

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胡光夏 博士

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發展的政經分析  
(1880-2008)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s Malaysia Chinese Newspaper :1880-2008

研究生：曾麗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 《摘要》

本論文主要研究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歷史發展。本文關注的是，在歷史變遷下，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經歷了怎樣的發展過程？本文劃分多個歷史時期，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國家管制各面向，逐一探討各歷史時期的社會整體，對華文報業的影響，並從中分析各歷史時期的華文報的特性。本文發現，在威權治理下，國家角色深深影響著各領域的發展，媒體報業亦然。早期的華文報是個人或家族企業辦報形態，70年代開始，國家機器趨於威權主義，華文報開始歷經政黨收購、集團化、朋黨化、第二次政黨收購，發展到今天的集中化，華文報的發展軌跡呈現逐步倒退的現象。

關鍵字：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歷史分析、傳播政治經濟學

## 目錄：

<b>第一章：緒論</b> .....	<b>1</b>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	4
第三節、傳播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概念 .....	7
第四節、研究方法 .....	12
第五節、章節安排 .....	16
<b>第二章：英國殖民時期的華文報業環境及發展（1880-1957）</b> .....	<b>17</b>
第一節、二次大戰前的報業環境與特性 .....	18
第二節、日據時期的族群分化政策 .....	39
第三節、二次大戰後的報業環境與特性 .....	41
第四節、小結 .....	61
<b>第三章：獨立後的華文報業環境及發展（1957-1981）</b> .....	<b>62</b>
第一節、後殖民馬來亞時期（1957-1969） .....	64
第二節、種族威權主義的政治體制確立時期（1970-1981） .....	93
第三節、小結 .....	113
<b>第四章：馬哈迪主政時期的華文報業（1981-2003 年）</b> .....	<b>114</b>
第一節、馬哈迪主政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特點 .....	114
第二節、馬哈迪的媒體觀及媒體控制 .....	150
第三節、從百家爭鳴到政黨收購的華文報 .....	158
第四節、小結 .....	169
<b>第五章：21 世紀的華文報業</b> .....	<b>170</b>
第一節、阿都拉時代的政經文化環境 .....	171
第二節、阿都拉的媒體管制 .....	177
第三節、倒退的華文報業 .....	181
第四節、308 大選的民主契機影響華文報報導方針 .....	189
第五節、小結 .....	200
<b>第六章：研究結論和建議</b> .....	<b>201</b>
第一節、研究發現 .....	201
第二節、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建議 .....	215

參考文獻 .....	217
------------	-----

## 表目錄：

表 1:1：受訪者資料 .....	15
表 2:1：英殖民時期的華文報 .....	20
表 2:2：歷年華歐錫礦業對馬來亞錫產總額噸數所佔比例 .....	28
表 2:3：文人和商人辦報的差異 .....	32
表 3:1：獨立後主要的華文報業 .....	82
表 3:2：華文報 1965 年 9 月份社論分類 .....	85
表 4:1：1988 年-1991 年各華文報發行人統計 .....	139
表 4:2：2001-2008 年各華文報發行人 .....	140
表 4:3：西馬來西亞各華文報歷年廣告收入 .....	141
表 5:1：廣告開銷成長與國內生產總值成長對照表 .....	173
表 5:2：2005-2008 年馬來西亞媒體廣告收入對照表 .....	174
表 5:3：2006-2008 報紙和電視媒體廣告成長率對照表 .....	174
表 5:4：「褻瀆先知漫畫」事件遭處分的媒體 .....	179
表 5:5：張曉卿收購南洋報業及建立世界華人媒體有限公司的過程 .....	184
表 6:1：各歷史時期國家政策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	201
表 6:2：各歷史時期經濟因素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	203
表 6:3：各歷史時期國家機器控制媒體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	207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 壹、研究背景

馬來西亞華文報擁有近兩百年的歷史，從第一份於 1815 年創刊的《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到 2003 年創刊的《東方日報》，馬來西亞華文報歷經英國殖民、日本佔領、馬來西亞建國和發展，一直到 21 世紀的今天，華文報仍然屹立不倒。在漫長且曲折的歷史長河中，華文報擁有精彩而獨特的生命史，這部生命史不僅寫下了華文報的發展歷程，也寫下了華人在異鄉生根、將異鄉轉變為家鄉、又在家鄉尋求認同的移民史。進一步言，這部生命史也記錄了從華僑／華人視角出發的馬來（西）亞近代史，而這意味著，這部生命史記載了種族不平等的國家種族政策、華人積極爭取族群平等以及威權政府管制媒體言論的種種事跡。由此，馬來西亞華文報獨特之處在於，它緊緊和華人社會綁在一起，在這多元族群社會裡陷入族群困境之中，延伸出自成一格的發展軌跡。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在不同的歷史背景，從原生國遷移到馬來半島。馬來人屬南島語系族群，很早就散居在半島各地，而華人和印度人則是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約十九世紀末），因開發原物料（如：錫、橡膠等）面對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才大量移居馬來半島。當時的英殖民政府對各族群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華人移民積極開拓和參與城市的經濟發展活動，馬來人維持其傳統的農村經濟形態，印度人則多居住在油棕園內當工人。宋鎮照（1996：149）研究馬來西亞的政經歷史指出，在「分而治之」政策下，三大族群生活在同一片土地，彼此之間卻極少往來與互通，複雜多元的社會卻又是割裂與隔閡，無法產生共同意識，對政經、社會及往後國家的整合都形成了相當大的阻力，埋下了「種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種子。

馬來西亞在 1957 年獨立，巫（馬來人的另一個代稱）、華及印三大族群政黨組成的「聯盟」共同執政，並由馬來人政黨巫統<sup>1</sup>掌握實權。這新興國家延續英國殖民時的經濟政策，即城市經濟活動仍以英國人、華人及少數馬來菁英為主，馬來農村社會的貧困並沒有在國家獨立後有大幅度的改善，原因是巫統內部的「元老派」（以當時的首相東姑阿都拉曼為首）不願改變當時的殖民經濟政策（楊

---

<sup>1</sup>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簡稱巫統）是代表馬來人的政黨，和代表華人的馬華公會、代表印度人的國大黨及其他 11 個黨合組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簡稱國陣）。國陣從馬來西亞獨立以來執政至今，並由巫統領導。

培根譯，2007)，但因此使馬來人的不滿，導致 1969 年 5 月 13 日（統稱 513 事件）爆發排華事件<sup>2</sup>。513 事件爆發後，政府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成立「國家行動安全理事會」處理政務，當時的首相東姑阿都拉曼的領導權名存實亡，由其副手敦拉薩取而代之。敦拉薩是一名馬來民族主義者，他掌權後推動扶持馬來人的「新經濟政策」，同時修改憲法保障土著特權及嚴格限制言論自由，在取代東姑阿都拉曼成為首相後，更於 70 年代收購多家主流媒體，使英文及馬來文兩語媒體成為政黨傳聲筒。

1969 年是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邁入新紀元的分水嶺( Andaya & Andaya, 2001)，也是國家從民主領導趨向威權領導的轉折點（李慶賢、宋鎮照，2000）。1969 年之後至今，國陣大體上還是維持著威權領導的形態（李慶賢、宋鎮照，2000）。

馬來西亞政府控制言論自由的高壓手段，一向倍受國際組織矚目。前首相馬哈迪在位期間曾連續三年被「保護新聞從業員協會」評選為「全球新聞自由十大公敵」之一<sup>3</sup>。而在多項國際新聞自由調查中，馬來西亞排名落後。2008 年 5 月國際組織「自由之家」公佈「2008 年全球新聞自由」(Global Press Freedom 2008) 報告書，馬來西亞在 195 個國家中排行第 141 名，被列為全球 64 個新聞不自由的國家之一<sup>4</sup>。另一個國際組織「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的報告「2008 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大馬在 173 個國家的評比中排名第 132 名。該組織詳細列舉了馬國政府在 2007 年箝制媒體的例證，包括多位新聞記者被毆打恐嚇、一些部落客被控告及扣留、主流媒體為自保而進行自我審查的問題等等<sup>5</sup>。

在族群分化、種族主義政策和威權治理的背景下，導致馬來西亞華文報陷於族群的困境，無法成為公民社會的輿論平台，也沒能在新聞自由運動中扮演主動者的角色，只能背負著凝聚族群認同、維護族群利益的傳統使命，而在言論管制嚴苛的時候，華文報甚至無法克盡此重要功能。

2008 年的第 12 屆全國大選，由前副首相安華領導的在野黨不但突破了國陣長期在國會保有的三分之二席次，更拿下全國 13 州政府的 5 個州政權，大大撼動了國陣的統治威權，更為國家民主化的發展帶來一線曙光，這新的契機將帶來怎樣的改變，目前尚是未知數，無論如何，立足出現改變契機的今天，回頭檢視華文報一路走來的歷程，應具有特別意義。

---

<sup>2</sup> 促使 513 事件發生的真正原因，有官方與學者兩種版本，第二章有較詳細的說明。

<sup>3</sup> 參考 Committee Protect journalist 網站上載的 1999、2000 及 2001 年年度報告，見網址 <http://cpj.org/>

<sup>4</sup> 見自由之家網站，<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1>

<sup>5</sup> 見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網路，<http://www.rsf.org/>

研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報業史的學者葉觀仕（1997）將新馬報業史劃分為七個階段，分別是：萌芽時期的華文報業（1815-1879）、成長時期的華文報業（1880-1919）、發展時期的華文報業（1920-1941）、淪陷時期的華文報業（1941-1945）、光復後的華文報業（1945-1957）、獨立後的華文報業（1957-1995）及現階段的華文報業。他的時代劃分的意義在於突顯報業發展的轉變，單是英國殖民馬來亞期間就劃分了四個時期，可見當時報業發展蓬勃，是馬來西亞華人（以下簡稱馬華）報業發展史上甚為重要的時期。

本研究的視角，著重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之報業所處環境對報業發展的影響，在時代劃分上應考慮政治權力的更迭和社會環境的變遷等外部因素，在認真思考馬來西亞歷史的各個階段後，發現執政者的風格對國家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若依據執政者來劃分時期，或更能突顯各時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氛圍的差異性，並可從各差異中探討報業發展的轉變。另一方面，由於最早的華文報是外國傳教士所辦的宗教報，第一份由華僑辦的報紙《叻報》1880年才出現，因此本研究的時代劃分，將起始於1880年。

本研究將馬來西亞的報業發展劃分為英殖民時期（1880-1957年）、獨立後時期（1957-1981）、馬哈迪執政時期（1981-2003）及21世紀時期（2003-2008），共四個時期，在不同的時期探討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國家機器，如何影響各時期的華文報業發展。

## 貳、研究動機

2008年大選掀起的政治海嘯，從民主的角度來看，最大的啓示意義是，人民終於領悟到沒有任何政權是不可或缺的，也沒有任何政權是不可替代的（孫和聲，2008）。從新聞自由的角度來看，選後的新聞言論確實更開放、更多元，但論者對於大馬的新聞自由空間會否真正走向開放，多持保留的態度，黃國富（2008a）僅稱其為「些許曙光」，莊迪澎（2009）則評論那是開放的「假象」。事實上，國陣在大選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卻似乎沒有意願改變其威權政體，大馬的民主之路仍充滿險阻。

2008年大選後，長期在威權控制下只求安居樂業的一般老百姓開始思考民主的意義，研究者亦然。經過2008年的政治震撼和洗禮，民主不再是抽象的、不可及的西方產物，它變得具體及可能。在這股民主化風潮下，反思馬來西亞華文報在21世紀的發展，發現華文報竟出現倒退的現象。2001年最大的華文報集團「南洋報業集團」被政黨收購，2006年該集團被競爭對手「星洲媒體集團」整合旗下，華文報因而走向高度集中化的狀況，不僅不利於新聞自由，亦不利於言論多元。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為何會走到集中化的情況？未來又將如何發展？馬來西亞的時局變化、個人的研究興趣及問題意識，都促成了研究者的研究動機。

##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關於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研究，專書撰述的有：葉觀仕（1996）《馬新新聞史》、林景漢（1993）《馬華報業走向世界》、莊迪澎（2004）《強勢首相 VS 弱勢媒體：給馬哈迪的媒體操控算賬》、彭偉步（2008）《星洲日報》研究。莊迪澎是少數以批判的角度分析國家媒體政策的華人研究者，其他研究者多著重在報業史研究。

留學台灣的大馬研究生也為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學術研究作出了貢獻，其中有採用論述分析的黃國富（2002年）《馬來西亞華文報紙與族群認同建構——以「華小高職事件」為例》；質性分析，黃招勤（2004）《西馬來西亞華文報之發展與困境——多族群環境中報紙角色和功能的轉變》；個案分析，于維寧（2005）《馬來西亞「東方日報」之研究：在報業壟斷及政治干預夾擊下的生存之道》；記者的自我認知分析，廖珮雯（2008）《卑微與崇高：馬來西亞華文報記者的自我角色認知》。另外，目前就讀世新傳播研究所博士班的黃國富在2008年大選後發表了兩篇檢視大馬媒體改革的論文，分別是《遲滯中突露曙光：馬來西亞的媒改行動》及《掙扎在威權政體與族群政治中的媒體改革——以馬來西亞「撰稿人聯盟」的實踐為例》。在有待進一步開發的華文傳播研究領域中，他的研究深具參考價值。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研究在量方面還很少，究其原因，黃招勤（2004）認為，一是華文報向來不開放給學者進行研究，學者無從瞭解報業內部的營運狀況，二來大部份學者脫離業界太久甚至不曾在報社服務，僅依靠次級資料，因此無法深入探究報業的實質問題。再者是在南洋收購事件發生之前，華社較注重華文教育的問題，很少關注華文報業的發展。

馬來西亞沒有華文高等教育亦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馬國國內只有兩家華文學院提供華文傳播教育，分別是韓新傳播學院及新紀元學院。兩學院最高學位只到準學士<sup>6</sup>（Diploma），僅能為業界栽培新血，卻無法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對大馬華文傳播研究貢獻有限。有能力出國留學的華人子弟，雖活躍於國內的政治評論或媒體改革運動，如黃進發、唐南發、潘永強、傅向紅等人，但著力點並不在

---

<sup>6</sup> 相等於台灣學歷的二專學位。



學術研究，學術背景更不是傳播領域。

也正因為投入的研究者不多，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研究其實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很多研究領域有待開拓，比如說文化研究、符號學、女性主義、甚至最基本的量化研究等。本研究選擇從「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切入，一來是因為上述提及的研究成果未觸及該研究領域，二來該理論方法也適於解答研究者關心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嘗試從傳播政治經濟學的研究角度，透過檢視政治、經濟、社會、國家機器及華文報的歷史發展脈絡，瞭解各面向之間的互動關係，釐清華文報業發展的理路。

總結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是希望能增加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研究成果，並從傳播政治經濟學的研究角度，爬梳華文報的歷史脈絡，為華文報的歷史發展做一個整理，期能從中一探華文報未來發展的端倪。

##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為研究主體。馬來西亞擁有 13 個州，依地理形勢分為西馬和東馬，兩地相隔著南中國海，必須搭乘飛機往來。西馬在地理形勢上，南部毗鄰新加坡，北部連接泰國，史稱馬來半島，共有 11 個州，分別是柔佛、馬六甲、雪蘭莪、森美蘭、彭亨、霹靂、丁加奴、吉蘭丹、吉打、玻璃市和檳城。東馬則有兩個州，分別是砂勞越和沙巴。英殖民時期，西馬和東馬是兩個分開的殖民領地，馬來半島 1957 年獨立，1963 年才與砂勞越和沙巴合組馬來西亞。因為歷史背景的差異，兩地華人的歷史經驗不盡相同，西馬和東馬的華文報業亦有各自的發展軌跡，一直以來，大部份西馬的華文報並沒有在東馬發行，反之亦然。本研究以西馬為研究主體，主要原因是西馬是馬來西亞的行政中心，西馬華文報一路走來，緊緊追隨著國家的發展脈絡，西馬華文報經歷了英殖民時期、馬來半島獨立、馬來西亞成立等等的歷史時期。加上研究者在西馬長大，從小閱讀並熟悉西馬的華文報，對於東馬社會和報業狀況卻不太瞭解。綜合上述因素，本研究以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為研究對象，下文論及的「華文報業」，皆指西馬華文報。

本研究藉由傳播政治經濟學的學理及研究方法，欲解答以下問題：

一、各歷史時期的政治力量、國家經濟和社會文化，如何影響華文報業的發展？

本研究將政治力量主要區分為政黨和華社民間團體（以下簡稱華團），因為自馬來西亞建國以來，華團就扮演著壓力團體的角色，反抗政府施行的各種不平等的種族政策，為華人爭取權益。如果單論國家機器如何影響華文報業，而不考

慮來自華社的政治力量與之的交互作用，必將有失偏頗。另一方面，具影響力的社會民主運動一直要到 90 年代末之後才出現，其影響力是夾著網路科技的力量而起，該部份將會在第四章論及。

二、國家機器在各歷史時期的媒體管制，如何影響華文報業的發展？

第一個問題涉及政府政治力量，觀照的是大方向的國家政策。國家機器的媒體管制，焦點集中在政府—媒體之間的關係，因此從「政治」部份抽離出來，另行探討。

三、各歷史時期的華文報業，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國家管制的各種力量作用下，擁有怎樣的特性？

早期有文人辦報和商人辦報之分，辦報特色較有明顯差異，50 年代過後剩下商人所辦的報紙，一直到今天亦維持商人辦報的情況，因此論及華文報的特性時，除了早期的辦報特色，亦論及華文報在各時期、各因素影響下的報業特點。

四、網際網路帶來的民主化力量，對華文報業的衝擊為何？

網路的部份，指的是 2000 年後崛起的網路科技，此問題將放在第五章討論。

### 第三節、傳播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概念

本研究將以傳播政治經濟學理論的幾個重要概念：歷史與總體性的特色、國家角色和媒體角色及傳播產業結構，作為分析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歷史發展的基礎。以下是相關概念的檢視。

#### 壹、歷史與總體性的特色

傳播政治經濟學的學術取向是社會批判，該學派源起於 20 世紀的 5、60 年代左右（西方國家），該學派的學者觀察到媒體從傳統的家族企業經營模式轉變為大媒體產業（馮建三譯，1998：114），出現媒體集中化的現象。當時的傳播研究以經驗主義獨領風騷，一般上從事可測量的、短暫的、即時的、外顯的、個人的態度或行為的效果研究（林東泰，2002：479），但此學術典範無法解答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問題，因而促使了對立於主流研究的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誕生。

雖然不同的傳播政治經濟學者關注的議題未盡相同，無論如何，他們仍然分享著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四個重要基石，分別是社會變遷與歷史、社會整體、道德哲學及實踐（馮建三譯，1998：45）。這四個基石使政治經濟學與主流經濟學區隔開來，成為識別該學術傳統的主要特徵。

政治經濟學在分析社會變遷時，是以歷史分析法分析社會結構的「建構中過程」，該學派認為，社會結構並不是被一再「再生產」（複製），而是常以不同的方式建構的，分析其歷史，瞭解其被建構的過程，則更能掌握推動社會變遷的主要因素。因此，歷史分析可以說是傳播政治經濟學派不可或缺的研究方法。

另一方面，在進行社會變遷的分析時，政治經濟學一向主張以「社會整體」作為分析的要素，意即對經濟機構、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之間的相互作用做整體的分析（Golding & Murdock, 1991）。雖然傳播政治經濟學遭受外界批評，指其過於經濟化約論或結構主義，但一些具影響力的學者如 Mosco（馮建三譯，1996）、Golding 及 Murdock（1991）等人則一再強調去中心化、反本質論的立場，雖堅持以「社會整體」作為分析要點，但 Mosco（馮建三譯，1996）就進一步提出「結構化」的觀點，提醒研究者所謂的社會整體，不僅是政治、經濟、文化等組成的社會結構，亦必須關注能動性、社會關係、社會實踐等等因素。因此政治經濟學也可以說是一個跨學科的學門，研究的範疇跨越社會、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等等。

政治經濟學的第三個特點「道德哲學」，指的是社會價值，及什麼是允當、

合適的社會實務之判斷。誠如 Golding 及 Murdock (1991) 所言，它超越了效率的技術性問題，進入基本的正義、平等和公共財等基本道德問題的討論。

政治經濟學的最後一個特點是「實踐」。在政治經濟學的發展過程中，實踐佔據了很重要的位子。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義社會時，不只對其作出批判，還號召實質的行動即無產階級革命來試圖推翻資本主義。對於政治經濟學者來說，學術研究不但要解釋現象還必須改變現象，扮演葛蘭西所謂的「有機知識份子」。

立基於傳播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觀點，本研究從歷史的角度檢視馬來西亞的社會變遷、在變遷過程中社會整體的交互作用，如何影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發展？因此本研究將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發展史劃分 4 個時期，每一個歷史時期區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國家機器的媒體管制各面向，其中政治力量不僅論及國家力量，亦論及民間政治力量，既 Mosco (馮建三譯，1996) 所言的「社會實踐」部份。換言之，本研究以傳播政治經濟學派關注的歷史、社會變遷和社會整體，作為研究的分析架構。

## 貳、國家角色及媒體角色

雖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媒體等被視為構成社會的整體，但是他們的關係往往並不是對等的，一個社會的運作深受於其政治體制的影響，報業制度亦然。在傳播政治經濟學者眼中看來，無論是民主國家還是威權國家，國家皆在新聞制度和政策上扮演要角。

Mosco (馮建三譯，1996：295) 就明確指出，「政治經濟學若是更加強調『政治的』，必有裨益，我們可望因此注意到國家的『構成的』的角色，而不只是注意到國家面對傳播工業的反應角色」。立基於馬克思理論的傳播政治經濟學，常被批評過於經濟化約論，Mosco 在反思傳政經研究時提醒研究者關注政治或國家角色對傳播工業的影響。

McChesney (林麗雲譯，2005) 同樣認為，媒體體制背後都有一套政府政策在運作。他把政府政策分為三大領域，第一類是有關傳播科技的發展與規劃，如提供補助和制定科技標準；第二類是關於商業市場中的媒體所有權，包括反壟斷、對所有權的規定和限制，著作權也包括在內；第三是成立公共媒體的法規和公共補助。站在傳播政治經濟學者的立場，政府應該制定政策管制媒體，但卻是將媒體導向服務公共利益的方向，如制定反壟斷法和補助獨立於政府的非營利媒體，而非動用國家權力壓制新聞自由。

傳統報業研究論及國家角色時，最常被引用的是 F.Siebert、T.Peterson 與

W.Schramm 三位美國學者於 1956 年合著的《新聞傳媒的四種理論》(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一書。該書列舉出四種報業理論，分別是自由理論(the Libertarian theory)、社會責任論(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威權理論(the Authoritarian theory)及蘇聯共產主義理論(the Soviet Communist theory)。隨著蘇聯的跨台，「蘇聯共產主義理論」也步入了歷史，論者一般把焦點放在前三項。該套理論現已遭受批評，主要批評包括了：傾向結論主義、缺乏經驗研究、在冷戰時代的背景下深受美國與蘇聯對立模式的影響，以及該理論奠基於古典自由主義的哲學思想 (C.Hallin & Mancini, 2004)。

若將該理論套在馬來西亞亦有不當之處。馬來西亞的國家機器非常強勢，因此馬來西亞絕非自由主義意涵下的自由民主國家，但又並非廣義上所指的威權政體（即國家與政府無須藉由選舉對人民負責），基本上馬來西亞還是維持著選舉制度，政府領導人由人民通過全國選舉選出，但在選舉程序上卻不一定達至公平原則。

《四種理論》之後，許多學者陸續提出了修正或新的理論模式。2000 年，英國學者 James Curran 及韓國學者朴明珍合編的《去西方化媒體研究》(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提出了全新的五種全球分類系統，分別是轉型與混合社會（例：中國、南美、中東、俄國）、威權新自由社會（例：墨西哥、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威權管制社會（例：辛巴威、埃及）、民主新自由社會（例：日本、美國、英國、澳洲）及民主管制社會（例：瑞士、義大利、南非、以色列、法國）。

在上述分類系統中，馬來西亞被歸類為威權新自由社會，在此定義下，媒體是「媒體—政治複合體」的一環，政治團體支配的國家影響著媒體的發展，並行使國家權力建構媒體市場 (Curran & Park, 2000)。換言之，此類國家的媒體一般雖屬商業性質，但卻深受政治權力控制，其發展走向受到政治力量的左右。此類的媒體控制和傳播政治經濟學者倡議的媒體政策，有很大的分別，威權政府扮演的國家角色，並非將媒體導向公共性，而是將媒體視為國家發展的工具，服務於當權者甚於服務公民社會，與傳播政治經濟學者對媒體角色的界定相違。

Golding & Murdock (1991) 指出，傳播媒體具有兩個政治職能，首先他們必須提供人民獲得資訊的管道，並且告知和分析人民關於自身的權利，使人民有效地追求之；第二，他們必須提供充足和多元的資訊，並扮演哈伯馬斯所提出的「公共領域」般的公共討論平台。

McChesney (馮建三等譯，2005) 也認為，民主社會的建立是媒體的政治職能之一，依據自治理論，公民必須知理和資訊暢通，而媒體的責任就是協助創造

一個知理和資訊豐富的公民群體。他提出一個檢測媒體的基準，「媒體系統是否大致能夠挑戰反民主的各色壓力及傾向，或者，媒體竟至對其有所強化（馮建三等譯，2005：14）？」

總結來說，站在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國家必須扮演維護媒體公共性的角色，而媒體則必須置公共利益於首位，有責任推動民主和打造一個理想的公民社會。

上文提及，馬來西亞被學者歸類為威權新自由社會，此類型的社會是由政治團體支配媒體，因此研究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國家角色將是重要的分析要素。傳播政治經濟學對國家角色的觀點，提供本研究看待國家角色的立基點，本研究將立基於：國家的媒體管制到底是服務於公共利益還是服務於國家機器？來檢視國家角色如何影響報業發展。另一方面，傳播政治經濟學對媒體角色的看法，亦提供本研究一個看待媒體角色的依據，以此檢視華文報業在發展過程中，是否有善盡民主建設的責任？

### 參、傳播產業結構

傳播政治經濟學主要從兩個核心觀點看待傳播產業的經濟結構，即誰擁有媒體？及媒體市場結構為何？（Betting, 1996）這兩個主要的問題可進一步延伸許多研究子題。

傳播政治經濟學者相信，媒體擁有者（資本家）掌握媒體組織如何運作的最終決定權，因此傳播內容往往反映了擁有者的利益。所以研究一個傳播產業的經濟結構，必得先從其擁有者的出身背景、商業網絡、與外在利益團體的關係等管道下手。學者批評的焦點放在媒體擁有者如何利用媒體維繫其商業利益及其外在的利益關係網路，進而影響媒體內部新聞自由和外部新聞自由。

另一方面，媒體市場結構的研究子題最常被討論的是集中化的問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論點受到傳播政治經濟學者的批評，因為媒體產業集中化的趨勢已越來越普遍（Wasko, 2004）。Mosco（1996）區分了「水平集中」和「垂直整合」兩種集中形式。所謂的水平集中，有兩種方式，一、某家媒體公司購買了另一家媒體公司的主要股份，後者可能並不直接與前者的行業有關（例：傳統報業媒體收購電視產業）；二、媒體公司購買完全與媒體產業無關的公司，或反之。水平集中形式的「優點」是，結合不同產業公司的資源，起著資源共享的經濟效益；「垂直整合」指的是在相同產業之內各種公司的集中，使得一家公司能夠控制整個生產過程。比如說報紙產業同時擁有報紙、製紙廠、經銷處等。垂直整合的好處是能使營運更理性化，更有效控制整個生產流程（馮建三譯，1998：260-263）

站在批判的角度，「集中化」對媒體產業的傷害是侷限了傳播與資訊的流通與多元，McChesney（林麗雲譯，2005）就指出，集中化產生嚴重的排擠效應，市場寡佔及過度依賴廣告收入的情況下，不僅使規模較小或在市場較邊緣的媒體無法生存，人們甚至無法設立新媒體，以致擁有媒體的人數減至極少數。極少數人擁有媒體的最嚴重後果是直接威脅民主法治，McChesney（林麗雲譯，2005：243）認為，「（壟斷的）商業媒體市場跟威權政府所希望達成的新聞管治一樣有效，而且它的優勢是，還毋需動用明顯壓制手段就能達到目的。」Wasko（2004）則指出，媒體集中化不但影響了新聞價值和品質，也使新聞小報化（Tabloidization）。

傳播政治經濟學認為，政府必須制定法規規範媒體的產權結構，確保媒體產業結構多元化，落實真正的自由市場機制，如此才能維護公共利益，避免傳播權和媒體近用權掌握在少數資本家的手裡。

本研究從傳播政治經濟學對傳播產業結構的觀點切入，將關注華文報業產權的問題，如誰擁有媒體？由誰決定媒體產權的分配？政府在媒體產權結構扮演怎樣的角​​色？在歷史發展中，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產權結構經歷怎樣的變化？什麼因素影響有關變化？等等。馬來西亞華文報在 2006 年出現集中化的現象時，本研究也將從公共利益的角度出發，探討華文報集中化後的影響。

##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質性研究法，主要是因為質性研究的理論基礎之一——批判理論，亦是傳播政治經濟學的理論傳統，兩者之間分享著相似的本體論和認識論，因此，質性研究是傳播政治經濟學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分析道，質的研究來自許多不同的理論和實踐傳統，批判理論是其中之一，它主要的特色是一種「歷史現實主義」，認為「現實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被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種族和性別等因素塑造而成」（2002:20）。因此，批判理論著重歷史變遷和社會整體，在此影響下，質的研究內容就特別關注「故事、事件、過程、意義和整體探究」（陳向明，2002：14）。從馬克思批判學派發展出來的傳播政治經濟學同樣關切社會變遷與歷史及社會整體（Golding & Murdock, 1991），因此採用質的歷史分析進行論證。

本論文在直向的時代劃分上跨越一百多年的歷史，橫的分析面向又攬括了社會整體，既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面對如此複雜和多重情境的研究題材，資料搜集和分析的困難度相對提高。由於這是一個宏觀的研究，因此主要以現有的文獻資料為主，並以深度訪談為輔進行論證分析。

### 壹、次級文獻資料分析

Maxwell（陳浪譯，2008）曾經指出，質性研究在研究開始之前無法先行操作研究設計以消除可能的效度威脅，唯有在研究開始之後，用研究中搜集的證據來解決。

因此，在馬來西亞華文報歷史資料嚴重缺乏的情況下，如何儘量搜集完整的證據以如 Maxwell（陳浪譯，2008：136）所言，讓「其他可能的解釋變得不可信」，是本研究最大的困難之處。本研究的文獻資料來源如下：

1. 學術著作和期刊：各相關領域的學術著作和期刊，其特性是具有學術的嚴謹性，如崔貴強的《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或《新聞學研究》期刊等；
2. 專書：各相關領域或華文報的著作，此類文獻較缺乏學術的嚴謹，通常為個人經驗或觀察，如朱自存（1994）的《縱觀華報五十年》；
3. 自傳：如《從通報、新生活報到中國報》（2008）；
4. 報紙新聞和社論：尤其是年份久遠的報紙新聞資料，可供研究者瞭解有關歷史時代的歷史事件；社論更為重要，可提供研究者瞭解報紙的立場；
5. 紀念書籍：如《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2008）；



6. 碩士論文；
7. 網路新聞網站；
8. 雜誌：如《亞洲週刊》。

研究者儘可能搜集可得的各種文獻資料，進行交叉比對驗證。在參考次級文獻時，分辨資料的屬性亦非常重要，以避免偏頗和呈現特定立場的意識形態。學術的著作一般具有客觀性，其客觀性可以從作者的學術背景，以及在文中對某一論點的論證嚴謹度瞭解，比如取得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中國研究博士學位的何國忠，在討論馬來西亞華人的身份認同等問題時，就具有學者的辨證功力，深具參考價值。有部份的學術研究所呈現的資料和內容，可以明顯看出具有某些特定立場，比如彭偉步的《星洲日報研究》一書，在引述其觀點時要小心翼翼，為避免偏頗，基本上參考的是其呈現的客觀事實。學術著作之外的著作，比如專書、自傳、紀念書籍等，除非書中的觀點經過嚴謹的論證，則能直接引述其觀點，否則在引述其觀點時必須做交叉驗證，研究者本身必須做批判式的閱讀，不能照單全收。另外，論述華文報的立場和角色時，除了以報紙社論為證，亦以學者或資深報人的分析或回憶來佐證，避免武斷偏差，影響效度。此外，評論式的文章由於缺乏學術的嚴謹，又非個人的經驗之談，因此排除在本研究的參考文獻之外。

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主要採用次級文獻分析，原因是相關時期累積了一定數量的文獻，雖然文獻搜集不易，但是至少能拼湊出各歷史時期各相關領域的整體輪廓，不足之處，亦有深度訪談的資料輔助。

第五章方面，主要採用網路資料和深度訪談資料。原因是第五章論及 2000 年後的發展，太接近論文寫作的時間，文獻資料反而不多且不夠深入，因此分析資料主要來自網路新聞網站或傳統報紙新聞網站的新聞。論及網路科技對華文報業的影響時，則採用深度訪談的資料，網路科技是在 2008 年大選之後才開始受重視，網路對報業的影響幾乎是所有受訪對象的共同經驗，因此以深度訪談資料分析此議題，即可切合時代性，又能呈現多元的觀點。

## 貳、深度訪談

在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法是一個常被使用的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曾指出，如果選擇了訪談法就應該討論對研究的具體作用，他列舉了數個作用，「瞭解當事人的想法和意義建構、回憶過去發生的事情與從觀察中獲得的資料進行相關檢驗」（2002：127）。後兩者皆是本論文以深度訪談作為研究方法之一的目的。

在搜集次級文獻資料時，難免會出現資料不足的現象，尤其是關於華文報方面，文獻資料搜集非常困難，因此有必要通過深度訪談法補其不足之處，以獲取

無法從文獻取得的第一手資料。不過，深度訪談法亦有其效度問題，訪談會面對受訪者記憶偏差及選擇性告知的情況，存在客觀性和真實性的疑慮，因此處理訪談資料也必須各方比對驗證，儘量呈現客觀和真實的資訊。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會按照受訪者的屬性調整問題。研究樣本是用滾雪球的方式，透過報業友人及訪談者的介紹，以新聞工作者為受訪對象。由於本研究範圍很廣，研究者並沒有鎖定某一特定族群，如內容決策者或主管級。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包括資深報人、高層主管、記者、網路新聞網路主管及網路新聞網站記者。受訪者屬性多元的優點是能呈現多樣的聲音，比如在第五章談及網路新聞網站對傳統報業的衝擊時，受訪的報紙高層主管認為網路新聞網站的影響性不大，不過站在採訪第一線的記者，卻反映了主管緊跟著網路新聞網站的新聞議題的情況，顯示受訪樣本越多樣，越能提供更多元的觀念。但樣本性質不一致也有其缺點，缺點就是相同屬性（如資深報人）的受訪者樣本數量不多，搜集的部份訪談內容，特別是歷史的部份，因多數受訪者未有共同經驗而無法成為主要的論證資料。不過，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以次級文獻資料為主，訪談內容的作用是檢驗資料，如此就可避免上述的問題。

由於主管級、資深報人和記者的新聞工作經驗不一樣，因此訪談大綱會在訪談時依據各人的工作資歷和經驗，進行調整。比如涉及內容決策的問題，就不會詢問記者，而涉及年代較久遠的問題，也只會針對資深報人。以下是訪談大綱：

- (一) 本論文將馬來西亞分為四個歷史時期，分別是英殖民時期，獨立後至 1981 年時期，馬哈迪主政時期及 21 世紀阿都拉主政時期，請依據您個人的經歷，分析在各歷史時期中，政府如何管制媒體？
- (二) 就您的經驗，各歷史時期的領導人，對待媒體的方式有否差異？
- (二) 依據您的實務經驗，華文報業在面對政府管制時，如何拿捏言論尺寸？
- (三) 在多元族群的環境下，不同語文的新聞報刊有不同的發展歷史，華文報面對的新聞控制，是否不同於其他語文報刊？原因為何？
- (四) 在各歷史時期中，有何歷史事件深刻影響華文報業的發展？
- (五) 許多國際組織皆將馬來西亞列為新聞不自由的國家，前首相馬哈迪在位時一再抨擊西方式的新聞自由是西方帝國主義，身為新聞工作者，您認為什麼是新聞自由？
- (六) 2008 年的第 12 屆全國大選成績出乎意料地撼動了國陣政府 50 年來的威權統治地位，有人認為人民不只投了國陣不信任票，同時也投了選前言論一邊倒向國陣的主流媒體不信任票。網路媒體被認為在選前為在野黨及社會運動者發聲，在大選時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加上選後的媒體言論似乎顯得較為開放及多元，因此有人視其為民主進步的契機。身為華文報或網路新聞網站的新聞工作者，您認為網路科技在 308 大選扮演怎樣的角色？
- (七) 308 大選後，政治局勢出現變化，您認為帶給傳統報業怎樣的衝擊？
- (八) 網路科技的崛起，對傳統報業有何影響？
- (九) 網路新聞網站寬鬆的言論尺寸，有否衝擊傳統報業的報導方針？

第一至第五個問題，是回應本研究的第二個問題意識：在各歷史時期中，國家機器如何管制媒體？雖然此問題主要是經由文獻分析方法回答，但爲了進一步瞭解華文報人對政府管制媒體的立場及反應，因此也透過深度訪談搜集資料。至於第六和第九個訪談問題，主要是回答本研究的第四個問題：新科技帶來的民主化力量，對華文報業的衝擊爲何？由於受訪者無論是資深主管或記者，都正在經歷網路科技的衝擊，因此較能呈現多元的觀點，也較能完整回答有關問題，加上目前探討有關問題的文獻資料不多，透過深度訪談回答此問題應是最爲恰當。

本研究爲保護受訪者，採用匿名的方式，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 1:1 受訪者資料

編號	職稱	年資
編號 A	資深報人	30 年
編號 B	高層主管	25 年以上
編號 C	高層主管	9 年
編號 D	網路新聞網站主管	10 年以上
編號 E	中階主管	15 年以上
編號 F	記者	9 年
編號 G	記者	5 年
編號 H	網路新聞網站記者	2 年
編號 I	記者	6 年
編號 J	退休資深報人	30 年以上

## 第五節、章節安排

第一章中，研究者將在第一節闡述促成本研究題目「西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政經分析—1880-2008 年」的背景與動機、第二節則說明研究目的和問題、第三節則進行文獻的探討和說明研究方法、第四節說明章節安排。

第二章題為「英殖民時期的華文報業環境及發展（1880-1957）」，本研究將此時期劃分為三節，分別是第一節「二次大戰前的報業環境與特性（1881-1941）」，第二節「日據時期的族群分化政策（1941-1945）」、第三節「二次大戰後的報業環境與特性（1945-1957）」，並各別依據政經文化三大領域進行論述，分析在英國殖民者主政下，當時尚處於移民社會的華文報業發展，以及華文報在各因素作用下的特性為何。

第三章是「獨立後的華文報業環境及發展（1957-1981）」，本章也劃分了兩大節，第一節「後殖民馬來亞時期（1957-1969）」以及第二節「種族威權主義的政治體制確立時期（1970-1981）」，同樣在政經文化分析下，瞭解獨立後的華文報業，面對怎樣的外在環境，而外在環境又如何影響華文報業。

第四章是「馬哈迪主政時期的華文報業（1981-2003）」，此章並沒有再進行階段的劃分，主要探討在馬哈迪 22 年的執政下，華文報經歷了怎樣的發展歷程。本章劃分三節，分別是「第一節、馬哈迪主政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特點」、「第二節、馬哈迪的媒體觀及媒體控制」和「第三節、從百家爭鳴到政黨收購的華文報」。

第五章「21 世紀的華文報業（2003-2008）」，焦點放在第五任首相阿都拉上台後的領導作風和媒體管制，此時期的華文報集中化問題，以及新科技對傳統報業的衝擊。本章分為四節，分別是「第一節、阿都拉時代的政經文化環境」、「第二節、阿都拉的媒體管制」、「第三節、倒退的華文報業」及「第四節、308 大選的民主契機影響華文報報導方針」。

第六章則為研究結論和建議，第一節是研究發現，第二節則是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建議。

## 第二章：英國殖民時期的華文報業環境及發展（1880-1957）

本章內容主要分析英國殖民時期的馬來亞<sup>7</sup>各政治力量、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機器控制的交錯影響下，華文報業的發展以及華文報業在各因素作用下的特性。由於馬來西亞獨立前，新加坡與馬來亞同屬英殖民管轄地，因此全國性的華文日報基本上是兩地發行。新加坡在 1963 年加入馬來亞組成馬來西亞，1965 年被迫退出自行獨立，但要一直到 1974 年馬來西亞政府頒布法令禁止外國人擁有該國報業股權後，馬新報業才正式分家。早期的新馬報業歷史一脈相承，分享著類似的政治經濟發展和社會氛圍，因此無法單論馬來亞而避開新加坡。何況，在英殖民時期，新加坡是重要的行政中心，亦是華文報發展的重鎮，兩地大報如 1923 年創刊的《南洋商報》和 1929 年創刊的《星洲日報》，總社皆設於新加坡。

本章將英殖民時期的報業環境區分為：第一節「二次大戰前的報業環境與特性」，從政治（包括國家機器媒體管制）、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瞭解當時的英國殖民政府對馬來亞的治理手段、英殖民政府對華僑及華文報刊的態度和管制、馬來亞華僑的政治參與和認同、馬來亞華僑的經濟參與、馬來亞華社的社會文化氛圍等因素，如何影響華文報刊辦報方式和立場。

第二節「日據時期的族群分化政策」討論日本佔領馬來亞期間如何促使各族群之間的分化加深，導致戰後的各族群朝著族群政治的方向發展。第三節「二次大戰後的報業與特性」，戰後的英殖民政府的政策和媒體管制、馬來亞華僑的政治參與和認同的轉向、馬來亞華僑的經濟參與、馬來亞華社的社會文化氛圍等，對華文報刊辦報方式和立場的影響。

區分二戰前和二戰後，原因是戰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皆出現了重大的轉變。戰前的華僑社會，是缺乏本土政治認同的，英人也未加以鼓勵；戰時，日軍激起了馬來民族主義，使馬來民族在戰後出現反華的情緒。馬來亞三大種族（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在向英國爭取馬來亞獨立的期間，華人面對公民權和華文教育問題，才開始關心本土政治，亦開始產生身份認同的問題，綜合各種因素，因而作此劃分。

---

<sup>7</sup>英殖民時稱英屬馬來亞（Britain Malayan），1957 年獨立時稱馬來亞（Malayan），領土包括馬來亞聯邦、馬來屬邦和兩個海峽殖民地檳城和馬六甲，不包括新加坡。1963 年，馬來亞與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及新加坡合併成馬來西亞（Malaysia）。新加坡於 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獨立。

## 第一節、二次大戰前的報業環境與特性

前文已論及英殖民時期的新馬報業的兩種經營模式，第一種是個人或文人辦報，此類型多為政論性報刊或小型報，目的並非營利，而是要宣揚政治理念或抒發個人理想。第二種是商人辦報，目的在於商業利益，但不代表沒有政治立場，只是言論較為保守和謹慎，事實上，華僑商人在金錢上給予中國的資助，是不遺餘力的<sup>8</sup>，分別在於，華僑雖是愛國的民族主義者，但強調無黨無派，遵守英殖民地法律，文人或政黨者，則未必能敏感地意識到英殖民政府的立場，因而多有衝撞。

本節將分成三個區塊，分別是分析戰前的各股政治力量、經濟和社會文化、國家機器的媒體管制，如何影響華文報的發展，當時文人及商人辦報的特色又是怎樣？

### 壹、二戰前的政治力量、經濟和社會文化

本節的分析，首先從政治上瞭解英殖民政府的殖民政策，發現英人「分而治之」的政策，是導致華僑未能建立馬來亞本土政治認同的原因之一。海峽殖民地作為經濟中心，吸引大量華僑移民，促使其成為吸引中國政治勢力爭取海外華僑支持的必爭之地，在本土政治真空的狀態下，中國政治勢力得以填補其缺，以辦報興學的方式，激發華僑的中國政治認同和愛國精神。因此，此時期的英殖民政府和華人的政治力量幾乎沒有直接的交集，在華僑以中國政治認同為主的情況下，華僑報紙多由中國政治人物或知識份子所辦。

在經濟面上，分析殖民經濟的模式，瞭解華僑商人與英殖民政府的關係，發現在英國經濟政策鼓勵下，出現一批華僑富商，這些華商為商業利益投入辦報，因此發展出商人辦報型態。

在社會文化方面，發現當時華僑社會教育文化水準低落，導致教育者和報人多為中國南來之知識份子，並多抱著啓迪民智的使命。

#### 一、政治力量

本研究將影響戰前華文報發展的政治力量，分為英國殖民政府和華僑社會政

---

<sup>8</sup> 可參考林水椽編(2001)，《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一書。所謂儒商，林水椽認為，「有文化理想、有文化承擔的企業家，他們具有強烈的責任感...一方面關心政治，參與社會工作；另一方面也為文化事業創造條件，使文化得以延續傳承。」書中編選了十名商人，其中多位在英殖民時期出錢出力為中國賑災辦學，書中對其人其事有詳盡的介紹。

治認同，將在下文個別探討。

### （一）英國的殖民政策：對區域和族群分而治之

英殖民者治理馬來亞土地的方式並非動用武力，而是通過與馬來統治者<sup>9</sup>利益交換的協商方式逐步取得管轄權。因此，其治理馬來亞的手段並不能單純地認為是一種絕對的權力行使，事實上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政治手腕，努力維持各社會階級、各族群的平衡，以從殖民經濟中謀求最大的利益。

英國於 1786 年在當時的檳榔嶼（現稱檳城州）建立殖民地，1819 年佔領原屬柔佛王朝的新加坡，1824 年與荷蘭人約定「英荷條約」拿下馬六甲，自此馬來半島三個重要的貿易港口皆落入英人手中，由英屬東印度公司管理。1826 年三港口合併為「英海峽殖民地」（Strait Settlement），直到 1867 年才正式由英國政府接管，進入英國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之列，總督駐守於新加坡。（Andaya & Andaya, 2001）

英國殖民馬來亞是採分而治之的政策，此分而治之又可分為區域和族群兩方面。在區域的分而治之方面，除了其直接統治的「英海峽殖民地」，1896 年，將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彭亨（Pahang）和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合併成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採中央集權半直接統治，各州設有參政司制度（Residential System），負責行政的管理。1914 年，吉打（Kedah）、玻璃市（Perlis）、吉蘭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與柔佛（Johor）合併成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採間接統治，各設「顧問官」（Advisory）。（Andaya & Andaya, 2001）。

英殖民政府使用如此複雜的手段治理馬來半島，對馬來西亞日後的經濟發展形態和人口分佈影響深遠，也影響了當時的報業分佈。首先，英殖民政府大力推動海峽殖民地（尤其是新加坡）的現代化發展，使其快速地納入了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成為馬來亞殖民地的經濟中心。經濟的發展吸引了大量的華僑，也提供了一些有利的客觀條件讓部份南來的華人經商致富，這些華僑就成為興學辦報的重要條件。新加坡乃最重要的經濟中心，一來商訊最充實（如《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辦報目的既是在商言商），二來中國南來的知識份子以新檳兩地為宣傳政治思想的根據地，而辦報則是宣傳政治思想的主要途徑，因此無論是政論報時期或商業報時期，新加坡皆是報業發展的火車頭，一直到二戰結束後，吉隆坡才後來居上（見表 2:1）。

---

<sup>9</sup> 馬來統治者即西馬 9 個州（霹靂、吉打、玻璃市、雪蘭莪、森美蘭、吉蘭丹、丁加奴、彭亨和柔佛）的世襲蘇丹。

另一方面，馬來聯邦各州亦在原物料種植及開採的經濟帶動下逐步都市化，城市開拓者多為華人（如後來成為馬來西亞首都的吉隆坡），因而形成城市人口以華人居多的情形，至今依舊。馬來聯邦的華文報業一直無法突破地方報的命運，朱自存（1994：81）比較馬來亞各區的華文報業指出：

二戰前，吉隆坡已經是英殖民政府的行政中心，但在吉隆坡出版的華文報，受交通條件所囿限不能運輸到別州的市鎮去；也和檳城、怡保等地出版的華文報一樣，面對地方性報紙的同一命運。那時候，反而是新加坡出版的華文報，像《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由南端運到半島一帶，因為內容較充實，即使到達讀者手中已是“昨日”新聞，仍有一些吉隆坡、甚至是怡保、檳城的華人和華人社團所購閱。

馬來屬邦的發展相對緩慢，基本上一直維持著農業社會的形態，人口結構也以馬來人為主，社會風氣民情也較為傳統與宗教化，因此幾乎沒有出現過一家華文報（見表 2:1）。

表 2:1：英殖民時期的華文報

時期	特性	報刊	立場	創刊	地點	創辦人
萌芽期 (1815-1879)	宗教報 刊時期	察世俗每月統記傳	傳教	1815-1821	馬六甲	英國傳教士馬禮遜
		天下新聞	傳教	1828-1829	馬六甲	英國傳教士麥都思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	傳教	1837-1838	新加坡	英國傳教士麥都思
		日升報	傳教	1858-不詳	新加坡	英國人湯普森
成長期 (1880-1919)	政論報 時期	叻報	保守	1881-1932	新加坡	薛有禮
		星報	保守	1890-1898	新加坡	林衡南
		檳城新報	保皇派宣傳報	1896-1936	檳城	林華謙等人
		天南新報	保皇派宣傳報	1898-1905	新加坡	邱菽園
		南洋總匯新報	保皇派宣傳報	1905-1947	新加坡	朱子佩
		圖南日報	革命黨人宣傳報	1904-1906	新加坡	陳楚楠、張永福
		中興日報	革命黨人宣傳報	1907-1909	新加坡	陳楚楠、張永福
		星洲晨報	革命黨人宣傳報	1908-1910	新加坡	周之禎、謝心准
		檳城日報	革命黨人宣傳報	1906-不詳	檳城	黃金慶
		四州週報	革命黨人宣傳報	1911-1911	吉隆坡	陳占梅
光華日報	革命黨人宣傳報	1910-	檳城	孫中山等		
		*國民日報	國民黨黨報	1914-1919	新加坡	陳新政等
發展期 (1920-1941)	商業報 時期	新國民日報	國民黨喉舌，但言論穩健	1919-1938	新加坡	謝文進
		南洋商報	商業性質，擁護南京政府，保守	1923-	新加坡	陳嘉庚



		星洲日報	商業性質，支持國民黨，保守	1929-	新加坡	胡文虎
		*現代日報	左傾，激進	1936-1949	檳城	柯士楚
		馬華日報	支持中國抗日	1937-1941	霹靂	梁燦南
		星檳日報	商業性質，支持國民黨	1939-1989	檳城	胡文虎
		星中日報	報導中日戰情，支持中國抗日	1935-1941	新加坡	胡文虎
		建國日報	支持中國抗日	1940-1986	霹靂	梁偉華等人
光復後 時期 (1945- 1957)	小型報 全盛期	*民聲報	支持中國共產黨，激進	1945-1948	吉隆坡	李少中等人
		中國報	支持中國國民黨，保守	1946-	吉隆坡	李孝式
		*南僑日報	支持中國共產黨，激進	1946-1950	新加坡	陳嘉庚
		中興日報	國民黨機關報	1945-1957	新加坡	戴愧生等人

整理自：葉觀仕（1996）及馮愛羣（1967）。

註：在報刊旁標示\*號，代表遭英殖民政府勒令停刊的報刊。另，因小型報數量眾多，發行時間短，因此本表並沒有載入。

另一方面，族群的分而治之政策，則大大影響了馬來亞的族群融和及國族認同，更影響了當時華文報的政治立場和內容。英殖民政府承認馬來人為「土地的兒女」(Son of the Soil)，但視華人為「過客」(Transient)，因此英人認為兩族群的交集和融合並不重要，在其統治下未曾鼓勵馬來統治者與華人領袖的交流 (Andaya & Andaya, 2001: 180)。深度融入馬來文化的海峽華人（亦稱峇峇和娘惹）的人數，約在十九世紀末就被南來的華僑取代，這些能說得一口流利馬來語的海峽華人變成了華人社會的非主流，也就無法在族群融合上發揮作用。因此，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的華人和馬來人幾乎是不相往來，對彼此的文化亦沒有瞭解。

英殖民政府對馬來族群的態度，向以承認及保護馬來統治者的統治地位來換取馬來統治者對其管轄權的認可。英殖民政府的殖民目的是經濟性的，無意在馬來半島建立統治威權，於是極力維持與馬來統治者的良好關係，例如在 1913 年頒佈「土著民族保留地法令」，以立法維護少數的馬來蘇丹、貴族、地主和土酋的土地所有權 (宋鎮照, 1996: 146)，可解讀為英人以利益互惠的方式尋求馬來人的合作。

20 世紀初，馬來聯邦已成為世界重要的錫、橡膠產地，而海峽殖民地也成為東西方重要的轉口貿易港，在經濟動力驅使下，英殖民政府的管理日益中央集權化，使馬來聯邦的統治者逐漸感到不滿，1920 年至 30 年間，雙方針對「去中央化」有多次論爭，霹靂蘇丹曾於 1924 年拜訪英國時向英政府要求將聯邦政府

的部份權力交回給馬來聯邦統治者（Andaya & Andaya, 2001）。

面對馬來統治者的壓力，英殖民政府原有意讓步，但最後卻在歐洲和華人商業利益的壓力下作罷。後者的立場是馬來統治者可能不會支持出口工業，同時也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的信心，因此反對去中央化。由此可知，以商業利益為考量的華僑商人，對馬來統治者是缺乏信任的。站在英殖民政府立場，任何傷害其商業利益的政策皆不可行。為了安撫馬來聯邦的統治者，英政府利用馬來亞的各種現實環境來合理化其管轄權，1930-34 年間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的金文泰（Cecil Clementi）曾辯稱，英殖民政府對馬來統治者的支持，有助於抵禦現代民主化的風潮，讓馬來亞繼續維持馬來傳統封建政治結構。而華印外來移民的人數日漸增加，也被英人定義為將對馬來政治權力造成威脅，以此強化其保護者角色的重要性（Andaya & Andaya, 2001）。由此證明，英殖民者不但未鼓勵各族群的交流、未協助馬來亞的民主發展，甚至操作族群差異來鞏固其地位，使各族錯失了建立友好關係的機會。

英殖民政府視華僑為協助開發經濟的勞工或合作者，甚至抱著華僑總有一天會返回中國的心態（Yong & McKenna, 1990），因此一開始從未鼓勵華僑對英屬馬來亞產生政治上的認同。至於華僑的中國政治認同，只要不威脅到其殖民政權，即採寬容的態度。如，英殖民政府在 1914 年禁止馬來亞國民黨分部，但卻允許華僑以個人的名義，加入成為中國國民黨員，即是一例。因此，在英殖民政府的治理下，凝聚華僑族群認同的中國政治意識，仍有其發展的空間。

英殖民政府治理華僑的政策是，收編華僑社群的領袖（多為商人或專業人士）與政府合作管理華人事務，早期設立甲必丹制，受委的華人甲必丹是華社與馬來統治者、英殖民政府之間的橋樑，亦是華人內部紛爭的調解人。直到 1877 年英殖民政府設立「華民護衛司」<sup>10</sup>（Office of Chinese Protectorate）前，英人都仰賴甲必丹與華社溝通。有了華民護衛司這一窗口後，英人再在新加坡設華人參事局，其成員來自華社各界的領導層，由英殖民政府委任，其主要任務是「參事」和「諮詢」，並無立法權。楊進發（1977：78）認為，華人參事局成立的原因有二，一是為了和中國駐新領事館爭取華人效忠與領導權，二為禁止華人私會黨活

---

<sup>10</sup>有關於華民護衛司扮演的角色，研究戰前新華社會結構的楊進發（1977）指出，華民護衛司是英殖民政治與戰前星馬華族社會關係最直接與密切的機構，華人敬之畏之如虎，稱之為「大人衙」。該署的職權無所不包，舉凡移民、社會、政治與文化等事務皆屬該機構處理。楊進發（1977：178）對該署的演變有精闢的分析：

就以職務範圍而論，華署在各個歷史階級上亦多有增加或改變。在廿世紀以前，該署集中精力處理私會黨的問題、華工移民與華族婦女的保護等。…自 1890 始，華署除繼續處理上述問題外，尚開始全權處理社團註冊，並組織與推動華人參事局局務。…自廿世紀後，該署權限包括限制國民黨與馬共之活動；華族移民與勞工法令亦歸其處理。三十年代的華署，除了關照貧苦無顧的華人外，尚負責禁止公娼及私娼的活動。…從 1930-1939 年底，華署亦負責編輯「華人事務月刊」（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為倫敦殖民部與星馬族問題聯繫的主要刊物。

動，因此設立該局爭取華族領導層的同情與支持。由此可見，英人讓華人參與本土政治活動，非權力的分享，而是禁止中國民族主義的壯大，防其造成的威脅。

在分而治之政策下，馬來亞殖民地各族群的政治認同大不相同，也甚少往來互相瞭解，因此也就難立建立起相同的國族意識。英人也利用了族群之間的差異，讓各族群繼續保持距離以防止反殖力量的滋生，導致在其統治下，本土政治呈現真空狀態（宋鎮照，1996）。在此情況下，當時的華僑本土意識弱，關心中國政治，當時華文報上所稱之「祖國」、「我國」指的都是中國（王士谷，1998），華人的本土認同要遲至二戰結束、馬來亞尋求獨立後，才普遍滋長起來，獨立過後，華文報從華僑報轉換為華人報，「我國」一詞指稱的是馬來亞。但那時馬來民族主義已經壯大，馬來人的經濟弱勢也非常明顯，各族要建立共同國族意識，已相對困難。

## （二）華僑的政治參與和認同

馬新華人移民的性質複雜，必須對其作特別的區分。海外華人研究權威王賡武把當時的馬新華人分為三個群體：一、以中國為認同目標；二、講求實際、關心貿易，基本上以低姿態面對政治問題的華人，滿足於在既定的政治集團的管理下工作；三、對馬來亞有某種忠誠，其成員以峇峇及英屬海峽殖民地華人為主（轉引何國忠，2002：35）。

要詳細瞭解上述分類，可以再對照王賡武（1994）在另一本著作《中國與海外華人》中區分海外華人的四種移民型態：

1. 華商型：指出國貿易的商人及工匠，或那些派遣同夥、代理人以及家族成員到海外為其工作的人。華商是早期移民的主要類型，1850 年以前是唯一重要的移民類型。
2. 華工型：屬出賣勞動力者，通常為農民，是農村無土地的勞動者及城鎮貧民。這種類型的移民活動是過渡性的，合約期滿後大部份合約勞工會返回中國，大量出現在 19 世紀 50 年代至 20 世紀 20 年代。
3. 華僑型：華僑泛指所有的海外華人，自 19 世紀末開始使用這一名詞以後，它就由清王朝和後來的民國政府的行動而賦予政治的、法律的，以至意識形態的內涵。在政治上，宣稱華僑均應效忠中國和滿清皇帝。在法律上，通過駐外領使館對海外僑民予以保護；在意識型態上，宣揚中國民族主義。「華僑」一詞不僅指所有以前公認為「華商」及「華工」的移民，還包括負責在海外宣揚中國政治、法律和意識形態的教師、記

者、官員、黨務工作者及受過中國教育的知識份子。華僑型是在 1900 年以後發展起來的。

4. 華裔或再移民型：指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人。這種群體主要為受過良好教育的專業人士，較別的華人更屬於國際化的移民。

統合來看，三種群體中的第一種（以中國為認同目標）接近華僑型，該群體吸納了華裔及華工，但是主要以中國南來的知識份子為主體。第二種群體（講求實際關心貿易，滿足既定政治集團的管理）屬於華裔型。第三種群體（對馬來亞具有忠誠的海峽華人）則多傾向華裔或再移民型。王賡武（1994）分析，1900 年以後，強調愛國主義的華僑型取代了傳統移民型態的華裔地位，華裔不再被看成是促進變革和現代化的力量，僅僅是革命事業、現代學校和政治組織的財政支持者而已。不過，他進一步指出，華僑型在 50 年代失去了主導地位，華裔繼續成為海外華人社會的主要類型。

將王賡武的分類和觀點進一步扣連到馬新兩地，可以清楚勾勒出二戰前馬新華僑政治參與的輪廓。依據何啓良（2001）對當時的新馬華僑的政治群體分析，完全以中國為本位的知識份子，如左秉隆（1850-1924）、黃遵憲（1848-1905）、康有為（1858-1927）、孫中山（1866-1925）等人，都屬於華僑型。何啓良（2001）指出，他們無論是在政務或思想上皆對新馬兩地的政治意識有深刻影響，但是他們並沒有真正參與馬來亞本土實質的政治或社會運作，因為他們移動的目的，如王賡武（張奕善譯註，2002）認為，乃中國政府為了爭取華僑對中國發展的資助，而積極到海外華僑居住地宣揚民族主義和愛國精神。如滿清政府就在 19 世紀中期到新加坡設領事館，積極與當地華僑互動，左秉隆和黃遵憲二人先後擔任領事，兩人皆文人出身，抱有文化使命感，駐新時儘力興學辦校、維護華僑，受當地人士尊崇和支持。另外，康有為維新失敗後，1900 年抵達新加坡，受到當地華人領袖的熱情歡迎，他興辦孔教會，提倡愛國意識，獲當地華人和多家報刊的大力支持，視為其精神領袖。孫中山則是 1906 年到新加坡的，他在新加坡組織同盟會，後又在吉隆坡和檳城設立支部，並創辦《中興日報》，宣揚其革命理想。

中國知識份子能深受馬新華僑的尊崇，原因可能是當時一般華僑文盲眾多，即使識字，教育程度也不高<sup>11</sup>。中國人視「士」階級為第一，也就將這些南來的知識份子尊為精神和文化的導師。更何況，許多華僑大部份是被迫離鄉背景找生活的，眼看祖國政局動盪不安，心中的愛國情感在異鄉苦無寄托，這些政治領袖的到來終使其愛國心得以宣洩。因此，南來的中國知識份子，就如王賡武分析的，

---

<sup>11</sup> 據新加坡南洋大學教授黃枝連帶領學生做的一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廿世紀初中國移民的文盲和半文盲佔 76.5%，他推測 20.3% 不詳者的受教育程度也不會太高。該調查收錄在黃枝連（1972），《馬華歷史調查研究緒論》，萬里文化出版。

在 1900 年到 1950 間，主導著馬新兩地的政治活動。

在中國知識份子的帶領下，馬新華僑的政治活動可說非常活躍。孫中山在 1911 年革命成功後，中國先後經歷了軍閥割據、抗日救亡和國共之爭，馬新華僑緊緊貼近中國局勢的變遷，無一缺席。此可從當時新馬兩地的報刊新聞中瞭解華僑對中國的關切，當時的報刊可謂是凝聚華僑愛國意識的重要中介。如 1937 年七七盧溝橋事變（又稱七七事變）後，馬來亞英國殖民政府華民政務司當時立即召集華文報記者開會，聲明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對中日事件保持中立，以箝制抗日宣傳和動員（王士谷，1998），但是中國抗日戰爭開始，馬新華社充滿了同仇敵愾的抗日氛圍。何國忠（2002：29）分析當時的報刊言論指出，「抗戰初期...馬來亞華人幾乎全面投入中國的政治洪流。全馬的報紙，每天都費盡心思去得到中國的情報，遭有重大事件，立刻出版號外，報章一再呼籲當地華人在國難當頭必須作出最大的犧牲，不計個人得失，報章勸導華僑努力輸捐，資助難民，抵制日貨」。

馬來亞國民黨分部在 1914 年遭英殖民政府禁止，後轉為地下組織持續在馬新兩地活動。1930 年馬來亞共產黨（簡稱馬共）在森美蘭州成立，以地下政黨的形式滲透一些華僑學校，吸引許多華人子弟入黨。當時華文學校的師資多為國民黨的積極份子或中國共產黨員，上課常灌輸學生抗戰精神和社會理想（陳松沾，2001）。馬共領導人陳平就是在 30-40 年代抗日氛圍下成長的一代。陳平 13 歲（1937）就參加左派的「學生抗敵後援會」，三年後正式成為共產黨員，自此開啓了他一生的共產鬥爭。

二戰前，馬新華僑的政治活動，幾乎是以中國政治局勢發展為主軸，傾向由知識份子領導，華僑為輔的局面。何啓良（2001）將新馬當地華僑視為知識份子之外的另一種政治群體，「多為當地的華族富商或社會領袖，他們有明顯的（中國）政治傾向也積極參加（中國的）政治活動，但是卻非純粹的政治人物。」華僑以商為重，其次才關心政治，因此促使華僑型知識份子領導馬新華僑的政治活動。

不過，在英殖民政府的支持下，華僑型並不全然地是「支持者」而已，華僑是馬來亞華僑本土政治參與的主體（但是絕非英殖民馬來亞的政治主體）。基本上，華僑的本土政治參與是臣屬英殖民政府政治體制下的，上述已提及了華人甲必丹制和華人參事局，一般是由華僑擔任。此外英殖民政府也委任一些有影響力的華僑領袖擔任州議員或相關職務，協助處理地方發展事務，尤以華僑人口居多的城市地區。如陸佑就曾擔任過雪蘭莪州議員及吉隆坡衛生局委員（當時的衛生局就是市政局），參與的公共事務包括城市設計、建築物條規、建築物管理、防火警和水患、自來水供應等等（李業霖，2001）。華人參與本土政治必須經由英

殖民政府允許，因此這些華人參政者主要是華裔，其主要目的是維護華僑的利益，與英殖民政府和馬來統治者保持合作的關係，不具任何政治意識形態，更不會挑戰英人或馬來統治者的權威。

另一方面，具有馬來亞忠誠意識的海峽華人的政治參與，不僅是從本土出發，而且深具「馬來亞民族」的政治理念。但是這種人很少，以海峽華人陳禎祿為代表。他 1923 年就任海峽殖民地立法局非官方議員，之前該局並無華人議員。陳禎祿效忠英國也關心華僑權益，他積極參與殖民政治，也對殖民政府提出許多改革建議。1926 年，他在立法局的一項會議上發表了自己的政治理想，他表示：

我們最終的政治目標是一個團結的英屬馬來亞自治政府，有聯邦政府，有國會，以吉隆坡為政治中心，並且由本地人自治，所以，我們應該致力於培養馬來亞精神和意識，以便徹底消除民族及社群的界線和感覺。（轉引自鄭良樹，2001）

陳禎祿擁有的「馬來亞精神和意識」，現在看來仍覺得是一個進步的觀點，因為在馬來西亞獨立後的國家發展歷程中，種族主義阻礙了馬來西亞民族的建立，目前的第六任首相還在高喊「一個馬來西亞」，但早在 80 多年前，陳禎祿已意識到馬來（西）亞存在的族群問題。他的想法並未獲得多數華僑的呼應，當時的華僑以中國政治認同的居多，不關心本土政治，亦沒有本土認同。

王賡武對華僑型和華裔型的社會影響分析，放在馬新報業發展史來看，非常具有參考價值。前面提到文人辦報和商人辦報兩種型態，文人是知識份子，商人指的是華裔，但商人所辦的報紙，一般聘請中國南來的文人主持編務，這就形成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意識：受雇的文人擁有多大的自主性？在論及此問題時，不能忽略第三股力量，也就是英殖民政府的作用力。王賡武（1994）認為，東南亞國家政府強烈偏向接受華裔型而不歡迎具有進取性的華僑型移民。因此，偏向華裔的英殖民政府起著削弱華僑型力量的作用，在英殖民政府從中「作梗」下，華裔的領導地位確如王賡武所言，被華僑型的知識份子取代？毫無疑問地，華裔講求實際，關心貿易，商業利益才是他們最關心的事情，而且他們也相信無經濟實力，難以振興華族<sup>12</sup>，就報業而言，至少商人所辦之報仍由商人意志主導，下文將對此再做論證。

## 二、殖民經濟與華僑的經濟參與

19 世紀中，英殖民政府急需大量廉價勞工協助開發馬來半島的經濟資源，在英國人眼中，當地的一般馬來人懶惰，不願意從事給付薪資的工作（Andaya &

<sup>12</sup> 有關理念表現在《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的創刊詞中，下文續做討論。

Andaya, 2001)。於是英國人大量引進中國及印度的勞工。李業霖（2001：112）指出，當時的華工出國有三種方式：「一、由客頭帶領結夥出洋，船資旅費由客頭墊付，抵目的地後以一定期間的勞動所得抵還，以約定合同恪守之；二、自由移民，投靠親友。三、通過「賣豬仔」（Indentured Labour）方式出洋。英國人招募「豬仔」是通過香港洋行、船務公司和買辦提供豐厚酬勞派遣豬仔販子深入廣州、汕頭、廈門及附近鄉鎮，誘騙或拐帶窮家子弟到南洋」。馬來亞早期有名的成功商人陸佑，即是因家貧於 1858 年賣身當豬仔到馬來亞當礦工，度過三年極為困苦艱辛的生活才恢復自由身，過後憑著刻苦耐勞和獨到的商業眼光，躍身為富甲一方的商業及華社領袖。

無論何種出洋之方式，可以確定的是，南來馬來亞的華人有一大特點，此特點就是經濟性。當時適逢中國戰亂民不遑生，許多貧窮子弟出洋找生活，可以說和經濟性殖民的英人一拍即合，早期英人需要這些中國移民的協助開發經濟，因此開放了部份有利的經商條件予華僑，如鼓勵其開採錫礦和種植橡膠（宋鎮照，1996）、讓華人承包公共建設等，一些擁有商業頭腦的華僑如陸佑、陳嘉賡、陳六使、李光前等人，在那時代的機遇下，白手興家成為富裕商人<sup>13</sup>。

華人移民從商人數很多，參與的商業範圍也很廣，除了種植業和錫礦業外，亦涉及工業建材、小型機械、五金、鐵業工廠、鋸木業、汽車代理及維修、零售雜貨、油廠、餅乾廠、黃梨廠、食品加工、鞋子、輪胎、金融、銀行等（林水椽，2001）。一些華人也在馬來人居多的地區開店做生意，和大部份從事農業的馬來人形成鮮明的對比。

宋鎮照（1996）認為，當時的殖民經濟形態塑造出三個層級分明的社會階級，即歐美殖民者、華人以及當地的馬來人，而馬來人經濟上的劣勢，為日後種族間的激烈衝突與鬥爭種下惡因。宋鎮照的看法基本上與一些歐美學者的看法相近，但是黃枝連（1972）卻不認同有關看法，一項調查華族移民的研究，調查了華僑移民第一份職業，結果顯示，超過 90% 的華族移民第一份職業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在一項 1957 年華族人士就業分類表中，也發現勞動階級是馬華人口的主要組成部分。他認為，指華人多為中產階級的理論給人一種錯誤的印象：馬華人士都是仲介商。他認為當時的中產階級組成人口除了一些華僑外，還應包括服務於政府機關、社團機關的文員，既馬來人和印度人的知識份子（1972：77）。

黃枝連的提醒是重要的，因此即使華人在殖民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應理解為幾個階層：協助英屬殖民地工業化發展的多數勞動階級、一些從事小生意的中下階級、一些從事中介商的中產階級，以及非常少數的華人資本家。

---

<sup>13</sup> 可參考林水椽（2001），《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另一方面，宋鎮照（1996）在分析英殖民時期的經濟模式時認為，雖然華人經商有道，但大規模的進出口貿易及大企業幾乎操縱在歐美資本家手中，華人僅是中、小盤或充當零售商的角色。當時，資本的累積及技術的轉移均受制於殖民者，阻礙了本土的經濟現代化發展，華人僅能以中小資本的企業來圖利，而大多數本土的馬來土著<sup>14</sup>更是被抽離出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的主流。

以錫礦業為例，馬來半島的錫礦產量在 1898 至 1905 年間佔世界產量一半以上，是重要的出口國。早期在英人鼓勵下，華人是錫礦業的先驅和唯一的開採者，但廿世紀初開始，歐洲的大資本集團來馬投資，其雄厚的資本和先進的技術很快就超越了華人，佔據了最大的市場額（見表 2:2）。

表 2:2：歷年華歐錫礦業對馬來亞錫產總額噸數所佔比例

年份	歐人所佔百分比	華僑所佔百分比
1888	--	100
1900	5	95
1910	12	78
1920	36	64
1921	39	61
1924	45	55
1927	41	59
1929	62	36
1936	67	33
1940	73	27
1941	70	28
1948	59	37
1949	60	36

資料來源：宋鎮照（1996）

在殖民經濟模式下，英殖民政府緊握經濟大權，雖允許自由經商，但為了保護殖民經濟利益，亦採貿易保護主義，一方面偏袒歐美資本家，另一方面壟斷航運、掌握國際貿易的主動權等，使華商處處受限。華商自 20 世紀初就不斷向殖民地政府和洋行爭取較平等的待遇（林孝勝，2001），如膠業鉅子陳六使就突破了洋行的控制，直接把樹膠運銷歐美，他在 1957 年曾以樹膠公會主席的身份，領團到英國倫敦出席英馬膠商聯席會議，繞過洋行中盤商直接與英國膠商對話。

<sup>14</sup> 在馬來西亞，土著一詞代表官方定義的「Bumiputra」，被劃定為土著的族群包括馬來人和東馬的原住民等，非土著則一般指稱華人、印人和其他族群，此詞在馬來西亞並不具負面意涵。



總結來說，華人移民的經濟特性促使其善於掌握商業機會，也能很快通過商業網路融入當地社會，使華人在馬來亞的經濟角色日益重要，也出現了一批富有的華僑商人為商業利益而投入辦報。由於英殖民政府採取貿易保護主義，並且掌握政治權力，華僑往往只能通過協商的方式，爭取更大的經濟發展空間，在商言商，為了保護商業利益，華僑基本還是與英人維持良好的關係，其中自必處處妥協和讓步，比如說在政治言論上，不敢冒犯英殖民政府，商人所辦之報，亦自如此。

### 三、移民社會：低落的文化教育程度與華文報的功能角色

早期的華人移民群體，主要是一批以「番客」、「豬仔」身份南來的低下階層的人物構成（何啓良，2001），少部份人經商致富而進入華僑組織的領導階層。關於當時華人社會組織的形構，何啓良（2001：xx）指出：

19 世紀中葉這些華族勞工早在當時的馬來亞拓荒、謀生、創業。當時的華族社會結構是複雜的，而其權力資源大部份集中在傳統的社會結構裡。業緣、血緣和地緣組織，以及私會黨等都有權力領導階層，他們儘力維護本身的利益以外，也必須與馬來土著居民和領導以及後來的英國殖民政府交涉。顯然，他們的幫族意識要比政治意識強得多。

當時的華人移民是以業緣、血緣和地緣組織及私會黨組織起來，其中私會黨漸被英殖民政府禁止。其他三類組織是華社領導人的養成之地，能被華族承認並為英殖民政府接受的華社領袖，則來自 1906 年建立的超越幫派的「中華總商會」（楊進發，1977）。換言之，商人不但是社團領袖，也是華僑與英殖民政府溝通的中介，這就形成了一個重商的移民社會形態。當時華僑教育程度很低，華僑大力資助華校，但是對於一個移民社會的華民來說，只要能識字，能謀取工作機會和賺錢就好，並沒有太多的條件發展高等教育。因此在二戰之前，馬新兩地的華文教育雖然發達，但絕大部份學校是華文小學，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為數甚少，有也以「初中」為主（古鴻廷，2003）。兩地的華文教育要一直到 1959 年新加坡南洋大學的成立，才擁有從小學、中學至大學的完整體制。

由於馬新兩地的本土知識份子很少，中國南來的知識份子不但成為當時華文教育的主要師資來源，也是撐起新聞工作的主力，並且一般具有教育民眾的使命感。

朱自存（1994：135）在論及馬新兩地的新聞專業時曾指出，

華文報直至四十年代為止，之前的編輯部人員不少是來自中國或香

港的，特別是高職位的編輯工作人員。理由是這些人中文程度較高，而且到新、馬工作之前已經具有新聞工作經驗。這些人，不少還是報社禮聘而來的，反映出重要的一個事實：當時本地缺乏新聞人才。

馬新兩地的教育程度低落，引起該批南來知識份子的憂心，辦報者以教育文化為己任，充滿使命感。如：憂患華僑社會教育文化不彰，創刊於 1935 年的《馬來亞月刊》，其發刊詞指出：

...假如我們以華僑的社會，和歐洲民籍的社會一比較，誠然是汗顏無地；後者帶有勃勃朝氣的，而前者表現的，是一種可悲觀的沈沈暮氣。後者人民生活，是青春的、活躍的，而前者所表現的，是衰老的蠢笨。當然，以上所描述的，半就大體而言，並不是每個華僑都是如此，實際講來，多數的生活，都是不合理的、反常的、退化的，而不是進化的；死板的，而不是活躍的。...（楊松年，1988：133）。

由其文字中可以發現，在當時的知識份子眼中看來，華僑的社會生活毫無文化滋養，華僑之思想是落後和死板的。因此，辦報者擔負著教育大眾之使命：

同人等亦鑒於雜誌對於社會人群的重要，為盡同僑一份子的責任，不揣謏陋，發行本刊，雖不敢以普及社會教育為自，但顧本此精神，勉力擔負此使命，與同僑互相切磋研究（楊松年，1988：134）。

1929 年創刊的《閩僑》半月刊在其「發刊辭」中指出其辦報目的之一既是教育大眾，並痛斥社會的迷信風氣：

...第二點是宣揚文化以改善僑胞之生活。我們眼看僑胞的崇拜偶像和無謂消遣，便可以知道思想落後的象徵。一切迷信械鬥的劣根性，還暴露在這國際繁盛的都市上，真的可耻熟（孰）甚。本刊自當促進教育的力量，發揚民族精神，使大家在進化途上跑（楊松年，1988：237）。

1937 年受《星洲日報》禮聘到新加坡擔任該報該報副刊主編的郁達夫，在一篇名為「本報十週年紀念」的社論中如此說道，「南洋是文化水準很低的殖民地，而新聞事業卻是文化事業中最有力的開路隊」（秦賢次編，1978：58）。

從上文所列舉之例子，不難發現，當時的馬新華僑社會的文化水準很低，許多報人是從中國南來、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從事新聞事業是抱著教育大眾，提升華僑文化水平的使命感。下文將論及，無論是商人或文人所辦之報也皆以教育文化為宗旨。此乃當時的社會氛圍下，馬新華文報共同具有的特色。

## 貳、英殖民政府對華僑政治和華文報刊的管制

英殖民政府初期對馬新華僑的政治活動以及南來宣傳其政治理念的中國領袖不加以干涉，英殖民政府的不干涉立場在 1914 年將中國國民黨列為非法組織開始轉變，1919 年中國五四運動掀起的抵制日貨運動獲得馬新華社的呼應，在同年六月於新加坡和檳城發生騷動，英殖民政府驚覺馬新華僑社會的中國民族主義的強盛後，開始修改或制定相關法律嚴格管制華人的政治活動（Andaya & Andaya, 2001；Yong & McKenna, 1990）。

五四運動過後，許多深具中國民族主義的知識份子紛至馬新兩地辦校教學，向學生大力宣揚具民族主義的政治思維並且從事政治活動。這些南來的知識份子在華校課本中加入一些中國革命英雄及描述中國遭西方列強（特別是日本和英國）羞辱的歷史事件（Andaya & Andaya, 2001），使英殖民政府大為不滿。海峽殖民政府在 1920 年頒布《學校註冊法令》，規定所有馬來亞地區擁有十名或以上學生的華文學校皆須向當局呈請註冊，政府當局可隨時宣佈何所學校為非法並取消其註冊，並且明文規定一旦發現華校作為宣傳政治之機關，將可能列為違法（古鴻廷，2003：3）。此外，英殖民政府進一步將華文課本中仇視外國人的內容刪除，並且限制中國出生的老師擔任教職（Andaya & Andaya, 2001）。

英人亦開始關注華僑報刊的內容。在 1920 年之前，英屬馬來亞即已有「煽動出版法令」，但甚少華僑報刊遭當局對付。抵日運動後，英海峽殖民地頒布「1920 年印刷機出版法令」，馬來聯邦之後也頒佈大同小異的「1924 年印刷機出版條例」，以加強管制華文出版品。因此 20 年代之後開始出現報刊被令停刊、報人受處分的情況。1919 年，革命黨人的《國民日報》因社論批評了殖民地政治，被華民衛護司關閉（馮愛羣，1967）。擁護國民黨的《南洋時報》，因兩篇批評國民黨叛徒和「濟南慘案」的社論，先後遭停刊一個月，主筆李素被驅逐出境；1919 年創辦於吉隆坡的《益群報》，在中國名作家許杰擔任總編輯期間，「由於所寫社論觸怒當局，多次被華民政務司傳訊與警告，因而辭職回返上海」（葉觀仕，1997：）；1910 年創刊於檳城的《光華日報》曾在 1930 年因濟南一案鼓吹排日被令停刊三個月；創刊於 1923 年的《南洋商報》，因第一任編輯主任方懷南和經理林青山親國民黨，常在報上攻擊北洋軍閥曹錕賄選為總統的文章，英殖民政府認為有關評論違反報老闆陳嘉賡「開通商情，不涉政治」的辦報宗旨，因此下令停刊三個月，方、林兩人離職（葉觀仕，1997：51）。

除了上述「1920 年學校註冊法令」及「1920 年印刷機出版法令」、「1924 年印刷機出版條例」，英殖民政府也先後制定了「社團註冊法令」、「煽動法令」、「驅逐法令」、「移民限制法令」、「勞工法令」等相關法令，成為限制及打壓華僑政治

活動和報人政治言論的法律依據 (Yong & McKenna, 1990)。

可以說，英殖民政府對華僑政治活動和報刊一開始並不干涉，但發現中國民族主義日益壯大對其產生威脅後，英人就開始干涉華僑的政治活動，除了嚴格防止政治意識滲透華人學校，禁止各政黨的註冊成立，也對華文報章之言論加以管制，英殖民政府的種種管制雖有效壓制了國民黨或共產黨的政治活動和政黨報紙的言論，中國政黨仍然以地下政黨的形式滲透華社，影響華僑的政治認同。但英政府的管制還是對商人報紙起了阻嚇作用，促使商人報紙對外宣稱無黨無派，不涉政治，下文論及商人辦報特色時，將對此作進一步說明。

### 參、華文報業的辦報特色

在英殖民期間，華僑經營報刊的形式可分為「個人或文人辦報」及「商人辦報」兩類 (葉觀仕, 1997)。個人或文人辦報所辦之報，又可分為政論報或小型報，多為中國南來的政治家或知識份子所辦，目的多為宣揚 (中國的) 政治思想或抒發個人理念，因一般不具有良好的經營策略，很快就因財務不支而停刊。

葉觀仕 (1997: 3) 對於當時的政論報或小型報有以下的描述：「當時刊期長，篇幅少，組織簡單，無需太多資金，只要三幾個人便可以出版一份報紙。但這些報刊多不善經營，只重宣傳和筆戰，連年虧損，不數年便相繼停刊。」

商人辦報和個人或文人辦報最大的不同是，其辦報目的是為了報老板的商業發展，在言論上較為謹慎和保守，但其資金雄厚，無論是硬體設施、報紙張數、新聞內容和編輯人材方面，都具大報的規模，因此能持久經營。基本上，個人或文人辦報與商人辦報明顯具有不同之立場，歸納見表 2:3：

表 2:3：文人和商人辦報的差異：

	文人辦報	商人辦報
辦報者	中國南來知識份子	華僑商人
目的	宣揚政治理念或文化理想	為商品打廣告
特性	政治性	商業性
政治立場	明顯	保守

商人和文人辦報有明顯的差異性，如商人報紙較文人報紙，政治言論保守，亦不敢對英殖民政府有任何批評，但兩者亦有相同的地方，如在華文教育和文化推廣上各有貢獻。兩者與英殖民政府的關係也大不同，在前文論及華僑政治參與和認同時，已分析了文人辦報者—華僑型及商人辦報者—華商型的政治態度。兩者的政治態度有共通之處，即皆以中國為政治認同目標，並不關心馬來亞本土政

治，因此也就沒有直接威脅到英殖民政府的政權。但是兩者亦有差異之處，文人辦報者具有強烈的民族使命感，商人辦報卻是以商業利益為重，從英殖民政府如何管制報紙的分析中，可以發現，英殖民政府的報紙管制主要是內容審查，禁止的內容主要涉及中國政治和批評英殖民政府的言論，因此，具有強烈民族使命感的文人報紙，相對商人報紙更常觸犯英殖民政府的言論規範。

商人辦報最成功的例子是 1923 年由新馬橡膠大王陳嘉賡創辦的《南洋商報》和 1929 年萬金油大王胡文虎創刊《星洲日報》(林景漢，1993)。前者一開始並不是很成功，但是在 1932 年由商人李光前接手，改組為「南洋商報有限公司」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後，就成為了新馬兩地的大報，《星洲日報》則是其最大的競爭對手。因兩報歷史悠久，深具影響力，因此本論文鎖定兩報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來分析西馬華文報的發展。

### 一、文人辦報的特色

早期很多文人報刊是在報人憂國憂民憂文化之根斷裂的心態下創刊，既是文人辦報又各有政治立場，是華僑報刊的特殊之處。可惜這些報刊多無法持久，很多是在經營不善下倒閉，有一些則是被政府查禁。無論如何，文人辦報，可以歸類於華僑型，也就是中國南來知識份子和報人所辦的報刊。這些報刊的特色，上文已提及擁有教育民眾的使命，另一方面，亦有濃濃的中國政治意識，反映在有關創刊詞上：

例如，1928 年創刊於新加坡的政治性新聞週刊《青天》，其創刊詞寫道：

...今日者北伐完成，訓政伊始。而青天雖好，尚有愁雲。同人等身在南洋，心懷祖國，秉革命之精神力，願辦報而努力。命名《青天》，宗旨純正，對於年來黨務之廢弛，軍事之紛亂，政治之腐敗，經濟之騷擾，文化之沈寂，外交之失敗，以致盜賊並起，飢饉交集，覺得無一非黨治下應有之事，無一非青天難容之情。是故《青天》雖小，責任非輕。吾人生於中國、長於中國、中國之成也衰也，於吾《青天》有責，《青天》之光也暗也，於吾祖國有與。所望星洲志士，南島賢豪，既同一路南來，何妨攜手？復遇《青天》之下，更足談心。則愛《青天》即所以愛國，愛國亦即為《青天》也.... (楊松年，1988：69)。

創刊於 1929 年一個名為《狂風》不定期出版的期刊，編著在該刊第二期的「寫在前頭」寫道：

我們以革命的立場來實現三民主義，藉了這一陣猛勇的狂風來掃滅

一切的革命障礙，同情於我們的革命青年哟：革命的反動勢力已經達到最高潮了，吾們的精神不是已經沈默（的）時候。...（楊松年，1988：100）

中國抗日期間，新馬許多小型報刊應運而生，極力宣揚抗日救亡的愛國熱情，如1938年創刊的《南潮半月刊》發刊辭「幾點小小願望」表示：

- 1 我們想在偉大民族抗戰的陣線，本自己能力所及，稍稍盡一些在自己的崗位上應盡之責，對次侵略我們祖國的敵人，對於認賊作父的漢奸，對於一切直接、間接幫助凶手與破壞阻礙延宕我們抗戰開展到有利條件的外寇內奸，我們將堅持鬥爭到底的立場，予以最無情的打擊。
- 2 我們對任何民族，只要他不幫助日本法西斯蒂，都毫不仇視，而且願為更鞏固他們與中華民族之間的友誼而努力...我們今後將以推動各民族與中華民族間更緊密的合作，連合共同驅退東方強盜，保御中國和馬來亞的反侵略的和平戰線為職責之一。
- 3 我們無黨無派無任何背景與成見....
- 4...冀與各同道共同逐漸提高馬華的文化水準，與充實我們為祖國獨立解放而鬥爭的必要知識武器。（楊松年，1988：160）

第二點所言之「任何民族」，放在其所處在馬來亞的現實背景來看，相信是指英國，辦報者表達的觀點很明確，只要英國政府不和日本站在一起，報紙並不會與之作對。前文有提及，中國抗日開始時，英殖民政府召集華文報記者開會，強調英殖民政府的保持中立，但華文報仍然全面投入抗日宣傳，不惜與英殖民政府對抗。

1939年創刊的《獅報》，發刊辭「我們為什麼要出版這個刊物？」，亦堅決表達了抗日的決心：

我們為什麼要出版這個刊物？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擁護我國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的勝利。...本報今後不僅儘力提倡贊助一切有利於抗戰建國的辦法、設施，而且對於一切有害抗戰建國事業的障礙，也將勇敢地盡報急警鐘的效用。...（楊松年，1988：338）

上述例子中所述之「我國」、「祖國」和「愛國」皆指中國，足見當時的許多報刊是以中國為本位的。對於馬新華僑來說，關心和參與中國政治是愛國精神的具體實現，但是對於英殖民政府來說，那無疑是一種中國民族主義的表現，是具威脅性的政治勢力，即使當時的華僑對本土政治漠不關心、亦未反抗英國的殖民統治，但是仍然遭英殖民政府的壓制，因此被關閉的多為文人報紙，顯示兩者之

間的關係是對立的。

## 二、商人辦報的特色

上文已提及，縱觀英殖民時期出現的報刊，最成功的例子是《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歷經八十多年，兩報目前仍然是馬來西亞具影響力的報紙。兩報皆為商人所辦，其辦報目的和經營方式，或許是其成功的主要因素。

創辦《南洋商報》的陳嘉賡是當時馬新的商業鉅子，是典型的華僑型人物代表。他 17 歲（1890）從中國到新加坡協助父親的米店生意，學習理財和商業經營。1903 接手父親負債累累的公司，因經營有道很快就轉虧為盈，20 年代左右已成百萬富翁（楊進發，2001）。陳嘉賡創辦《南洋商報》的目的，馮愛羣（1967：61）對此有段寫實的敘述：

陳嘉賡自從種植橡膠而發跡，開廠製造樹膠底鞋和其他膠製品，發行所多至七八十所，一年所用售貨單據為數頗鉅，因此自設印刷廠一間，自行印製，以省支出，後來又覺得每年為推銷製品所刊廣告費用，為數不貲；於是因利乘便，創辦《南洋商報》，宣傳所產貨品，以節省廣告費。

由此可知，《南洋商報》首要目的，是為陳嘉賡個人的商業利益。不過，以毀家興學聞名的陳嘉賡，並不完全是在商言商的商人，他在「南洋商報開幕宣言」指出：

鄙人倡辦本報時曾有宣言，謂實業與教育，大有互相消長之連帶關係...

夫文明國之所謂商者，既能經營天產之原料，興廠制成器物，復益以航業之交通...凡諸商業上種種之原理，又莫不洞若觀火，而且有世界之眼光...其經濟上勢力與精神，尤能補助國家，以培育無數之人材，而使其互相利用獲益者，蓋商戰也，而學戰已寓其中焉。

反觀我國之所謂商者，不特對商業上各種原理，茫然不知，既對於商業上各種常識，亦付缺如，而徒擁虛名...我國商業之不振，推原其故，地非不大也，物非不博也，人非不敏也，資本非不雄且厚也，所獨缺乏者，商人不知商業原理與常識耳。

吾人深知此弊，以為補救之法，莫善於興學。....

興學缺乏成績之原因，大都因於經濟之缺乏。蓋經濟缺乏，則教材不足，則成績自無可觀...（轉引自葉觀仕，1996：49）。

從其開幕宣言中瞭解，《南洋商報》的定位是要傳達商業原理和訊息，以提升華僑的商業知識，帶動商業發展，進而得以有資本興學辦校，提升華僑教育品質。從其一生樂善好施、興學不遺餘力的行止，可判斷其辦報目的除了商業利益，還有教育一途。

陳嘉賡是華社領袖，亦是英籍民，獲英殖民政府的重視。他自稱「政治門外漢」(楊進發，2001：26)，不參加任何黨派，因此《南洋商報》亦強調無黨無派，不涉政治。商報言論方針依據陳嘉賡的政治立場，違背其意願的編輯主任，如第一任編輯主任方懷南因在言論上支持國民黨導致該報遭停刊一個月，而遭陳嘉賡辭退。復刊後的商報從此社論都是以商業為題，甚少再碰觸政治(葉觀仕，1996)。

《南洋商報》創辦 19 年間至日本佔領馬來亞之前，共換了 11 位編輯主任。葉觀仕(1996：66)指出，當時的報老板可隨時辭退僱員，政府對報社的言論也諸多壓制，因此編輯主任多數是在高度壓力下工作。受聘為編輯主任的幾乎全是中國來的知識份子(葉觀仕，1996)，該報編輯主任流動率如此之高，顯示文人和商人理念是衝突的。陳嘉賡時期曾發生一場勞資爭議，第六任編輯主任汪頌魯遭陳嘉賡辭退，該報隨後刊登了一則啓事，說汪「沒有常識，實不稱職」。汪頌魯隨後控告該報誹謗，該報敗訴，因汪被辭退後立即受聘於《總匯新報》，證明並非沒有常識之人(馮愛羣，1967)。由此看來，當報人與報老板的意志相違時，報老板擁有絕對的權力剝奪其工作權。

1929 年全世界經濟不景氣使陳嘉賡陷入財務危機，1932 年「陳嘉賡有限公司」清盤結束營業，《南洋商報》由其女婿李光前及李玉榮等人接手，其基本方針不變，維持在商言商的定位。李光前等人將商報改組為企業化經營，於 1937 年除原有編輯部和經理部外，設立出版部、美術部、電版部、廣告部、營業部、承印部和發行部，使其成為一家組織完善的現代報館模式(葉觀仕，1996)。

《星洲日報》由既有「萬金油大王」之稱，又有「報業大王」之稱的胡文虎創刊，屬其「星系報團」的報紙之一。胡文虎除了在馬新發展中藥生意與報業，也在泰國、香港及中國擁有虎標永安堂製造廠及中英文報紙，其「星系報團」可謂中馬新三地最早出現的現代化報團(葉觀仕，1996)。

胡文虎創辦《星洲日報》的目的與《南洋商報》相同，皆是為了替其商品打廣告。陳星南(2001：202)在研究胡文虎的文章中，分析胡氏一生行善之目的時，如此寫道：

胡文虎一生行善，究竟他有沒有其他企圖呢？...胡氏於 1939 年初，《星檳日報》創刊慶宴上，坦率的講話中即可看出端倪。當時在場



的，有應胡氏之邀，參與其盛的郁達夫。胡氏宣佈報紙負有為國抗戰的責任，但更坦誠地說：「我不想隱瞞，辦報的另一目的，那就是為了給虎標諸藥做廣告宣傳」。他引用了一句客家俗語說：「裁縫師傅不偷布，他的老婆莫穿鞋」。還有一個例子，胡氏有一次在公共場所，抒發他的取諸社會還諸社會的經營哲學時，有人問他：「某人從社會拿了十包米，究竟要還諸十包，五包還是一包？」胡氏答道：「這就要看某人的良心和判斷了。然而對於我來說，還諸全部，那是愚蠢的。以錢賺錢，多賺多給。假若我連種子都給了，那麼還有什麼剩下給人呢？」

從上述文字描述中，可以瞭解胡文虎是一個精明圓滑的實業家，他的辦報目的是要為了促銷產品，然其創刊詞如此寫道：

...本報的使命：...一、以黨為立場，發揚三民主義，求民族、政治、經濟的地位平等，而凡有背黨誤國者，就是所謂黨國要人，本報必行其口誅筆伐的天職，不少假借，這是為忠於主義，忠於黨，不得不爾的。二、以開發祖國富源為當今之要務，力倡華僑投資祖國，創設各種實業，藉定國基，杜覬覦。三、提倡各種教育，溝通中西文化，以增高我華僑的位置，區區職志，具在於是，還望我親愛的僑胞，予以有力提攜。（轉引自葉觀仕，1996：72）

從創刊詞瞭解，胡文虎是支持中國國民黨的，其創刊號的《星洲日報》四字是蔣中正題的（報頭四字旁另有『蔣中正題』四字）。但有趣的是，他在1941年在重慶拜會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雖為主席但無實權，政治理念與蔣中正相左）時，被問及其辦報目的，除了再重申為虎標藥打廣告的目的外，亦說：「我的報紙不涉及黨派，《星洲日報》是蔣介石題的字，我知道後叫他們拆下來。」（陳星南，2001：165）由此可見其為人之圓滑。

胡文虎也與英殖民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英國喬治五世在1933年贈送他一榮譽獎章，喬治六世也於1938年封賜O.B.E.勳銜給他，由此可推論之。《南洋商報》尚且有被停刊的紀錄，但《星洲日報》未有被當局對付的歷史紀錄。

胡文虎身為一個報老板，亦有干預報紙言論的具體例子。陳嘉賡是其商業競爭對手，當時馬新兩地皆知兩人不和的事實。陳嘉賡於1940年間因批評中國國民黨，國民黨特派海外華僑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鐵城到南洋發動輿論攻擊。吳會見胡文虎要求其旗下報章攻擊陳氏，胡被說動，把當時《星洲日報》立場左傾的編輯主任俞頌華調職，委任潘公弼接任主編（陳星南，2001），潘公弼本人曾任國民黨中央秘書處秘書、專門委員室主任、國民黨第六屆執行委員和中央黨務委員等職（葉觀仕，1999）。

綜合《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的分析，可見商人辦報與前文提及的文人辦報，有非常明顯的差異。首先，商人所辦之報紙，立場和言論都強調無黨派及不涉政治，政治言論保守，也不與英國殖民地政府的政策相違，和英殖民政府維持協商的關係。第二，在商言商，商人所辦之報紙一來為其商品打廣告，二來也極力打開銷路爭取廣告，如《南洋商報》改以企業化經營，《星洲日報》屬現代報業集團，由此方針可知其走的是商業經營路線。因此，受雇於報老板的知識份子必須遵從報老板的辦報原則，報老板利益和新聞專業衝突時，新聞專業就會折損。

兩報強調無黨無派，和政治保持距離避免得罪英殖民政府，但是中國七七盧溝橋事變後，國難當前之時，兩報仍然不顧英殖民政府的禁止，發揮愛國精神，大力宣揚抗日救亡，通過報導前線戰情，呼籲華僑出錢出力支援中國政府，對華僑抗日有著重大的影響性。日軍攻佔馬來亞後，殺害了許多報人，包括當時的《星洲日報》副刊主編郁達夫，以報復馬新華文報抗日之舉。

總結而言，商人辦報主要目的是為商業利益，因此和當權者保持友好關係，但是涉及重大的民族問題時，商人報紙仍然本著族群使命，發揮族群報紙應有的功能。這種商人辦報的特性，從英殖民時期一直延續到今天，下文將繼續做討論。

## 第二節、日據時期的族群分化政策

1941 年底，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12 月 8 日從泰國進入馬來半島，一路勢如破竹，以 55 天佔領馬來亞，新加坡則在隔年 2 月 15 日淪陷，自此，英屬馬來亞完全落入日軍手中，佔領期 3 年 8 個月，至 1945 年 9 月 5 日日本戰敗投降。

日軍佔領馬來亞後，所有華文報被迫停刊，報人慘遭殺害，是為馬來亞華文報業的黑暗時期。日軍為宣揚其大東亞共榮圈，在新加坡創辦《昭南日報》及《興亞日報》，在檳城創辦《彼南新聞》，所使用之廠房設備，乃強佔被迫停刊的華文報，而編輯人員方面，亦強迫原報人擔任之，如《新國民日報》總編輯宋韻錚<sup>15</sup>就被迫擔任《興亞日報》總編輯一職（葉觀仕，1997）。

日軍佔領馬來亞時期，華文報業的發展完全停滯，並無可書之處。本章特提及此一時期，原因是日本治理馬來亞的手段，深深影響了各種族，尤其是華巫之間的族群關係（Andaya & Andaya, 2001），對戰後的政治局勢影響甚大。

南洋華僑在 1937 中日戰爭爆發後，一方面出錢出力支持中國抗日，另一方面抵制日貨大力譴責日本侵略行為，日軍看在眼裡，佔領馬新後，展開殘暴的報復行動，對華人進行大屠殺。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1998：66）在回憶錄中，提及日軍在新加坡屠殺華人的過程：

1942 年 2 月 18 日，日本人張貼布告，並派遣士兵到市區各個角落通過揚聲器通知華人，凡是年齡 18 到 50 歲者，必須到五個集中地點接檢證。...那些被隨意拉走的華人，過後被送到維多利亞學校的操場...他們雙手被反綁，由四五十輛各種各樣的羅厘載到丹那美拉勿剎海灘...日本兵強迫他們走向海面，當他們往海面走時，日本兵使用機關槍向他們掃射...。

他認為，日軍屠殺華人「...純粹是一種報復，因為他們不是在激烈的戰鬥中採取檢證行動，而是在新加坡投降後才秋後算帳的。」（1998：66）

經歷過戰爭的馬林回憶日軍大屠殺事件時，寫道：

其實，日軍對華僑的屠殺，並不僅限於新加坡一地。幾乎就在新加坡「檢證」的同時，日軍在全馬各地也相繼進行了大屠殺，尤以靠近新加坡的柔佛州受害最慘，短短一個多月時間，被害人數有就有數千人...

<sup>15</sup> 宋韻錚是馬新老報人，國民黨老黨員，戰後，出任《中國報》第一任總編輯。（葉觀仕，1999）

日軍不分男女老幼，見人就殺...（新馬僑友會編，1992：207）

巴素（郭湘章譯，1966：529）指出，特別被日軍搜索出來處死的華僑是：

- 一、與中國難民籌賑會有關者；
- 二、被認定曾大量捐獻籌賑基金的有錢人；
- 三、籌賑會的不屈組織人陳嘉賡的附和者；
- 四、報界人士、校長及高等學校學生；
- 五、海南人（日本人認為他們全都是共產黨）；
- 六、新來馬來亞者，日本人認定他們離開中國是因為討厭日本人；
- 七、文身刺墨的人；
- 八、志願軍、志願後備軍及「義勇軍」的份子；
- 九、政府公務員和諸如保安官，立法院議員等類人士。

由此可見，日軍對華僑抗日救亡的舉動懷恨在心，才會對華人進行大屠殺。大屠殺事件發生後，日軍對華人仍然充滿敵視，最大的原因是當時唯一一支與日軍作戰的抗日軍—由馬來亞共產黨領導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組成份子絕大多數是華人。因此，日軍佔領期間，對馬來亞各族的態度明顯不同。日軍允諾將結束華僑在經濟及政治上的優勢，來換取馬來人的支持。日軍也利用主要由馬來人組成的馬來警察，來鎮壓華僑的抵抗活動（郭湘章譯，1966），同時還贊成馬來菁英推動馬來人民族主義運動（Andaya & Andaya, 2001）。日軍爲了對付抗日軍，甚至煽動馬來人排華：

...日軍在殘酷「清剿」、大規模的進攻無法消滅人民抗日軍的情況下，想出了一條更為陰險毒辣的辦法，就是煽動馬來民族進行排華，製造民族大屠殺。為此，日軍花了很長的時間到各處向馬來群眾散佈「抗日軍是華人組織的，將來華人掌權，馬來人將被統治」，並以將來馬來亞獨立讓馬來人掌權為誘餌，收買個別封建頭目和一些落後的村長，並發武器給有組織的暴徒，最後還派走狗化裝成人民抗日軍到回教堂殺豬、拉糞、燒回教堂，用瀆犯「真主」的行動，激起不明真相的馬來人的仇華情緒，終於在1945年5、6月間，在柔佛西岸的宋加蘭首先爆發了排華慘案。（陳桂清，新馬僑友會編，1992：217）

馬來人與華人在英殖民期間，關係還算和諧，但經歷了日本統治後，關係全面改變了。戰時，在日本煽動下雙方互相猜疑，日本投降後，發生抗日軍對馬來人的報復行動，兩族關係進一步緊張，更加深了馬來人認爲會被華人統治的恐懼。戰後的馬來亞，政治氣氛已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馬來民族主義被喚起了，英

國重返馬來亞，並提出有利於華人獲取公民權的「馬來亞聯邦」概念時，馬來人大力反對，並成功促使英殖民政府以充滿馬來主義的「馬來亞聯合邦」取代之。3年8個月的戰爭洗禮，使各民族產生了政治覺醒，但卻非朝著國族的方向共同邁進，而是各朝著民族主義的路分道揚鑣。

### 第三節、二次大戰後的報業環境與特性

戰後的報業環境部份，首先論及各政治力量、經濟和社會文化的演變，接著討論政府的媒體管制，最後則分析該時期的華文報特色。

#### 壹、戰後政治力量、經濟和社會文化的演變

二次大戰後，英殖民政治力量重返，面對馬來民族主義興起、華族為維持自身族群權益而組織的政治及民間團體，以及馬來亞各族聯合要求獨立的呼聲，各政治力量互相角力，相互競爭的情況下，這時期影響華文報發展的主要是政治因素，反之經濟因素和社會文化因素就不太顯著，因此本小節會出現後兩因素的討論篇幅相對少的情況。

#### 一、戰後各股政治力量的拉扯

1945年8月，日軍投降，英人於9月重返馬來亞，重新接管那經歷戰爭洗禮，政治狀況出現重大轉變的馬來亞。戰後的馬來亞政治非常複雜，華人內部分成左派右派或中間路線，馬來人內部亦如此。在多股勢力相互鬥爭之下，英人仍然掌有治理上的絕大權力，英人選擇了走中間路線的馬來人和親英的華人為合作者，左派被嚴格打壓，種族平等的理念也在爭取國家獨立的大前提下，被犧牲掉了。本小節將分為英人重返馬來亞、馬來人的政治及華人的政治三大塊，個別論述交叉比對，瞭解當時影響華文報業的各種因素。

##### （一）英人重返馬來亞

重返馬來亞的英殖民政府立即宣佈「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計劃，在政策上做了很大的調整，如取消分而治之的政策，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和檳城與馬六甲，合併成一聯邦，以及訂定寬鬆的公民權申請辦法使大部份華僑都符合申請資格。另外，取消「社團註冊法令」允許政黨自由活動，並且承認馬共抗日的貢獻，也開放言論自由，讓報刊自由發展，包括馬共的喉舌報。

但蜜月期維持不久，隨著馬共的勢力越來越大，馬來民族主義者反對「馬來

亞聯邦」的聲浪越來越激烈，而廣大的華人對申請公民權的反應冷淡等等原因，使英殖民政府在戰後三年內，從較為自由開放平等的「馬來亞聯邦」計劃，改為偏袒馬來民族、不利於他族的「馬來亞聯合邦」計劃，在政策上做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 1. 從馬來亞聯邦到馬來亞聯合邦

英殖民政府重返馬來亞之後一個月，於 10 月 10 日宣佈「馬來亞聯邦」計劃，並在隔年 1 月底，以白皮書的方式發佈。該計劃可以說是英人檢討戰前治理馬來亞政策後的成果。崔貴強（1990）認為該計劃是基於兩大理由，首先，戰前的行政區分為三個單位，行政效率不彰，因而新計劃目的在於成立一個中央政府，統理馬來半島九個邦和檳城及馬六甲兩個殖民地，新加坡則另成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第二，日本侵略時英軍兵敗如山倒，究其原因之一，是因英政府偏袒馬來人，犧牲非馬來人的政策，造成非馬來人的普遍不滿與冷漠，因而不利於防衛。該計劃擬廣泛授予非馬來人公民權，一來獎勵華人抗日有功，二來希望華人享有平等的政治與經濟權利後效忠馬來亞。

換言之，英殖民政府是朝著讓馬來亞自治為目標，要求的是一個制憲的馬來亞聯邦和一個馬來亞的公民制度，讓所有認同馬來亞為祖國的人民均能獲得平等的公民權（郭湘章譯，1966）。但英人的「美意」，卻未如預期般獲得華人的支持，倒是引來馬來民族和支持馬來人的英國官員的強烈反彈，因在該計劃下，馬來統治者的主權將轉移到英國人手中，在平等公民權政策下，馬來人不再享有特權（胡達瑪，1981）。

巴素分析當時華社的反應：

英政府的主張僅不過喚起了馬來亞華僑新聞界人士的不甚熱烈的興趣。馬來亞共產黨雖贊成一個統一的馬來亞的理想，但並不是白皮書上所摹想的方式；馬來亞民主同盟雖贊成聯邦的主張，但主要的興趣在於民主代議政府的問題；中國國民黨除了那些波及中國政府的事項之外，對當地政治並無興趣。通盤而言，一般華僑對聯邦一事均甚冷淡。當 1946 年馬來亞聯邦政府聽取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個人的評論時，實際上均僅限於共產黨的報紙。（郭湘章譯，1966：553）

馬來亞聯邦計劃中的公民權制度，是對華人影響最大的，但為何不獲華人的支持呢？事實上，華人對公民權存在很多疑慮，《中國報》一篇名為「華僑與祖國」的社論反映了當時華僑的心聲：

我們大多數都認為馬來亞為我們的第二故鄉。…華僑在馬來亞的地位不是僥倖得來的。姑不論，華僑大量移進馬來亞是由於何種動機，人們應不蔑視華僑在馬來亞拓展史中的事實。…我們如果要脫離本國國籍，來進馬來亞籍的話，我們斷不受「嗟來之食」。現在的「馬來亞的公民權」到底有什麼地位，還是悶葫蘆一個；在這情況下，大多數華僑，無論在二重性地位也好，在單一性地位也好，是不會要求馬來亞公民權的（1946年4月29日）。

關於族群權益，該篇社論也說得很明白：

我們當作一個民族，無論脫離祖國國籍與否，我們不能被迫而忘記了祖國；無論馬來亞達到何等政治的地位，我們不願喪失了祖國語言文字及其精神風尚；我們不願以犧牲這些中華民族的印證來換取馬來亞公民權。譬如：要能說英語或馬來語才可以做馬來亞公民，這就是不公平的限制（1946年4月29日）。

該篇社論的措詞強硬，另一方面也因當時的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是自由開放的，華人可自由居住馬來亞，加上中國戰後成為世界五強之一，華人以中國為榮，不願輕易放棄中國國籍，而主張雙重國籍。新加坡《南僑日報》1947年做了一項民意調查，回收問卷兩萬多份，針對國籍問題，有95.6%選擇做馬來亞公民而不脫離中國國籍（崔貴強，1990），反映了當時華人的政治態度。

華人對本土政治冷漠，一方面是中國民族主義使然，但另一方面，英殖民者的態度也應負上責任。巴素就指出：

英國對華僑的政策，多年來均以接近敵視邊緣的懷疑態度，當中國民族主義日趨積極時，不獨未採取對策，鼓勵出生於馬來亞的華僑以身為馬來亞人為首要任務，相反地卻煞費苦心於與蘇丹訂立條約。結果所有華僑不論喜歡與否，皆被歸類為中國民族主義者（郭湘章譯，1966：562）。

如同巴素所觀察的，馬來聯邦計劃不獲華人支持，英人即對華人是否效忠本土心生懷疑，但其對策並非積極與華人溝通，而是馬上改變態度接受馬來民族的反對意見。1946年7月，英殖民政府邀請馬來統治者及巫統<sup>16</sup>代表商研新憲制的

---

<sup>16</sup>「全國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簡稱UMNO或巫統）是馬來人反對「馬來亞聯邦」行動下的產物，由馬來半島上卅多個馬來團體和蘇丹代表組成的政黨，亦是動員馬來社會的一個總機構（王國璋，1997：31），日後成為勢力最大的馬來政黨，從獨立後至今，一直領導著馬來西亞的執政政府。在巫統創始人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領導下，成功促使英殖民政府收回馬來亞聯邦計劃，改以「馬來亞聯合邦」取代之。拿督翁在1951年離開巫統另創

問題，並且成立一個由英國文官和馬來人代表組成的「憲制工作委員會」（鄭良樹，2001）。該工作委員會並沒有非馬來人代表，之後雖然成立一個九人的諮詢委員會，由華、印人各派兩名代表，其餘五名是英國官員，但事實上該諮詢委員會的非馬來人意見，並未被英殖民政府考慮。同年底，英政府公佈了新的藍皮書，將馬來亞聯邦改為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主要內容是：一方面恢復馬來統治者的政治地位及確定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另一方面卻嚴格限定非馬來人申請公民權的條件<sup>17</sup>（鄭良樹，2001）。該計劃深具馬來民族主義，內含種族不平等的條例，一公佈即引起華社的強烈抗議，但是英殖民政府完全無視華社的反對和意見，於 1948 年 2 月 1 日成立了馬來亞聯合邦。

## 2. 解散抗日軍到緊急狀態

英人不信任華人也與當時的政治氛圍有關。戰後的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之爭使中國政局風雲迭變，華僑愛國之心不減，全心投入關切中國的政治局勢。以致於戰後五年馬新華僑的本土政治意識仍然薄弱，對馬來亞的發展亦沒有危機意識。少數土生華人如陳禎祿，確深切地思考了馬來亞和馬來亞華人的未來<sup>18</sup>，但卻無法影響大部份於中國出生的華人。

唯一具強烈本土政治意識的，是與日軍打游擊戰的馬來亞共產黨。早在戰前，馬共已是積極抗日反殖的地下政黨，英殖民政府曾大力掃蕩馬共份子<sup>19</sup>。在 3 年零 8 個月的對日抗爭中，可謂馬來亞華人的中國意識和馬來亞意識消長的分水嶺（何國忠，2002），站在前線打游擊的馬共成員，應是第一類和第二類華人群體中，最具馬來亞意識的華人。

日軍侵馬戰事吃緊時，英殖民政府被迫和馬共合作，無條件釋放了所有的政

---

「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由東姑阿都拉曼領導的巫統爲了對抗獨立黨，在 1952 年的吉隆坡市議會選舉時與馬華公會組成聯盟政黨，取得勝利，過後又結合了印度人的國大黨，自此開啓了聯盟的長久合作關係。但馬華公會的成立，卻是爲抗衡馬來人政治勢力而來的，此乃歷史發展的弔詭。

<sup>17</sup> 原馬來亞聯邦計劃，規定所有馬新出生者或所有在馬來亞聯邦公民權制訂前已居住至少 10 年者，可獲公民權。馬來亞聯合邦計劃卻規定：在馬來亞聯合邦出生，申請前 15 年中最少住滿 10 年；或，任何人（不在聯合邦出生）在申請前 20 年中，最少住滿 15 年；上述規定是針對華僑及外來人士，但土生土長的海峽華人亦無法自動成爲公民，必須符合一定的資格（鄭良樹，2001）。

<sup>18</sup> 陳禎祿在日軍侵略馬來亞時逃亡印度，在印度期間成立了海外華人公會（Oversea-Chinese Association），並深切檢討和思考了馬來亞的政體和未來，寫成「未來馬來亞備忘錄」於 1943 年呈交給英倫殖民部秘書。他倡議戰後馬來亞應組成「聯合的馬來亞」，往自治的目標邁進，同時讓華人獲得公民權等。可參考由何啓良主編的「匡政流變—馬來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

<sup>19</sup> 據一名曾被捕和驅逐出境的馬共黨員回憶，他於 1940 年 6 月被捕，後被送到新加坡四排坡監獄。他指出，該監獄很大，當時總共關押了四至五百名從馬來亞各地押送過去的政治犯，皆被判驅逐出境，等候分批出境（李征，新馬僑友會編，1992）。上述的描述只是回憶者在四排坡監獄短暫的所聞所見，到底被遣返的政治犯人數有多少，必然是超出該數目的，只是在同一時間關押著四五百人，可見當時馬共黨員被捕人數很多。



治犯。日軍佔領馬來亞期間，英政府組織了 136 部隊，任務是在敵後搜集情報和擾亂敵人後方，並且空降物資與武器裝備供給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戰後，英政府宣佈，每一個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成員交出武器就可以得到 350 元，自動解除武裝的人數有 6500 名，當時還舉辦了一個授勳儀式，包括陳平在內的 16 名抗日軍領袖獲頒勳章（李光耀，1998），顯示英人肯定抗日軍的貢獻。

馬來亞共產黨願意解除武裝，是因為當時的黨書記長萊特為首的溫和派選擇和英殖民政府合作，另一派主張利用武力奪取政權，但因未得勢而讓溫和派佔了上風（崔貴強，1990）。因此，表面上馬共解除了武裝，事實上仍有許多武器被收藏在森林裡。

戰後，馬共嘗試走憲制路線爭取馬來亞自治，通過發表「馬共當前八大主張」宣言，明確表達要在馬來亞建立一個民主共和國（崔貴強，1990）。策動職工運動是其鬥爭的策略，1946 年至 1947 年間，在馬共和各業總工會（General Labour Unions）的策劃下，全馬各市鎮和園坵掀起了罷工浪潮（崔貴強，1990）。英政府對馬共的寬容只維持了幾個月，過後就爭取嚴酷的鎮壓行動，隨著政治鬥爭的不斷升級，英殖民政府終於 1948 年 6 月 18 日封禁所有左翼社團和工會組織，並於 20 日展開大逮捕行動，一舉逮捕了數千人，同時在全馬施行緊急法令（陳松沾，2001），禁止馬共的政治活動，英殖民政府的高壓政策，迫使馬共採取武裝鬥爭。自此以後，左傾的華人政治活動成爲禁忌，大部份保守的華人因而對馬共敬而遠之，不敢公然支持馬共。英人對左派政治的打壓，使許多左派報紙被關閉，此議題將在下文分析。

## （二）馬來人的政治意識形態

在英殖民時代，馬來統治者和馬來人在馬來亞政治舞台上並沒有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此情況在 50 年代之後發生了轉變，尤其在 1955 年聯合邦大選之後，以巫統爲首的聯盟開始治理國家，意味著馬來人從英國人手中取回了政治權。馬來人有著怎樣的政治意識型態，實際上對其他族群的影響巨大，因此有必要簡要介紹馬來社會在獨立前夕的政治思想。

早期馬來民族的政治活動是由少數馬來知識份子構成，他們有著各種各樣的政治思想，唯政治勢力不大。研究馬來政治的胡達瑪（1981）認爲，回顧馬來政治的歷史，巫統的成立是馬來人政治活動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因爲在巫統出現之前，未有一個馬來組織或政黨能像巫統一樣，把馬來人的力量聯合起來。

上文已提及，巫統成立的目的是爲了反對「馬來亞聯邦」計劃，或如同馬哈迪所言，成立巫統是因爲馬來人恐懼他們的地位將喪失給華人（劉鑑銓譯，

1981)。由此可見，馬來人的政治是奠基於民族主義，馬來民族投射的「他者」，與其說是英殖民者，不如說是人數眾多的華人移民，在日據時期，華人和馬來人的對立被激發起來，戰後英國人的「馬來亞聯盟」政策，更使馬來人產生失去主權的恐懼，於是，馬來人的政治發展源頭，其實是始於一種民族被消滅的危機意識。這種民族危機意識，使日後儘管馬來人掌握了國家權力，仍然有揮之不去的種族主義情緒。

### （三）華人社會的政治群體

戰後的馬來亞政治和政黨的發展，可以說既多元又複雜，無法一一介紹。本文主要闡述華人社會的政治群體特質，其與華人報業的關係。

上文已詳細介紹了王賡武對馬新華人的分類，並且引述了王賡武的一個觀點，即 50 年代後華僑型華人的式微，華僑則扮演重要角色。華僑型的式微，與華僑中國政治認同的淡化有關。首先是國民黨敗退台灣，中國共產黨建國，使馬新國民黨支持者的反共抗爭沈寂下來。第二是英殖民政府大力掃共，馬共走上武裝抗爭路線，馬新左派政治活動被嚴格壓制。最後，50 年代開始，爭取馬來亞獨立運動積極開展，華人社會面對身份認同和國家認同的轉向，也投入爭取族群平等政治運動，因此，華人政治主體從華僑型，轉變為以華僑群體和海峽華人群體，其中又以後者為主。

第三群體，也就是海峽華人，基本上並非構成華人社會的主要人口，但是在歷史發展下，卻成為戰後馬來亞政治舞台上的華人代表。海峽華人的崛起，陳禎祿有著很大的影響。在馬來亞聯合邦計劃的課題上，為了集結反對的力量並對應馬來人的團結，非馬來人在陳禎祿等人的領導下組成「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PMCJA）。該委員會吸納了左派和右派的政治力量，也有馬來人與印度人的組織。後來更與馬來左翼團體「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 PUTERA）組成 PMCJA-PUTERA 行動聯盟（王國璋，1997）。在英殖民政府的強硬態度下，馬來亞聯合邦正式於 1948 年 2 月成立，行動聯盟即宣告失敗。

大結盟失敗後不久，馬共採取武裝鬥爭，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華族政治活動變的極為敏感，以致於政治活動的委縮，當時的陳禎祿意識到團結華族的重要性，於 1948 年 9 月倡組「馬來亞華族同盟」（Malayan Chinese League），宗旨是團結全體華人，並培養他們對馬來亞的愛國意識（鄭良樹，2001）。此倡議未被落實，陳禎祿在隔年宣佈成立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馬華），關於馬華公會成立的目的、功能、與英殖民政府的關係，鄭良樹（2001：46）分析指出：

馬華公會在最初階段，實際上扮演的是福利機構的角色——籌款資助進住新村的華人<sup>20</sup>建設屋宅、安置家屬、以及開闢耕地。為了籌款，馬華公會於 1950 年 2 月底獲准開始發行投注性的彩票，所得盈餘充許新村福利用途。對英國殖民地當局來說，馬華公會的成立有助於團結幾種不同思想的華人，培養他們效忠本地，並且成為抗拒馬共的一種力量。

鄭良樹點出幾個概念指出了馬華的幾項特點。第一，馬華一開始是一個福利機構，它是以服務群眾打下群眾基礎的，換言之，其政治理念不一定獲得華社認同，事後也證明，當馬華發展成爲一個政黨，其與華社在華文教育和華語是否列爲官方語言方面，分歧頗大，導致馬華公會在 1959 年的選舉中不獲華人的支持<sup>21</sup>；第二，發行彩票使馬華成爲一個有經濟實力的政黨，當馬華與巫統在 1952 年結成聯盟政黨後，聯盟的財務支出大部份靠馬華的經濟資助。其經濟優勢使其在不獲華人支持時，至少還能與巫統保持互賴的合作關係。直到後來巫統培養自身的經濟實力，馬華就失去了唯一的優勢，完全受制於巫統了（王國璋，1997）；第三，馬華強調讓華人馬來亞化以建立國家意識的宗旨，以及反共的立場很符合英殖民政府的政策，也使其獲得英人的支持，成爲官方認可的「代表」華人的政黨<sup>22</sup>。

馬華公會是否能代表華人？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是海峽華人，其他主要的黨員也以海峽華人居多。海峽華人效忠英殖民政府，認同本土政治，並未面對中國出生或受華文教育的華人（屬於第一和第二群體）般的身份掙扎，因此很早就投入本土政治活動中。因出生背景的差異，海峽華人與中國生或受華文教育的華人的想法，也存在不少差異，若說馬華代表全體華人，應還有商榷之處。

與其說馬華公會的政治立場代表全體華人，華社民間組織如華人商團、社團及董教總機構（關於董教總，下文續做解釋），其政治立場或更能貼近華人社會<sup>23</sup>。華團領袖以華裔爲主，50 年代之前積極投入中國政治，50 年代之後，面對不利於華人權益的各項政策，華團領袖積極領導華人爭取權益。早在馬來亞聯邦計劃施行之前，華社領袖就帶領華人反對該計劃。1952 年公民權新條令公佈

---

<sup>20</sup> 英殖民政府爲了斷絕華人對馬共的物質支援，於 1951 年施行「畢利斯計劃」（Briggs Plan），把居住在森林邊緣和礦區的華人遷移至特定的範圍內，派軍警日夜看管。在該計畫下受影響的約有 57 萬華人，被迫遷入六百多個新村內（鄭良樹，2001）。

<sup>21</sup> 當時馬華競逐 31 席僅贏得 19 席，贏得的議席皆非來自華人集中的城市地區，靠的是巫統的馬來支持者。（王國璋，1997：73）

<sup>22</sup> 英殖民政府對馬來亞獨立的條件是，各族群間必須能有良好的政治合作與和諧（王國璋，1997：52）因此，在爭取獨立的過程中，必須有華人政黨的參與，馬華公會符合英人的期待，馬華公會能不能代表華人的立場則不一定是英人所關注的。

<sup>23</sup> 何國忠（2002：64）就指出，馬華未成立前，華人在政治上的事務是由華團代表。馬華成立後，華團的政治性質亦未被取代，華團代表輿論，馬華基於政治考量不得不顧及華團的感受。

後，亦召開會議表態要求一個更符合族群平等的政策。總之，無論在社會文化教育各方面的政策，一旦不利於華社，這些華團領袖必不沉默。但問題在於，如王賡武所言，此群體對政治是採取低姿態的，或採崔貴強（1990：178）的說法：

華人資產階級份子政治上先知先覺的一群，但他們參與當地的政治事務，只圖殖民政府能平等對待各民族，以保障華人既得的與未來的經濟權益。然而，他們的政治鬥爭性比較軟弱，一旦碰上了殖民政府的強硬態度，便委曲求全，以求明哲保身。

另一方面，董教總機構是由 1951 年成立的「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及 1954 年成立的「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組成。教總組成份子是一群華校教師，也就是知識份子。董總的組成份子多是有財力的商人。董教總機構是一個教育機構，在面對政府的不平等的教育政策時，起著領導華社的政治功能。換言之，董教總其實具有推廣及維護華文教育，以及在華文教育的問題上代表華社和政府進行長期抗爭的雙重功能，相對於華僑和馬華較採取協商的态度，董教總的政治態度傾向於施壓<sup>24</sup>，這三股政治力量彼此互相拉扯，但唯有馬華掌握實質的政治權力。

這三個政治群體<sup>25</sup>的關係又如何呢？基本上，當時華社並沒有一個能代表華人的華人政黨，馬華公會的出現正是爲了補此不足，在以陳禎祿和李孝式<sup>26</sup>等海峽華人推動，獲各地中華總商會的協助籌設下成立，因此也可說是獲得華社的熱烈支持（何國忠，2002）。當馬華發展成政黨後，積極爲華人爭取公民權，並且在爭取平等的教育政策上<sup>27</sup>，與董教總聯成一氣，稱爲三機構。不過，馬華公會

---

<sup>24</sup> 張應龍（湯熙勇編，2001）認爲 70 年代之前的華人政治文化是革命與協商型，70 年代之後則是施壓與協商。他指出馬來亞共產黨是典型的革命型，但是政府頒佈緊急狀態對付馬共後，其政治力量已無法發揮影響力。進入 60 年代，左派反對黨如勞工黨和人聯黨代表著另一股左派的革命力量，然最後不敵聯盟的政治打壓，在 60 年代末走向式微。馬華公會是協商型的代表，在這馬來人掌握政治力量的多元族群國家，非馬來人的協商政治比較被馬來人接受，但也往往無法突破種族主義模式下的權利架構，侷限了華人政治的發展，馬華的附屬地位，從 60 年代開始就無法滿足華社的期待，在爭取華族權益方面，甚至和華社唱反調，使馬華在華社的地位大不如前。不過，如果跳開政黨政治的角度，其實在 1950 年之後，華團和董教總就代表著華社扮演「壓力團體」的角色，通過發動輿論和社會動員，向政府施壓。

<sup>25</sup> 其實馬共也應被納入馬來亞華人政治群體之一，不過，因與 1950 年後的華文報沒有直接影響，這裡就不予討論。

<sup>26</sup> 李孝式，中國出生，留學英國劍橋大學修讀法律和經濟，獲碩士學位。1924 年到馬來亞經營錫礦致富，活躍於華人社會。戰後創辦《中國報》積極反共，並在 1948 年至 1957 年間擔任立法會議員和行政議員，1955 年被委爲交通部長（何國忠，2002）。

<sup>27</sup> 《1952 年教育法令》規定國民學校以英文與馬來文爲教育媒介語，華文及淡米爾文作爲課程中的一門科目，但必須 15 名同一年級的家長提出申請才會開課。此法令是依據 1951 年發表的《巴恩報告書》制定的，該報告書主張國家教育制度應設立以兩種官方語言（英語與馬來語）爲媒介語的國民學校，該報告書引起華社的強力反對，華社努力爭取華文教育在馬來亞的「公平、合理的權益與地位」（古鴻廷，2003），要求華文教育納爲國民教育的一環。

內部對教總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sup>28</sup>，存有不同的意見。陳禎祿支持華教，但李孝式卻支持《1952年教育法令》，認為要求華文列為官方語文會引起族群不和(何國忠，2002)。雖然有很多紛紛擾擾，獨立前的三大機構與華團領袖，基本上保持著互相合作的態度，即使不滿馬華的表現，但華社領袖還是選擇由馬華代表華人。但當陳禎祿健康出現問題，慢慢淡出馬華公會後，馬華公會在華教和官方語文問題上的立場漸偏離華社，獨立後逐漸失去華社的信任。

在歷史條件發展下，由海峽華人領導、走協商路線的馬華公會，掌握實質的政治權力，馬華採取與英殖民政府和巫統合作，在內部爭取華族權益的方式，無法滿足華社的期待，但華社也沒能打破馬華代表華人的政治迷思，因為，非常矛盾地，華人其實也需要一個代表華人的政黨，參與權力的核心。

因為華人需要馬華，馬華就扮演著華人和馬來領導者、英殖民政府之間的緩衝中介。華人的要求，馬華不一定都認同，也不一定全力為華人爭取，這就大大減損華人的政治力量，當華人面對族群不平等的問題時，此矛盾成為華人平權運動的障礙。

#### (四) 獨立前夕的族群、語文和教育問題

1955年馬來亞聯合邦舉行立法議員大選，聯盟獲得共52席的51席，大勝對手，聯盟主席東姑阿都拉曼受命組閣，除了國防、外交和財政外，聯盟政府擁有治理權，形同自治，聯盟組成政府後的下一個目標就是爭取國家獨立(崔貴強，1990)。

1956年1月，聯盟政府在東姑阿都拉曼的率領下，赴英國商談獨立事宜，這場歷時三周的談判非常順利，英國原則上答應讓馬來亞在1957年8月31日獨立。同年6月，一個以李特為首的憲制代表團抵達馬來亞，目的是要廣納民意，以作為制訂憲法的參考。

在英方的同意下，馬來亞獨立幾已成為事實，該年3月後，馬來亞各華人社團紛紛召開代表大會，草擬備忘錄，提出華人的要求，以呈交給憲制代表團(崔貴強，1989)。其中，代表1094個華人社團的「全馬華人注冊社團代表大會」遞呈給憲制代表團的備忘錄，提出四項要求：

- 一、土生公民權原則須無條件接受。
- 二、凡外來華人在此邦居住五年以上，並以本邦為永遠家鄉，且能效忠本邦者，即可申請公民權，無須經過語言之考試及其他煩雜手續。

<sup>28</sup> 教總認為，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是解決華文教育問題的根本之道。

三、除英語巫語外，須添採用華語為政府各級議會之通用語言，並列華文為官方語文之一。

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法律，對聯邦公民權無種族、膚色及宗教之分，須予以平等之待遇（中國報，1956年7月21日）。

李特憲制代表團在馬來亞接收了 3131 份團體和個人的備忘錄，舉行了 118 次會議，終在 1957 年 2 月 20 日公佈了憲法草案（楊建成，1982）。草案內容大致如下：關於公民權，採取出生地主義及依據英國協原則同意雙重國籍；在馬來人特殊地位方面，建議施行 15 年後重新檢討；在語文方面，馬來語為國語，英語則在未來 10 年內繼續為官方語文，10 年後由國會決定其存留。華團提出的建議，除了公民權一項外，關於語文、平等的公民權利都落了空。

憲法草案一經公佈，除了馬華公會表示滿意外，馬來人和華人社會皆深感不滿。巫統對憲草抱持反對意見，並認為：一、回教應為國教；二、國名稱為馬來西亞；三、不允許雙重國籍；四、官方語為巫語，英語在 10 年內可保有官文語文地位；五、馬來人特權沒有時間限制；六、馬來人之特權地位應擴延至檳城和馬六甲（楊建成，1982：68）。

華社追求一個平等的多元族群國家，馬來人卻堅持其特殊地位，最後，憲法草案在巫統大力反對下進行了修改，通過的憲法內容，基本上是根據巫統的建議，唯公民權對非馬來人有利。馬來亞終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獨立。獨立後非馬來人普遍獲得了公民權，卻無法阻止馬來人特權寫進憲法裡。關於制憲的談判，王國璋（1997：71）指出：

由於聯盟主宰了英人的憲制談判，前述矛盾都必須先於內部取得妥協。這是一場複雜的「交換」，交易的結果，馬華成功取得對公民權出生地原則的認可，但在馬來人的特殊地位、語言、教育和宗教問題上都讓了步。巫統則成功確定了一部具馬來色彩憲法，不僅「特殊地位」獲得保障，同時亦尊重馬來語與回教為國語國教，但同意大幅放寬公民權的申請資格。

馬華被選為代表華人的政黨，但卻沒有反映真正的華社意見，使華社意見上達不了權力中心，事實上，華社不滿新修定的憲法，但在爭取國家獨立的前提下，華人只能讓步，接受馬來民族的特殊地位，接受了華語不被列為官方語文，雖然那並不符合華社期待。當時的《南洋商報》社論很好地反映了華社的立場，「華人團體一致表示：對獨立，絕對支持；對憲制，保留反對意見。」（崔貴強，1990：407）華社為顧全大局，只好擱下原則，期望先獨立後修憲，但歷史的發展證明了，一個尊重多元、各族平等的馬來西亞，從未實現。每當非馬來人重提多元及

平等的國家政策，馬來人則嚴聲指責非馬來人違背獨立時雙方達成的承諾，建國 50 年後的今天，情況亦未有改變。華人政治力量的分化，確實影響了華人的政治地位。華人政治的分化和矛盾，如何影響華文報？商人所辦之報向來沒有堅定的政治立場，50 年代華社要求平權的呼聲高漲，華文報和華社站在一起，下文將會論述華文報如何在言論上支持華社平權運動。然而，相同的議題到了 60 年代，華文報卻改變了立場，此現象留待下一章繼續討論。

## 二、戰後經濟復甦與華文報企業化

戰後的經濟經過一段時期才恢復，戰後的經濟結構基本維持戰前的模式，即，英人是最大的資本家，大部份的經濟掌握在英人手中，下來才是華人商人，馬來人則仍然過著貧窮的農村生活。1950 年韓戰爆發，國際橡膠價格大漲，以外國人和華人為主的馬新膠商迅速累積了財富，使經濟一片好景。

戰後馬來亞朝著爭取獨立之路邁進，馬來人作為主要族群，又對華人有很多疑慮，理應將華人排除在那新興國家之外，不過，一方面，英殖民政府開出三大族群合作的獨立條件，另一方面，馬來人也深知國家必須借助華人的經濟實力，單靠馬來族群無法發展國家經濟，因此才順利促成三大族群聯盟，共同爭取國家獨立。換言之，經濟實力多少提升了華人的政治地位。

戰後經濟復甦，加上 1947 年爆發國共戰爭及教育普及等原因，使華文日報的銷售量大幅增長，以《南洋商報》為例，該報在 1946 年每日銷量只有 3800 份，1947 年激增到 40000 份，後逐年增加，到了 1950 年已達 48000 份(葉觀仕，1997)，1951 年日銷 50000 多份(崔貴強，1993)。而《星洲日報》在 1956 年每日報份亦有 48000 以上。

銷售量上萬份後，辦報不得不企業化(朱自存，1994)。企業化包括設備的改善(如《南洋商報》為應付印刷量的增加不得不添購新印刷機)、組織管理的專業化(以至於人力的增加)等，企業化後的報社成本自必增加，必須招徠更多的廣告和開拓更大的市場，因此，企業化後也意味著商業化的來臨。

可以說，隨著左派報紙在 50 年後走入歷史，華文報也結束了文人辦報的特殊形態，進入完全商人辦報的時代。而原本就是走商業化路線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則能大展拳腳，維持華文報大報的地位。雖然企業化時代來臨，但是華文報在 90 年代之前，仍然維持家族企業辦報的形式，90 年代之後才開始集團化。在此之前，政府並不重視華文報的言論，華文報的影響力也就未能上達政府的層次影響政策，促成此問題的因素，下一章將進一步論述。

### 三、戰後的教育普及及新聞從業員本土化

上文已指出，1950年後到1957年是華人本土意識萌芽、成長至成熟的階段。當時的社會氛圍是中國政治意識逐漸淡薄，本土意識逐漸濃厚<sup>29</sup>，這社會氛圍對新聞事業的影響，用朱自存（1994：135）的說法，是「華文新聞工作者新一代的崛起，逐漸取代年華日漸老去的外來新聞工作者。」朱自存將中國南來的新聞工作者稱為「外來」，似乎顯示了當時的華人有「本土」或「外來」的區分<sup>30</sup>，他指稱的「新一代」應是指本土生或至少是受本土教育的華人。

朱自存（1994，136）指出，「當時還未有新聞訓練課程，50年代後進入新聞界工作的人，基本是受過中學教育的一群，報社用人的要求也以中學教育程度為依據。」由此可見，當時的中學教育已普及，不像戰前，受教育的華人一般只有小學程度。

新聞工作者逐漸「本土化」後，亦慢慢走上「專業化」。這裡指的「專業化」是指報業組織分工變細緻。朱自存（1994：139）指出，「記者」在50年代前是指一般的新聞工作者，50年代之後才區分了記者、編輯、主筆、專題記者、校對等職稱。50年代後的華文報經濟條件變好，記者的待遇也變高了，記者的地位相應提高，也是讓專業化的問題受到重視的原因之一。

### 貳、英政府的媒體管制：從開放到緊縮的言論自由

戰後，英殖民政府開放言論和結社自由，報人能自由辦報，馬共和國民黨亦被允許自由活動（崔貴強，1993），但隨著政治局勢的變化，1948年英殖民政府頒佈緊急法令，制定《1948年印刷與出版法令》，在該法令下，報紙出版人必須擁有兩種執照，一是出版准證，一是印刷執照，兩執照皆須每年更新一次（葉觀仕，1996：9）。另外，亦頒佈《1948年煽動法令》抑制言論。自相關法令起，馬來亞的言論自由可謂大幅緊縮，亦成為執政者打壓報業的利器。

在言論自由開放的戰後三年，各種政治立場的報刊紛紛復刊或創刊，基本上延續了戰前文人辦報和商人辦報的特質。值得注意的是，傳統新聞學定義下的「小報」在戰後的馬來亞出現了，葉觀仕（1996：116）分析說，「其實早在廿年代，馬新報壇便已出現了多家小型報，惟作風較謹慎...戰後出現的小型報多屬四開型

<sup>29</sup> 必須強調的是，上文已論及本土政治意識取代中國政治意識，部份原因是受外在環境的「壓迫」不得不然的結果，基本上，當時的華人還有著濃厚的中國情意結。

<sup>30</sup> 朱自存，1927年生於中國廣州，在中國完成私塾和中學初中一的教育，1938年逃難到馬來亞投靠父親，進入英校就讀，戰時學業被迫中止，戰後恢復並於1949年完成劍橋文憑課程。1949年進入新聞界，1985年退休（葉觀仕，1999：B2）。從他背景推測，他文中的「外來」，指的是中國來的知識份子，他本人雖來自中國，但由於在英屬馬來亞受教育，所以不屬於「外來」。



三日刊，多以偏激的言論揭發社會內幕，加上黃色等低級趣味的副刊來爭取讀者，因而多被人貶稱為『小報』。」但小報亦有社會功能，因其敢於揭發社會弊端，也曾協助政府掃除社會不法之徒<sup>31</sup>。

無論如何，小報一般維持不久，能辦上三五年的為數不多，大半是出了三幾期或一年半載之後便銷聲匿跡（崔貴強，1993）。能影響華社的社會輿論和反映當時政治氛圍的，還是以日報為主，其中又以資本雄厚的大報（如《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影響力最大。

言論開放使戰前被壓制的左派的報紙得以生存，但隨著言論的緊縮，左派的報紙陸續消失，50年代之後幾乎全數被關閉。當時影響力最大的是由陳嘉賡任董事主席，胡愈之擔任社長的《南僑日報》。該報創刊於1946年，目的是為了抗衡右派的言論，當時右派的輿論工具包括了《光華日報》、《中國報》等，乃至於中間偏右的《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兩大報，數報對擁共反蔣的陳嘉賡可說是集中火力大加撻伐。

《南僑日報》是中國民主同盟的喉舌報，其立場是反蔣反美，擁護中共，積極推動解放中國的事業，樹立民主自由的中國（崔貴強，1993）。該報深受讀者歡迎，1949年報份已與《星洲日報》並駕齊驅（崔貴強，1993）。其立場與英殖民政府政策背道而馳，英殖民政府希望馬新華人能培養本土意識，效忠馬來亞政府，並與政府一同打擊馬共。但《南僑日報》的立場很明確，其於1950年4月的一篇社論中更再度重申立場「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當地（馬新）的政治鬥爭，本報則決定不介入，因為當地政府是當地人民的事情，而本報是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輔導的，對所有在地的政治鬥爭實在不便干預」（崔貴強，1993：202）。這種不合作的態度進一步反映文人報紙的「對抗性」，也必不見容於英殖民政府，1950年9月，英殖民政府援引緊急條例第三條文，下令禁止《南僑日報》的銷售和流通。主要的報人亦被驅逐出境。

左傾的報紙還有戰後復刊的《現代日報》，1950年9月因註冊遭吊銷而停刊，當時的經理方圖遭囚禁了一年（葉觀仕，1996）。創刊於1945年的《民聲報》是馬共喉舌報。該報言論大膽，出版兩個月後因言論觸犯英殖民政府，首任社長李少中和林芳聲等便扣押提控（葉觀仕，1996），但該報乃被允許繼續出版。直到1948年政治氣氛緊張，英殖民政府查封該報，當時的社長劉一帆<sup>32</sup>在煽動法令下被判坐牢九個月，罰款五百元（葉觀仕，1996）。另一馬共喉舌報《戰友報》，1945年12月在抗日軍退伍同志會成立當天創刊，1948年6月遭查封。

<sup>31</sup> 如《鋒報》的「字花大王」事件，見葉觀仕（1996），《馬新新聞史》。

<sup>32</sup> 1934年來馬，日治時期從事抗日活動，為游擊隊首領。

總結來說，1945 年至 1948 年是言論相對開放的時期，1948 年英人嚴格打壓馬共，致使馬共走上武裝鬥爭後，言論自由空間大幅減少，左傾或疑是左傾的報紙，皆遭受英政府嚴格查禁，1950 年之後，文人辦報的傳統就消失了，此與英政府強力打壓言論自由有直接的關係。英政府查禁報紙的態度，令報人無法理解，有報王之稱的周寶振回憶其父創辦的《鐘聲報》<sup>33</sup>遭禁制一事，寫道：「當時的報章審查部門充斥著畸人異士，他們竟然如此解讀『海鷗衝破黑暗的雲層』：海鷗，是共產黨；衝破，是號召革命；黑暗雲層，是指政府。」（周寶振，2008：33）。無論該報被查禁的真正原因為何，這歷史的小故事確實側寫了英人審查報業內容的嚴苛。

### 參、戰後華文報的特性

戰後，許多戰前的報刊紛紛復刊，復刊的日報有新加坡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怡保的《建國日報》和檳城的《光華日報》等，創刊的則有吉隆坡的《中國報》和《民聲報》，新加坡的《南僑日報》和《中興日報》等。另外，小型報則大量出現。葉觀仕（1997：2）稱戰後乃小型報全盛期，他指出，「這個時期是小型報的全盛時期，馬、新兩地冒出的小型報少說也有 50 家以上，各類型報刊合共 114 家左右。數目之多，品類之繁，內容之雜，立場之亂（左傾、右傾、中立、商業、黃色），自動停刊或遭封閉之快，令人眼花撩亂，嘆為觀止」。日本佔領了 3 年 8 個月的馬來亞，所有報業被迫停刊，要取得外部尤其是中國的消息甚難，戰後人民渴望大量的訊息，是促使小型報迅速成長的原因之一，但市場競爭激烈，多數報刊銷路不多，紛紛在經濟壓力下停刊。政治立場左傾的，也在英殖民政府嚴格打壓共產意識下遭關閉。主要的華文日報，又以《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兩大報引領風騷。

#### 一、戰後五年的華文報：關心中國政治甚於馬來亞政治

1945 年日本戰敗後，中國就開始發生國民黨和共產黨之爭，一如 20 世紀初中國保皇黨和革命黨之爭，南洋華僑無可避免地捲入中國的政局，成為對立的兩派爭相拉攏的必爭之地。

戰後初期的馬來亞華社，曾經一度熱切地討論華人大團結的問題。一直以來，華僑社會的幫派意識根深柢固，華人如一盤散沙，不僅不團結還常常內鬥。戰時被日本人屠殺的經歷以及戰後社會動盪不安的局勢，皆促使華社反思團結的重要性。華僑領袖如陳嘉庚、胡文虎也不約而同作出華人大團結的呼籲。當時的華文報紙也大力宣揚，期引起輿論的關注，如：《南洋商報》在 1945 年 9 月 20

---

<sup>33</sup> 《鐘聲報》創刊於 1956 年的吉隆坡，主編是新加坡報人姚紫，據說他是左派人士，把左派思想帶進該報，以致出版數月就被封禁（葉觀仕，1996）

日的社論為「南洋團結問題」、9月28日再論「團結與主動」；10月31日《新民主報》的社論「團結才是出路」、12月17日再論「籲請華僑大團結議」等（崔貴強，1990：146）。

馬新華社訴求團結的目的為何？當時正值英殖民政府提出馬來亞聯邦計劃，華人提出大團結與此計劃有沒有關係？華社領袖坐言起行，胡文虎等人發起了一個新加坡華僑總會的籌組工作，發起該組織的「緣起」，如此寫道：

...對於國內政治、吾人主張停止內爭，實現民主；對於南洋社會，吾人主張融洽各民族感情，促進勞資合作，恢復經濟繁榮，對於華僑本身，及本會主旨，則主張消滅幫派畛域，參與祖國政治及協助當地政府，保障華僑利益。他若統辦教育、提高文化，尋覓地址籌建中華大會堂等等，俱為吾人團結大目標，努力之新徑。（崔貴強，1990：102）

必須注意的是，文中提起的「國內」及「祖國」字眼，皆指中國；在提起馬來亞時，用「南洋社會」和「當地政府」字眼。而在提及「祖國」時呼籲「停止內爭」及「實現民主」，反映了華僑的政治理念。然，提及「南洋社會」時，僅主張種族關係融洽、恢復經濟繁榮、協助當地政府、保障華僑利益，反映了華僑的功利態度，不見絲毫政治理念，未針對公民權和馬來亞自治等本土政治問題提出看法。

明顯的，華人大團結的政治意涵是主張中國統一實現民主，是針對當時的國共之爭的觀點，與當時馬來亞政治局勢沒有交集。由此可見，戰後的華社並沒有意識到馬來亞聯邦計劃對華僑的重要性，更未能領略英殖民政府期待華人認同本土的「心意」，當時的華社領袖和報人，還活在中國政治的熱情中，直到隔年馬來亞聯合邦的提出，才讓華社產生危機意識。

華人大團結最後不了了之，原因有二，一來是無法衝破華社的幫派藩籬，二來是國共之爭使華社分裂成兩大政治陣營，無法互信和對話（崔貴強，1990）由此可見，中國政治仍深深影響著當時的華人社會。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中共建國，也就是1949年之後，才開始轉變。

國共之爭不但分化了馬新華社，也使不同政治立場的華文報業對立，支持國民黨的《南洋商報》、《星洲日報》與支持共產黨的《南僑日報》發生多次筆戰，其中有兩次的筆戰很有意思，從《南僑日報》對《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的政治立場提出置疑開始。

《南僑日報》在1949年1月24日刊出了一篇題為「質問《南洋商報》」的

文章，文章引用了《南洋商報》過去兩三年來的社論，點出該報對蔣介石的評值前恭後倨，蔣得勢時，恭頌他「天縱神武，英明果決，聰明睿哲，剛健中正及為多數人民公意決定之國家元首」。蔣失勢時，該報言論卻作一百八十度轉變，對蔣嚴加責罵（崔貴強，1990：124）。《南洋商報》的回應是重申其無黨無派、和而不同的立場，並且表示該報論蔣評蔣之是非，當為民主權利，不應被干涉。

另外，《南僑日報》也在同年五月和《星洲日報》展開了一場關於政治立場的筆戰。《星洲日報》亦強調其無黨無派的中立立場，《南僑日報》在反擊時引述該報數篇社論，證明該報在三年內三度改變了政治立場。《南僑日報》指出，國民黨軍佔優勢時，《星洲日報》言論完全傾向國民黨；國民黨失勢時就罵一罵國民黨，但為穩健起見，還得和國民黨眉來眼去；共軍佔優勢後，則不再傾向國民黨那邊。（崔貴強，1990：127）

《星洲日報》的回應是：

每個人都應該擁護自己的政府，每一個人應該熱愛自己的國家。國民黨主政下的政府，是我們的政府，所以我們擁護它，服從它，而且熱愛它。後來形勢變了，在國民黨主政下的國民政府，已不再是我們的政府，所以我們便沒有服從它的義務。（崔貴強，1990：128）

1949年的《星洲日報》仍然將中國政府稱為「我們的政府」，再次顯示了馬新華文報的政治態度，在50年代之前，華文報仍然不太關心本土政治。詳引述當時的爭論，目的是要進一步點出《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兩家商人所辦的報紙之特點。首先必須要說明的是，兩報並非自稱的無黨無派，兩報在國共之爭時是擁蔣反共的<sup>34</sup>。宣稱無黨無派，是商人辦報的特色之一，以避免觸犯英殖民政府的立場，而中立的立場能爭取更多的讀者。

面對《南僑日報》批評政治立場搖擺，兩報顯然並未否認。《南洋商報》申辯其評論應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不應被干涉，未直接反駁；《星洲日報》則明言無論誰執政，其服從對像一律為掌權者，以此合理性其立場的搖擺。

報紙能不能有政治立場或政治立場搖擺的對錯問題，並非本文關心的主題，這裡要點出來的是：第一，西方傳統新聞理論「第四權」的概念，似乎未被兩大報移植和實踐，這可從《南洋商報》對蔣介石擬神化的贊揚文字看出，也可以《星洲日報》的「擁護服從論」證明之，顯見兩報並未扮演超然中立的監督者角色，

---

<sup>34</sup> 崔貴強（1993：156）將兩報歸類為「表面上標榜不偏不倚，實際上仍具有中國政治色彩，其政治立場是偏右或偏左。但隨著50年代與60年代中國與新馬政治局勢的遽變，報紙的立場也隨之轉移。」他分析了兩報當時的社論，認為兩報皆是反共的。

而甘於屈於政治之下。第二，商人辦報擁有「見風轉舵」的特質，能順應政治局勢調整立場<sup>35</sup>。從反共到擁共，兩報堪稱為識時務者。

隨著 50 年代左派報紙的消失，華文報立場對立的情況就不復在，文人辦報傳統消失後，剩下商業報之間的競爭，過去文人報敢於與英殖民政府對抗，文人報消失後，也意味失去了具批判性的華文報紙。50 年代後的華文報都朝著本土化的目標邁進，關注的議題皆是新馬政治現實下的華人權益問題，獨立前的華文報在面對族群問題時仍然勇於批評，獨立後，言論卻越來越保守。

## 二、1950 年後：華文報與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華人國家認同的問題癥結，在於取得公民權的問題，以及華人本身的政治態度。上文已提及，1948 年實行的馬來亞聯邦計劃，具有濃厚的馬來族群主義，只有少部份華人符合其嚴苛的公民權條件。崔貴強（1990：329）研究指出，該條例實行後至 1950 年，全數兩百萬華人人人口只有五十萬人獲得公民權，其餘四分之三被拒於公民權的門檻外。

英殖民政府在 1951 年委任一個「公民權審查委員會」，檢討 1948 年的公民權條例。隔年通過「1952 年馬來亞聯邦公民權修正法令」，新法令放寬了公民權條件，成功在 1953 年 6 月讓半數華族人口成為公民（鄭良樹，2001：49）。但是這數字未令人滿意，仍有許多華人懷抱著雙重國籍的夢想。而當時的華文報紙似乎也未有積極的反應。

翻閱新馬各地華文舊報章及各社團出版的紀念刊資料顯示，介於 1950 年與 1954 年 9 月間，涉及華人爭取公民權的文字，除了幾項簡單的敘述外，不見其他記載，反映了這期間的一部份馬來亞聯邦的華人，對公民權的冷漠態度，從而顯示華人對馬來亞國家的認同還處在模稜兩可、遲疑不決的階段（崔貴強，1990：330）。

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早在 1950 年英國承認新中國時就投下了一枚震撼彈，《南洋商報》在一篇題為「從英國承認新中國人民政府說起」（1950 年 1 月 7 日）的社論中就預示，隨著這國際形勢的變化，馬來亞華僑社會將急劇起變化，華僑也將跟著走上新生的大道（崔貴強，1990：257）。

該報的預言實現於 1956 年，中國共產黨首次對海外華人國籍的問題發表明

---

<sup>35</sup> 彭偉步（2008：25）分析《星洲日報》在 1946 年至 1949 期間歷經左傾、右傾、中立到擁共的不同立場。1946 年，該報認為中國不能統一，是因為「中共不顧中止其大規模的，有秩序的以武裝奪取政權所致」。1949 年，中共勝利，該報說「人民力量決定一切，人民解放軍是全國人民意志所集成的力量」。

確的政策方針，即取消雙重國籍。該年 10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表明中國政府希望新馬華人申請當地公民權，積極建設新的國家，並清楚表示華人一旦取得公民權，就自動失去中國國籍（何國忠，2002）。中共的立場無疑使華僑的雙重國籍夢破碎了，加上馬來亞獨立在即，迫使華僑不得不作出選擇，要不作為馬來亞公民，效忠當地，要不就離開生活多年的馬來亞回歸中國。選擇當馬來亞公民的，就不再是華僑身份，而是馬來亞華人的身份了。

政治現實的發展已不允許華僑身居馬來亞卻心繫中國，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反映在馬新華文報的辦報方針和立場，也反映在華文報新聞從業員的本土化。這一轉變，學者稱之為「從華僑報轉變為華人報」（王士谷，1998；程曼麗，2001）。關於華僑報與華文報的區別，洪一龍及梁洪浩（轉引自王士谷，1998：45）兩位學者根據拉斯威爾的傳播三大社會功能理論，即：監視環境、聯繫社會及傳遞遺產，如此區分華僑報與華文報：華僑報刊監視中國環境，華人報刊監視居住國環境；華僑報刊聯繫僑胞與祖國，華人報刊聯繫華人社會與居住國；華僑報刊傳遞中國傳統，華人報刊傳播中華文化。

利用上述區分檢視馬新華文報確有意義，馬來亞華人在 50 年代經歷了身份的轉變，國家認同的轉向，華文報業亦在大環境下逐步調整成具本土性的報紙。從其用字遣詞，到言論方針，都可以看出這樣的轉變。

新加坡學者王慷鼎針對戰後的華文報做的一項統計，可看出華文報的用字遣詞的明顯改變。王慷鼎將華文報的用詞習慣分為「國」字頭、「僑」字頭及「華」字頭，以《星洲日報》在 1945 年至 1959 年間的社論標題出現上述三個字頭的統計為例：1945 年「僑」字頭出現了 25 次，「華」字頭兩次，「國」字頭 4 次。到了 1953 年，「僑」字頭只有 1 次，「華」字頭出現了 20 次，「國」字頭無。1954 年後，「僑」及「國」字頭就不再出現了（轉引自王士谷，1998）。

另外，崔貴強（1993）統計《星洲日報》1957 年討論新馬的社論，發現高達 93%，而 1949 年僅佔 10.2%，同年以中國為主題的社論則多達 71.4%。《南洋商報》方面，據崔貴強（1993）統計，該報社論談及中國問題的，1946 年占 69.7%，1950 年降至 22.5%，1959 年也就是馬來亞獨立兩年後，有關新馬的社論已高達 84.3%。

另一方面，研究《星洲日報》的彭偉步（2008）也指出，中國取消雙重國籍，加上新馬各自獨立，極大地影響了《星洲日報》的辦報方向。他統計了該報 1957 年至 1965 年的言論，指出大約有 1400 條，60% 以上的言論都是教育當地華人樹立當地的政治意識，把自己當作新加坡人或馬來亞聯邦人，儘能力去建設新加坡和馬來亞聯邦（2008）。

除了言論的改變，獨立前的華文報也已經將報頭上使用「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的日期改為「一九 x x 年某月某日」，同時亦放棄了以中國為「我國」，以國民黨政府為「我政府」的稱呼（朱自存，1994）。

### 三、獨立前夕的華文報：立基華人平權運動與當權者對抗

獨立前夕的馬來亞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各族群對憲法上的公民權、馬來人特殊地位、官方語言、母語教育等問題的爭執，華人各政治團體在有關議題的立場不一定一致，但至少能勉強合作，因此，當時的華文報言論和華社站在一起，對聯盟的種族主義直言批評：

巫統的開明份子對於各項施策，頗能適應潮流趨勢，殊不能使人否認，亦足使人敬佩；可是有些死硬份子，作風確極使人失望！這些死硬份子，顯然不能顧及當前的環境及未來獨立國家的長遠根基；他們只是知道「本身是巫人」而已，任何一切的決策，都以維護巫人利益為本位，把其他民族視若無睹。此輩人物甚至常發表對巫人無利但足以引起其他民族嫉恨情緒的論調；這是最近使人視為莫大的憾事。

他姑勿論，就最近雪蘭莪州巫統分部決定要求州政府「除了巫人之外，不準任何其他民族在各鄉村間開設商店及販檔一事」看來，誠屬令人心寒至極（中國報社論，1956年8月17日）。

獨立前的語文、教育和馬來人特權問題，華社和當權者的意見和觀點有很大的差距，華人要求多元和平等的憲法，聯盟卻要打造一個具種族歧視的憲法，在此重要的關鍵時刻，商人報紙拋開了一向來的政治保守態度，和華社站在一起，和當權者對立：

誠以將華印文與英巫文同列為官方語文的主張，不特不會妨礙以巫文為馬來亞國語的原則，甚至可以使到政令的推行與民情的溝通，增加無限的便利與效果；…其次，世界各國所公認的土生公民原則，如果聯盟當局竟不願意採納，甚，則聯盟當局殊難自圓其「對各民族不加歧視」的說法；而其受了歧視或已被歧視的公民，欲強化其效忠的情緒，雖三尺童子亦知其絕無可能了。進而言之，如果居於半數以上的馬來亞人民，在憲法中竟得不到安居樂業與平等相處的保障，雖至愚之人亦不敢相信這個新國家會有堅固的基礎與光明的前途。至於一個國家內部的人民在權利義務方面應該一律平等，是天經地義的通則；如其在憲法中硬性為某一部份民族規定所謂「特權」，或許「有限期的特權保障」，簡直是天大的笑話（中國報社論，1956年8月31日）。

《中國報》社論遣詞用字坦率直言，明確批評了馬來人特權。《南洋商報》，也表達了反對的立場：

對於這次聯盟所提出的憲制備忘錄，我們覺得有兩點是值得商討的，一是民族地位，一是政治體制。對於馬來人的優惠地位，在原則上我們是贊同的．．．不過對於在憲法上明文規定馬來人特殊地位一點，我們是不敢苟同的。因為憲法是立國的根本，就近代各國憲法的精神來說，憲法對於其一切國民是平等的．．．與民族地位有關的另一問題，便是語文問題．．．在馬來亞的華印人民，．．．在法理上不能剝奪他們的語言權力，在道義上也不應忽視他們的事實存在。除非有將某一民族徹底消滅的企圖，即不應剝奪他們使用語文的自然權力（南洋商報社論，1956年9月20日）。

不僅如此，一向來和英殖民政府維持協商關係的《南洋商報》，在馬來亞獨立前夕爭取民族權益的重要時刻，不點名地批評了英殖民政府：

馬來亞既然是中、巫、印、英四大民族共同維護的國家，所以我們應該讓他們有平等的機會，自由發揮，各盡所能，殊途同歸，這才能夠發生無比的力量。

但是一些野心家卻異想天開，他們搞慣「分而治之」的把戲，所以在政治上，他們把星馬分裂為二，在文化上，他們實行厚此薄彼的政策。一九五二年，他們規定英文為唯一的官方的語文，其他三大語文，似以「方言」二字一筆抹殺；目前在所謂新教育政策裡，又定巫文、英文為正式的官方語文，華文和印文應有的地位一點也沒有被顧及，這未免是個遺憾（南洋商報社論，1956年8月8日）。

由此說明，獨立前的商人報在大部份時候是保守和謹慎的，但在重要的族群問題上則一改保守的特性，不惜和當權者對抗以捍衛華族的權益。獨立前夕的華文報擁有如此的特性，但獨立後會有怎樣的改變呢？華僑報扮演的社會功能，能在獨立後順利移轉到華人報嗎？第一，華僑報監視中國環境，中國政府自必在意，因中國政府必須爭取海外華僑的支持。可是，華人報面對的是複雜的多元種族環境，一方面有文化與語言的隔閡，另一方面也有各民族主義的障礙，三來華人內部亦分為多個群體，政治立場各異。這情況下，華人報是否能良好地發揮監督國家政策的功能？進一步言，又能否良好維繫華人社會與居住國政府及其他民族的情感與溝通？而當華人報善盡傳承及維護中華文化之責，是否會與居住國的國家文化政策產生矛盾或衝突？



上述問題確是馬來西亞華文報在獨立後面對的問題，這些問題最後牽涉到的是華文報在馬來西亞的所處地位，王士谷（1998：43）就曾指出，華人報刊和華僑報刊一樣，若同當地主流報刊和第一語文報刊相比，皆程度不同地處於次要和從屬的地位，其影響力主要在華僑和華人之中。王士谷的分析反映了華人報的侷限，馬來西亞華文報如何面對這樣的困境，下文將做進一步的分析。

#### 第四節、小結

華文報在英殖民時期呈現的是百花齊放的狀況，商業報、文化報、小報都共存於市場，顯示英殖民政府開放辦報，但爲了打壓左派思想的傳播，1948年頒佈的「印刷及出版法令」，使辦報管制趨於嚴格，自此以後，華文報的多元性就折損了，市場剩下商人辦的報紙。

英殖民時期，無論是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都是一種移民社會的樣態，政治上是中國認同，華僑缺乏本土意識；殖民經濟下則形成重商主義，華僑商人成爲華人社會的領導階級；社會文化方面，華僑移民文化水平低落，具使命感的中國知識份子崛起成爲教育和辦報的主力。移民社會樣態下的華文報，具有重要的傳遞商業訊息、凝聚族群、教育大眾、傳承文化的社會功能，可以說，這時期的華文報是主動及具辦報理念的。50年代獨立前夕，華文報協助華僑建立本土意識，爲華人爭取權益，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因此，這時期的華文報較敢怒敢言，文人辦的報紙不關心本土政治，但若涉及華僑權益或民族問題，就會出現對抗英殖民政府的情況；商人辦的報紙亦然，但商人報會自我審查，儘量避免得罪英殖民政府。無論如何，這時期的華文報產業結構並不複雜，維持個人或家族企業辦報的形勢，即使與執政者關係良好，政商之間的界限卻是清楚的，因此執政者的角色，純屬上對下的內容審查者，華文報老闆很少涉入政治領域。

### 第三章：獨立後的華文報業環境及發展（1957-1981）

1957年，我十二歲，馬來亞聯邦獲得獨立，並且加入大英國協，成為第十一名主權獨立的會員國。住在馬來半島上的數千名民眾，有人大聲歡呼，也有人暗地把護照備妥、準備出走；有人嘆息，也有人鬆了一口氣，看著自己的身分證和公民證，覺得自身的權益終於獲得保障，再也不會被外人所剝奪。還有其他數千名民眾根本不知道已經發生了什麼事，照常跟不同族裔的人做愛，帶異教徒去望彌撒，進入寺院禱告感恩之前，在水池裡洗腳，開會確保自己的財產，檢查自己的身分證和公民證，高談多元種族論，思考英語的地位，午餐吃札巴地燒餅和咖哩羊肉，晚餐換煎炒肉，宣稱華人將統治這個國家，眼看英國軍隊撤離感到憂心，檢查自己的身分證和公民證。數千人為蘇丹的權利爭辯不休，認為情況不是照舊，就應該更好（張瓊惠譯，2001：195）<sup>36</sup>。

1957年，馬來亞脫離英殖民獲得獨立。獨立之初的馬來亞進入後殖民時代，殖民歷史的遺跡繼續發揮著影響力，族群之間充滿隔閡，盤算著各自的權益，華人和馬來人相互指稱彼此「沙文主義者」。馬來人害怕非馬來人意圖統治國家，上下一心捍衛馬來人特殊地位，非馬來人要求族群平等，英國資本家繼續控制馬來半島的經濟。

依據聯盟爭取獨立時達成的共識，馬來人掌握政治權力，非馬來人能自由經商謀取財富。因此，後殖民馬來亞的華人，安於在經濟領域打拼，不熱衷政治，只盼望新政府能平等對待各族。1969年5月13日發生種族衝突事件（簡稱513事件），大大震撼了整個華人社會，華人如夢初醒卻為時已晚。513事件後，巫統由激進馬來民族主義者掌權，在聯盟內一黨獨大，國家政治和經濟重新佈局，馬來至上的新國家政策，讓後殖民時代劃下了句點。

駱靜山（賴觀福編，1982：274）如此描述當時的華人：

獨立後的最初十年，華人社會繼續埋頭在工商界，為這個新興國家的物質建設，奠立了基礎。...在這一時期，華人社會逐漸不能適應國內的政治發展和文化潮流，但是他們相信金錢萬能，一直為自己那種虛有其表的經濟力量而沾沾自喜。

1969年所掀起的浪濤，驚醒了華人社會的迷夢。他們發覺只是拼命賺錢，並不一定能給生活帶來保障。事實上，做殖民地的順民和做一

<sup>36</sup> 節錄自林玉玲(Shirley Geok-lin Lim)自傳《月白的臉》。作者是馬來西亞海峽華人，1969年赴美深造，1973年獲英美文學博士學位。目前身兼學者、詩人、小說家多重身份，作品多次獲獎。

個新興國家的公民，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作為殖民地的順民，人們只要努力生產，賺取金錢就可以，他們只要不擾亂治安，還可以保持個別的文化 and 生活方式；可是作為一個有主權底國家的公民，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和教育等等方面都要配合其他種族的發展，再也不能閉關自守，否則便會淹沒在國家發展的主流之中。

1969 年是馬來西亞國家發展的分水嶺，1969 年之後，所有事情都必須重新思考，國家、社會及華人處境都產生很大的變化（祝家豐，2006）。華人在 1957 年前後完成了國家認同的轉向，卻不意味著已準備好當一個具民主意識的公民，在那新興馬來亞裡，大部份華人在政治上是被動和妥協的，經濟才是華人最關心的議題。

獨立後的那段過渡期，本章稱之為「後殖民馬來亞時期（1957-1969）」，1969 年之後則稱為「種族威權的政治體制確立時期（1970-1981）」。前者是巫統溫和派領袖東姑阿都拉曼主政，後者是巫統激進派領袖敦拉薩和其接班人胡先翁主政，因此，也可視為依執政者作為區分標準。下文將對兩個時期，各依據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國家機器媒體管制各方面，勾勒出華文報業在獨立後的發展形貌，探究當時重要的國家政治和政策如何影響華文報業往後的發展。

由於獨立後的政治環境出現許多重大的變化，比如馬新關係、族群政治的種族主義政策、華文教育和語文面對各種政治壓制等等，使政治力量和國家機器，在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歷史發展歷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執政者的種族主義政策和威權治理手段，都使國家經濟和社會文化出現「政治化」的問題，因此在分析的過程中，政治領域無可避免地佔據較多的份量，此現象在下來的章節亦會出現，下文將不再重複解釋。

## 第一節、後殖民馬來亞時期（1957-1969）

建國初期的馬來亞政府，各領域仍然維持英國殖民時期的作風。在政治治理型態上，承繼英國議會制度和民主作風，東姑爲首的聯盟政府趨向於民主合作領導（李慶賢，宋鎮照，2000）；在經濟領域，採取自由放任式（laissez-faire）（宋鎮照，1996；林光、謝娥譯，1991；Gomez & Jomo, 1997）；在社會文文化方面，繼續維持多元文化社會的樣態（何國忠，2002）。整體而言，東姑執政時期，無論在政治、經濟或文化方面皆相對開放。

60年代的馬來西亞面對著不少的內憂外患。外部，擔心中國共產黨的勢力擴張到馬來亞（尤其是在華人社會形成顛覆力量）、印尼採取軍事抗爭反對包括新加坡、砂勞越、沙巴、馬來亞半島組成的馬來西亞以及美蘇冷戰（Purcell, 1965）。國內，則繼續面對馬來亞共產黨的武裝抗爭，以及種族關係不穩定，種族暴力衝突時有所聞，比如1964年發生在檳城大山腳造成2死13傷，同年在新加坡發生造成23人死亡454人受傷，1969年5月13日，馬來西亞發生死傷人數上千的種族衝突事件。

種種的內憂外患使政府嚴控媒體言論，馬共的持續抗爭亦使馬來主政者繼續懷疑華人對國家的效忠。「國家安全」、「國家發展」、「種族和諧」等理由，成爲控制媒體報導的說詞。於是後殖民時期的華文報業，除了支持共產黨及親中國的言論被嚴禁之外，在國家面對外在威脅時，處理族群議題如華文教育、華文語言、馬來人特殊地位等，顯得小心翼翼，努力在國家利益<sup>37</sup>和族群利益之間維持微妙的平衡。

### 壹、政治力量、經濟和社會文化的變遷

馬來亞獨立後，馬來亞的族群政治成爲這新興國家的隱憂，政治局勢對華文報業發展的影響是直接的，但是其實經濟問題，特別是馬來人的貧窮問題，深深地影響著政治局勢的發展，甚至改變了國家政治體制。於是，雖然經濟問題看起來對華文報的影響不大，但是其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下文先從政治的變化談起，過後才進入經濟及社會文化的領域，瞭解諸外部環境如何影響著華文報的發展。

---

<sup>37</sup> 什麼是國家利益？本研究認爲執政者掌握了國家利益的論述，華文報努力維護的國家利益，事實上是執政者的利益。下文將深入談論此論點。

## 一、政治

上文提及華文報在國家獨立後從華僑報轉型到華人報，面對以馬來人爲首的執政政府，華文報能否發揮監督政府、溝通各族和傳遞民族文化的功能？馬來亞的族群政治和種族主義，聯盟政府的報業控制以及華人面對的文化教育問題，皆大大阻礙了華文報發揮上述功能，使華文報的功能角色深受侷限。此節將把重點放在族群政治和種族主義，以及華社面對的文化教育問題。

### （一）族群政治及種族主義

1957年8月31日馬來亞脫離英殖民政府獨立，由兩年前在全國大選中獲得勝利的聯盟政府執政，巫統主席東姑阿都拉曼擔任第一任首相，負責治理這個充滿族群隱憂的新國家。

多元族群是這個新興國家的主要特色，按照1964年的人口比例，馬來亞半島的馬來人及土著佔人口的50%，華人佔36.9%，印度人佔11.2%及其他1.9%（轉引自楊建成，1982）。從人口比例來看，華人人數雖比馬來人少，但馬來人也未佔絕對的人口優勢。

從馬來西亞政黨政治的發展歷史來看，馬來西亞幾乎沒有出現過一個真正跨族群或非族群性的政黨，族群政治主導著政治主流（王國璋，1997；劉鑑銓譯，1982；Zaharom, 2000）。聯盟或國陣（聯盟在1974年擴大，改稱國民陣線，簡稱國陣）的族群政黨結盟<sup>38</sup>，是族群政治的典型象徵。它發展出了一套穩定多元族群社會的特殊政治形態，也就是說，代表馬來人的巫統、代表華人的馬華及代表印度人的國大黨，此三大族群政黨的結盟合作，發展出內部協調的機制，經由妥協讓步和利益交換促成穩定各族群的國家政策。換言之，原本族群政治會造成的族群衝突局面，在馬來西亞卻因聯盟的合作而趨於緩和（Horowitz，轉引自王國璋，1997）。

然而翻開歷史，族群政治內含的種族衝突本質仍然存在，在1969年之前，聯盟政府雖然大致遵守著英國殖民政府留下來的治國方針，具有一定的民主領導形式（李慶賢、宋鎮照，2000）。不過，族群政黨的種族主義特性仍然發揮作用，因爲如柯嘉遜（楊培根譯，2007：19）所言，「聯盟各黨之間，不但存在如何分享政治和經濟權力的問題，同時，黨內的領導層也還得滿足他們各自的群眾基礎的要求，尤其是中產階級的要求。」聯盟領袖一方面要維持良好的合作以獲取選

---

<sup>38</sup>王國璋（1997）指出，「跨族群的政黨結盟，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族群性政黨所共同組織的暫時性或永久性結盟。其中參與結盟的每一個族群性政黨，仍得以宣稱它是在爲其所代表的族群利益努力。」關於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形態，詳細的分析可參考王國璋（1997）的《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

票，另一方面，又不能損害各自族群的利益，因族群政黨的內部派系鬥爭善用種族主義作為工具，若巫統、馬華和印度國大黨的領袖被認為在族群利益上讓了步，就會被指責『出賣他們的民族』（楊培根譯，2007：19）。在兩面拉扯下，必有某族群的利益是要被犧牲的，而在族群課題上，巫統往往佔了上風。

馬來（西）亞建國以來，憲法已使種族主義制度化了，如此埋下種族糾紛的種子，進而在國家政策相對開放的 60 年代迅速成長，以致於種族糾紛紛亂不休。事實上，東姑拉曼主政時期的種族政策並不嚴苛，非馬來人在政經文教各領域皆擁有發展的空間，但正因如此，才引發種族激進主義者的反彈，以及反種族主義者的平權運動。本小節嘗試探討的馬來西亞種族主義結構，不僅僅是關於五六十年代，而是影響至今，包括對華文報業的長遠影響。

### 1. 種族主義制度化

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作風開明，但是號稱代表三大族群的聯盟，事實上內部權力分配並不平均，聯盟的成員黨馬華和國大黨以巫統馬首是瞻，巫統掌握聯盟及國家治理的最大權力，可以說，聯盟的合作制度已內含了種族主義。馬華公會早期較能和巫統平起平坐，1959 年，東姑阿都拉曼利用馬華公會黨爭逼使支持華教的馬華總會長林蒼佑黯然下台後<sup>39</sup>，從此確立了馬華在聯盟內的附庸地位（楊建成，1982；王國璋，1997；林若雱，2001；張曉威、古鴻廷，2000）。楊建成（1982：198）分析道：

從東姑拉曼處理「林蒼佑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出，聯盟對種族敏感問題的策略是：在政治的形勢上（無論候選人席位、內閣閣員分配等）必須掌握馬來人絕對優勢，在公開宣傳及各種作法上也必須加強此種印象。在關鍵性時刻，要站在馬來人保護者立場來對付非馬來人要求。對於種族敏感問題，儘可能地壓到幕後解決，以規定從嚴實施從寬的辦法來緩和華人的不滿。在聯盟中，決不容忍馬華公開向巫統挑戰，這成了聯盟內部的行為禁忌。

由此可見，聯盟內部由巫統一黨獨大，巫統作為一個族群政黨，以捍衛馬來族群利益為黨的主要宗旨（胡達瑪，1981），當作為一個執政黨時，族群利益卻侵害了非馬來人的權益。

---

<sup>39</sup> 馬華公會在 1958 年進行總會長改選，代表改革派的林蒼佑打敗老會長陳禎祿當選，當選後的林蒼佑在迎接 1959 年全國大選前，確立了兩項工作目標，一是爭取三分之一或四十席的國會席位分配，以確保馬華議員能夠阻止不利於華社的修憲動作，二是要求應用各源流學校的教學媒介語舉行考試（張木欽，1984）。東姑阿都拉曼通過扶持馬華黨內以陳修信（陳禎祿之子）為首的保守派，使馬華分裂，最後改革派以失敗告終，林蒼佑擔任馬華總會長一職還不到兩年時間。

不只是聯盟的合作模式使種族主義制度化，如同柯嘉遜（楊培根譯，2007）所言，聯盟在獨立時制定的憲法也已使種族主義制度化。馬來人特權、官方語文、宗教和教育皆充滿了對其他族群的歧視，這也就是為什麼，馬來人和非馬來人的對峙，議題主要是文化和教育（何國忠，2002）。雖說東姑的居中協調緩和了馬來人和非馬來人的爭執，但是，種族主義既已制度化，其後果是，非馬來人在爭取文化和教育平等的時候，往往反被指責為違反憲法諾言的種族主義者，此弔詭的現象，終使國民團結難以實現，種族分歧無法泯滅，吳清德（1989：29）就指出：

年輕一代的馬來西亞人，從許多方面——書本、雜誌、報章和朋友——學到種族偏見，但家長在他們的兒女面前或在他們的兒女聽得見的範圍，以種族的觀點來闡釋日常生活的事情，或者發表醜化其他種族的談話，也都是司空見慣的。

另一方面，他也指陳出族群政黨政治和種族主義下的政治人物的「困境」：

馬來西亞的政治工作者…發現自己陷入了困境之中。作為一個競爭激烈的民主國家的政黨人士，他們不但要在大選中爭取一般公民的選票，而且也要在黨代表大會中爭取黨代表的選票。冷酷的現實告訴他們，如果他們的對手利用種族主義作為一種戰術武器來爭取選票，他們也必須亦步亦趨，否則，他們就會被淘汰。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當大選或黨選的競選活動逐漸掀起熱潮時，甚至一向以政治家風度見稱的著名領袖，也被迫發表有異乎尋常的極端主義談話（吳清德，1989：30）。

新加坡於 1963 年加入馬來西亞後，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口號，試圖讓所有在野黨團結一致，組成一個團結總機構，以抗衡聯盟的族群政黨政治。李光耀試圖解構巫統的種族主義政權，與多個在野黨簽署宣言，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口號，其宣言指出：

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意味著，這個國家同任何一個社群或種族的至高無上的地位、福利和利益，兩者之間不能劃上等號。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是跟馬來人的馬來西亞、華人的馬來西亞、達雅克人的馬來西亞、印度人的馬來西亞、卡達山人的馬來西亞等等相對而言的。必須在所有種族的集體權利、利益和責任的架構上，保障與促進不同社群的特殊利益和合法利益（李光耀，1998：677）。

然而，在聯盟政府強大的政治壓力下，新加坡最後於 1965 年被迫退出馬來西亞，非族群政黨大結盟以失敗告終。「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口號由馬來西

亞民主行動黨繼承，卻一直撼動不了聯盟，無法打破聯盟複雜的族群政治結構，開創馬來西亞的政治新局。

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意味著除掉了挑戰馬來人政治權力的強大對手。柯嘉遜（楊培根譯，2007：24）如此分析道：

新加坡被逼退出大馬，也確保了馬來人在聯合邦作為最大族群的地位。巫統在聯盟黨內所佔據的主導地位，也得到保障。聯盟黨內種族之間的討價還價，也必須服從於巫統高層領袖所能接受的條件。那些不能遵守跟巫統合作的條件，如：忽略「馬來人的特殊權利」、語言和宗教等「敏感課題」的非馬來人，都被排擠出他們的政治體系外。

種族主義是一個政治困境，也是一種撈取選票的政治權術，是黨爭時爭取黨員支持的有用工具，更是對國家的危害。藉以 1964 年 7 月 22 日發生在新加坡以及 1969 年 5 月 3 日發生在馬來西亞的種族暴力衝突事件為例，說明種族主義是如何被操作為政治權術和黨爭的工具，又如何不利於國民團結。

## 2. 種族主義作為政治權術

新加坡華巫衝突事件發生在回教先知穆罕默德誕辰紀念日的大遊行，1964 年 7 月 22 日當天，約有兩萬五千名馬來人參與了該場遊行。衝突事件始自一個警察和遊行者的小騷亂，結果卻發展成嚴重的華巫暴力衝突。

關於事件的前因，根據英國駐吉隆坡最高專員公署呈予共和聯邦關係部的報告指出：

這次暴亂的起因含有政治意味而不具宗教性質。上星期檳城也發生同樣的事件，只是不比這次嚴重。在過去幾個月中出現一項宣傳運動（由主要的馬來文報章《馬來前鋒報》掀起），指責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政治以不公平的態度對待當地的馬來人。《馬來前鋒報》往往充當巫統的喉舌，尤其是代表巫統極端派秘書長賽加化阿峇講話。去年九月，新加坡立法院選舉的結果，馬來人選區的議席落入行動黨手中，於是巫統懷恨在心。今年四月，行動黨參加馬來亞大選（雖然不成功），並嘗試在全馬所有主要市鎮設立基層組織，更使巫統大感憤慨（轉引自李光耀，1998：631）。

根據該報告書的解釋，該事件是一場政治鬥爭的結果。人民行動黨嘗試參與馬來西亞的政治，李光耀試圖團結在野黨解構聯盟的族群政治，巫統領袖認定其



政權遭受挑戰，因而利用種族議題煽動馬來人反對人民行動黨。馬來人的不滿情緒早在遊行發生前已被巫統領袖挑起，當天的遊行也有政治演說，因此當時的新加坡總理李光耀（1998）認為，該起突發事件事先有人在幕後組織和策劃。李光耀在其回憶錄引述了各國領事館的報告書（包括美國、澳洲及紐西蘭），各報告書皆指出該起事件必須由具濃厚種族主義的巫統領袖負責（李光耀：1998），以此證實當時的種族衝突事件是一個政治鬥爭手段。

李光耀引述了各國的解密文件論證了巫統種族主義份子是新加坡種族衝突事件的始作俑者，無獨有偶，柯嘉遜（楊培根譯，2007）也根據英國國家檔案局的解密文件，指陳 1969 年 513 種族衝突事件是經過精心策劃的，並且由巫統領袖主導，目的是要推翻東姑阿都拉曼的政權。513 事件發生在 1969 年大選後，該年大選在野黨幾乎推翻了聯盟政府在歷屆大選保有的國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席，一些州屬的州執政權也首次落入在野黨手裡。在野黨獲得前所未有的大勝利，於是在大選成績揭曉後的 5 月 11 日和 12 日兩天，舉行慶祝大遊行。官方為 513 事件定調的說詞是，513 事件起因於在野黨的挑釁，在大遊行的時候叫囂具種族情緒的口號，引起馬來人的不滿，以致於對華人展開報復行動。

事實上，在野黨舉行大遊行的同時，巫統青年團已計劃舉行報復性的遊行示威，在遊行開始之前，巫統領袖動員馬來青年到雪蘭莪州務大臣<sup>40</sup>拿督哈倫官邸集合，就在當天下午，就發生了馬來人攻擊華人的騷亂事件。接著，華人和印人即展開報復行動，種族衝突一發不可收拾，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接下來的數個月，騷亂事件零星發生在全馬各地，數月後才完全平息下來。根據官方數字，513 事件的死亡人數 196 人（華人 143，馬來人 24，印度人 13，無法辨認者 15），受傷人數 439，9143 人被逮捕（華人 5126，馬來人 2077，印度人 1874，其餘為外國人）（星洲日報，2008），6000 多人無家可歸，至少 200 多輛車輛被毀壞，700 多所建築物被燒毀或損毀。官方數據的真實性被置疑，論者相信確實的死傷人數，遠超過官方數字（楊培根譯，2007）。

柯嘉遜藉由 30 年保密期已滿的倫敦國家檔案局文件，得出結論，認為「513 事件是新興官僚資產階級推翻落後的馬來貴族的政變（楊培根譯，2007：2）。」所謂的新興官僚資產階級，指的是巫統黨內的改革派，以「馬來中心主義作為意識形態，爭取馬來群眾的支持」（楊培根譯，2007：98），他們不滿以東姑阿都拉曼為首的傳統馬來貴族領導層，以較為中庸的態度處理種族問題。他們要推翻東姑以建立一個徹底奉行馬來至上的國家制度。

楊建成（1982：237）引證親眼目睹事件經過的名記者嘉茲·亞力山大（Garth Alexander）看法，該記者認為 513 事件是執政黨巫統內極端份子所蓄意製造的

---

<sup>40</sup> 意即州長。

流血事件，進一步分析道：

五一三事件是馬來人教訓華人的政治事件。因為華人的政治力量已經經由合法途徑在國會民主制度中，威脅到馬來人的政治特殊地位。華巫印聯盟的政黨聯盟形式，已經無法確保馬來人的政治特權。所以，馬來人極端份子不惜以暴力行為來否定現存憲制，要求建立另一種新的而能確保馬來人政治特殊地位的制度（楊建成，1982：237）。

513 事件後，以副首相拉薩為首的新領導層推動了一系列馬來至上的國家政策，確實落實了馬來主義治國的方針。

這兩件發生於 60 年代的種族暴亂，隨著機密檔案的解密，矛頭皆指向巫統黨內的種族主義份子，巫統似乎難辭其咎。無論如何，這兩件事件發生前的政治氣候確實充斥著種族情緒，無論是黨爭或政治角力，都訴諸種族主義。《中國報》在一篇寫於 1965 年的社論提及，馬來西亞第二屆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時：「辯論問題的中心，頗多集中於種族主義一詞，彼此互相指摘。查執政黨與反對黨或一些反對黨之間的交相指摘對方為沙文主義或種族主義，自本屆大選以來，幾乎沒有停息過；（中國報，1965 年 5 月 29 日）」。<sup>41</sup>星洲日報在回顧 513 事件時，亦指出 1969 年的大選競選運動充滿了種族情緒和暴力語言（星洲日報，2008）。

族群政治和種族主義，是馬來西亞建國的政治幽靈，深刻地影響著國家各領域的發展，從國家獨立到 21 世紀的今天，種族主義從未消失，華社也從未放棄爭取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平等，但卻在種族政治下屢遭挫敗。

## （二）華團爭取平等的語文和教育政策

上一章已提及，華人在國家獨立的大前提下，對於憲法的官方語文、教育等讓了步，期待獨立後推動修憲。因此，平等的語文與教育問題，是 60 年代華人社會最為關心的議題，也是華人獨立以來至今的政治鬥爭主軸，更是每次大選影響華人選票的重要政治議程（曾慶豹，2001；楊建成，1982）。華教和華文，是唇亡齒寒的關係，而漫長的華教鬥爭史，是一段顛簸曲折而艱辛的歷程，本小節無法一一詳述<sup>41</sup>，僅提出華文不被例為官方語文對華文報業的影響，以及維護華文教育對華文報業的重要性。

馬來亞憲法第 152 條規定，除國語為官方語文外，（一）任何人不得禁止或阻止其教授、學習其他語文；（二）不得妨礙馬來亞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保守並扶

<sup>41</sup>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問題，已有許多專書論述，如：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海華文教基金會，2001；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1；教總秘書處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等等。

植本邦其他種族語文的使用和研究。按照該憲法條文，官方語文之外的語文被允許教授和使用，但是卻未明確闡明教授和使用的範圍，因此實際上未能保證華文教育不被消滅。

關於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問題，基本上是從英殖民時期制定的《1951 年巴恩氏報告書》、《1952 年教育法令》開始談起，到《1954 年教育白皮書》，接著是聯盟政府上台後的《1956 年拉薩報告書》、《1957 年教育法令》，對華文教育影響深遠的《1960 年拉曼達立報告書》、《1961 年教育法令》、確定馬來文為唯一官方語文的《1967 年國語法案》及《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無論是英殖民政府或聯盟政府，尤其是聯盟政府，其教育政策的精神和最終目的，在《1956 年拉薩報告書》已載明：「我國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是各族兒童接受一個以官方語文作為教育媒介的教育制度」(曾慶豹，2001)。換言之，政府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是要以馬來文為所有學校的教學媒介語(何國忠，2002)。

在董教總為首的華社團體極力反對下，該最終目標至今未達成，但聯盟政府的國民教育政策仍然朝著單一語文教育前進。雖然華文小學在 1958 年被接受成為國家教育制度的一環，稱為國民型小學(區別於馬來語教學的國民小學)，享有政府的全津貼，但是《1961 年教育法令》的 21(2) 條文卻授予教育部長絕大的權力，「任何時候，只要教育部長認為某一間國民型小學已適當轉變為國民小學時，他可以直接命令有關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曾慶豹，2001)。也就是說，雖然華文小學被允許存在，但是隨時都有被消滅的可能。

《1961 年教育法令》對華文教育更沈重的打擊是，該教育法令強迫華文中學改制成「國民型」中學，除了華文科外，其他的科目都以英文教學。換言之，政府只允許小學教育實行母語教學，全國中學一律必須以官方語文為教學媒介語。當時的 54 間華文中學有 16 間拒絕改制<sup>42</sup>，於是產生了至今不被政府承認的華文獨立中學(簡稱獨中)。當時陳修信領導的馬華明確支持《1961 年教育法令》，與華社立場對立。

50 年代到 60 年代的各种教育政策的檢討與實施，都引起華社的強烈抗議。楊建成(1982: 134)把華社爭取平等教育與語文的鬥爭歷程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1952—1957)：爭論焦點在爭取華文為官方語言之一，議會及官方文書用語及華文教育之合法地位。

第二階段(1957—1969)：爭取官方應用文即法庭、官方文書、通告、街名、招牌文字等(公共場所用語)，並允許華文中小學使用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及創辦華文大學。

第三階段(1969—1975)：確保華文小學永遠不變質。華文中學則

<sup>42</sup> 見網路資料，「董總 50 年特刊」，<http://www.djz.edu.my/resource/dz50book/HuiGo01-4.htm>

自力更生維持獨立，以及爭取華人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在這三個階段，聯盟政府對華文教育和華文的壓制可謂層出不窮，讓華社疲於奔命。第一階段，試圖在教育政策上消滅華文教育；第二階段，一方面，政府規定必須擁有大馬教育文憑（MCE）或政府學校考試文憑（GSC）才獲准赴海外深造。這項政策幾乎是阻斷了獨中生升學的道路，董教總除了提出抗議，亦開始提出創辦華文獨立大學（簡稱獨大）的應對措施。另一方面，一些州政府明文規定凡是用馬來語之外的其他語文書寫的信件，一概不予處理，以及下達商店招牌必須用馬來語的指令。在這時候，有見於憲法規定官方語文將在獨立十年後重新檢討，華社領袖從 1965 年開始極力爭取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因華文一日沒有取得法定地位，則華文的使用與華文教育將處處受限。然，1967 年通過的國語法案，確立了馬來語為國家單一官方語文，為了安撫非馬來人，該法案第三款規定：「此法案中各項規定將不能影響聯邦及各州政府有權在聯邦領土，因公共利益之需要而使用任何其他種族語言翻譯官方文件及溝通意見」（楊建成，1982：142-143）。此規定引來以巫統黨員為主的「國語行動陣線」的不滿，在國語法案通過後舉行多次遊行示威抗議東姑阿都拉曼「出賣馬來人利益」，更在遊行時焚燒東姑的紙人像洩憤（楊建成，1982）。

到了第三階段，也就是 513 事件後，政府全盤實行馬來化政策，華社被迫放棄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放棄爭取華文中學使用華文為教學媒介語，顯示當時的華社團體面對嚴峻的政治壓力，在民族文化運動上只能採取守勢。

如果華文教育被消滅，華文報必也隨之消亡，因此，支持華文教育是華文報不可失守的防線。華文不被列為官方語文，對華文報又有著怎樣的實質影響？事實上，這問題很難回答，僅能從老報人的回憶或隻語片言推測，確實影響了華文報的地位。《南洋商報》前總編輯朱自存（1994：155）就指出：

報界涉身政治是慣見事。新加坡首任總統是報人，本國不少馬來文、英文報報人成為政治人物。只是華文報人少參與政治活動而已。另一項重要的事實是：華文沒有官方語文地位，也影響了華文報，影響了華文報人的地位。

學者何國忠（2002：168）則從另一個角度提出看法：

到底有沒有人聽華族社會評論者在說話，華人在報章上發言，有時像空中打拳，特別是七、八十年代文化問題最尖銳化的時候最為明顯。華族社會評論者除非以馬來文發表他們的看法，讓真正的當權人直接看到，要不然想對政府起監督的作用，在他們看來不免要經過許多曲折顛簸的路程。但是話又說回來，要在馬來報爭一席發言之地卻是困難重重。

華人要發聲，要監督政府，非得要使用官方語文—馬來文，否則意見無法傳達給執政者。也許這時候我們必須反問：如果華文是官方語文，政府是不是就會注重華文報的言論，華文報於是能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答案並不一定是肯定的，但是華文不是官方語文確實有其負面結果：

華文既然不是官方語文，政府就沒有義務以它作為官民對話的媒介語，就如東姑阿都拉曼所說的：「沒有人可以要求政府這麼做」。在擬定政策的過程中，政府能以發展官方語文為由，不必在意其政策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破壞其他語文的發展（何國忠，2002：91）。

進一步言之，華文非官方語文，就被排擠至非主流地位，華文報則成為非主流報紙。星洲日報總編輯許春就指出：「以前的時候（注：1990年前）…他們（註：指政府）不太理你華文報，他們認為說這只是你們族群的報紙，你影響來影響去就是你們自己的族群的人」（轉引自黃招勤，2004：30）。

即使隨著政治局勢的發展，進入 90 年代後的華文報開始被政府所重視（黃招勤，2004），然而，華文報還是沒能擺脫華人報的侷限，華文報的意見，仍然被視為是「華人的意見」，其意涵和「公民意見」或「國民意見」有很大的距離。若進一步深層思考華文報的困境，種族主義仍然是問題的根源。

## 二、經濟

### （一）聯盟的經濟政策

如同政治體制，獨立後至 1969 年的馬來亞經濟發展模式仍然延續了英國殖民地時期的社會經濟結構，即：高度依賴初級產品的出口，以及受制於外國跨國企業（尤其是英資）的控制（宋鎮照，1996；Gomez & Jomo, 1997）。

研究者都傾向於將聯盟的經濟政策歸類為自由放任式（laissez-faire）（宋鎮照，1996；林光、謝娥譯，1991；Gomez & Jomo, 1997）。聯盟政府採取不干預市場經濟的政策，確保了英國殖民時期的經濟模式得以持續，直到 1970 年，外國資本家仍然掌握國內各項產業約 60.7% 的股權，華人佔有 22.5%，印度人有 22.5%，馬來人僅有 1.9%（Gomez & Jomo, 1997）。另一方面，自由經濟政策也使華人繼續著重在賺錢，不太關心政治。

聯盟的經濟政策固然使馬來西亞獲得不錯的經濟發展，在 1960 年至 1970 年的 10 年間，平均每年 GDP 成長率達 6.5%（宋鎮照，1996），但是卻加大了城鄉

差距和貧富差距（林若雱，2001；Gomez & Jomo, 1997；宋鎮照，1996），馬來人大部份居住在鄉村，華人則多居住在城市。其經濟落後的指數可從平均月收入不如其他種族的事實看出。1970年時，每戶華人家庭的平均月收入是馬幣394元，馬來人家庭僅為馬幣172元（林若雱，2001）。

60年代時期，巫統黨內的改革派在1965年和1968年分別召開第一及第二屆土著經濟大會，主要討論馬來人的經濟問題，並強烈要求政府在國家經濟發展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重組經濟體系，確保馬來人控制更多的國家財富（林光，謝娥譯，1991：5）。當時的財政部長（也是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sup>43</sup>面對很大的政治壓力，他被要求投入更多的資金扶持馬來人，但他仍然堅持遵循市場經濟規模的經濟政策（何啓良，2001）。

不過，在巫統激進份子的強大壓力下，聯盟政府亦鬆動了不干預的立場，在1960年代中期，先後成立瑪拉信托局（MARA）、聯邦土地發展局（Felda）、馬來銀行（Malay Bank）及土著銀行（Bank Bumiputra），扶助馬來人的經濟發展。Gomez（林光，謝娥譯，1991：4）研究指出，聯盟政府在不干預市場經濟的原則下，對馬來人經濟的援助通過三項主要的策略，分別是：一、保護：在商業執照的發給，政府部門的僱傭及教育上規定馬來「固打」（quota 英譯，意即配額制）；二、援助：提供貸款、訓練及商業地點的便利；三、收購：馬來人擁有的企業經濟進一步擴展。

然而，在後殖民經濟模式的侷限下，上述策略的成效不大（林光，謝娥譯，1991；宋鎮照，1996），許多馬來人仍然生活在貧窮線下。在1969年大選來臨前，馬來族群對聯盟政府的經濟政策非常不滿，而華人對聯盟政府一些不公平的經濟政策亦有微詞（Gomez & Jomo, 1997），各族的不滿反映在1969年大選成績上，聯盟政府在該次的選舉中痛失國會三分之二的多數席。該年大選引發了513事件，宋鎮照（1996：203）從階級鬥爭的角度分析道：

五一三事件的爆發，與其說是馬國種族矛盾緊張對立的結果，毋寧說馬來菁英及馬來中產階級開始向華人資產階級，甚至包括外商在內，進行階級利益之鬥爭與反擊。也就是因重新分配國內市場資源尖銳化所造成的結果，「文化」與「種族」的衝突或許只是表面的象徵，而其潛在的政經資源分配與策略才是真正的重點所在。

無可否認的，從經濟角度來看，國家財富分配不均造成種族衝突的潛在因

---

<sup>43</sup>陳修信從馬來亞獨立後即擔任財政部長，他也是馬來西亞唯一擔任過此重要職位的華人，他在1974年退下來後，該職位一直由巫統的重要領導人擔任。

素。不過也不能忽略政治因素，經濟問題也可能被政治人物利用作為政治鬥爭的武器之一。無論如何，後殖民經濟模式沒有辦法改善馬來族群的貧窮問題，因而影響了族群關係，影響了國家政治的走向。

## （二）華文報業的收入來源

政治和經濟本是相互影響，如和稀泥般，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僅視何者力量為大。在一些發展中國家，政府利用政治權力操控經濟領域，促使政商關係形成了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此經濟模式下的報業則將淪為政府的言論工具。雖然華文報業在 50 年代之後皆是華商辦報，但由於後殖民經濟模式是自由經濟模式，較少政商勾結的現象，因此報老闆與政府的關係較為疏離（黃國富，2008），至少在 80 年代之前，政府與商人並未結成複雜的侍從關係。

馬來亞獨立後的華文報市場，仍然以新加坡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分居全馬銷量第一和第二，《中國報》是雪隆地方性第一，《建國日報》在怡保最受歡迎，《光華日報》和《星檳日報》則控制北馬市場（周寶振，2008）。獨立後的華文報業，在經濟發展、受教育人口增加的帶動下，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老報人朱自存（1994：47）對此有一段精簡的描述：

華文報進入 60 年代，經歷了一個大轉變時代。在機械上由平版機至滾筒機而又進至柯達機，圖片由黑白而彩色。在內容方面分開地方版，並在印妥後再插入全國版內。在廣告方面開辟分類廣告及地方版廣告。這一切都使本國華文報提升至一個新階段。

步入企業化後的華文報，單靠銷售量是無以維持營運的，廣告收入是華文報業最大的收入來源。周寶振（2008：49）記錄了當時的華文報廣告來源：

那些洋行經營的大品牌，連《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都不屑一顧，他們心目中有購買力的是英化的華人，因此鉅額的廣告費都一股腦的投向《海峽時報》集團。

那時候的華人商業活動，多為零售，且侷限地方性。同時也對廣告存在偏見，肯花錢登廣告的少得可憐。即使是當時的兩大日報的所謂華社廣告，絕大部份是喜喪事和社團通告。

周寶振帶出了一個重點，即當時的華文報的廣告大客戶是華人社團。朱自存（1994）的說法加強了此重點，更進一步帶出社團干預編務的事實：

曾有一個時期（約在六十年到八十年代這二十年間），華文報幾乎

是出了常軌般的注重與社團的關係。比方說，有些社團由於報紙發表它的新聞的方式（像延遲發表或刊登於較不顯著版位等），向報社當局（或當地負責人）作出申訴時，通常是會受到關注的。特別是報社的銷售及廣告部門的負責人，恐怕有關社團之不滿導致該社團本身及其職員甚至所屬會員，在訂閱報紙與刊登廣告方面，不再給予支持，而遷就申訴的社團。（1994：69）

編採部和廣告部也因此出現分歧：

報社的編、採部門人員，站在新聞自由立場，對於被認為不合理的要求則儘量抗拒。這是因為報社營業部門與新聞部門的立場不同，致使同一報業機構內對同一問題發生歧見。而這類歧見發生的導火線會是來自華人社團，這足以說明華團對於華文報原是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的（1994：69）。

第二章已分析，馬來西亞在 50 年代之後，只有商人辦的華文報紙，文人或政黨報紙已經絕跡。因此，報業亦是一個商業機構，營利是其最大的目標。為了維持和社團的關係，當時的華文報紙刊登許多社團新聞，一些地方性報紙（如光華日報）更是以社團新聞為主（黃招勤，2004）。

華社普遍認為，華文報一向扮演著華社之間（華社與華團、華團與華團等）的溝通橋梁，華人通過華文報的報導，瞭解華社的動態。但若從經濟角度來看，華文報關注社團新聞其實還有一層經濟利益的考量。當社團廣告不再是華文報主要的廣告來源，其影響力就遞減（朱自存，1994），進入 80 年代後，社團新聞越來越少（黃招勤，2004）。

總結來說，獨立初期的華文報獲得不錯的成長，硬體設施和人力幅度不斷更新和擴展。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報社擴充了規模，成本增加，於是更依賴廣告收入。在 60 至 80 年代的廿年間，華文報依賴華人社團的廣告營收，因此社團的意見在某程度上能影響華文報的編採方針，反映了商業報紙的新聞自由除了被政治力量影響，也被廣告客戶左右的事實。

### 三、社會文化

本小節嘗試從多元文化的角度，以及華文報工潮和新興電視媒體的崛起，瞭解當時社會文化與華文報的關係。



## （一）多元文化下的華文報業

我在大學的第二年（注：1965年），大家持續辯論國家未來的文化定位如何。漸漸地，「馬來」這個名詞取代了「英國」這個字眼。「馬來西亞人」代表一個新的希望，一種新的公民身份，結合所有馬來、中國、塔米爾、歐亞、達亞克等等傳統的精華。然而這個身份後來卻越來越像個由政治虛構出來的空殼子，好比是國立文化中心和西方人作公關時，安排出來的節目單一，先是來段傳統的戲劇加布偶戲，再加點兒馬來的獨光舞、中國的彩帶舞，演上一齣塔米爾的然馬雅那神話故事，最後以唱國歌作晚會的總結（張瓊惠譯，2001：202）。

獨立後的馬來西亞，知識份子思索國家文化的定位的同時，逐漸朝著「去殖民化」的目標前進。在這多元文化的新興國家，馬來文化被選為替代殖民文化的國家文化，中華文化，印度文化和其他族群的文化，如林玉玲（張瓊惠譯，2001：202）所形容的，更像一紙象徵多元文化的節目表。

然而這多元文化的演出，畢竟還是成功的。東姑阿都拉曼主政時期，各族文化仍然有發展的空間。

六十年代固然有許多文化傳承的問題困擾華社，但和七十年代相比，簡直不可同日而語，六十年代出現許多教育法令讓華社操心，但基本問題只是語文是否受到政治上的認可，在其他層面上，政府還是承認多元文化存在的事實，華社要發展自己的文化，並不會受到阻礙（何國忠，2002：101）。

因此，後殖民馬來西亞繼續維持著多元文化的表象，各族繼續生活在各自的社會文化裡，華文報在此社會氛圍下，繼續把焦點放在華人社會裡，不太關注其他族群社會。資深報人林風說道，「早年華文報只注重華人社會的新聞，對其他族群社會的動態缺乏關注，這局面也被政治人物加以利用，在面對不同的族群時，講不同的話（東方日報，2007年3月16日）。」報人鄭丁賢也指出，「...當時整個華人社會的一種社會參與程度是比較低的，他們對非華人社會的一些問題是不關心的，他們甚至認為是沒有瓜葛的（轉引自黃招勤，2004）。」

身處在獨立前，與身處在獨立後的多元族群社會，畢竟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情境，可惜的是，華文報雖極力呼籲華人珍惜種族和諧，卻未扮演好種族相互瞭解的橋樑。這也許和當時華人只顧努力賺錢，積極尋求經濟發展及滿足於現狀的社會氛圍有關，關於種族關係和諒解的重要性，甚至於國家文化定位的問題，當時的華人社會及華文報可能未作深層的思考。只要早上喝一杯印度拉茶配一包馬來

椰漿飯，就被認為已達致種族融合。

## （二）報業職工會

雖然馬來西亞報業歷史悠久，但直到 60 年代才有了把全國新聞工作者組織起來的全國性組織。馬來西亞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簡稱新職）在 1962 年成立，另外，馬來西亞全國報業工友職工會（簡稱工職）也在 1967 年成立，但直到在 70 年代，各華文報才陸續有了新職／工職的分會（潘永強、魏月萍編，2002：122）。

一直以來，馬來西亞的主流華文報向以商業利益掛帥，一如許多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商業機構，勞動者總是弱勢的一方，在未有全國性組織之前，弱勢的地位更為明顯。《南洋商報》曾在 1964 年發生一起勞資糾紛，藉由該事件的演變可瞭解當時代的新聞工作者的處境及地位。

根據《中國報》對該起事件的跟進報導，勞資糾紛在該年 1 月 4 日爆發，起因是該報工會要求資方重新檢討 1963 年期滿的薪金制合約，要求提高固定薪金。根據工會的說詞，資方不但在未經討論下拒絕工會的要求，還降低年假，開除了 11 名工友及 3 名記者，被開除者包括兩名書報印刷工聯會中央執委和 3 名分會執委（中國報，1964 年 1 月 5 日，第四版）。

針對資方的惡意解僱，工會在當天發起 200 多名工友罷工糾察，並獲得吉隆坡印刷廠 70 多名工友的響應。此工潮一連進行了 8 天，資方進行人力調動維持日常出版，勞資雙方在這期間進行談判，終促使工友在 1 月 12 日復工，工潮在勞方讓步下告終。

勞方不再堅持資方收回解雇 11 名工友的成命，亦接受了薪制和福利問題照舊約施行的「建議」，資方方面，則保證 3 年內不解雇員工。基本上，勞方在該次的工潮不但一無所獲，還犧牲了 11 名工友，顯示當時報社資方非常強勢，勞動者處於弱勢的地位。

論者認為，在馬來西亞的報業工會的發展史中，發揮的最大功能是爭取員工福利。以《南洋商報》為例，該報分別在 1968 年成立新職分會，1973 年成立工職分會，這兩個工會日後在爭取員工福利方面，發揮了很大的效能。不過，即使工會能發揮影響力，卻很少積極爭取新聞自由（潘永強、魏月萍編，2003：122）。因此，在爭取新聞自由或媒體改革的發展過程中，職工會並沒有扮演重要的角色，這特性一直到 21 世紀仍然沒有突破。

### （三）電視媒體的出現

馬來西亞在 1963 年開始擁有國營的電視台，一開始只有一個頻道，1969 年第二個頻道開播。在 1978 年之前，國內只有黑白電視，之後才開始出現彩色電視。在黑白電視時期，每天唯一的華語節目僅短短 10 分鐘的「華語新聞」，此外，則是每星期四晚上播出的電視劇（葉觀仕，1996）。

電視作為一種新興媒體，其出現常促使傳統媒體如報紙、書刊等，面臨市場被瓜分的威脅。但是由於馬來西亞的電視台太少華語節目，無法滿足華人的需求，因此當時的華文報市場不但沒有被電視影響，反而還能持續成長。林景漢（1993：25）在「華文報與電視台」的文章中寫道，「70 年代擔任新聞部長的因仄阿默諾丁在 1975 年 9 月 29 日的華文報章研討會上，證實華文報在大馬擁有最廣大的讀者群，他指出，從政府在 1974 年度的一項調查中，顯示華裔青年關注報章的新聞，超過了電台與電視台所報導的」。

國營電視媒體不注重華文節目和華人觀眾，也反映了華文不被列入官方語文的影響。但這反倒使華文報繼續扮演傳遞資訊及反映華社心聲的重要媒介，華文報的重要地位，甚至直到 2000 年後，才因華語電視新聞和節目時段大幅增加，以及網路媒體的出現而被動搖，導致華文報市場出現飽和狀況，廣告收入也被影響。

### 貳、聯盟的報業控制和審查

馬來西亞建國至今並沒有制定媒體法（莊迪澎，2009；Safar、Sarji & Gunaratne, 2000），主要通過兩項途徑控制媒體，一是立法管制，二是所有權控制（莊迪澎，2009）。在兩項途徑背後，還有更重要的一項，即建立一套法理基礎，正當化媒體管制。

馬來西亞政府控制媒體的法令和條例多不枚舉，葉觀仕（1996）認為有 47 項，Arbee（1990，轉引自 Safar、Sarji & Gunaratne, 2000）則指出不少於 42 項。獨立初期的馬來（西）亞，延續英殖民政府的法律架構來管制媒體，如前一章提及的《1948 年煽動法令》、《1948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有關法令在 513 事件後先後朝著更為嚴苛的方向進行修訂。另外，1960 年聯盟政府為對付國內顛覆份子而制訂《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ISA），該法令授權內政部長在無須任何證據下逮捕及扣留被懷疑威脅國家安全的人士，包括新聞從業員。

在所有權控制方面，可以分為直接控制和間接控制，直接控制謂政黨收購媒

體，間接控制則是媒體控制權由政府朋黨所有。國內第一起政黨收購媒體的例子發生在 1961 年，巫統不滿在馬來人社群很有影響力的《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對政府有所批評，強力介入該報的編採作業，進而引發了長達 93 天、百多名新聞工作者參與的罷工抗議行動，最後巫統成功收購該報，使向來具批評意識的《馬來前鋒報》轉變為巫統的喉舌（黃國富，2008；Rodan, 2004）。上文敘及的新加坡種族衝突事件，曾提及《馬來前鋒報》協助巫統種族份子散播煽動性言論一事，該例子很好地反映了政黨控制報業的結果。

建國初期至 513 事件之前，雖被認為新聞人享有很大的自由（星洲日報，2008：36），但那是相對 70 年代之後的情況。聯盟政府並非沒有干預新聞自由的例子，其對報章的內容審查也並不寬鬆（將在下一小節進行分析）。

管制媒體的法令及條例在太平盛世時有威嚇的作用，發生緊急形況時則成為執政者對付異議份子的工具。513 事件發生後，政府動用了內安法令逮捕了東西馬多名總編輯、總編和記者，分別坐牢半年至兩年不等（葉觀仕，1996）。政府首開動用內安法令對付報人的先例，內安法令就成為了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使新聞工作者聞之戰慄，為求自保而自我設限。

另外，513 事件發生不久，《中國報》因為刊登了一則法庭新聞被指違反印刷及出版法令而被停刊 30 天，但 10 天後就復刊了，復刊當天該報刊登了以下新聞：

內長發表談話 准許本報復版

（馬新社十四日訊）內部政長敦義斯邁醫生今日宣佈，准許吉隆坡中國報在明日復刊。

中國報是在本月五日，以據謂違反報章執照條例為由，被令停刊三十日，到今日為止已停刊十日。

內政部長敦義斯邁醫生表示：這是隨著昨日中國報董事主席敦李孝式爵士向彼提出請求後所決定的。

敦義斯邁醫生向馬新社表示，他決定給予中國報以「另外一個機會」。

敦義斯邁醫生說：「敦李曾經向我表示報館已進行若干改革。」

「他也向我保證報館將遵照政府指示，不再刊登任何煽動性的文章。」

敦義斯邁說：「我表示如果他們繼續重複刊登對協助恢復正常局勢無補的報導，則我將毫不猶豫地在緊急期內將該報停刊。」（中國報，1969 年 6 月 15 日，第三版）

從該新聞內容中，可以清楚瞭解當時的聯盟政府如何掌控媒體的生殺大權，也能清楚感受當時的報章須順服執政者的無奈，況且，中國報能提早復刊，李孝式與執政者的密切關係幫上了大忙。

聯盟政府管制媒體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又是什麼讓政府能任意控制言論？60年代興起的「現代化理論」提供了聯盟政府一個看待媒體的觀點，即媒體為協助國家發展的工具（黃國富，2008），於是「國家發展」成為控制媒體的藉口（Zaharom, 2000），如「國家建設」等說詞，也成為政府抑制族群緊張關係並鞏固其威權的手段（George, 2006）。當時的資訊部長於1964年推薦電視這新興媒體時，曾經指出：「電視將是一個協助我們社會改革的重要工具。它的作用是告知人民國家各領域及國外的發展（轉引自Zaharom, 2000：146）」。這套「發展理論」限制了媒體能報導什麼，不能報導什麼，尤其被認為不利於國家發展的報導，都觸犯了聯盟政府的禁忌。

聯盟政府對報業內容的審查由內政部負責，關於當時內政部的作業方式，周寶振（2008：62）在回憶錄中提及：

那時候，內政部對報社的各種懲罰，間接上，是完全根據檢查小組的報告行事，比較小的課題是口頭警告，大一點的則發出書面警告。…由於上司不懂華文，檢查主管的影響力無限度膨脹，也因為這些主管沒有實質上的懲罰權力，使得他們放膽的寫報告，他們是給予罪名而無需負責的判官。

老實說，從我出道第一個十年，我根本沒有寫過「透明度」三個字，那時候的社會沒有人喊透明度，特別是對內政部的檢查組。沒有人知道自己長期做對了什麼和做錯了什麼。每一個年尾，如果報社的准證獲准更新，也只能說你可以繼續做下去，倒並不是內容的健康報表。

周寶振（2008：62）指出，「通常受檢查組看中的都是一些批評時事的大小言論」。此說法說明了為何進入60年代華文報的社論越寫越保守。

以《馬來亞通報》的一件歷史事情為例，可說明當時華文報在處理敏感議題時如履薄冰。事件的起因於1963年印尼採取軍事對抗反對馬來西亞聯邦成立，隔年13名思想左傾的華裔少年陪同一群印尼軍人空降柔佛州拉美士森林，結果當場被抓，後被法庭判處死刑。

這群少年原訂於1968年3月15日執行吊刑，在行刑前獲得一些團體的營救，華文報都站在同情的角度大篇幅報導（周寶振，2008）。當時的《通報》攝影記者在吉隆坡半山芭監獄外拍攝到少年犯探監者與警察衝突的獨家照片，該報

擔心碰觸到敏感的族群議題和國家安全問題而尋求官方勢力的馬來報《馬來前鋒報》的意見。當時《通報》的總編輯周寶振回憶該段往事時指出，他們向該馬來報的高級編輯提出數個問題，包括：「從族群的角度，該照片可能煽動任何一方嗎？該照片是否會讓有解讀為製造個人英雄？政府的讀報組和政治部人員會否曲解該照片？（2008：63）」周寶振得到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於是《通報》決定和《馬來前鋒報》一同刊出該張獨家照片。周寶振最後表示，「有《前鋒報》的陪伴，我們樂意面對任何惡意的曲解」（2008：64）。

這種官方報說了算的情況，是華文報面對報業審查的自保策略之一，在敏感課題上，華文報常常必須參考深具影響力的馬來文報或英文報的報導方針，資深報人編號 J（2009，深度訪談）在接受研究者訪談時指出那是一種「要死大家一起死」的報業文化，以應付政府嚴格的新聞審查制度。這種報業文化從 60 年代到 2000 年的今天仍然沒有改變，編號 C（2009，深度訪談）在受訪時坦言，在處理敏感課題時，華文報會以政黨喉舌報為參考指標，比如英文報《新海峽時報》。

當時的華文報除了要小心處理族群議題，以免被冠上「華族沙文主義份子」，或煽動種族情緒的罪名。上述例子也點出了華文報的地位不如馬來文報或英文報的事實，這與華文不被列為官方語言是一體兩面的，此問題已在上文分析。

### 參、獨立後的華文報業

馬來亞獨立後，繼續出版的全國性日報有《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國報》、《光華日報》、《建國日報》和《星檳日報》，創刊的則有《馬來亞通報》及《新明日報》。獨立後到 80 年代的主要華文報的大事記如表 3:1：

表 3:1：獨立後主要的華文報業

報紙	創刊年	影響力	大事記
南洋商報	1923	全國第一大報	1962 年：在吉隆坡設立一家完整的報館，負責編印馬來亞境內新聞，其他新聞仍在新加坡編印。
			1969 年：馬來西亞《南洋商報》成為一份純粹由馬來西亞人主管的報紙。與新加坡《南洋商報》成為姐妹報，在新聞和廣告方面密切合作。
			1972 年：採用簡體字。
			1974 年：配合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新加坡李氏家族轉售該報股權予馬來西亞人，商人李延年擔任董事主席。
星洲日報	1929	全國第二大報	1966 年：吉隆坡八打靈設立印刷廠。

			1967 年：吉隆坡成立報社。
			1970 年：《星洲日報·吉隆坡版》在吉隆坡編排和出版。
中國報	1946	雪隆第一	1969 年：513 事件中報導一則法庭新聞被令停刊十天。
建國日報	1940	怡保地方報	1975 年：從地方報轉型為全國報。
			1976 年：發生財務危機
			1980 年：轉售於青年團結運動合作社，同年即陷入嚴重經濟危機。
光華日報	1910	檳城第一	1964-8 年：不堪全國性報紙不斷更新設備的強力競爭，連年虧損，下重資革新求存。
星檳日報	1939	地方報	1975 年：在政府馬來西亞化政策下脫離星系報團，改由星檳日報有限公司獨立經營。
馬來亞通報	1957	全國性大眾報	1968 年：從二日刊改為日報。
			1974 年：發生勞資糾紛。
			1981 年：轉售馬華公會控制的華仁控股有限公司
新明日報	1967	全國性大眾報	1967 年：創立於新加坡，同年在吉隆坡設辦事處。
			1968 年：出版馬來西亞版。
			1971 年：新明日報在馬來西亞成立獨立報社。
			1976 年：由馬華黨人陳群川收購。

整理自：葉觀仕（1996）

60 年代影響華文報業發展的大事，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從合併到分開，新加坡於 1965 年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後，馬新大報《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也隨之逐步一分為二，先是增設馬來西亞版，在馬來西亞編採和印刷，然後先後完全脫離新加坡，由馬來西亞籍華人擁有。

建國後，華文報業從華僑報過渡到華人報，這種身份立場的轉變，使華文報產生了怎樣的變化呢？本節先從馬新關係對當時最具影響力《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的影響談起，指出總社設在新加坡的兩大報，輿論上並未全心關注馬來西亞的政治及華人社會的局勢發展，加上承受著族群政治、種族主義的壓力、聯盟的報業控制與審查制度，華文報在面對語文教育等民族文化的問題上，立場保守，出現立場的轉變。本小節試圖對比華文報在獨立前和獨立後，關於官方語文、華文教育、馬來人特殊地位的言論立場，嘗試指陳出進入 60 年代的華文報，言論趨向保守和謹慎，尤其發生種族衝突事件後，此特性更為明顯，顯示報業管制及種族主義對華文報言論的影響。

## 一、馬新一家的華文報業：對馬來（西）亞政治社會關心不足

打從 1946 年馬來亞聯邦計劃開始，馬來亞半島與新加坡在政治上就分家了。1957 年馬來亞獨立，1959 年新加坡選出第一任政府實行自治。1963 年，包括馬來亞半島、新加坡、北婆羅州（沙巴）和砂勞越的「馬來西亞聯合邦」成立，新加坡被併入馬來西亞，聯盟繼續執政中央政府。馬新合併後，由於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和聯盟無法合作，新加坡被迫在 1965 年 8 月 9 日退出馬來西亞，宣佈獨立。

在新加坡出版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在馬來亞獨立後，立場變得有點尷尬，不像在馬來亞吉隆坡出版的《中國報》，較能貼近馬來亞政治和經濟局勢。雖然兩報先後在 60 年代初和 60 年代末在吉隆坡設立辦事處，實行兩地出版，但是除了馬來西亞新聞，其他內容都仍然在新加坡編排，包括報紙社論。《南洋商報》是在 1969 年正式馬新分家，行政和所有的內容編輯各自作業，形成姐妹報的關係。《星洲日報》則一直到 1982 年轉手給大馬商人林慶金後，才一分為二，成為徹底的馬來西亞華文報。無論如何，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在政治上的合與分，影響了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發展，至少從現在的角度來看，與新加坡綁在一起的華文報業，和馬來西亞社會終究有些隔閡。

專書研究《星洲日報》的彭偉步（2008：38）就指出：

從中國取消雙重國籍到 1982 年轉手給林慶金期間，由於《星洲日報》的總社設在新加坡，它的新聞內容以新加坡居多，雖然在 1966 年開闢了吉隆坡版，但是仍然受新加坡總社的控制，因此，它或多或少以新加坡的利益為依歸，偏重對新加坡華人社會的關注，甚至在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發生爭執時，言論傾向也以新加坡利益為考量，因此在某種程度忽視了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報導。

研究者觀察兩報的版位編排，發現兩報在 50 年代，都把馬來西亞的新聞放置在新加坡新聞之後。《星洲日報》在 1950 年的版位編排如下：第 1、2 版：電訊（注：國際新聞）；第 3 版：經濟交通版；第 4 版：體育、教育與賽馬新聞；第 5、6 版：本坡新聞（注：新加坡新聞）；第 7、8 版：南洋新聞（注：馬來亞新聞）及副刊「星雲版」（轉引自崔貴強，1993）。《南洋商報》在 1956 年 7 月的版位編排：第 1、2 版：電訊（國際新聞）；第 3 版：中外新聞；第 4 版：經濟新聞；第 5、6 版：新加坡；第 7、8 版：副刊；第 9 至 12 版：馬來亞。

進入 60 年代，研究者再參考 1965 年 6 月 4 日的《星洲日報》的版位編排，發現除了版位增加，編排上未有明顯改變，依次是：第 1 至 3 版：國際新聞；第



4 版：經濟新聞；第 5 至 7 版：新加坡新聞；第 8 至 14 版：馬來西亞新聞；第 15 版：賽馬版；第 16 版：星雲副刊。另一方面，相信《南洋商報》1961 年在馬來西亞設立編采部並實行兩地印刷，改變了其版面編排，馬來西亞新聞無論在量或次序都進行了調整，以 1965 年 9 月 2 日為例：第 1、3 版：國際新聞；第 4 版：經濟新聞；第 5、6 版：馬來西亞新聞；第 7 版：砂沙新聞（注：東馬兩州）；第 8 版：馬來西亞新聞；第 9 至 12 版：新加坡新聞；第 13、14 版：馬來西亞新聞；第 15 版至 17：廣告及特刊；第 18、19：副刊；第 20 版：香港新聞；第 21 版：體育新聞；第 22 版：副刊；第 23、24 版：中馬增版（註：地方版）。

按照新聞版位編排的慣例，版位的重要性是依序而下。馬來西亞新聞版位的安排亦顯示了其重要性，60 年代之前，兩報都較重視新加坡新聞。60 年代之後，《南洋商報》作出了調整，但《星洲日報》卻未有改變。無論如何，即使《南洋商報》在版位上作出了調整，但因社論仍然採用新加坡總社的稿件，因此仍可看出該報社論較側重新加坡及國際議題。

爲了進一步瞭解當時的華文報社論，研究者針對《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及《中國報》隨機抽樣 1965 年 9 月份的社論進行分類，得出以下結果：

**表 3.2：華文報 1965 年 9 月份社論分類**

分類／地區	南洋商報		星洲日報		中國報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政治	1	0	1	0	2	0
經濟	3	5	1	4	4	0
社會文化	1	2	0	0	1	0
華文及教育	0	2	0	3	3	0
國家政策及發展	1	0	0	0	1	0
國防及國際關係	0	6	1	5	5	0
總數	6(15.8%)	15(39.5%)	3(11.1%)	12(44.4%)	16(64%)	0(0%)
國際新聞議題	12(31.6%)		7(25.9%)		7(28%)	
馬新合作	5(13.1%)		5(18.5%)		2(8%)	
全月份總則數	38		27		25	

註：南洋商報有時會出現評論兩個議題的社論，有關社論亦會出現兩個標題，本研究以議題為準，因此出現則數較多的情況。星洲日報亦出現類似情況。

上述統計顯示，星洲與南洋兩大報，首要注重新加坡事務，次爲國際新聞議題，馬來西亞新聞居於第三或第四。反觀中國報，以馬來西亞新聞議題爲主，無一則社論涉及新加坡內政，社論方針與另兩報差異頗大。

內容方面，因新加坡剛脫離馬來西亞獨立，三報都有專論馬新合作的事宜，南洋及星洲則更是關注。新加坡獨立後，最重要的事務是經濟發展及爭取國際支持，此兩點同時反映在南洋及星洲的社論上，顯見兩報貼近新國的局勢發展。

另一方面，本研究發現三報對於政治議題冷感，南洋及星洲對於馬來西亞華社非常關心的華文及教育問題也缺乏關注。為了更瞭解報章社論方針，本研究同時參考該月的馬來西亞新聞報導掌握當時發生的國內要事：

## 1 政治事件：

- 馬華內部因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一事分裂，馬華青年團長李三春提出辭呈（星洲日報，1965年9月4日，新聞第9版）。
- 反對黨人民進步黨表示將派代表團赴聯合國投訴，指控大馬政治剝奪人權（星洲日報，1965年9月4日，新聞第9版）。
- 社團註冊局決定吊銷馬來西亞人民行動黨的註冊（星洲日報，1965年9月10日，新聞第9版）。
- 聯盟成立行動委員會處理種族問題（星洲日報，1965年9月11日，新聞第9版）。
- 馬來西亞最高元首登基（星洲日報，1965年9月22日）。

## 2 華文及教育事件：

- 馬來西亞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籌備工作委員會，向政府爭取列華文為官方語文，沈慕羽擔任委員會主席（星洲日報，1965年9月13日，新聞第10版）。
- 教育部將修正教育法案，小學六年免費教育將改為強迫性質，家長不送兒童入學將受處罰（星洲日報，1965年9月22日，新聞第9版）。
- 聯盟行動委員會討論語文教育問題，認為巫語成為唯一官方語後政府無意禁止其他語文的使用（星洲日報，1965年9月25日，新聞第9版）。

研究結果顯示，在上述政治議題中，三報僅評論了最高元首登基一事（中國報前後兩天皆評論了該事件）<sup>44</sup>，其他新聞未見評論。華文及教育方面，南洋及星洲皆不置一語（見表 3:2），中國報在三則相關社論中，倒是評論了強制教育問題，其他兩則分別關於教育稅和首相對華文使用的保證。必須特別強調的是，全國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籌組工委會，是 60 年代以來華人爭取平等民權的大團結，亦是當時華社的重要事件。綜合研究發現，證實了南洋及星洲兩大報較關注

<sup>44</sup> 分別是：「星洲日報社論，〈大馬最高元首陛下就任〉，1965年9月22日」、「南洋商報社論，〈大馬新元首就任〉，1965年9月22日」及「中國報社論，〈恭迎新最高元首陛下〉，1965年9月21日」、「中國報社論，〈導向更和諧快樂之境〉，1965年9月22日」

新加坡的局勢發展，不夠貼近馬來西亞社會的說法。

馬新分家後，兩份重要的華文報才逐步成為真正的馬來西亞華文報，從馬來西亞社會情境的視角出發，觀察和紀錄這片土地發生的重要新聞事件。在這之前，這兩份華文報章在馬來西亞的建國歷史裡，是否錯過了什麼、遺漏了什麼？此問題必須經過更細緻及深入的研究才能回答，本小節僅嘗試指出，馬新關係不僅改變兩報的所有權，也使兩報在馬來（西）亞的建國初期，因政治問題，對馬來亞社會參與不足，關注不深，以致於未能及時引領輿論，反映馬來（西）亞華人的心聲。另外，研究發現，各報社論不注重政治議題，對於國內發生的政治或政黨大事，各報不加以評論，相信除了因為華文報本身的國家認同問題，聯盟的報業控制和審查也發揮了作用。綜合上述各項分析，可以證明，獨立後到 70 年代之前的主要華文報，基本上並沒有全情地投入參與國家社會的發展。因此也影響了華文報對於華社 60 年代的平權運動的立場。

## 二、60 年代的平權運動：華文報言論保守

華社在 60 年代面對一連串語文和教育的問題，由於馬華公會已「當家不當權」，董教總和華團於是成為爭取華族權益的火車頭，其基本立場是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及爭取多元語文教育政策，這些基本的立場和獨立前一樣，都是期待馬來西亞成為平等、公平的多元族群民主國家。

潘永強（2006：287）認為，1970 年以前，除了工運組織和華教組織外，馬來西亞很少有表達利益的「壓力團體」，一些代表西方資本和華裔資本家的商會和公會，到是能發揮中介作用。換言之，當時的華教組織扮演著「壓力團體」的角色，積極爭取華教和華文地位的同時，亦爭取政治民主（張應龍，湯熙勇編，2001）。可惜，在聯盟政府的壓制及 513 事件的爆發，華社平權運動最後以失敗告終，進入 70 年代後，更是完全沈寂下來。

第二章已點出，獨立前的華文報反對馬來人特殊地位寫進憲法裡，反對單一教育政策，支持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當上述要求都落了空，華文報和華社仍然樂觀地期待獨立後再行修憲。但進入 60 年代後，華文報的立場開始轉變，針對有關問題的評論變得非常含蓄，甚至呼籲華社接受現實。上文已分析了種族主義造成的種族暴力事件，當時的政治氛圍可說充滿種族之間的不信任，聯盟政府亦對敏感的種族言論進行審查，相信上述因素都促使華文報在處理族群議題時，顯得小心翼翼。

獨立初期，華文報針對有關重要議題，仍然關切，關於語文和教育問題，《中國報》社論寫道：

我們曾有論列，聯盟政府並非全能，其中缺陷確實不一而足；尤其是教育與語文的問題，有關當局所採取的決策，已使真誠愛護本邦的有識之士，感到非常頭痛，聯盟政府對此關係十分重大的問題，似復無圓滿解決的施策（中國報，1959年2月13日）。

關於馬來人特殊地位，該報在60年代前，仍然明確反對：

目前構成本邦居民的巫華印各大民族，大致都能認定效忠本邦為一個崇高的觀念，大家都希望一切事業能有平衡發展的機會，並不希望某一民族有特殊的優越地位，也不希望有過阻某一民族正常發展的現象發生（中國報，1959年3月6日）。

但是在1965年，種族關係緊張的時候，該報立場開始改變：

本邦的馬來民族，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在經濟上仍未能趕上華人的地位，這是一件憾事。正因為要扶助馬來人能夠逐漸在各方面改進自己的地位，所以本邦的憲法乃有規定維護馬來人特權的條文；至於其他民族，不但對於此規定未加以反對，甚而表示歡迎。…非馬來人的唯一希望是待至馬來同胞的經濟水準有顯著改進之時，這些特權能予以終止，俾各族能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下努力進取（中國報，1965年5月22日）。

事實上，《中國報》在獨立前是反對將馬來人特權寫進憲法的。在華社積極爭取華文列官方語文的重要時刻，該報在一篇名為「關於語文問題的爭論」社論寫道：

關於馬華決定不支持華文為官方應用文的要求…馬來西亞憲法對於國語以外的其他各種語文，既有明文規定在巫文於1967年成為本國國語及唯一官方語文時，對於華文的應用將給予合法及適當的安排；…巫語文成為國語與唯一官方語文，是憲法所規定的，而其他語文亦將獲得憲法的保障。按目前政府機關，有些對華人宣傳的文件，亦有採用華文。…馬華公會於此時呼籲大家對此問題保持鎮靜態度，聽候進行合理的解決，殊有充份的理由（中國報，1966年10月20日）。

該報顯然支持馬華的立場，甚至公開呼籲民眾謹言慎行：

語文問題的爭論，勢難免激動種族的情緒；是一個敏感而又具有爆

炸性的問題，不特要處處慎重處理，就算在談論之間，也要小心發言（中國報，1966年10月20日）。

《南洋商報》的社論也透露了類似的訊息：

據聯邦政府的規定，巫文將在1967年成為唯一的官方語文，離現在還有兩年工夫。在這悠長的兩年間，許多問題都可心平氣和地慢慢想法解決。尤其是在目前種族情緒高漲下，許多問題都不宜操之過急。不然，這將是成功不足，破壞有餘（南洋商報，1965年8月5日）。

也許是種族衝突的震撼，該報呼籲民眾滿足現狀，維持種族和諧：

當人家對我們這種民族和諧的環境既羨慕又妒忌的時候，我們生活在這國度的人，更應該心滿意足，不要輕易觸動複雜微妙的問題。我們這種說法，並不是要逃避現實，而是要認清現實（南洋商報，1965年8月5日）。

所謂認清現實，指的是接受馬來語為唯一官方語文，也許在骨子裡還內含了要華社認清形勢比人弱的現實：

在殖民地時代，英國政府硬性規定英文為馬來亞唯一的官方語文，當時社會上曾有許多人不識英文，但他們照樣做生意，照樣生活。現在，當馬來亞獨立前，華巫領袖曾達成協議，接受巫文為唯一國語，所以我們更應該遵守諾言，免得遭人非難（南洋商報，1965年8月5日）。

若如上文所述，華文非官方語文影響了華文報的地位，那為何華文報竟在華社積極爭取的當下，和華社唱反調呢？該報的同篇社論做了如下解釋：

本報忝為國家代表性的華文報，同時，又是馬來西亞讀者最眾多的報紙，照理我們對於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之一的問題，比較任何人都更關心。但是，目前國難當頭（注：馬印關係緊張），在全國人民要團結一致地共同抵抗外侮的時候，語文問題當然成為次要的問題。何況馬來西亞是東南亞最民主的國家，一切事情可以按部就班地循憲法的途徑，心平氣和地慢慢討論，然後通過選民的抉擇，立法議員的發言，經過三讀通過後，才可更改和補充某些條款。這些事情須待時間和環境來決定，目前絕對不可操之過急（南洋商報，1965年8月5日）。

從上文引述多段該篇社論內容中，不難發現，該報以「國家利益」和「種族

和諧」為重，放棄了追求語文教育平等的原則，極力呼籲華人滿足現狀、認清現實。華文報在獨立前較敢怒敢言，獨立後言論越來越保守，甚至推翻了報社對相關重要議題的立場，足見該報的政治立場出現微妙的變化。

華社平權運動涉及敏感的種族議題，華文報面對執政者的控制和馬來種族主義者的政治壓力，不敢直接和有關組織站在同一陣線，以免被扣上「華族沙文主義」或「破壞種族和諧」的帽子。馬華公會不支持平權運動相信也帶來了分化效應，華社未能團結一致向外，削弱了平權運動的力量，華文報因而也不一定必得支持該運動。

### 三、華文報支持政府

事實上，獨立初期的華文報業對族群政治及種族主義的反省是有限的，對於聯盟政府，華文報是支持的，此乃商人辦報見風轉舵的特性。以《南洋商報》為例，且看其一篇題為《馬華公會與馬來亞政治》的社論：

誰也知道，目前馬來聯合邦的執政黨是聯盟，而聯盟是由巫統、馬華公會、印國大黨三大力量結合而成的，雖然馬來亞是個多元種族的社會，但是，事實上，華、巫、印三大民族的密切合作，已造成非常浩大的聲勢。以此抗敵，無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過去幾年間，聯盟之所以穩操勝算，成為聯合邦的中堅份子，完全靠這一股團結的力量（南洋商報，1962年4月5日）。

上一章曾提及《南洋商報》在蔣介石當權時，如何對蔣「擬神化」地贊美，因此將聯盟政府比喻如同「天降神將」，並不出奇。華文報對國家民主建設是不關心的，對於潛藏在種族主義下的危機也缺乏醒覺。513事件發生後：

本來馬來西亞以各族和諧相處，一向沒有種族問題聞名於世，直到五一三事件發生後，我們才第一次感到隔夜之間忽然墜入深淵（南洋商報，1970年1月24日）。

事實上，獨立後的馬來亞一直存在於種族問題，上文已有著述，為何《南洋商報》直到發生慘痛的513事件後才「如夢初醒」？513事件一週年時，該報發表以下言論：

從今年起，五月十三日這個日子，和一年內其他的任何日子將沒有什麼分別。去年發生的五一三事件，只是歷史上的陳述，它所留下的教訓將使我們明白和種族和諧在一個多元社會內是如何的重要，我們應該

不惜任何代價去維護它（南洋商報，1970年5月14日）。

513事件的真相，至今仍然是一個謎，該報卻認為513事件僅為種族和諧重要性的陳述，而不去問，真相是什麼？誰必須負責任？如何撫平受害者家屬的創傷？國家如何定調此事件？等問題。

無獨有偶的，《星洲日報》在評論新加坡種族衝突事件時，亦表現出類似的「茫然」，在真相未明之時呼籲大家「集體遺忘」：

星加坡雖然是個多種族社會，可是，至少在最近的一年半載以來，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或者任何其他問題上，沒有任何一個種族或者社會階層曾經有什麼大不了的恩怨問題。為什麼上星期二會發生那樣的騷亂？除了國外顛覆份子的有計劃的搗亂，沒有人能理正詞嚴的說得出一個正正當當可以令人信服的其他理由。

騷亂事件本身既然是無來由與莫名其妙的，事件過去之後還有什麼可疑慮猜忌的呢？沒有，絕對沒有，事先既無爭執，事後自然沒有待決的問題。目前唯一需要的恐怕只有時間——必須讓時間來醫治這個意外的傷疤（星洲日報，1964年7月28日）。

《星洲日報》該篇社論並未提及巫統極端份子賽加化阿峇連月來發表的言論，以及《馬來前鋒報》的報導，更未提及新加坡人民行動黨與聯盟成員黨的分歧。事實上，暴亂發生前該報報導了多篇關於人民行動黨領袖公開譴責巫統種族主義份子的新聞。<sup>45</sup>

該報更曾在該年7月7日翻譯了《馬來前鋒報》的報導，內容指出：

據馬來前鋒報本月六日刊載新山消息，謂該市東區巫統支部委員英仄諾爾在該支部會議上稱：星加坡總理現正進行一項陰謀以反對星加坡的馬來人，此將導致星加坡馬來人及華人的流血（星洲日報，1964年7月7日，新聞第五版）。

該報亦翻譯了馬來前鋒報報導同月12日舉行的新加坡馬來團結代表大會的

<sup>45</sup>如：「芙蓉行動黨支部成立，李光耀談大馬危機，乃種族之間的鬥爭，主要由印尼方面所造成—1964年7月1日，第九版」、「政府邀請馬來團體會談，馬來行動委會指為企圖分裂巫人團結，社會事務部長特根據事實糾正—1964年7月3日，第五版」、「李總理籲各族站穩立場，和平共處一致對外，種族糾紛大馬隨敗，印尼利用種族情緒在製造我國分裂，苟大馬消滅不管何族俱將無所獲益—1964年7月6日，第八版」、「星加坡社會事務部長，責極端馬來領袖圖分裂馬來羣眾，此種現象必須加以制止—1964年7月8日，第九版」、「星文化部長抵吉隆呼籲，全民團結對抗印尼，抨擊星巫統所發表言論，若繼續將導致不良後果—1964年7月9日，第十版」等。

情況：

那督賽查花阿巴<sup>46</sup>冗長的演說，大肆攻擊李光耀，他攻擊李光耀燃放種族感情之火焰，壓制馬來人，與共產份子做朋友，從事邪惡的行為以完成他的野心成為本世界的華人領袖。

根據他說，如果星加坡的馬來人少數份子能夠聯合起來，李光耀的力量就會減到成為一隻小蟻。

那督阿巴說，李氏不怕馬來人磨利他們的長巴冷刀，但害怕面對馬來人的團結力量（星洲日報，1964年7月19日，新聞第六版）。

從該報近一個月的報導中，發現當時的政治局勢和種族關係並非如該報社論所言「沒什麼大不了的恩怨問題」，也絕非「事先無爭執」，反之，馬來前鋒報的新聞早已暗示流血事件的發生。弔詭的是，馬來前鋒報並沒有遭受當局以煽動種族情緒對付。

華文報並沒有積極支持華團及華教組織的平權運動，反而對當權者表露溢美之詞，發生種族衝突事件時又出現合當權者心意的粉飾太平論調，由此可見，華文報和聯盟政府在獨立前是對立關係，獨立後，各股政治勢力掀起風起雲湧的政治鬥爭，在此消彼長下，在野黨或民間壓力團體最後皆未能撼動政府。華文報在大環境裡不敢與政府對立，政治態度保守謹慎，只求自保，遑論推動民主、爭取新聞自由。

---

<sup>46</sup> 與上文引述英國駐吉隆坡最高專員公署報告書提及的「巫統極端派秘書長賽加化阿峇」屬同一人。



## 第二節、種族威權主義的政治體制確立時期（1970-1981）

在馬來西亞建國的歷史中，1969 年的 513 事件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513 事件發生後，政治領導模式從民主合作領導轉變為威權衝突的領導（李慶賢，宋鎮照，2000），或稱種族威權民主（祝家華，轉引自王國璋，1997）；經濟領域方面，則從自由放任轉變為國家介入的信托模式（林光、謝娥譯，1991；宋鎮照，1996），又稱國家資本主義（宋鎮照，1996）或朋黨資本主義（Gomez & Jomo, 1997）；文化方面，馬來文化取代了多元文化，正式成為國家文化（何國忠，2002）。

無論是政治、經濟或文化的轉變，都共同指向一個中心：馬來中心主義（楊培根譯，2007）。1969 年之前，馬來至上的種族主義在「激進」和「溫和」之間搖擺，溫和派略佔上風。1969 年之後，激進派取代了溫和派掌握了國家機器，因此，1970 年至 1981 年間，本節稱之為「種族威權的政治體制確立時期」，以凸顯此時期的特質。

各大領域皆產生巨大質變下，同時期亦是政府媒體政策的轉折點（Zaharom & Mustafa, 轉引自 Lim, 2007），政府管制媒體的兩大途徑：法律及所有權控制，皆迎來一連串的改革，而有關改革，是依循一套更為嚴密的法理基礎。

### 壹、513 事件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的轉變

本節依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探討進入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華文報，面對怎樣的外在環境，對其有何影響。

1969 年的種族衝突事件，使國家政治體制趨向威權及馬來至上主義，進而影響了經濟文化各領域，促使經濟政治化、文化政治化的程度加深。政治力量凌駕了其他領域，產生了許多後遺症，因此本小節把焦點放在政治威權如何形成和行使，馬來至上主義如何落實在國家政策上，此種種又構成怎樣的報業政策。此節較為特殊的部份是，華社的政治力量將放在社會文化的部份討論，因社會文化討論的是族群分化和族群認同的問題，華社的政治團體在這時期努力建構族群認同，使華人社會一改過去只顧賺錢，不關心政治議題的風氣，此社會文化的轉變，影響了華文報的功能與角色。

#### 一、種族威權主義的國家政策

513 事件發生後的當天晚上，政府宣佈實施全日 24 小時的戒嚴令。5 月 15 日，最高元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設立「國家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al Council)，分設中央、州及縣級「行動理事會」，凍結並接管原有各級政府的行政大權和軍政大權（楊建成，1982）。副首相敦拉薩出任國家行動理事會主任委員，他向外宣稱仍聽命於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但是實情是東姑的權力此後逐漸被削弱（楊培根譯，2007），雖然東姑並無退位之意，但是在黨內及馬來社群壓力下，終於第二年，即1970年9月正式辭去首相一職，由敦拉薩繼位。

頒佈緊急狀態的同一天，政府下令所有報章停刊三天，直到擬好新聞審查條例。當時的新聞部長寒沙解釋說，禁止報章出版是因為本地報章在大選前和大選期間發表具有煽動性的文章（楊培根譯，2007）。政府隨後成立了「新聞管制中心」，規定所有報章必須送審每天的新聞，由政治部、警方及新聞處三方過目蓋章通過，才能刊出（葉觀仕，1996）。不僅如此，政府也取消了所有外國記者的戒嚴通行證，規定媒體採用官方的新聞稿及統計數字，未經審核的新聞也不得發放國外（星洲日報，2008）。5月22日，政府查封了所有政黨刊物，斷絕在野黨使用媒體的管道（楊培根譯，2007）。

短短十天內，新成立的國家行動理事會迅速作出了讓國會民主停罷、新聞自由死亡的應變措施，顯現了新執政者的威權傾向，一改東姑扮演的溫和、民主及協調的角色（李慶賢、宋鎮照，2000），而如此威權手段，目的是要重組政治、經濟及文化體系，在各方面推行一個馬來至上及同化非馬來人的國家政策。「馬來至上」一直是巫統黨內極端派的政治議程，以東姑為首的傳統派奉行「馬來西亞『基本上』是馬來人的國家」的政治原則，在力爭「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的極端派眼裡，非常不滿「基本上」此曖昧不明的說詞。

敦拉薩領導的全國行動理事會，開始實施「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的原則，這反映在該委員會訂下的施政目標：

要政治的情形必須降低；巫人統一組織的主導地位必須確立；馬來人的團結以及接受馬來人的民族主義將是一項主要的目標；尋求擴大聯盟黨的基礎以獲政治共識；調整英式的議會民主以適應本地的情況；以及政治關係中曖昧不明之處必須去除（李慶賢、宋鎮照，2000：462）。

其施政改革涵蓋了黨、族群、聯盟及國會，幅度不可謂不大，而且目標非常明確，既：鞏固執政威權，確立馬來至上主義。敦拉薩團隊並沒有掩飾此目標：

10月9日全國行動理事會發表報告書，詳述「五一三悲劇」的來龍去脈及將來應對的方案。此報告書的內容是根據「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國家」的立場，來指責非馬來人這些外來移民，如何不守本份，如何不肯向馬來政治權威及文化效忠和認同，以致於引發馬來人的猜忌

造成種族衝突的悲劇，最後主張把憲法中有關種族關係及馬來人特權條文視為已被深切及堅決制定的條文，不準加以任何質疑（楊建成，1982：242）。

敦拉薩接任首相後發表的談話，亦直接表明：

這個政府是以巫統為主幹的，接受巫統的委任所以由巫統來決定它應組織成什麼形式的政府；政府必須追隨巫統本身的需求及理想，同時隨時推行由巫統決定的原則（南洋商報，1970年9月23日）。

巫統代表馬來人，由巫統主導政府意即由馬來人意志來擬定國家政策。毫無疑問，敦拉薩的施政方針非常明確地是馬來至上的，在其主政時期推行並對國家影響巨大的政策：新經濟政策、國家原則（Rukunegara）、國家文化及一連串修憲制法動作，都反映了此項事實。前者留待下文再行討論，本小節先簡述後三者，兼論國陣的成立，以論述新政權如何建立種族威權體制。

#### （一）國家原則

1970年8月31日國慶日當天，最高元首頒佈了「國家原則」，內容節錄如下：

一、信奉上蒼：…伊斯蘭教是聯合邦的官方宗教。其他宗教及信仰，也可以安寧與和諧地由人民信奉。任何公民都不得以宗教的原因而予以歧視。

二、忠於君國：馬來西亞是一個君主立憲國家，最高元首是我們的國家元首。與以最高元首為立憲君主這種制度同時並行的，是各州統治者仍然繼續成為各州君主的制度。…每一個公民所應該表現的效忠，是對最高元首陛下真正忠順及做一個真實、忠心及忠誠的聯合邦公民。…效忠是構成我們國家主義的靈魂。這種固有基本性的效忠，把國內各種族結合起來成為一個團結的國家。效忠別的國家，是不符合對本國不二的效忠。

三、維護憲法：公民的責任，是尊重和瞭解憲法的條文、精神與歷史背景，我們可以明瞭有關最高元首的地位，各州統治者的地位，伊斯蘭教之所以成為官方宗教，馬來文之所以成為國語與官方語文，馬來人和其他土著的特權，其他種族的合法權利，及公民權的頒發等等規定。保衛及維護憲法，是公民的神聖責任。

四、尊崇法治：正義是以法治為基礎的。在法律上每一個公民都平等。所有公民權的基本自由都受到保證，這包括個人自由，每人都得到平等的法律保護，宗教信仰自由，財物擁有權，以及保護公民免遭驅逐出境。憲法也賦給公民有言論、集會與結社的自由權利。公民可以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自由享受這些權利。但是憲法所保證的權利與自由，並不包括以暴力或以其他違反憲法方式來推翻政府的權利。

五、培養德行：個人與團體在進行他們的事務時，不得違反已經由大眾接受的行為守則，包括厭惡及摒棄任何傲慢或能觸犯某部份民眾的敏感性的行為與態度。一個公民不得以另一公民是屬於某個種族而懷疑他的效忠。良好的行為也包括在私人生活方面保持高度的道德水準。(轉引自胡達瑪，1981：62-65)

「國家原則」是馬來西亞建國以來，政府首次頒佈的國民團結指導方針，是國民的行為規範和準則(楊建成，1982)，或直接稱之「國民共處原則」(胡達瑪，1981：65)。這套看似苦口婆心勸導國民團結一致的國家原則，事實上並未跳脫種族主義的桎梏。楊建成(1982：243)分析道：

對極端馬來民族主義份子而言，「國家原則」限制他們不可踰越大馬現存的君主立憲的國會民主制度的範圍，絕對不能主張廢君主倡共和。對華人和印度人而言，此「國家原則」強調憲法中有關君主立憲制度及馬來人特殊地位條文是不可侵犯的。換句話說，「國家原則」很堅決含蓄地肯定了「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的政治原則。

國家原則反映了種族主義政策越來越細緻化，《中國報》社論如此寫道：

自從獨立以來，雖然有過許多法令規章的制訂，以及各種觀點概念的提示，但正式從事心理建設，確定「國家意識」，形成較完整體系的，還應以此為創始(中國報，1970年9月2日)。

「國家原則」意在打造讓全民團結起來的國家意識，並要求全民一同遵守和共享。它建立了一個觀念，即：唯有全民遵守憲法精神，才有望達致團結。若不接受憲法，有意挑戰之，則是團結的破壞者。按照此觀念，獨立前後華社竭盡爭取的族群平等運動，乃挑戰憲法的行為，而這等同於破壞團結。此套觀念與「國家利益」無異，卻是它的昇華版，享有「國家哲理」的地位。

513 事件過後，執政者將國家政策導向馬來至上主義，反使多元族群社會分

裂，與其說「國家原則」的目標是打造國家意識，不如說是一項高明的政治手段，有效地扭曲平等訴求的正當性，藉以正當化其威權治理手段。

「國家原則」自此成為歷任國陣首相的施政依據。馬來西亞反對黨在 2008 年全國大選中打破了國陣三分之二的國會多數優勢，國陣被逼改變其種族政治路線，不得不「小開放」下，國家原則再次成為種族主義的護身符，反映在馬來西亞現任首相納吉最近的一番談話。納吉上台後提出「一個馬來西亞」口號，強調在施政上公平對待各族，但他解釋道，「一個馬來西亞」的理念符合回教教義，亦未減損馬來人利益，因該理念是按照憲法及國家原則（東方日報，2009 年 9 月 13 日，A3 版）。納吉的談話凸顯了「一個馬來西亞」的矛盾，因憲法及國家原則既是按照「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的理念擬定，又如何能在有關價值觀下實現族群平等？顯示國家獨立 52 年的今天，巫統領袖仍未走出種族政治的格局。

## （二）國家文化

敦拉薩政府於 1971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間，召開了一項意義重大的國家文化大會，與會者約一千人，其中只有幾位非馬來人（何國忠，2002），會議議決的國家文化概念如下：

- 1 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必須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
- 2 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原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原素，但是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
- 3 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原素。（轉引自何國忠，2002：103）

所謂的國家文化，其實就是馬來文化：

國家文化，就是以馬來群島原住民及回教文化為主流。這個概念的重點是以單元消除多元。馬來精英顯然認為，如果其他族群可以向馬來文化認同，就不會有族群糾紛，這和以後馬來人常提及的一種語文、一種文化、一種民族是一脈相承的（何國忠，2002：103）。

顯然的，國家文化的核心思想是以馬來文化同化非馬來人來達致國民團結。陳祖排認為：

國家文化政策下的三大原則實施後，已產生了三項對華裔文化極不利的現象，即：一、國家文化與馬來文化大同小異；二、國家特徵及形象與馬來特徵及形象相差無幾；三、華裔文化在國家文化中並沒

有任何地位。從該些跡象看來，國家文化政策的推行，最終可能導致華裔文化被同化（通報，1986年5月26日，C3版）。

如果說「國家原則」是國民團結的指導原則，那麼國家文化就是實踐方針。「國家原則」含蓄地肯定馬來至上主義，國家文化則落實之。

70年代，政府對非馬來文化的壓制層出不窮，何國忠（1998：54）指出：

在文化政策產生以後，警察及其他和演藝有關的部門特別挑剔文化表演，特別是警方，由於他們掌握文化表演准證大權，常常刁難申請者。另外，許多不合理的條文開始讓華社應接不暇，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不允許華人在公眾場合表演舞獅。70年代林林總總的文化條文還包括工藝大學要畢業生以馬來傳統服裝及宋谷參加畢業典禮；教育部發出文告要學校的表演活動穿插傳統馬來舞蹈，傳統馬來樂器演奏；政府規定許多限制書寫中文的支票上使用中文。

從70年代開始，華人真切地感受到了文化危機感，馬華公會在那當兒籌組了「馬來西亞華人文化會」，大力推動華人文化活動，回應華人社會對國家文化政策不滿。當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在1981年重新檢討國家文化政策時，全國華社團體及印度文化、社會及宗教團體先後向文青體育部提呈備忘錄，而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也主辦了國家文化研究會，張景良（陳祖排編，1987：9）歸納了這些民間團體的共同看法：

- 一、通過多元種族的大眾媒介呈現一套為全民所能接受的共同價值觀。
- 二、文化平等。
- 三、文化的自由發展，不受政府政策直接間接的擺佈。
- 四、不偏不倚地積極及支持所有的馬來西亞人文化。
- 五、鼓勵文化交融，並包括吸收外來文化積極的因素。

非馬來人期待一個多元平等的國家文化政策，無論如何，這個期待至今仍未實現。

### （三）修憲及制法

新政府上台後推行一連串鞏固威權的國家政策，不只在意識形態、在國家文化政策上，也在資訊流通方面，通過修憲及制法來控制輿論，禁止任何挑戰政府威權的言論。

1970年6月18日，全國行動理事會宣佈，該理事會認為國家語文、馬來人及原住民特別地位和公民權等條款是屬於敏感議題，有需要列入憲法保護以免受政治上的利用，因此，有必要推動修憲禁止討論相關議題（中國報，1970年6月19日，第九版）。

1971年2月，國會重開，3月即三讀通過了憲法修訂案，「1948年煽動法令」被修改。憲法修訂案規定全民不可公開討論或質疑四項敏感議題，包括：馬來蘇丹地位、非馬來人公民權地位、馬來文國語地位及馬來人特權，否則就觸犯了煽動法令。另外，修訂案亦剝奪了國會議員的言論自由豁免權，國會議員也不得在國會中質疑上述4項議題（祝家華，2001）。

1972年，政府制定「官方機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 1972, OSA），法令規定，任何一份文件一旦蓋上OSA的官印，即屬官方機密。若被發現洩露官方機密者，罪名成立即判強制性兩年監禁（星洲日報，2008）。

政府也分別在1969年及1974年修訂「印刷與出版法令」。前者旨在防止刊登煽動種族情緒、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報導。1974年的修訂則規定本地報章的股權必須由本地人持股超過一半以上，另外，賦予內政部長有必要時可拒絕、中止或撤銷報刊的出版准證（葉觀仕，1996）。

#### （四）馬來主義的教育政策

1969年7月，政府宣佈，從小學到大學所有以英文教學的學校，將逐年改制為馬來文教學。此項政策結果反使華文小學入學人數激增，原因之一是原本送小孩受英文教育的華裔父母改讓子女唸華校（曾慶豹，2001）。

1971年，政府在本地大學實行「固打制」（配額制），依據種族人口比例錄取學生，使非土著就讀本地大學的機會大減。同年，政府規定所有大學或大專學院必須得到最高元首和國會的批准才能創立。此政策顯然意在阻撓華社籌辦獨立大學。

#### （五）收編反對黨，成立國陣

聯盟在1969年西馬大選<sup>47</sup>中失去了三分之二國會多數席的優勢<sup>48</sup>，丟了檳

<sup>47</sup> 東馬（即：砂勞越及沙巴兩州）並未同步選舉，五一三事件發生後，全國行動理事會延擱東馬大選，直到1970年7月才舉行。

<sup>48</sup> 西馬國會議席總數是104，聯盟得66席，分別是巫統（55）、馬華（13）及國大黨（2）。

城州及吉蘭丹州政權<sup>49</sup>，無法在雪蘭莪州及霹靂州奪下過半數的多數議席<sup>50</sup>（王國璋，1997），得票率更是低於在野黨，僅得 49.7%（楊建成，1982）。雖然聯盟保住了執政權，卻首次在大選中嚐到「失敗」的滋味，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馬華及國大黨不獲城鎮非馬來人的支持<sup>51</sup>（王國璋，1997）。

馬華公會不獲華人選民的支持，在大選前已「有跡可尋」。1967 年「國語法案」，以陳修信為首的馬華當權派和華社唱反調，表明不支持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更開除了發起爭取華文地位運動的沈慕羽的馬華黨籍。1967 年華社發起籌辦獨立大學運動，馬華公會也諸多阻撓。馬華總會長陳修信堅持不支持母語教育運動的立場，在大選中成為在野黨（尤其是華基政黨民行和民政）攻擊的課題，華社最後以選票表達對馬華公會的不滿。

大選過後，新上任的副首相敦依斯邁公開批評馬華公會「半死不活」，表示如果馬華和國大黨再不振作，巫統不如與他們拆伙（何啓良，2001：120）。敦依斯邁的言論透露了一個訊息，即巫統領袖發現聯盟三大黨合作的機制已經發揮不了功能，無法確保聯盟穩獲三大族群的選票。

1970 年始，敦拉薩團隊開始拉攏在野黨加入聯盟，除了民行黨外，當時重要的在野黨皆納入了「大結盟」中。第一個加入聯盟的是砂勞越人聯黨，因為人聯黨的加入，聯盟政府保住了同年東馬大選的砂勞越州政權。第二個是掌權檳州的民政黨，民政黨於 1972 年正式與聯盟結盟，使檳州重回聯盟政府的懷抱。第三個是霹靂州最有勢力的人進黨，聯盟因而鞏固了霹靂州的政權。第四個被收編的政黨，也是最具歷史意義的是巫統的勁敵回教黨<sup>52</sup>（王國璋，1997）。

1971 年 2 月國會重開，聯盟重新掌握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席。1974 年 6 月 1 日，國民陣線（Barisan National，簡稱國陣）正式成立，由原來的三大黨，上述的四大在野黨，以及聯盟原在東馬的一些合作政黨，共十個政黨組成。值得注意的是，民政黨雖然號稱走非種族政黨路線，但是基本上是一個華基政黨，加入國陣後，威脅了號稱代表馬來西亞華人的馬華公會的地位，使馬華公會在國陣的地位不如聯盟時代般重要。

---

<sup>49</sup> 在 24 個檳城州議席中，聯盟僅獲 4 席，其他由反對黨獲得，分別是民政黨 16 席，民行黨 3 席及人社黨 1 席，民政黨作為最大黨取得執政權。另一方面，聯盟未能攻下回教黨執政的吉蘭丹州，在 30 席中只得 11 席。

<sup>50</sup> 雪蘭莪州議席共 28 席，聯盟剛好贏得半數即 14 席，反對黨民行黨 9 席，民政黨 4 席和無黨籍人士 1 席；霹靂州議席共 40 席，聯盟取得其中的 19 席，其他由人進黨（12）、民行黨（6）、民政黨（2）及回教黨（1）瓜分。當時的局面充滿不確定性，若反對黨策略性結盟，則聯盟很有可能再丟失兩州議席。民政黨在 513 事件發生前已決定採取中立的立場，即不與聯盟或其他反對黨結盟，但是因其未提早公佈，未能在 513 事件發生前發揮穩定局勢和民心的功用。

<sup>51</sup> 馬華競選 33 席僅中選 13 席，所贏得的席位幾乎靠馬來人的選票，（楊建成，1982：220）。

<sup>52</sup> 但因政治理念不合，回教黨過後還是脫離國陣。



國陣成立後，在野黨的力量被削弱了許多，在野最大黨民行黨，其時亦面臨瓦解的危機。在聯盟威嚇利誘下，1969 年大選到 1974 年大選的 4 年之間，民行黨共有 4 名國會議員及 11 名州議員跳槽加入聯盟（祝家華，2001），足見當時在野黨面對何等強大的政治壓迫。

從 70 年代開始，國陣在歷屆大選中，都以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國會席執政中央政府，一直到 2008 年大選，才重嚐失去多數優勢的苦果。513 事件後政局大洗牌，改變了國家的政治生態，影響深遠。

## 二、經濟政策

70 年代過後，國家體制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在政府權力集中化的情況下，經濟領域深受政治力量影響，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就是政治干預國家經濟發展的產物。作為種族威權政體下的產物，新經濟政策並不單單是涉及經濟領域，對政治及社會文化也有著深遠的影響。在新經濟政策實行後，政治體制漸漸被金錢政治滲透，從而形成政商勾結的問題。在社會文化方面，因新經濟政策許多不平等的措施，區分土著和非土著的界線，加深了族群二元對立的局面，使族群之間的嫌隙日益擴大。本小節將簡介新經濟政策對國家政治經濟以及報業的影響，至於族群的對立，則在「社會文化」小節再行敘述。

### （一）新經濟政策

1970 年實施的新經濟政策，是新崛起的馬來中產精英階級，主導國家經濟的濫觴。在此之前，國家是採取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並且維持後殖民經濟的模式。新經濟政策則一改前政，政府開始干預國家經濟發展，並通過各項政策積極培養馬來新興中產階級。

新經濟政策有兩大目標，第一是消除貧窮；第二是重組社會，改正種族之間經濟不平衡的現象。論者認為，創造馬來商業社群及在 1990 年達致土著的公司所有權佔 30%<sup>53</sup>，才是新經濟政策的主要目的，第一項目標「消除貧窮」不過是要爭取外界及在野黨的支持（Gomez & Jomo, 1997）。事實證明，1970 年至 1980 年的十年間，政府對「重組社會」的撥款，比用在「消除貧窮」來得多（宋鎮照，1996）。

---

<sup>53</sup>照政策擬定者的計劃，1990 年土著要從當時的 1.9% 提升至 30%，非土著則從 37.4% 增加至 40%，外資 60.7% 降低到 30%（吳祖田，1992：60）。從數字瞭解，執政者要讓土著大幅提升經濟實力，反之，非土著只能獲小幅度的進步。

政府通過信託制度來扶助馬來人經濟（林光，謝娥譯，1991；宋鎮照，1996）。宋鎮照（1996：170）指出，「信託制是指馬來領導階層成為國民信任的代理人，透過上層的政經策略之主導、施惠、保護，從而扶植國民經濟地位的提升」。信託制度源自馬來人長久以來把統治者視為「保護者」的觀念，此制度很容易形成「保護主—侍從形式」（Patron Client Style），也使政商結成朋黨關係。

政府設立了許多公共機構及國營企業來協助馬來人參與經濟，提供各項優惠和特權，比如在政府合約、執照、撥款、土地等方面給予馬來人優先權與經濟援助（楊培根譯，2007），又如 1975 年工業協調法令規定，中型以上的公司投資股額必須保留 30% 給馬來人等。

在東姑時代，政黨較少參與商業投資，他認為一個執政黨運用權力拓展商業投資，累積財富，是不適當及不符合規則的做法（林光，謝娥譯，1991：27）。但是在新經濟政策下，巫統開始涉入商業活動<sup>54</sup>，此導致了一個後果，即其基層領導結構漸漸被改變。巫統創黨以來，基層領袖向來多為鄉村老師，但是 1980 年後，商人開始控制區分會，在黨中央代表的人數上亦慢慢超越鄉村老師（Gomez & Jomo, 1997）。結果商人掌握了政治權力，政治權力亦被利用為謀取商業利益的工具，這就導致了金錢政治。不僅巫統，馬華和國大黨皆涉及商業活動，而且馬華的領導層原本就由資產家組成，對商業活動並不陌生，因此新經濟政策推行後，金錢政治在國陣各成員黨越來越盛行。

另一方面，新經濟政策使政府掌握財富分配的絕大權力，但是卻沒有公平地分配財富，有效消除貧窮。論者認為，新經濟政策主要惠及馬來人，而馬來人中，因政治庇蔭及裙帶關係，管理不當（如貪污）等問題，只有少數馬來新興中產階級受惠（宋鎮照，1996）。前副首相安華甚至認為，新經濟政策是巫統統治階級用來積累財富和收取佣金的工具（轉引自楊培根譯，2007）。Gomez & Jomo（1997：25）也指出，在新經濟政策下，執政者和官僚階級掌握了更大的權力，政治人物利用國家機器和黨的經濟網路，與企業或個人締結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以取得他們對黨的支持。

新經濟政策抑制了非馬來人在經濟領域謀取財富的自由，引來非馬來人的不滿。馬華公會為回應新經濟政策，於 1974 年成立馬化控股有限公司，功能之一是通過公眾認股方式，籌集基金進行投資，其目的則是希望帶動華人改革傳統經商方式朝現代化經營方式邁進，以在 1990 年達到非土著佔公司所有權 40% 的目標，換言之，它也是一個華人自強自救的方案（黃文斌，2001）。然而，當時馬化的領導層多是馬華領袖，它在 80 年代中期遭華社置疑政治色彩過重及管理不

---

<sup>54</sup> 巫統於 1972 年成立艦隊控股公司，1977 年成立統一合作社，1984 年成立哈迪布迪私人有限公司。詳細分析可參考 Gomez 著，林光、謝娥譯，《巫統的商業王朝》，論壇出版社，1991。

當後，才進行改革（林光，謝娥譯，1991）。

另一方面，華僑眼見政府在工程招標、發放執照、土地取得等方面偏袒馬來人，爲了商業利益，一些華僑開始跳過馬華，直接與巫統黨要打交道，包括提供政治獻金及聘請前政府官員擔任公司董事（Gomez & Jomo, 1997）。聘請馬來人當公司董事或顧問，俗稱「Ali-Baba」（阿里巴巴）模式，華僑取馬來人易得各種營業執照之便，馬來合作者則不需參與公司經營但領取可觀的薪金，兩者達成互惠互利的關係（宋鎮照，1996）。由於受聘的馬來合作者一般與政治人物有某種關係連帶，所以「Ali-Baba」模式也常常涉及政商利益輸送。

在敦拉薩和胡先翁時代，巫統的商業活動不及 1981 年馬哈迪上台後那麼活躍。馬哈迪上台後認爲，新經濟政策推行 10 年後，馬來人仍未真正地活躍於企業界，在他推動下，艦隊控股從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變成一家積極參與企業界的公司（林光，謝娥譯，1991）。無論如何，70 至 80 年代，在新經濟政策的影響下，政商之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是事實，華人爲了在艱難的政經環境中求存，亦避不開政商勾結的途徑。

## （二）新經濟政策下的華文報

70 年代對華文報影響最大的是 1974 年報業股權的限制，以及新經濟政策的規定的土著 30% 股權分配。前者使華文報「本土化」，後者使華文報股權部份掌握在土著手裡。以《南洋商報》爲例，1975 年工業協調法令通過後，國企有限公司（PERNAS，大馬政府法定機構）收購了該報 30% 的股權，在 8 名董事中佔據兩個董事位（葉觀仕，1996）。新經濟政策在推行的 10 年間，主要的華文報章仍然掌握在華僑手裡，而報老板與政界的關係不明顯<sup>55</sup>，亦未顯示因此而改變了報紙言論。這時期的華文報言論保守，主要是出自自保，倒不是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

華文報業在 80 年代末期進入集團化營運後，報老板與政治人物的關係開始受外界矚目。儘管早在 60 年代，華文報的言論就趨向保守，其立場也是偏向支持政府和執政黨，這是政治環境促使華文報不得不然的結果，但至少華文報與政界保持距離，在允許的空間內站在華人的立場說話。

政黨在新經濟政策下進軍商業領域，使媒體擁有權落入政黨或朋黨手中，成爲政黨的喉舌，華文報《通報》和《新明日報》就是在那樣的情勢下被收購。雖

<sup>55</sup> 《中國報》屬例外，其創辦者兼董事主席李孝式（擔任該職長達四十年，1946-1986），他是馬華和聯盟的共同發起人，曾任馬來亞獨立後的第一任財政部長，1959 年棄政從商，與國陣領袖關係密切；《星洲日報》和《星檳日報》在 1982 年前仍掌握在胡文虎後代手裡；《南洋商報》則在 1974 年從新加坡李氏家族轉手給商人兼華團領袖李延年和李成楓等人。

然主要的華文報並未「淪陷」，但是「保護主—侍從關係」使重要的華文報在 80 年代末落入與執政者關係良好的華裔手中，造就了 2000 年後華文報發生政黨收購、報業集中化的巨變，確實是不爭的事實。此緣由留待下章探討，本小節嘗試說明，新經濟政策全盤改變了政治經濟體制，從一開始的經濟政治化，到後來反使政治經濟化，它的影響是深遠的，甚至影響了 21 世紀後的華文報業。

### （三）報份增加

513 事件發生後，所有報刊停刊 3 天，民眾對外消息斷絕，在那緊急時刻，人民對訊息求之若渴，於是報刊復刊後銷路狂飆，各報報份皆增加三分之一以上（葉觀仕，1996：126）。當時的《通報》在 1968 年初只有 8000 份報份，到了 1969 年 8 月，竟每日實銷 60000 多份（周寶振，2008：84），國難解救了《通報》的危機，直到 1972 年仍然保持日銷 60000 多份的成績（葉觀仕，1996：126）。

華文報報份增加，帶動報社軟硬體設施的革新，亦使一些原為地方報的報紙改為全國發行，如北馬的《星檳日報》及怡保的《建國日報》就同時在 1975 年改為全國性報紙，和其他五家華文報展開激烈的競爭。

## 三、社會文化

像我這樣的人，思想並沒有受制於種族歧視的意識形態，原本希望建立一個美麗的新國家，但夢想破滅之後，出走似乎是比較容易選擇的路。後來有成千上百的馬來西亞人移民到澳洲、香港、新加坡、英國、加拿大以及美國。有一位住在加州奧克司南的馬來西亞人，很年輕，年紀足以當我兒子，最近請我寫當年家園破碎的悲慘景象，寫當時因為法律上的種族歧視，人們被迫離鄉背井的憤怒。然而現在我瞭解：在政治論述中，我所說的這些悽慘的經驗只不過是整個事件其中的一個版本，另一個版本也就是蜜莉恩<sup>56</sup>所說，人們認為在自己的家鄉裡，享受特權是應該的（張瓊惠譯，2001：224）。

### （一）族群分化與民族自救

新經濟政策的施行，劃分了兩種國民，一種是享有特權的土著，另一種是沒有特權，及被剝奪自由競爭權的非土著。

新經濟政策帶來的族群分化，終使只顧賺錢的華人開始關心政治與時事（葉

---

<sup>56</sup> 作者林玉玲的大學同學，混血馬來人，513 事件發生後，對林說：「我們馬來人寧願讓馬來西亞變回叢林，也不情願給華人統治。」（張瓊惠譯，2001：223）

觀仕，1996)。種種充滿歧視性的政策使華人陷入沮喪之中，他們苦尋出路，有人憤而離開，有人留下，發動全國華人團結運動<sup>57</sup>，祈望民族自強。

黃國富（2002：157）指出，「當優惠族群實施種種不利於弱勢族群的措施時，弱勢族群的回應，則是以凝聚力量向優勢族群爭取或保護本身權益。」因此，「1970年之後，華社在教育、文化方面展開一波波的運動，就是試圖抵擋國家機器的步步進逼，以維護族群的尊嚴」（黃國富，2002：85）。這些運動包括馬華和華團為首的「全國華人大團結運動」，董教總為首的「復興獨中運動」及爭取獨立大學運動。值得注意的是，這時候的華社壓力團體已經放棄爭取平權了，這時的鬥爭主線是民族自救，共同抵禦當局同化政策。

族群憂患意識和民族自救情緒，使馬來族群這個「他者」清楚呈現出來，也使華人的族群認同感更為強烈，進而影響了華文報的功能和角色。

## （二）族群認同與華文報

華文報在 513 事件後銷量大增，這與華人關切政治和時事的轉變有莫大關係。以往華人只顧賺錢，以為有錢就能確保生活安定無憂，對於國家大事並不關心。513 事件改變了華人的心態，使華人產生了憂患意識，開始瞭解華人團結的重要性，由此加深了族群認同，相對的，華人的國家認同信念開始動搖，種種偏差政策令華人不由感慨「我愛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愛我嗎？」<sup>58</sup>。

因此依賴華文報建構族群認同的需求則變得明顯。鄭丁賢（轉引自莊迪澎，2003：18）曾經指出：

華社長期來無法通過馬華爭取權益，也無法通過反對黨改變現狀，在被邊緣化的情況下，華社自設範圍，形成一個系統，華文報就成為華社唯一可以依賴的對象…華文報不僅成為華社向政府表達意識的工具，也是凝聚族群力量與共識的工具。

黃國富（2002：90）也認為：

五一三事件後，華人對本身權益不斷被威脅，有著強烈的焦慮和不安感，為了擺脫不利的情境，因此華社內部提出各種改革或整合力量

<sup>57</sup> 1971年由西馬11州的華人社會領袖及馬華公會共同號召發起，主旨是要團結華人應對五一三事件後的政治局勢。然而該團結大會在內部分歧（馬華與華社團體）和外在外力量打壓下，以失敗告終（楊建成，1982）。

<sup>58</sup> 該感慨反映在馬華文學，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華社研究中心，2002。

的方案，而華人獲取新資訊的主要來源—華文報紙，則成為溝通和教育讀者的重要工具，甚至被賦予挽救華人地位的使命。

華文報一向被認為具有建構華人族群認同的使命（黃國富：2002；黃招勤，2004），然而，這使命或非「與生俱來」，而是隨著歷史的演變，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詮釋。參考黃錦樹（2008：81）分析馬華文學的困境，從中可指認出華文報面對的相同境遇：

自有馬華文學以來，困境就存在了，形形色色的。不論是建國前還是建國後，彷彿已成為它的屬性的一部份。建國前南來文人的過渡性（避難者終究會返家，或因政治因素被遣返）及過度政治性（左傾，政治狂熱）、或中國傾向過重，有礙馬華文學主體性的確立；有國籍之後，種種客觀限制之外，再加上它被驅趕入民族的鐵籠內，華文已成書寫者族群認同的必要指標。

將黃錦樹的分析放在華文報的歷史發展來看，頗為合適。早期文人所辦之報，壽命短暫；政黨所辦之報，過度政治性；商人所辦之報，又以中國為重。獨立前，馬來西亞華人身份的主體性未確立，由此，即使華文報負有建構族群認同的使命，多數的時候是服務某一群體，比如國民黨支持者或共產黨支持者。只有在中國抗日時，華文報才矛頭向外，團結華族抵抗共同的敵人。

國家獨立後，種族主義使華文報成為馬來亞華人報，但當時華人和華文報只關心經濟，只要能自由發展經濟，族群權益並不是「立即性」的問題，加上當時的兩大報掌握在新加坡人手裡，對馬來西亞的重大議題關注不足，因此華文報的困境並不是很明顯。1970 年之後，馬來至上的國家政策使華人充滿不安全感，建構族群認同才成為華文報必須背負的使命。借用黃錦樹之言，所有的華文書寫都「被驅逐入民族的鐵籠」，因此華文報擺脫不了民族報的命運，面對民族自救的艱難時刻，就必須重新調整定位，擔負起團結族群的重要角色。因此，70 年代開始，華文報更關注華社議題，特別是華人教育和文化問題，甚至扮演教育和文化活動的推手。林景漢（羅正文編，2001：58）曾在一篇寫於 1982 年的文章道出他的觀察：

這幾年來，大馬多家華文報社，已比以前更積極參加華社的文教工作，落實發揚文化，出錢出力，協助主辦華文創作比賽、書法比賽、文娛晚會演出等等；

種族主義加深了華文報與華社作為一種生命共同體的宿命感，華人將華文報、華文教育和華團並列為華社的三大支柱，對華文報有一種超越一般報紙和讀

者的自家人情意結（莊迪澎，2003）。因此，華人總是期待華文報站在華社立場說話，否則華文報就會失去華人的支持。

## 貳、國陣控制媒體策略：收購報紙

上一節已討論了後殖民時期的聯盟報業政策，在報業管制方面，沿用多項法律抑制新聞自由。面對不聽話的媒體，如「馬來前鋒報」則強力收購之，使其成為執政者的喉舌。另外，聯盟政府視媒體為協助國家發展的角色，不允許媒體的報導有損國家利益。華文報在大環境下，以國家安定為重，在族群議題上立場保守，對政治議題亦未多加評論。

進入國陣政府時代或說敦拉薩時代，威權政體確立後對報業的控制更加緊縮，執政者利用「國民團結」和「種族和諧」為其威權的正當性基礎，強行通過各項修憲和制法，嚴格限制新聞自由。國陣政府除了從法律上鞏固威權，亦從報業所有權下手。目前馬來西亞的數個具影響力的英巫報章，《星報》（The Star）<sup>59</sup>、《新海峽時報》（New Straits Time）<sup>60</sup>、《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sup>61</sup>及《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 Malaysia）<sup>62</sup>，先後在六七十年代被政黨控制，成為國陣成員黨的喉舌。

1972年，巫統青年團強烈抗議國內的新聞業被外國人，尤其是英國及新加坡人所控制，進而要求首相敦拉薩拿下「海峽時報」的控制權（葉觀仕，1997：272）。敦拉薩接納巫青團的要求，委託其好友東姑拉沙里處理收購事宜，同年成功從新加坡人手中，收購了吉隆坡的「海峽時報」80%股權（林光、謝娥譯，1991）。完成收購後，該報團易名「新海峽時報」集團，成立後先後投資多項垂直、平行的相關產業，80年代開始併購大財團，並且把掌握在新加坡人手中的另外20%股權盡歸所有（林光、謝娥譯，1991），目前已成為國內最大的媒體集團，旗下共有六家報紙，一家電視台（TV3），並出版、分銷及零售雜誌、期刊和書籍，及擁有多家財團公司的股份（葉觀仕，1996）。

1976年，馬華公會的投資公司華仁控股有限公司買下英文報《星報》，此後就不斷擴展規模，今天的星報報業集團已成為上市公司，旗下有一份報紙及四份雜誌，以及一家廣播電台（莊迪澎，2004）。而《星報》也成為國內最暢銷的英文報。

<sup>59</sup> 1971年創刊於檳城，1976年被馬華公會通過旗下華仁控股有限公司收購，1991年成為國內銷售第一的英文報。

<sup>60</sup> 前身是1845年創刊於新加坡的《海峽時報》，1965年馬新分家時在吉隆坡出版馬來西亞版，1972年被巫統的投資臂膀艦艇集團私人有限公司（Fleetprint）收購，改名新海峽時報，目前為國內第二大英文報。

<sup>61</sup> 由「海峽時報」集團創刊於1957年，1972年落入巫統手中。目前為全國第一大馬來文報。

<sup>62</sup> 創刊於1965年，與《馬來前鋒報》為姐妹報，為巫統控制。目前全國第二大馬來文報。

從馬來前鋒報集團到新海峽時報集團、星報集團，可以說，80 年代之前，國內最大的及最暢銷的英巫文報已盡成國陣成員黨囊中物。華文報的情形又如何呢？華文報集團化的情況在 80 年代末才出現（黃招勤，2004），在此之前，被政黨收購的報紙有兩家，分別是《新明日報》和《馬來亞通報》。

1976 年，馬華收購星報的同一年，馬華黨員陳群川收購了馬來西亞版的《新明日報》，自任執行董事（葉觀仕，1996）。他在 1986 年當上馬華總會長，但同年卻因失信案入獄，《新明日報》因而出現財務危機，結果轉售給「新海峽時報集團」，成為巫統掌控華文報的第一起例子。《新明日報》最終於 1994 年不敵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停刊。

1981 年，馬華公會通過華仁控股公司收購《馬來亞通報》，收購後該報連年虧損，1991 年不堪虧損而脫售，新買主為經成有限公司（隔年改名新協利集團）。1993 年易名《新通報》，《新通報》無法轉虧為盈，終於 1994 年停刊。

當時被政黨收購的華文報，與英巫文報相比，有迥然不同的結果。被收購的英巫文報不但繼續壯大，更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報紙。被收購的華文報卻不約而同面對報份下跌，最後不得不停刊的下場。黃招勤（2004：97）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

華人社會將華文報視為重要的中華文化遺產，並給予她和華文教育同等的地位，愛護她如同愛護華文教育，是不容許外來勢力甚或外族干預的，這種傳統且強烈的族群意識直接反映在華社放棄《新明日報》的行動上。

一份日報的殞落，當中必有許多複雜的因素，八九十年代是華文報競爭激烈及大洗牌的年代，除了前述兩報倒閉外，《建國日報》及《星檳日報》也先後停刊，《星洲日報》及《中國報》也一度陷入財政危機，顯示停刊也是大環境使然。當然，一份由政黨控制的華文報，要在艱苦的大環境下生存，更是難上加難。華人對華文報特殊的情意結，使政黨無法隨意收購華文報，至少在 90 年代之前，華文報仍然具有相對的獨立性，與政府的關係，取決於華社政治力量的拉扯。



### 參、夾擊在對抗與協商的族群報困境

513 事件之後，國陣政府實施一連串嚴格的新聞管制，除了一向來被視為新聞禁忌的馬共和左派議題外，馬來人特權、語文教育問題等，亦被明文禁止討論。林景漢（1993）形容 70 年代是危機重重的年代，而華文報也像其他語文報章一樣，在各種法令的狹縫中求生存，婉轉傳播資訊。

雖然國陣政府劃下了言論尺寸的界線，但仍允許多元語文報業繼續生存。馬來至上主義的抬頭，華人心態的轉變，使華人更依賴華文報凝聚族群認同和維護族群利益，華文報銷量不減反增，但也使華文報陷入國家利益及族群利益的困境。

凝聚族群認同和維持族群利益的擔子，造成華文報的族群困境。華社期待華文報在爭取族群利益上和華社站在同一陣線，但是華文報面對政府的嚴格新聞管制，除非整體華社追求民主自由的意願非常強烈，迫使華文報回應市場的需求，不然的話，華文報絕不會干冒得罪執政者之險，做追求族群權益的先鋒隊。關鍵在於，華人在爭取族群權益的立場上總是出現分歧，執政的華基政黨及華裔主張採取溫和的協商方式，華教和民權人士卻主張採取對抗的施壓方式，因此，從 70 年代開始，華文報夾擊在對抗和協商的 political 路線之間，往往必須審時度勢，決定本身的立場。

1987 年「華小高職事件」是一個特殊的例子，當時的華社上下一心不分朝野公然對抗政府，在此事件上，華文報冒著被政府對付的風險發揮了高度的召喚族群認同、凝聚族群意識的功能（黃國富，2002）。由此可見，華人政治群體的分化和匯流，對華文報的立場有重要的影響性。

60 年代的華文報在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之間傾向於支持政府，但進入 70 年代之後，政經文教各領域都轉向馬來至上主義的方向，加深了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的矛盾性。從 70 年代開始，各項種族主義政策已經為國家利益規約了全民必須接受的定義，使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形同勢不兩立。所謂的國家利益有一套執政者的詮釋，前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曾在 1970 年針對種族和諧發表了一番說話：

東姑說：要是馬來人沒有特權，他們將沒有地位，要是他們感到不平與不安，國家將難以恢復和平，其他各民族，也難以和諧相處，語言問題也一樣，要是沒有國語，我們的獨立與國家意識將毫無意義（中國報，1970 年 6 月 16 日，第三版）。

東姑的邏輯是，唯有維護馬來人特權才能讓種族關係和諧，也只有確立馬來語為唯一官方語文，才能培養國家意識。換言之，保護馬來人特權和馬來語地位，

不只是保護馬來族群的利益，也是國家的利益。反之，挑戰馬來人特權和馬來語地位，既是破壞了國家團結。

種族主義思維下的「國家利益論」，成為政府管制媒體「好用」的藉口。莊迪澎（2003：14）指出：

多元族群的社會現實經被官方用作「論證」自由有害的依據，常見的論述就是重覆指出大眾媒體會為了刺激銷量而玩弄族群課題，結果造成族群糾紛、社會動盪不安。…管制媒體是為了「維持族群和諧」、「避免挑起可導致族群不滿情緒的敏感課題」，以及「太大的新聞自由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等理由，成為政府合理化管制媒體的主要憑藉。

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的矛盾深化後，華社政治運動的抗爭力度大大減弱，但整體華社的民族危機感，仍然起著作用。於是華文報想方設法走中間路線，在不觸犯當局敏感神經下，儘量反映華社的心聲。馬來至上主義延伸了許多歧視性的政策，比如工業協調法令<sup>63</sup>、招牌法令等，面對不利非馬來族群發展的政策，華文報皆「委婉」地報導了反對的聲音（林景漢，1993），辦報者明白，無法反映華社心聲的華文報，必遭受華社唾棄。

儘管華文報在一些直接影響華社發展的政策上站在華社的立場說話，然而，歧視性政策背後的施政方針，尤其是以國民團結、國家發展之名正當化的國家原則、國家文化、新經濟政策、修憲等，即使其潛議程不利非馬來人，華文報卻表現了支持的立場。

華文報認同「國家原則」第三項「維護憲法」的重要性：

「維護憲法」是維護國家所賴以建立的基礎，此一基礎，應被深切體認是民命國運所寄，也是民主政治精髓所鑄，尤其對多元種族國家的馬來西亞，特別有莊嚴的意義，特別要受廣泛的尊重（中國報，1970年9月2日，社論）。

也贊同打擊新聞自由的修憲法案：

限制自由發言的憲法條款，主要是牽涉到三個政治性敏感問題：

第一個是憲法第三章內有關公民權問題，這個問題的麻煩在於可以

---

<sup>63</sup> 1975年，國會通過工業協調法令管制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其中規定凡資本超過10萬及擁有25名雇員以上的製造業，必須要土著參股，並聘請一定數量的土著員工。該法令推出後，引起華社群起抗議，最後，政府小幅更改了規定：所有資本在25萬元以上及雇用超過25人的工業都要申請執照，同時，土著必須擁有30%的股份（黃文斌，2002：234）。

刺激種族情緒，招致騷亂，所以不如凍結。…

第二個是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款的語文問題，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確定馬來語文的官方用途，限於所有公共機關，但仍維護其他種族語文的使用和研究。此一問題的煽動性更大，故須予以冷卻。

第三個是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款的馬來人特權和其他種族合法權益問題，這個問題的特點在於維持馬來人的特別地位而不妨害其他種族利益。根據白皮書附表所引資料，可以看出馬來人受教育的機會與非馬來人相差極大，這就需要特殊安排，以保證其進展，不容干擾。

所以修憲與其說是積極的變革，毋寧說是穩重的保守…（中國報社論，1971年2月18日）。

事實上，華文報的中間路線往往較顧忌政府的立場，華文報只有在不觸犯言論禁忌的方寸內照顧華社需求。在民族自救氣氛濃厚的70年代，華文報不能自外於華社，因此積極配合華社團體喚醒華人自救，尤其在經濟領域方面，林景漢（1998：149）指出：

華文報經常在社論、短評或言論評析，激勵華裔突破家族式生意，集合民間資本，搞大企業，組織控股公司，這才稍為穩定了華裔在國家經濟中的地位。

但華文報並沒有反對新經濟政策，鼓勵華人自救並沒有觸犯言論的禁區。相反地，華文報有時對敏感議題會避重就輕，甚至避而不談（林景漢，1998：150），比如國家文化政策。林景漢（1998：149）觀察到：

國家文化大會召開通過國家文化概念，就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個案…當時，華文報刊對這大會所達致的結論，既沒有大量的報導或評析，也沒引起華社廣泛的討論。

他對此提出了一連串的疑問：

這是否五一三的效應？或者是華文報受煽動法令，以及國家安全理事會所修改的百多條法令所制約？也可能是華文報在形勢所逼，不得不先重經濟而經文教？這是後人對那時的華文報及華文報對這一大會所持的緘默態度，感到不解的（林景漢，1998：149）。

說現實點，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對於華文報而言皆為商業利益，兩邊皆不容有失，但相比之下，國家機器更是不容得罪，在華社民間政治力量分化成對抗與協商之間的情況下，華文報努力走中間路線，凸顯公民身份以減輕華人色彩，強

調溝通各族的功能，以國家利益為重，但仍扮演維護華人文化、反映華人心聲的角色。此種調和各方的立場反映在《建國日報》1975年發行全國版的創刊詞：

我們深信，報業是特殊的現代化企業，也是崇高的專業。這是一份民營、獨立性質的報紙，一切以讀者至上，國家利益至上。我們要適應讀者的要求，並為大家服務，成為全國各階層各民族互通訊息的橋樑，成為大眾意見交流的中心（轉引自葉觀仕，1996：153）。

《建國日報》強調「讀者和國家利益至上」，其實內含矛盾，因為華文報讀者以華人為主，若族群利益和國家利益發生衝突，誰才是真正的「至上」呢？《星洲日報》在1982年易主時，強調的辦報任務和七大原則，則說得比較明白，其第一及第二大原則從國家的角度出發：

我們要行使法治國至高無上的法律，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利，去促進塑造一個不分種族淵源，為全體馬來西亞同胞所共有的真正團結的國家。我們深信在顧慮到多元性質社會的情況下，適當地行使新聞自由權利，是實現公平與正義國家的途徑。唯有追求國家的更重大目標時，我們會顧全大局，自我克制和約束（轉引自葉觀仕，1996：153）。

勢言發展民族文化，但把國家擺在前頭：

我國擁有豐富的多元文化遺產；而馬華文化佔其中重要一環。在國家目標的範疇內，我們會嚴謹地維護和發揚深受馬來西亞華族公民所熱愛的文化（轉引自葉觀仕，1996：153）。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長期以來，華文報已經練就了一套「委婉」、「迂迴」、「見風轉舵」、「見縫插針」的報導策略，在有限空間內儘量反映華人的心聲，在敏感課題上步步為營。華文報在中間路線上搖擺，往哪邊傾取決於當時的政治和種族關係的「氣候」，因此華文報主事者必須具備如溫度計般的「探溫」功能。

無論如何，族群報困境下的華文報對國家政策的進言不被重視，無法發揮第四權的監督角色，華文報的政治職能，僅在華社反對國家不平等政策的族群運動上，發揮輿論壓力的效果。

### 第三節、小結

馬來西亞獨立後，華文報的國家認同和身份認同都產生了變化。在 1969 年之前，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還處於後殖民的狀態，除了政治權力從英國人手中轉到馬來人手裡，各領域的變化不是很大，甚至主要的華文報仍然由新加坡人掌控，而這不符合政治現實，事實上，馬來亞和新加坡早在二次大戰結束後就分家了，1963 年的勉強婚姻也在兩年後草草結束，因此，新加坡人控制的華文報，其實和馬來西亞政治和社會發展是有距離的，此情況直到 70 年代報業本土化後才終止。

獨立後馬來西亞由族群政治形態領導國家，族群政治和種族主義基本上是一體的兩面，不幸的是，種族主義使新興馬來西亞發生了種族衝突事件，進入 70 年代，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全轉向馬來至上的國家方針，國家力量強行介入各領域，使國家角色主導著各領域的發展，包括報業。國家介入報業經營、控制媒體所有權的存得和分配，全面掌控媒體。可以說，70 年代開始，國家力量凌駕一切，成為決定媒體發展的主要因素。

因此，獨立後的華文報比獨立前更保守，在重大的課題上華文報甚至不敢和華社民間團體站在一起。直到發生種族衝突事件及報業本土化後，華文報由本土華裔控制，華文報才回歸到傳統的使命，背負起凝聚族群認同和維護華人權益。然而，高壓的國家權力，卻使華文報夾擊在對抗和協商之間，華文報的政治角色其實是模糊的。那時開始，華文報努力平衡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因為這兩大對立的勢力最終是回歸到商業利益。在矛盾的境況中，可以發現，那時期的華文報開始出現一個特性，那就是族群報的困境。若媒體角色是維護公共利益，則必須維護族群利益的華文報，可能就很難權衡「公共」與「族群」的矛盾，尤其是當族群利益和國家利益起衝突，「公共」和「族群」是不是就對立起來了？當詮釋權掌握在強勢政府手裡，必然的，「公共」和「族群」就被操作成是對立的，這就是 70 年代之後國家權力形塑的華文報困境，至今無解。

## 第四章：馬哈迪主政時期的華文報業（1981-2003 年）

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於 1981 年接替胡先翁（Hussein Onn）成爲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一直到 2003 年退位，任期長達 22 年，是世界上在位最久的國家領導人之一。不僅於此，他也是最具爭議性的領袖，要論述馬哈迪任內的政經文教各領域發展及其報業控制對報業的影響，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從政治及經濟角度研究馬哈迪的學者一般會依據歷史發展將其漫長的執政期切割爲數個部份。例如，林若雱（2001）將馬哈迪時代分爲三個時期，分別是「改革創新時期：向東學習（1981-1985）」、「威權主義形成期：茅草行動（1985-1990）」及「威權鞏固與發展期：大馬前景 2020 宏願」。研究其領導型態的李慶賢、宋鎮照（2002）則區分爲「1981-1993 年：威權深化領導」、「1993-1998 年：現實互利的威權朋黨領導」及「1998 年後：家長式強人威權領導型態」。劃分斷代，確實更能清楚掌握馬哈迪主政時期，個人治理型態的轉變，國家與社會的轉折等。但是本章不做斷代的劃分，原因是：

第一，本論文並非研究馬哈迪的專著，無法在一章的篇幅內劃分數個時期各別探討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的發展；第二，本論文重點是研究華文報業，因此將會把焦點放在影響華文報發展的政治經濟政策，反之，則不再贅述。第三，馬哈迪在執政 22 年間，媒體觀並無「質」的改變，其報業控制亦無大變化。綜合上述考量，本章直接區分馬哈迪主政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特點、馬哈迪的媒體控制和華文報的特性。

### 第一節、馬哈迪主政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特點

馬哈迪於 1925 年出生在吉打州一個馬來社區，家境貧苦，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平民，他率直大膽，敢怒敢言，作風有別於皇室或貴族出生、受英國式教育的歷任首相。中學時期，他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後畢業於新加坡英皇愛德華七世醫學院，成爲一名醫生。

日戰結束後，受馬來民族主義思潮的衝擊，馬哈迪參與反對馬來（西）亞聯盟運動，從此開啓了他的從政之路。過後他加入巫統，成爲巫統黨內的激進馬來主義領袖。他無法接受東姑阿都拉曼的協和式政治理念，因此成爲東姑政權的反對者之一。513 事件發生後，因主張廢除君主憲政，建立馬來西亞共和國，甚至要求巫統一黨專政，結果遭東姑阿都拉曼開除黨籍。敦拉薩掌權後，馬哈迪與他理念相近，因此招攬馬哈迪重返巫統，官拜教育部長，從此平步青雲，而於 1981

年當上首相要職。

青年馬哈迪在馬來人心目中是一位「馬來民族主義者」，在非馬來人心目中，卻是一個馬來極端份子。擔任首相十年後的 90 年代，他卻成為打造國家民族主義，淡化族群分界的第一人（王國璋等譯，2004）；在一些人民眼中，他是一位家父長式的領袖，帶領大馬人民創造輝煌的「東亞奇跡」；在政治論者筆下，他無疑是威權主義的實踐者，破壞三權分立、弱化官僚行政能力等。

馬哈迪是一名複雜的領導人，要論述他一生的功過或政治理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本論文能力所及。本章僅從幾個角度著手，勾勒一個概括性圖像，藉此瞭解在他的治理時期，各政治力量、經濟、社會文化的交互作用，如何影響華文報業的發展。

## 壹、威權政府與公民社會的政治角力

馬哈迪執政時期，面臨不少權力危機，如上台初期接二連三的金融醜聞<sup>64</sup>、巫統黨爭、1997 年金融風暴、安華事件等，馬哈迪皆有驚無險地一一化解，化解過程則成為馬哈迪威權形成和深化的基礎。

此小節論及的政治力量，一方包括馬哈迪政府的威權治理、其鞏固威權的意識形態，另一方則是公民社會的民主運動，分別是華社團體 80 年代的平權運動，以及 90 年代以馬來族群為主的烈火莫熄運動。此小節主要探討，在威權政府和公民社會的政治角力中，威權政府如何影響華文報的發展？公民運動是否能制衡威權政府？華文報如何看待公民運動？

### 一、馬哈迪中央集權化及威權治理

馬哈迪擔任首相初期，曾經有過短暫的「蜜月期」，大概維持了兩三年的時間（莊迪澎，2004）。1983 年發生的憲政危機、隔年巫統黨內爆發派系鬥爭，以及此後的一連串挑戰其權力基礎的危機，皆使馬哈迪展現了壓制異己的威權手段，每當馬哈迪化解一個危機，就代表著威權的進一步深化，國家機關越趨集權化，1990 年大選在野黨的「兩線制」目標失敗後，馬哈迪威權就固若金湯了。

#### （一）修法攬權

馬哈迪上台後開始計劃性地逐步擴大首相的地位和權力，使其職權越來越集

---

<sup>64</sup>如土著金融醜聞、馬明可醜聞、公積金與瑪吉瓦沙醜聞、新泛電事件及存款合作社醜聞，可參考莊迪澎（2004），強勢首相 VS 弱勢媒體，破媒體。

中（張曉威、古鴻廷，2002），上台不到十年，就完成數項重要的改革：削弱統治者實權、修法使內政部長掌握批准或撤銷出版准證及印刷機執照的絕對權力、執政者擁有「官方機密」的絕對詮釋權、司法權被屈於立法機關之下。該些改革皆阻斷了首相權力被挑戰的機會，使國家機關牢牢掌控在首相手裡。

國陣政府長期控制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導致執政黨能任意修憲和制法，馬哈迪正是利用了這項「便利」，在整個 80 年代，聯邦憲法被修改的次數不下 28 次，而憲法條文被修改的次數不少於一千次（楊培根譯，2006：20），其中最重要的包括 1983 年及 1994 年修憲削弱統治者權力、1984 及 1987 年先後修正印刷及出版法令、1986 年修改官方機密法令、1988 年修憲削弱司法權等。

## 1. 削弱統治者力量

1983 年馬哈迪在國會推動修憲削弱君主力量，並且獲得國會通過。修憲內容大意是：「最高元首必須簽署批准由國會下議院及上議院所通過的法案，否則該法案在通過的卅天後，將自動生效。倘最高元首反對，有關法案必須重新交回國會辯論，在通過的卅天後自動生效」（林若雱，2001：22）。修憲後，最高元首淪為國會的橡皮圖章，失去了實權，而讓法案通過的最後決定權，從最高元首轉到首相手上。

1983 年憲政危機使馬哈迪政府的行政權集中化（王國璋等譯，2004），在國會尋求通過時，曾引起在野黨的大力反對，然而反對的聲音卻無法傳達給公眾，因為馬哈迪已下令媒體主管不能報導修憲法案的詳細內容和在野黨的批評（莊迪澎，2004），各語文媒體也非常合作地沒有報導這極具爭議性的議題（Means, 轉引自莊迪澎，2004）。

1993 年的憲法修正案，進一步削弱統治者特權，該修憲法案源起於柔佛蘇丹毆打教練及運動員一會，馬哈迪於事件發生後，提出廢除蘇丹享有法律豁免權的主張，並在民意大力支持下通過。

倍受傳統馬來人尊敬的統治者，不敵馬哈迪的強人意志，先後被剝奪了議政權和皇室特權，顯示馬哈迪過人的政治手腕和勇於衝撞的個性。

## 2. 修訂印刷機及出版法令

在馬哈迪執政的前十年，先後兩次修訂 1948 年英殖民政府制定的印刷機及出版法令，使該法令更為嚴苛及完備地壓制出版及新聞自由。



1984 年修訂印刷及出版法令的幅度不大，但賦予內政部長更大的權力，管制不良出版物的出版與入口，同時對違例者加強刑罰（葉觀仕，1996）。1987 年，政府再次修訂該法令，修訂的條文更為嚴苛，因而引起許多爭議。

促使政府於 1987 年修法的「靈感」之一，是非政府組織「國民醒覺運動」（Aliran Kesedaran Negara，簡稱 Aliran）向內政部申請出版一份雙週刊失敗後，向法院要求發出書面訓令，指示內政部長在 30 天內聆聽該組織的陳情，結果高等法院批准了該組織的申請（莊迪澎，2004）。

內政部不滿法院的判決，決定修訂印刷機及出版法令，禁止遭否決之申請被帶上法院。該法案通過後，內政部長被賦予絕對的權力發給或吊銷任何出版物執照或准證，內政部長的決定是最後的，有關決定不能在任何法庭受到質疑，也沒有人可以獲得機會提出上訴（葉觀仕，1996）。修法後，內政部成功向最高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對「國民醒覺運動」上訴案所下的判決。

另一方面，該法令第 8 項條文（a）（1）規定：任何出版物如惡意刊登任何虛構新聞，印刷商、出版人、總編輯及作者將屬犯法，若罪名成立將面對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最高二萬元或兩者兼施（葉觀仕，1996）。在該條文下，新聞記者必須承擔刑罰，不但對沒有編輯權的記者不公平，也在無形中，使記者不敢主動挖掘「具風險性」的新聞。

值得一提的是，馬哈迪在 1986 年開始兼任內政部長一職，一直到 1999 年才讓位於接班人阿都拉巴達威（Abdullah Badawi），在那 13 年間，馬哈迪直接掌握媒體的生殺大權，隨其意志，對付或不對付媒體。

### 3. 修訂官方機密法令

1971 年官方機密法令於 1986 年進行修訂，主要修訂的內容是擴大「官方機密」的定義（Rodan, 2004；莊迪澎，2004）。被通過的修訂法案授權內閣部長、州務大臣、州首席部長或他們所授權的官員，隨時可將任何文件列為「官方機密」或解密，無須由國會批准，法院也無權以任何理由推翻（莊迪澎，2004）。

該法案為人詬病的是「強制性監禁」一項，法案規定觸犯者的最低刑罰是監禁至少一年，最高七年，換言之，一旦法官判處有罪，無論罪行輕重，皆必須監禁，不能以罰款了事（莊迪澎，2004）。

政府提出「強制性監禁」乃事出有因。1985 年，英文報《新海峽時報》記者 Sabry Sharif 因一則軍購報導，被控觸犯官方機密法令。同年，一名《遠東經

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記者 James Cladd 在內安法令下被控揭露一份保密的內閣文件 (Rodan, 2004)。當時法庭判兩人有罪，處以罰款。政府對此判決大為不滿，認為刑罰太輕，進而著手修法，提高刑罰嚴懲觸犯法令者 (Hasim, 1996)。

這項對資訊自由極為不利的法案提出後，馬來西亞新聞從業員職工會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和國民醒覺運動發動了全國性的「反對官方機密法令」運動，獲得非政府組織、在野黨、工會的支持，也成功收集了三萬多個簽名 (莊迪澎, 2004)，但是卻無法阻止國會通過法案。法案通過後，新聞媒體為避免觸犯官方機密法令，不敢報導未由政府公開的資訊，更不必談進行調查性新聞、執行監督政府的職責。被馴化後的新聞媒體淪為政府的政令宣傳工具，首相或部長說什麼，報紙毫無批判意識地照登，在野黨揭露的政府醜聞，報紙則未必敢寫。官方機密法令和印刷出版法令對媒體的傷害，不僅是新聞自由的傷害，更打擊了新聞專業。

#### 4. 司法危機

在所有修憲法案中，1988 年修憲降格司法權一案，可謂對三權分立的民主體制做了徹底的顛覆，此後行政權凌駕立法權及司法權 (楊培根, 1998)，掌握行政大權的首相馬哈迪，則控制了整個國家機關，成為真正的強人領袖。

原本的聯邦憲法 121 (1) 條款規定，聯邦的司法權掌握在高等法院手中，但修憲後，高等法院只享有聯邦法律賦予的權限，由此，司法權就被移轉到立法機關之下 (楊培根, 1998)。

司法危機震撼舉國上下，當時最高法院院長敦沙烈阿巴斯等 20 位法官聯署上書向最高元首投訴馬哈迪干預司法獨立，結果敦沙烈阿巴斯等三位法官遭馬哈迪革職。萊依斯雅丁 (Rais Yatim) 曾針對此事寫道：

我從來沒有理解到，司法可以如此容易受到政權的指使，在 1988 年，敦沙烈阿巴斯最高法院院長及其同僚被革職時，許多人明顯地哭泣了。馬來西亞人對於自由被深深地侵犯感到震驚。這些侵犯來自於行政被賦予了不可阻擋的權力，使到我們依法而治的民主制度中的制衡機制失去了平衡。這些權力，以他們的侵犯性及限制性，讓這些年來在這早已沒有批判的社會中，產生了恐懼的文化。人治已優先及代替了依法而治來施行大部分的統治 (祝家華, 2001: 265-266)。

馬哈迪干冒舉國人民反對之險，決意將司法權收歸行政機關之下，原因之一

是當時他正面對黨內反對派系極具威脅性的挑戰，為化解權力危機而出此策。80年代中期巫統發生激烈的黨爭，以東姑拉沙里為首的反對派，在1987年黨選挑戰巫統主席一職，雖然馬哈迪險勝保住了主席位子，但是反對派成功讓高等法院裁決巫統為非法組織，馬哈迪另組「新巫統」以保有其主席及首相一職。反對派上訴最高法院要求推翻高等法院判決，恢復巫統的合法地位，一旦最高法院核准，馬哈迪的新巫統將失去合法性，並且直接威脅他的權位。

馬哈迪修憲及將最高法院院長革職後，最高法院果然撤銷該案，馬哈迪也化解了權力危機。但自此以後，馬來西亞司法機關淪落為執政者打壓異己及壓制媒體的工具，司法威信蕩然無存。下文將會論及媒體面對巨額賠償起訴的案例，此現象的促成，是司法被收編後的後果。

## （二）茅草行動（Operasi Lalang）

1987年10月27日，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令發動代號「茅草行動」的大逮捕行動，一舉扣留了106人，包括朝野政黨人士、華教人士、非政府組織者、華團領袖、工運、人權者、學者、宗教家等，其中華教領袖林晃昇和沈慕羽、在野黨民主行動黨領袖林吉祥、國民醒覺運動主席詹德拉等人在被扣押的名單內。

這項震驚國內外的行動，源起於教育部於同年升任87名不諳華語教師出任華校高職一事（吳清德，1989）。當時華社擔心該政策是消滅華校的前兆，因此上下一心、朝野也罕見地意氣相同，連袂反對該項指令，但是政府卻堅決不收回成命。從事件爆發的9月，到事件升溫的10月，華文報大幅報導營造的輿論氛圍，華社大力反對的聲浪，華教組織、華團和三大朝野華基政黨聯合召開華人大會等舉動，激怒了巫統的領袖和黨員，在華人大會之後，巫統舉行了一項大集會，會上猛烈抨擊華基政黨（吳清德，1989），全場充滿偏激種族主義喊話和情緒性的發洩（星洲日報，2008），會場上更掛了「513事件將重演」、「把劍浸在華人的血液中」等布條標語（柯嘉遜，1991：169）。

當時緊張的種族衝突氣氛，使政府以「避免種族衝突」（星洲日報，2008：66）為由展開茅草行動。事後，一些論者認為，該年發生的巫統黨爭<sup>65</sup>及南北大道私營化工程風波<sup>66</sup>，使馬哈迪內外受敵，才是引發茅草行動的最大原因（祝家華，1994）。無論如何，該項嚴重破壞民主和法治，同時大大展現馬哈迪威權手段的茅草行動，對於華社來說，「是心裡無法抹滅的傷痛」（星洲日報，2008：66），是繼513事件後，「再次受到了極大的衝擊與心靈創痛」（王國璋，1997：165）。

<sup>65</sup> 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也抱持著相同的觀點，他曾指出，馬哈迪發動茅草行動以便團結巫統來面對共同的敵人——華人社會（轉引自Kua, 1990:104）。

<sup>66</sup> 政府將總值34億馬幣的南北大道私營化工程授予巫統黨營公司，該交易遭巫統反對派及在野黨強力抨擊，但仍然無法阻止交易完成（莊迪澎，2004：31）。

政府過後發表的白皮書指責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簡稱雪華堂）及董教總<sup>67</sup>是造成種族關係緊張的極端權益組織（Das & Suara, 轉引自祝家豐，2006），更使華社團體與政府的關係越發對立。

茅草行動展開當天，也是馬來西亞新聞史上「最黑暗的一天」（星洲日報，2008：66）。同一天，三家不同語文的報紙，分別是華文報《星洲日報》、英文報《星報》及馬來文報《祖國報》（Watan）的出版准證被吊銷。內政部在 1988 年 3 月發布白皮書，指這三家報紙「為個別族群利益鬥爭，而枉顧它對族群和諧、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造成的後果」（轉引自莊迪澎，2004：66）。

雖然內政部在 1988 年 3 月重新發出出版准證於三家報紙，但是政府關閉報紙的舉動，已經對新聞業產生了影響至今的寒蟬效應（黃招勤，2004；黃國富，2008b）。報紙此後漸有「去政治化」的傾向，莊迪澎（2007：289）指出：

在 1987 年的茅草行動中，內政部吊銷《星洲日報》的出版准證半年，業已造成中文報業者備受驚嚇，「見過鬼怕黑」的陰影一直揮之不去，因此報社把新聞業務的發揮空間轉移到相對「安全」的文化領域和民生問題。

時任「國民醒覺運動」主席的詹德拉（Chandra Muzaffar），曾針對國內兩家馬來文報和一家英文報在茅草行動後的半年期間的報導進行觀察，發現有關媒體在許多重大課題上，如茅草行動、修法修憲、巫統黨爭等，都沒有進行調查報導及發揮客觀中立的報導精神，而是完全傾向馬哈迪政府，他因而認為，茅草行動之後，「看門狗已被馴化了」（Chandra Muzaffar, 1990：43）。

復刊後的《星報》明顯少了許多批評的聲音，原有的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和前在野黨領袖陳志勤的專欄都在復刊後消失了（Nain & Wang, 2004；Loh & Mustafa, 1996）。當時東姑公開批評茅草行動，「這次行動使大馬國會制度受到威脅，這是不民主的行動，我對於首相的態度表示悲歎，這對國家的前途是不利的」（張耀秋，1988：55）。

茅草行動無疑是馬哈迪威權政治的代表性傑作，它向全民展示了政府的力量，使民間團體必須重新思考出路，亦對華文報產生了寒蟬效應。華文報進入 90 年代後開始出現質和量的改變，茅草行動是原因之一，卻不是唯一的原因，下節將對此做進一步的探討。

---

<sup>67</sup> 雪華堂和董教總在 80 年代裡推動多項民主人權運動，因此成為政府對付的目標之一。下文將詳加敘述。

## 二、馬哈迪政府推動的核心價值

馬哈迪上台後面臨一連串權力危機使他逐步形成威權領導，其威權手段難免影響了他的聲譽和形象，特別是司法危機和茅草行動。然而，馬哈迪在治國展現的個人特質亦建立了他的個人魅力權威<sup>68</sup>，使其獲得一般人民的支持。他甫上台就著手整頓公部門，提出「廉潔、有效率、可信賴」的口號，試圖改變一般人對公務員服務態度惡劣的形象（林若雱，2001：90）；1982年，領導國陣贏得大選後，進行多項政治改革，包括：一、巫統成員的年輕化和專業化；二、整肅政風，進行個人財產登記，杜絕貪污；三、調整經濟政策，保持經濟成長；四、提出「向東學習」政策（林若雱，2001：82）。無論其政策最後是否成功，馬哈迪推動政策時，總有讓國家社會動起來的能力，這不單單僅是他個人的魄力，也因為他不僅提出新政策，也熱衷於推動具革新意義的價值觀，如80年代的「向東學習」、90年代的「宏願 2020」，以及他一再強調的「亞洲價值」，這些價值觀對馬來西亞國家社會人民有著潛移默化的影響。邱武德（王國璋等譯，2004：27）就指出：

馬來西亞社會或許並不怎麼為各式「亞洲價值觀」的說法所動，不過在領導菁英反復提到亞洲四小龍四小虎、價值觀與工作倫理、模式與奇蹟，以及諄諄訓誨要「向日本學習」、「向南韓學習」、「向台灣學習」的不斷轟炸下，它遂也不免沾染了亞洲必勝情緒，雖然還不至於強烈到感覺與這些東亞成就卓越者休戚與共，畢竟開始有了同心協力的一體感。

在瞭解馬哈迪推動的各項價值觀時，必須特別注意邱武德點出的「一體感」。不僅是文中點出的亞洲價值觀下的區域一體感，還包括「宏願 2020」下的國家民族一體感，它們奇蹟似地在這多元族群國家營造出「共同體」的感受，進而激發了人民的民族尊嚴，使馬哈迪的「亞洲價值」打入民心，促使人民甘於其威權領導。作為社會結構的一環，媒體分享著這一些價值觀，而在政府嚴格管制下，媒體不僅僅是深受影響，甚至扮演著傳播有關價值觀的重要角色。

### （一）80年代的「向東學習」（Look East）

80年代至90年代是馬哈迪的威權形成期，在這十年代間，馬哈迪經歷多次權力危機，但都被一一化解，反對力量也一再被削弱。馬哈迪甫上台就提出的「向東學習」政策，該政策不單是對外貿易的經濟政策，也是一種威權文化政策。

---

<sup>68</sup> 韋伯歸納了三種理念型權威支配方式，分別是傳統威權、個人魅力權威及合法合理權威。其中個人魅力權威指：領袖所擁有的人格特質與魅力，使民眾心甘情願接受領導與支配（轉引自林若雱，2001：64）。

年輕的馬哈迪是一個馬來民族主義者，擔任首相後仍然未改反殖民、反西方的態度，「向東學習」政策以及之後的「亞洲價值觀」，都呈現了他區域主義及民族主義的特性。1981年12月15日，馬哈迪在吉隆坡召開的駐外使節會議上，表示將加強馬來西亞與南韓和日本的關係，並敦促大馬人民效法兩國人民的刻苦工作精神（陳鴻瑜，1983：75）。向東政策主要包含了兩個面向：一、學習日本人和韓國人的團隊企業精神和勤奮努力的工作態度；二、與日韓兩國發展貿易，爭取兩國的投資（林若雲，2001：92）。

陳鴻瑜（1983）認為，當時有四項因素促成該項政策，包括：一、馬哈迪的個人因素；二、馬英關係惡化；三、受新經濟政策影響；四、受新加坡經濟成功的影響。所謂的個人因素，指的是馬哈迪擁有反殖和反西方的思想；他上台後，馬來西亞和英國因教育和經濟問題不睦，馬哈迪最後祭出「最後才買英國貨」（Buy-British-Last）的政策，使兩國關係到達冰點，馬哈迪進而積極開拓與東方國家的貿易關係；另一方面，在新經濟政策下，馬哈迪急於改善馬來人的經濟地位，但是馬來人欠缺勤奮工作精神，為了改善馬來人的工作價值觀，因而主張向日韓兩國學習；至於新加坡的影響，馬哈迪看到了新加坡經濟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於其工業化背後的儒家文化精神，因此，他亦希望為大馬的工業化注入新的文化精神。

馬哈迪曾如此解釋「向東學習」的意義：

西方人已經不是我們作為模範的對象，因為西方價值已改變。…西方人，特別是年輕人都認為勤勉工作是低劣的而輕視之。…我們應該向一些成功的東方國家，如日本和南韓，學習刻苦耐勞的精神、求知慾、謀生方式及其他優秀的價值，這一切啟發精神，也是回教所推崇的（轉引自陳鴻瑜，1983：75）。

至於為何是日韓，他在一次的訪談中指出：

日本是馬國最大的投資國，我有一種感覺，因為實行向東學習政策，日韓對馬國的興趣已比以前增加，而他國也沒有顯示對馬國降低興趣，所以這是一種淨利益。我們的向東學習政策不是祇望獲取日本的投資，而是要獲取日本的政策、制度和工作精神。我們看到日本方法正與西方方法在競爭，而日本顯示略有領先，至於西方，則不僅沒有進步，反而呈現衰退的現象。因此，為促使馬國進步，我們必須學習更好的榜樣，而此最好的榜樣就是日本（轉引自陳鴻瑜，1983：75）。

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向東學習」是一個內含文化精神的經濟政策，通過改

變國人工作價值觀來吸引外資（宋鎮照，1996）。不過，從政治角度來看，馬哈迪在上台初期推出這套強調「服從」、「效忠」、「進取」、「刻苦耐勞」的文化精神，其實是在為其威權治理尋找一套意識形態。馬哈迪一方面大力肯定東方倫理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強調西方價值的負面後果，有意識地扭轉人民對西方價值，如個人主義和民主自由的認同，以鞏固實質乃威權主義的所謂「亞洲式民主」。馬哈迪在 1982 年馬來西亞報業頒獎典禮上致詞時，就公開要求新聞工作者從自身開始進而帶動所有國民，「努力地消除西方不好的價值」，同時接受『向東學習』政策所宣揚的價值觀（Mahathir, 1982：101）。由此看來，「向東學習」不單是經濟政策，也是一個政治政策，目的是為馬哈迪的威權治理奠定文化基礎，引導人民相信西方價值並不適合馬來西亞國情，以使人民「自願」「同意」其大家長式的治理手段。

## （二）亞洲價值（Asia Value）

如果說「向東學習」是 80 年代的威權文化基礎，那「亞洲價值」是什麼？談論「亞洲價值」的聲音在 90 年代左右開始出現，後來漸被學界重視，開始進行學術性的辯證。學術界在討論此議題時，總免不了提起兩位「亞洲價值」的積極倡議者，他們分別是新加坡的李光耀及馬來西亞的馬哈迪，而論者一般認為，這兩位亞洲威權領袖，對亞洲價值的辯護和宣導，大部分建立於鞏固政權的動機（Mab, 2000）。

從嚴謹的學術角度來看，「亞洲價值」沒有明確的定義，政治領袖提出的價值核心也缺乏論證，「亞洲價值」到底存不存在更是值得商議的基本命題（Jiang, 2000）。然而，作為一種反西方的政治論述，「西方」及「東方」、「我者」與「他者」的區分，強調東西有別而西方式民主人權不能強加於東方社會的說詞，卻是馬哈迪政治哲學的核心理念，他多次在公開場合大談他的亞洲價值觀，特別被認為是西方價值的民主人權個人主義等議題，發表「一個亞洲人」的見解，首先，他列舉倡言民主人權的西方社會之偽善，比如：

西方最虛偽之處就在於它所宣揚的免遭壓迫和暴行的自由。西方的政府、新聞媒體和非政府組織起勁地譴責非西方國家的人權問題。他們對被指責侵犯人權的那些國家採取國際制裁、撤銷援助、凍結貸款、經濟和貿易抵制以及軍事打擊等行動進行威脅。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的話，他們甚至在別的國家進行綁架，把被綁架者帶到他們的國家按照他們的法律進行審判。他們在熱心地維護人權原則的行動中缺乏對獨立或領土完整最起碼的尊重（馬哈迪，1994）。

他認為民主人權已成為西方的霸權論述，他挑戰這套霸權論述，更試圖喚起

亞洲人民的仇外情緒和自強情感：

亞洲人似乎無權解釋和實行他們自己的人權價值觀。有人不禁會問，什麼是你們亞洲人的價值觀呢？這種疑問實際上是反詰，因其暗示亞洲人決不會懂得人權，更遑論制訂他們自己的價值觀了。…沒有一個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和一種文化有權聲稱它擁有解釋人權的專利。從西方自由主義者的表現和檔案中，我們知道他們肯定不具備闡明和宣講人權的能力。實際上，他們現在根本無權談論人權，更不用說在此問題上指責別人了（馬哈迪，1994）。

但是馬哈迪似乎沒有具體地解釋何謂「亞洲價值」，他在1997年接受「亞洲週刊」專訪時，被問及「亞洲價值」的定義，簡短地回答道：

我們和西方人有一些共同信仰的價值觀，即所謂的普遍價值觀。但歐洲人重視個人權利，亞洲人則較注重社群的權利。同樣的，我們認為社群沒有權利壓制個人，個人也沒有權利破壞社群。這是我們的價值觀。因此，只有這些不同點。除此之外，我們全都為了人權。

一些人為了更高的薪酬，走上街頭示威，但是示威影響了別人的工作及生活。假如醫生也罷工，那麼誰受到懲罰？醫生可以為了賺更多的錢而讓病人受苦嗎？

我們認為，當爭執不下的局面出現時，不應該用打擂台的方式分勝負，而應由第三者裁決，找出解決方案。但是西方人認為，當爭執出現時——例如老板與雇員有矛盾，那麼兩方應鬥爭，直到鬥倒對方，勝者獲得全部。強者得勝，這就是西方人的正義。對我來說，這是很原始的辦法。我們並不認為這就是正義。這就是亞洲價值觀（亞洲週刊，米小平編，1999：346）。

馬哈迪的回答，只具體提出了西方「個人主義」和東方「社群主義」的差異，卻沒有進行理論的辯證，指出界定兩者的差異的理據是什麼？馬哈迪舉的例子，不但沒有辦法釐清「亞洲價值」的定義，反而使該概念更為模糊。按照他的邏輯，似乎只要不同意西方處理事情的方式，就是亞洲價值。換言之，該概念建立在相對的論述上，如果沒有西方，就沒有了所謂的「亞洲價值觀」。然而，必須再一步強調的是，他的「我者」和「他者」的對立論述，在批評西方的同時，建構著一個亞洲的想像共同體，並極力擦撥這想像共同體的內在感情和抗外心理。

《星洲日報》曾經有一篇充分反映馬哈迪意識形態的社論，恰恰社論標題就叫做「國情不同，標準也不一樣」，顯示馬哈迪對西方價值觀的批評，已獲得新聞工作者的共鳴：



首相在其演詞中也強調，儘管我們是民主自由國家，但我國不會完全採納西方的民主方式。也正因為如此，最近幾年來西方國家及傳媒對我國也有若干負面的評論與報導，造成對我們的困擾，尤其是一九九一年出版的聯合國人文發展報告書，將大馬定位為「最少人權自由的國家」。為此，政府曾抨擊這份報告書毫無根據，除了破壞我國良好聲譽外，不無迎合強權蓄意塗黑我國之嫌。…在這份報告書中說，「如果人文發展沒有涵蓋民主自由，是不能完整而有效推展的」。言外之意，是認為一些發展中國家所展現的，是以犧牲人權自由，來造就部份人文發展，也就是說，這些國家縱然有所成就，也未盡符合民主的規範。這是典型的西方民主論調，我們無法贊同，這種西方式放縱的民主概念對發展中國家而言是弊多於利的（星洲日報，1993年5月31日）。

上述評論對西方式民主多有批評，但卻沒有清楚解釋何謂「西方式放縱的民主概念」，發展中國家的「民主自由」又有著怎樣的內涵？論點模糊。唯一非常清楚的是，它無異於「亞洲價值觀」的反西方思想，也同樣展現了「我們亞洲人」和「你們西方人」的二元對立。類似「國情不同」的觀點常出現在華文報，下文還會繼續引述。

論者在批評亞洲價值觀時，常著重在探討民主、自由和人權到底是不是普世價值，如果是普世價值，則應是全人類奉行信仰的，沒有什麼國情不同的問題。如果普世價值之說成立，亞洲價值觀就站不住腳，更像是威權國家領導人鞏固政權的漂亮說詞。曾慶豹（1995：19）就曾批評道：

如果所謂的「亞洲價值觀」就是「行政干預司法」、「政黨權威統治」、「政治任意操控媒體」，那所謂的「價值觀」不外乎是一套經扭曲的意識形態，使人喪失分辨是非對錯，善惡真偽不明。什麼叫做「國情不同」，又是誰來「規定」那樣才叫符合標準。這都是一套未經思考就強加於人民思想中的「語言騙術」。

無論如何，在經濟發展主義至上的馬來西亞，唯有民主和人權份子深信普世價值說，一般人民甚至新聞工作者，都在不知不覺中吸收了亞洲價值觀的思想，從國家領導人、政府官員、新聞工作者到平民百姓，都常以「國情不成」看待西方產物，同時建立起馬來西亞國族的自信和自尊。馬哈迪的意識形態建構，無疑是非常成功的。

### 三、撼動不了威權政體的公民運動

上述分析說明了馬哈迪的威權治國手段。不過，政治學者並不把馬來西亞歸類為絕對的威權國家，而是統合獨裁及民主原則的「競爭型威權主義」<sup>69</sup> (Levitsky & Way，轉引自潘永強，2006)。潘永強 (2006：282) 解釋道：

競爭型威權主義的特徵，就是會爆發周期性的政治危機，反對勢力有可能對掌權者形成挑戰，其結果是反對勢力或許被鎮壓下去，但也可能導致權力轉移。關鍵在於，掌權者如何回應危機，渡過政權轉移的挑戰。危機的結果，有者會進一步強化威權性格，也可能在政權沒有輪替下更換掌握者，甚至帶來民主。

他進一步指出，馬哈迪分別在 1987-1990 年和 1998-1999 年兩度面臨政治危機，正是具備了以上的條件和資源，結果馬哈迪不但克服了危機，更擴大了威權範圍 (2006：282)。

因此，在論及馬哈迪治理下的馬來西亞華文報業，除了馬哈迪的治理手段和意識形態外，不能不同時考慮來自民間壓力團體的抗衡力量，包括來自華社內部，也就是華團及董教總的政治力量，以及 1997 年掀起的政治改革運動「烈火莫熄」(Reformasi)。這些民間力量的集結，在華文報發展的歷程中，起著怎樣的作用力？

#### (一) 華社團體的政治力量

華社的平權運動在經歷了沈寂的 70 年代之後，80 年代開始，華團和董教總重新活躍起來，開啓了華社民權運動的精彩 10 年。然而 90 年代之後的華團，出現了被執政黨收編的現象，華社因而走向分裂，民權運動以失敗告終。華團的民權運動雖具有啓蒙意義，但是最終還是沒能鬆動壓制在公民社會和媒體身上的威權力，無力戳破國陣的政治神話<sup>70</sup>，無法在民主人權的奮鬥上取得實質的成果，遺憾的是，更無法帶動整體華社對民主人權的醒覺以及影響華文報在新聞自由的道路上邁進。

<sup>69</sup>潘永強 (2006：282) 指出，這種政權形態並非全然封閉，仍允許反對黨在選舉中競爭權力，不過它並不符合主程序的最低標準要求，選舉通常是不公平的，公民自由也經常受到侵害。

<sup>70</sup> 1990 年大選前，當時的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署理主席林晃昇在一場座談會上發表「我對大選的看法」專題演講中，指出國陣有兩個政治神話，即 (一) 巫統 (馬來人) 的政權是不容挑戰的；(二) 不論你喜歡不喜歡，國陣是唯一有能力在我國執政的政治力量。該篇文章收錄在《論華團人士參政》，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

## 1. 80 年代：為民主人權戰鬥的華團

政治風雲密布的 80 年代，也是華團在追求民主與人權的史上最重要的 10 年。經歷了苦悶的 70 年代，華團開始積極尋求政治出路，從三結合、兩黨制到兩線制，從要求多元文化政策的「國家文化聯合備忘錄」到要求民主人權的「1985 年全國華團聯合宣言」，華團領袖一步步地擴大政治格局，掀起了一股民間自發性的民權鬥爭，柯嘉遜（2005）甚至認為華團的民權運動是 80 年代唯一的民權運動。

### 甲、三結合

1970 年後的華社，面對新經濟政策及一連串的馬來至上政策的打擊，心裡上深感挫折，祝家華（1994）將 60 年代稱為「鬥爭吶喊期」，反映當年的平權運動之激烈，但卻將 70 年代稱為「徬徨苦悶期」，這時期的華人苦尋出路卻不果，60 年代的平權運動到了 70 年代，幾乎完全沈寂下來，有的只是民族自強的救亡行動，已不再直接挑戰憲法上的馬來人特權及語文教育問題。他將 80 年代稱為「尋路挫敗期」，則反映華團再次積極於政治鬥爭，唯最後還是以失敗告終。

80 年代是民權運動發展的重要年代，政府在文化和教育方面阻撓非馬來文化的發展，是激發華社民權運動的主要原因，這些政策包括：政府在 1981 年提出社團註冊修正法案，欲將社團分為「政治社團」及「聯誼社團」。華團大力反對，同時掀起了申請為政治社團的熱潮，雖然政府最後收回成命，但已激起了華團對參政的想像（何啓良，1989 年 9 月 13 日，華研編，1990）；華社要求創辦獨立大學不果，上訴到聯邦法院，法院在 1982 年駁回獨立大學上訴案，並維持高庭不能申辦獨立大學的原判。下判後總檢察長申請終止案件的審訊，聯邦法院判準，獨大案件以失敗告終；政府擬推行影響華文教育的 3M 政策<sup>71</sup>（南洋商報，1990 年 8 月 25 日，華研編，1990）；另外，尚有禁止舞獅表演、禁止華文招牌、禁止馬六甲一所學校的華文學會出版雜誌、學校集會只能采用馬來語等不利華社的政策（楊培根譯，2006）。

1982 年全國大選，董教總提出「三結合」概念（結合在朝、在野華基政黨及華團力量，為民族權益鬥爭），同時派出一批華教人士加入國陣華基政黨民政黨並參加該年的大選。華教人士參政，而且選擇加入執政黨，開創了華團政治參與的先河，當時董教總還提出了「加入國陣，糾正國陣」的口號，期待通過直接參政，從內部尋求改革。「三結合」反映了華社組織求突破的心意，前董總署理主席的胡萬鋒曾在 1990 年接受南洋商報專訪時表示，當時董教總決定參政，是

---

<sup>71</sup> 1980 年教育部宣佈在 3M 政策下，華文小學除了華文及數學外，其他科目都以馬來文教學（柯嘉遜，1991）

因為「很多人都覺得，董教總幾十年來的鬥爭應有所突破，董教總本身應有人直接在政壇上發揮作用」（南洋商報，1990年8月25日，華研編，1990）。

三結合最後以失敗告終。何國忠（2002：155）認為，「三結合」不但結合不了執政黨和反對黨，反加深了三造的隙縫，他指出，「大選結果，成績奇差無比的行動黨遷怒於董教總，而馬華公會也認為董教總取民政不取他們直接傷害他們的尊嚴。」1990年，當時的教總主席沈慕羽公開坦承，「打入國陣，糾正國陣」的想法太天真（星洲日報，1990年8月21日，華研編，1990）。華教人士柯嘉孫甚至批評加入民政黨後的華教人士毫無作為，糾正國陣不成反被國陣糾正（南洋商報，1990年8月27日，華研編，1990）。

無論如何，「三結合」是華團保守的突破性嘗試，所謂保守，是因為董教總選擇了執政黨而非在野黨。但如果沒有這次的嘗試和失敗，讓華團認清強大的國陣政府不利於民主的現實，也許就不會激發華團在下來兩屆大選積極倡導「兩黨制」或「兩線制」，並且讓華教人士加入在野黨民主行動黨的行動。

## 乙、兩黨制到兩線制

從70年代中期開始，華社就深感有必要成立一個全國性的華社領導總機構，無奈註冊准證一直不獲批准<sup>72</sup>。1981年政府公開檢討國家文化政策，華團於1983年聯合舉辦「全國華人文化大會」，進而催生了結合全國13州中華大會堂、馬來西亞中華工商聯合會及董教總的「15華團組織」。祝家豐（2006：318）指出：「十五華團的出現宣示著大馬華社的民間力量自發集結以回應／抗衡國家機關的歧視性和族裔性政策並引領華社展開文化醒覺與救亡運動。」15華團可說是回應當時政治氣候的產物。

15華團組織於1985年發表了「全國華團聯合宣言」，1986年成立「民權委員會」和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簡稱華研），宣言的思想內容以及兩個附屬機構的成立，都顯示15華團組織有意識地擺脫族群主義，轉而追求民主人權。祝家豐（2006：324）指出：

由華研所擬定的「全國華團聯合宣言」從大馬人角度出發，跨越種族地觸及勞工、環保、各種法令，就連教育也是從母語教育，而非華人的角度去爭取。過後由華研主權下成立的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正是遵循這民主與民權之原則來實踐這宣言。

---

<sup>72</sup> 直到1991年，「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聯合會」才獲批准註冊，但被批准的原因相信是當時的雪華領導層由親政府派控制（祝家豐，2006：318）。

民權委員會在 1986 年大選前，在拒絕公開支持任何一個政黨的前提下，公開表明反國陣的立場，欲推動兩黨制以削弱國陣的權力（何啓良，1989 年 9 月 13 日，華研編，1990），該委員會的原則是「超越政黨政治，但不超越政治」。然而國陣仍然在該年大選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國會多數席繼續執政。

1990 年大選來臨前，華團倡議以助選、參黨及參選的作法，協助壯大在野黨陣線，以促成兩線制。27 名華團人士過後宣佈集體加入民主行動黨，其中包括當時的董總主席林晃昇、董總執行秘書李萬千、雪華堂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遜、全國民權委員會主席楊培根等人。參政人士也辭去華團的職位，以個人的身份參政，以維持華團「超越政黨政治，但不超越政治」的政治原則。華團人士聲勢浩大地參政，引起華社的熱烈討論，掀起了一股華團運動的新氣象。

華團人士有此破釜沈舟的決定，相信關鍵因素是 1987 年的「茅草行動」，當時林晃昇、柯嘉遜、李萬千、楊培根等人都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加深了華團人士對國陣威權的反感，也深切體認到唯有直接參政才有望突破困局。柯嘉遜加入行動黨後，接受記者專訪時坦言，「我在茅草行動下被扣留，加強了我要看到國陣政府被去除的決心」（南洋商報，1990 年 8 月 27 日，華研編，1990）。當時教總主席沈慕羽表示，「華團人士如今加入反對黨是被逼到無路可走，只好走上梁山，因為幾十年代的奮鬥，政府都不能接納我們的建議」（星洲日報，1990 年 8 月 21 日，華研編，1990）。

華團人士參政的另一個關鍵因素是 46 精神黨的崛起，該黨結合回教黨和行動黨組成反對陣線，形成一股強大的挑戰力量，有望在該屆大選中突破國陣的多數優勢。46 精神黨是巫統黨爭的產物，該黨領袖東姑拉沙里曾經在 1986 年巫統黨選中與馬哈迪競逐主席一職，落敗後帶領挑戰派離開巫統另組 46 精神黨，巫統因此分裂。

1990 年大選結果，國陣保住了三分之二的多數席，兩線制告失敗。王國璋（1997：176-178）認為主要有三個因素導致反陣失敗，首先是國家經濟從 1987 年後開始復甦，執政黨不斷強調政治的穩定與經濟的發展的論述奏效。第二個因素是反陣內部的矛盾，各黨政治理念不一致；最後，國陣一再渲染宗教與種族議題，46 精神黨被塑造成出賣回教徒利益與馬來人政治支配地位的叛徒，使該黨無法獲得馬來人的支持。

兩線制的失敗，同時宣告了華團突破困局的失敗。何啓良（1989 年 9 月 13 日，華研編，1990）早已指出，種族主義和集權主義是華團參政及大馬民主化的兩大侷限。他也點出華團在大環境下所面對的深層矛盾性：

華團有難以言論的矛盾，即一方面支持反對黨，另一方面卻又希望馬華公會和民政黨有所作為；一方面已接受了憲法裡馬來人特權的事實，但另一方面又主張各族平等；一方面從民族立場保障華族權益，但另一方面在道義上卻不得不贊同政府援助馬來人。華團，或更廣泛地說，華人，在這些矛盾之間不斷徘徊，在整個追求民主和合理化的過程里，華社似仍沒有答案。華團若果敢的參政是否會帶來一線生機？這是值得我們努力思索的問題（何啟良，1989年9月13日，華研編，1990）。

「兩線制」是民主人權鬥士的理念，它的失敗反映了追求民主化是一項險阻及艱鉅的工作，而華團始終還是受困於族群政治的桎梏內，走不出來。其實華文報分享著類似的困境，不過作為一個商業機構，商業利益比追求民主和人權來得重要，這也就是為什麼，華團人士苦尋出路力求突破，相對的華文報就沒有在爭取新聞自由上積極行動。

## 2. 90年代：被收編的華團

雖然兩線制失敗了，但它種下了民主和人權的啓蒙種子，如果華團能在推廣教育上繼續往下深根，相信必能提升人民的民主素養，不過，這些都是假設性的推測，因為進入90年代後，外部力量的介入使華團產生質變，華團的民權委員會遭受打壓，使民權運動胎死腹中（祝家豐，2006）。

祝家豐（2006：322）認為，華團在1990年大選所發揮的影響力，促使馬哈迪改變對華團的策略，是導致華團質變的關鍵因素：

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的排斥策略已顯然不足於消解和征服華團這股來自民間的公民社會力量，進入九十年代他（馬哈迪）開始運用包容性策略來誘脅和收編華團（2006：322）。

90年代的開放政策也是使華團「軟化」的原因之一。

在經濟前景一片大好聲中，華社的危機意識和抗爭心態也驟降，華團領導人也對國內形勢提出一套與以往迥然不同的看法，這就造成他們傾向於凡事「解去政治化」。（祝家豐，2006：322）。

首個被收編的華團是雪華堂。親馬華的林玉靜於1990年當上雪華堂會長一職，全國華團總機構「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簡稱堂聯）於1991年註冊成功後，林玉靜也贏得首屆堂聯會長職。堂聯成立後，全國15華團總機構宣佈解散，並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堂聯和董教總將取代和延續15華團的鬥爭目標、工作形式

和團結精神。不過，堂聯和董教總在處理 15 華團時期成立的五個單位（即：民權委員會、文化諮詢會、文化基金會管委會、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及全國 15 華團關注新教育法令行動委員會）出現分歧，堂聯甚至單方面停止民權委員會的運作，另行重組新的民權委員會。

親政府的林玉靜曾清楚闡明，華團的鬥爭路線應是以協商方式處理問題，他反對施壓的鬥爭策略（祝家豐，2006）。上文已提及，張應龍（2000：337）曾指出馬來西亞華人的政治文化在 70 年代以前是革命與協商，70 年代之後是施壓與協商。從 80 年代的華團鬥爭來看，走的是施壓路線。然而，卻是執政者強硬的態度迫使華團採取施壓策略，1990 年時任董總代主席胡萬鐸曾表示，「華團多次嘗試通過協商的途徑，向當局尋求解決華教及其他所面對的種種不公平對待問題，但都不得要領，甚至是『屢敗屢戰』」（星洲日報，1990 年 8 月 20 日，華研編，1990）。如果協商有效，相信華團也不會採取施壓方式，而在國陣內部協商數十年的馬華公會，也不會失去華人的信任和支持。協商方式倒是為執政黨減輕不少政治壓力，經歷了 80 年代的華團鬥爭，執政者終於瞭解到，一味忽略或打壓華團並不是化解政治壓力最好的方式，只要扶持華團內的協商派，並不時「略施小惠」，讓這些協商派有所交代，就能有效制衡華團的政治力量。申請多年的堂聯得以獲准註冊，相信是這種懷柔政策的產物。祝家豐（2006：325）就指出，堂聯肯定不是華社在 70 年與 80 年代所期望的華團總機構。華社實現了盼望多年的願望，卻失去了它原初的意義。

執政者的收編政策使華團民權運動沈寂下來，也使華團內部的路線分歧擴大。1996 年堂聯提出「全國華團文化總綱領」，董教總對該總綱領有不同的看法，曾引起一場總綱領風波。柯嘉遜（楊培根譯，2006）指出，當時的民權運動者認為堂聯企圖以「總綱領」取代「1983 年國家文化備忘錄」及「1985 年華團宣言」以討好當權者。1999 年，董教總等 11 個華團成立「馬來西亞華團大選訴求」工委會，提出 17 項涵蓋多項議題的訴求<sup>73</sup>。兩大親政府的華社組織「馬來西亞中華工商聯合會」（簡稱商聯會）以及「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簡稱華總，前身是堂聯），皆表明「接受」但拒絕簽署訴求聲明的立場。上述事件反映了華團的分裂，80 年代的團結精神幾不復見。

---

<sup>73</sup>董教總等 11 華團成立的「馬來西亞華團訴求工委會」在 1999 年大選前提出一份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語文教育各領域的 17 點訴求，並要求各政黨針對訴求表明立場。國陣政治在選前表明「原則上」接受有關訴求，可是在大選後巫統青年團發動一場充滿種族情緒的反訴求行動，馬哈迪在發表 2000 年國慶獻詞時更公開指責訴求工委會的行動和挑戰馬來人特權的共產黨沒有多大差別（*Utusan Melayu*，2000 年 8 月 31 日，第一版）。馬哈迪在同年 12 月在國會回答反對黨提問時表示，1999 年大選前，國陣是因為擔心失去華人選票才逼不得已接受華團提出的 17 點訴求（星洲日報，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三版）。訴求工委會最後與巫青團協商，同意擱置觸及馬來人特權的七項訴求，才平息了訴求風波。

然而，進入 2000 年後，華團「變質」的現象更為嚴重，連傳統上走施壓路線的董教總亦出現了改變，柯嘉遜（楊培根譯，2006：117）指出，董教總在 2004 年大選前，史無前例地噤聲不提母語教育課題，甚至不願簽署大馬非政府組織的「2004 年大選訴求」。由此可見，華社最重要的華團，現幾已被收編及被政黨滲透。

## （二）烈火莫熄運動及另類媒體的崛起

1997 年 7 月一場始自泰國的金融風暴席捲全亞洲，最後牽連了全球經濟體，一些亞洲國家不得不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援助，但身陷風暴之中的馬來西亞在馬哈迪的帶領下堅決地拒絕接受援助，一場經濟風暴隨即轉變成了一場政治風暴，這場政治風暴掀起的衝撞力，比經濟危機還要深遠。

金融危機發生後，當時的副首相兼財務部長安華傾向於採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即進行經濟及市場改革，使其自由化、透明化及更有規則。馬哈迪卻把金融危機歸罪於國際金融市場不受管制的操作狀態（王國璋等譯，2004），他認為國際貨幣炒家索羅斯（G. Soros）惡意狙擊東南亞貨幣，並進一步指稱西方國家擁有不良企圖，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都他在的批評之列（莊迪澎，2004）。

金融風暴發生後，外國媒體及親安華的國內媒體都報導了馬來西亞國內的貪污、裙帶關係及朋黨主義，其中包括政府拯救馬哈迪之子的公司一事，馬哈迪在此「危機時刻」，即面對外在的批評，又面對內在安華勢力的壓力，進而使他收緊言論空間，一方面嚴格打壓國際媒體，另一方面則禁止國內媒體負面報導國家經濟狀況（Nain & Wang, 2004）。同時，他也以威權力促使《馬來西亞前鋒報》集團總編輯 Johan Jaafar、《每日新聞》集團編輯 Ahmad Nazri Abdullah 及第三電視營運總裁 Yunus Said 在政治壓力下請辭。他們被認為是親安華的報社主管，在報導上批評馬哈迪的經濟政策（Rodan, 2004；莊迪澎，2004）。

馬哈迪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宣佈資本管制政策，第二天即宣佈開除安華在政府內的所有職位，9 月 4 日，巫統最高理事會決定開除安華。緊接著 9 月 20 日，安華在內安法令下被逮捕，並被指控犯下雞奸罪和濫權。一場經濟風暴最後延燒成一場政治風暴，出乎馬哈迪意料地，他引起了一場非常草根性的社會改革運動。

烈火莫熄運動在安華被捕後開展，參與者卻非安華掌權時的親信，而是成千上萬政治覺醒的尋常百姓（王國璋等譯，2004）。該改革運動以馬來人為主，他們走上街頭要求政治改革，喊出「馬哈迪下台」、「反貪污」等口號，撼動了國陣政府的合法性和正當性。烈火莫熄更帶動了在野黨和非政府組織的政治集結，並



在 1999 年大選中團結在「替代陣線—簡稱替陣」(Barisan Alternatif) 的旗幟下出征。國陣最後還是贏得了 1999 年大選，不過卻流失了大量馬來選民的選票<sup>74</sup>，反之華人對回教黨心存疑慮，擔心該黨執政會實行「回教國」，加上經濟開始復甦，華人的支持成爲國陣獲勝的關鍵因素。

至今回顧，烈火莫熄有兩層重要的意義，一是出現各種自發性的改革團體和改革運動，如媒體改革組織「獨立新聞中心」及抵制政黨報的「退報運動」(黃國富，2008b)，二是另類／異議媒體的崛起(王國璋等譯，2004)。英文和馬來文的主流媒體皆受制於執政者，該些媒體如同執政者的傳聲筒(John Hilley, 2001)，使政治異議者無法通過主流媒體傳達本身的訊息，主要的英文和馬來文報在「退報運動」抵制下銷量大跌<sup>75</sup>。許多另類媒體企圖衝破言論管制，包括在野黨黨報、另類刊物和大量湧現的烈火莫熄網站，扮演了集結群眾和傳達訊息方面的重要角色。網路接近和使用率在九十年代末的馬來西亞還很低(Nain & Wang, 2004)，但網絡上的訊息卻通過手機簡訊和影印本到處流傳：

互聯網文章的打印本，出現在馬來西亞一些不要說電腦，連電流與電話都沒有的窮鄉僻壤。一位英國記者津津樂道他在一場示威中的見聞。他驚喜地發現本身所寫有關安華的評論，其翻譯本竟在那裡被派發並被示威者爭相傳閱(Sabri, 轉引自王國璋等譯，2004：115)

論者就認爲，烈火莫熄運動是國家民主改革和媒體改革的重要分水嶺，新科技則是其背後強大的推手(莊迪澎，2009；Rodan, 2004)，而新科技得以發展爲異議媒體的重要條件是，馬哈迪曾許下不管制網際網路的承諾。爲了落實 2020 年宏願，馬哈迪政府配合國際趨勢，在 1996 年提出「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MSC) 的概念，意欲將馬來西亞從現代工業生產轉型爲資訊工業。爲了吸引外資，馬哈迪向國際投資者保證不管制網際網路的言論自由(Nain & Wang, 2004；Rodan, 2004；Jun-E & Ibrahim, 2008；王國璋等譯，2004)。馬哈迪也許意想不到，網路將成爲其政治異議者發聲的平台。

國內首個以媒體企業模式經營的網路新聞網站《當今大馬》(Malaysiakini)，是在 1999 年大選前九天創設，網站創設人之一的顏重慶指出，烈火莫熄運動使他感受到網路是一個「不可思議的，自由的工具」，在網路的多樣訊息中，他認爲人們需要由專業新聞工作者提供的資訊(George, 2006：161)。因此，在外國基金的資助下<sup>76</sup>，該以人權自由爲宗旨的英文新聞網站，崛起成爲一個最具影響

<sup>74</sup>在馬來人超過總人口數 70% 的 52 個國會選區中，國陣只贏了 22 個(Loh, 2009：82)。

<sup>75</sup>從 1998-2000 年，新海峽時報的讀者人數下跌了 34%，馬來西亞前鋒報下跌 27%，每日新聞下跌 30%(Rodan, 2004：154)。

<sup>76</sup>索羅斯主持的「開放社會基金會」是資助單位之一，此事在 2001 年被媒體報導後，引起執政黨及主流媒體對當今大馬大加撻伐，因爲索羅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中，被馬哈迪指責爲罪

力的專業另類媒體。目前，它已發展成一個擁有三種語文及 60 名新聞工作者的新聞網站。

《當今大馬》的影響力為何，至今沒有一個具說服力的分析論點，不過，由於該網站揭露許多在馬來西亞被視為言論禁忌的議題，因此遭受到承諾不管制網路的馬哈迪的對付。國際組織無國界記者在 2002 年度報告書中，列舉馬哈迪在 2001 年對付該網站的各種舉動，包括動用內部安全法令（ISA）扣留一名記者、禁止該網站記者出席官方記者會、馬哈迪以及內閣部長多次公開發表譴責該網站的言論等（CPJ, 2002）。在馬哈迪擔任首相的最後一年（2003 年），巫青團抗議該網站刊登的一封批評馬來人特權和巫統政權的讀者投稿，以致內政部官員上門大舉搜索《當今大馬》的辦公室，取走約 20 台電腦和許多文件，該網站負責人顏重慶拒絕透露該讀者的資料，最後該網站及顏重慶都沒有面對任何提控或對付。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使馬來文及英文報在群眾抵制下銷量下跌，對華文報卻沒有直接的影響，因為這場改革運動並沒有獲得大部份華人的支持。烈火莫熄運動掀起的網路另類媒體潮，其所樹立的敢於挑戰政府的風格，卻不足以影響主流華文報，事實上，專業的華文網路新聞媒體要比其他語文的網路新聞媒體慢上六年才出現。《當今大馬》在 2005 年推出中文版，同年 8 月《獨立新聞在線》創設。《獨立新聞在線》創辦的緣起是有感馬華收購南洋報業，以及張曉卿逐步壟斷媒體，使一向相對獨立的華文報出現言論審查的現象，因此，該網站意在開拓新的言論渠道抗衡之（莊迪澎，2008）。由此可見，華文報集中化才是促使華社反思新聞自由的重要因素。

大部份華人缺席了那象徵大馬民主化進程的改革運動，華文報在評論這場民主運動時更出現反民主的言論（下文另做分析）。當另類媒體帶來一股新氣象，華文報卻面對「開倒車」的政黨收購。然而從烈火莫熄運動開始，網路作為馬來西亞民主化進程的重要工具，為馬來西亞帶來改變的契機，網路的影響在 2008 年大選後浮現，華文報也不能置身事外。下一章將繼續探討此議題。

## 貳、經濟成長與發展主義

在馬哈迪 22 年的執政期內，經歷了兩次經濟危機，一次是 1987 年的經濟衰退，第二次是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兩次的經濟危機都伴隨著政治危機，80 年代的巫統黨爭，以及 90 年代的烈火莫熄運動。馬哈迪憑著過人的堅定意志，皆順利化解了他所面對的經濟和政治危機，領導馬來西亞取得經濟成長。

---

魁禍首（莊迪澎，2009）。

經濟成長的其中一個值得關注的效應，就是中產階級的崛起。經濟成長提升了受教育人口，城市居民增加，公民社會成形，因此論者一般認為，中產階級是帶領國家民主化的重要動力。然而，在馬哈迪「宏願 2020 年」的口號帶動的發展主義至上意識形態，以及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社會結構、族群政治和種族主義施政的結果，卻削弱了中產階級的政治力量，使馬來西亞的民主改革進度緩慢，類似新聞自由之類的議題，亦缺乏廣泛的關注。本小節將從這個角度切入，探討國家經濟發展與國家民主化的關係，其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 一、宏願 2020 (Wawasan 2020)

進入 90 年代，馬哈迪面對的政治危機已大程度減弱，主要原因是敵對力量在 1990 年大選的失敗，以及馬哈迪掌握國家機關的純熟。90 年代開始，馬來西亞經濟開始起飛，經濟發展成為國家最重要的議題，贏得 1990 年大選的馬哈迪，把治國重心放在經濟發展上，於是一個新的、以發展主義為核心思想的政治文化，在「宏願 2020」的口號帶動下，取代了訴求族群認同的舊有政治文化 (Loh, 2002)，為國家社會帶來了一股新氣象。

當新經濟政策於 1990 年屆滿，全國人民翹首期盼首相馬哈迪會提出怎樣的新經濟議程，取而代之的「國家發展政策」，卻似乎沒有為人民帶來多大的驚喜，國家發展政策保留了新經濟政策的兩大基本目標：重組社會及消除貧窮，對土著的扶弱政策以另一種形式延續下去，論者認為，國家發展政策只是換湯不換藥(林若雱，2001)。

不過，國家發展政策還是為國家帶來了改變。主要的改變是經濟和文化的小開放。馬哈迪在 1991 年提出「奔向 2020 願景」<sup>77</sup>，企圖以經濟發展的宏大目標，訴求全民的馬來西亞國族認同，取代過去窄狹的馬來種族主義。配合「2020 宏願」的經濟發展目標，馬哈迪調整了新經濟政策下的土著保護主義，國陣政府過去為了保護土著而阻擾非土著的經濟發展，已使非土著大為不滿，馬哈迪明白到族群分化無利於國家發展，如祝家豐 (2006：322) 所言：

馬哈迪當時的施政核心哲學是利用經濟發展來消弭國內的族群競爭與衝突，因為經濟蛋糕的擴大使各族既得利益集團都能獲得經濟資源之分配。

發展主義下的 2020 宏願帶來了經濟的自由化，文化自由化也隨之而至。過去政府有意識地推行馬來化政策，使非馬來文化被邊緣化。進入 90 年代，馬哈

---

<sup>77</sup>所謂的宏願 2020，目標是希望馬來西亞於 2020 年成為一個先進的工業國家，達到年均收入每人一萬兩千美元 (林若雱，2001：103)。

迪看到了多元文化的「經濟效益」，於是逐漸淡化馬來化政策。馬哈迪瞭解到英語作為國際性語言的重要性，開始允許英語成為本地大學的教學媒介語。1996年，政府通過了大學及大專法令和高等教育法令，鼓勵高等學府企業化和私營化，讓許多私營大專院校應運而生，因此大量增加了非土著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遂而減少了新經濟政策下大學招生族群固打制的爭議（王國璋等譯，2004）。此外，原本在國營電視台數量有限的非馬來語節目，也在私營媒體出現後大量增加（Loh, 2002），其中華語節目和英語節目更逐漸進入主流，開啓了新的閱聽市場。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也成為了政府向國外推廣旅遊的重要賣點，在過去遭受壓制的非馬來文化，開始被允許在各大國家慶典上表演（Loh, 2002）。

在一片經濟好景下，2020 宏願目標出乎意料地大受歡迎。邱武德（王國璋等譯，2004：22）就指出，2020 宏願在短短時間內，「即以沒有人能事先預見到的方式，崛起為支配性意識形態」。馬來西亞第一次出現了廣受大馬各族人民、各階層人士接受的「馬來西亞國族」的概念，套用邱武德（王國璋等譯，2004：23）的一句話，「宏願 2020 已經激勵馬來西亞人發現，他們其實擁有想像成共同體的能力」<sup>78</sup>。在小開放的歡悅氣氛下，他們（尤其是非土著）想像著一個先進和富有、享受著政治穩定和安居樂業的馬來西亞國民身分，可是在那想像中，民主自由卻被忽略了。

Loh（2002）指出，發展主義的政治文化帶來了經濟自由化和文化自由化，但是卻沒有帶來政治自由化，因為自由已被「私有化」了。他論證，在經濟發展下，個人化和大眾消費主義使人們著重個人的切身問題和生活享受，甚於公共議題和公共參與，人民缺乏追求民主自由的動力，也因此沒能推動國家民主化的發展。

因此，馬哈迪提出「2020 宏願」，一方面務實地朝著經濟建設的大目標邁進，另一方面，也在發展牌下宣揚「唯有政治穩定才能獲得經濟發展」的政治口令，使新興中產階級趨向保守和安於現狀，其則得以繼續操持著威權領導，渡過他執政的第二個十年。

## 二、經濟成長與中產階級的崛起

1980 年初期和中期，在全球經濟蕭條影響下，馬來西亞的國家經濟陷入了困境。接任首相的馬哈迪上任後的當要之務就是重整經濟，其應對政策可分為五

---

<sup>78</sup>邱武德（王國璋等譯，2004）認為，種族主義政策下馬來西亞人身份認同一向並無共識，「宏願 2020」成功的背後有三個重要的轉折點：第一，從 90 年代開始的經濟持續成長，使國家社會安定；第二、馬哈迪成功壓制了政治反對者，使其政權穩定；第三，新經濟政策結束，國家發展政策較之開放，土著與非土著的經濟合作關係出現良好的改變。

點：

- 第一、加速國營企業私營化進度。
- 第二、發展以製造業為主的出口導向型經濟。
- 第三、放寬經濟流通與開放投資環境。
- 第四、增加政府的公共投資，改善商業、工業、運輸、通信、電力設施，犧牲教育、健康、農業安全與行政等方面。
- 第五、降低對企業經營的限制，減少新經濟政策對廠商的影響，舒緩政府對經濟之控制（宋鎮照，1996：184）

宋鎮照（1996：184）分析道，馬哈迪經濟政策的奏效，使 1987 年後經濟出現驚人的成長。1985 年經濟尚處在負成長，1987 年卻成長了 5.3%，1988 年後更連續四年獲得年平均 8.8% 高成長率。進入 90 年代，經濟成長持續，直到 1996 年仍達致 8.6% 的成長率。而官方失業率也從 1986 年的 8.7%，降到了 1996 年的 2.5%（王國璋譯，2004：18）。連續十年的經濟成長，提升了國民收入和生活水準。國家貧窮率在 1970 年高達 49%，1990 年下降到 17% 左右，到了 1995 年已減少到 11.1%。一群受過教育、消費能力高的中產階級，緊隨著經濟成長而崛起，1988 年中產階級在總就業人口中佔 36%，到了 1995 年則增加至 45%（Loh, 2002：41）。

上文已提及，政治自由化並沒有陪隨著經濟發展而至，新興中產階級在個人化和大眾消費主義的社會氛圍下，反而是支持國陣政府，並且迴避爭議性及族群的敏感議題，使自由「私人化」的一群（Loh, 2002）。不過，中產階級仍然有著潛在的反抗力量，潘永強（2006：298）就認為，中產階級若面對權力和經濟利益的衝擊（如國家經濟走下坡或政治庇佑者倒台），亦會起而反叛。比如說烈火莫熄運動，就是馬來中產階級不滿政府的具體行動。但是，由於馬來西亞擁有特殊的社會結構和種族威權主義政體，階級的形成，事實上是被種族主義和威權穿透，而非自由市場經濟下的自然產物，因此中產階級內部存在著族群分化問題，未能凝聚成一股反抗政治威權的強大力量，比如烈火莫熄運動缺乏非馬來人的參與和支持，就是一個族群問題阻礙公民社會發展的例子。

新經濟政策區分了土著和非土著，也使土著中產階級和非土著中產階級在不同的軌道上發展。從新經濟政策推行開始，執政者通過國家干預的經濟政策以及教育固打制，蓄意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參與和馬來中產階級（TORII, 2003），在國家干預的經濟政策下，土著的經濟參與大幅增長，土著的公司股權佔有率在 1969 年僅 1.5%，1995 年已增加到 20.6%（Loh, 2002：41），因此就產生了大量的馬來中產階級。論者認為，馬來中產階級是由政府一手創造的，馬來中產階級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已培養成政治保守和支持政府的特性（TORII, 2003）。在烈火莫熄

出現之前，大部份的馬來中產階級都給予政府強大的支持。以 1995 年大選為例，國陣在該次大選取得了史上最高的 65% 得票率，並在城鎮選區中獲得輝煌成績（王國璋，1997：184）。

被排除在新經濟政策的華人，長久不滿政府不平等的種族政策，但第二章已有提及，華人是經濟性的，他們重視經濟發展，也珍惜得來不易的經濟成就。馬哈迪曾經指出，華人對經濟的興衰非常敏感，經濟不景時反政府，好景時則支持政府（南洋商報，1990 年 7 月 29 日，社論），敏銳地觀察到了華人重視經濟的特性。潘永強（2008a）也指出，經濟越景氣，馬來西亞中產階級越是大力鞏固既有政權的執政優勢。

族群政治的操弄看準了華人重經濟、求穩定的心理。James（2001）指出，執政的華基政黨馬華和民政長久以來「當家不當權」，無力為華人爭取權益，為了爭取華人的支持，常使出「恐嚇」和「服務」兩大策略。所謂的「恐嚇」，是兩政黨抓住華人害怕回教化政策或回教國的心理，強調如果馬華或民政不在政府裡頭，情況會更糟糕。他們也一再勸告華人支持政府以維持政治穩定，如此才能確保經濟發展，否則就會發生類似印尼的排華事件。所謂的服務，指的則是馬華提供人民的各類型群眾服務，協助人民解決民生、社會、就學等等問題。

兩黨的「恐嚇」策略為國陣取得華社的重要群體——華裔的支持。因此，華人中產階級可說也是保守和支持既有秩序的，烈火莫熄火焰熊熊燃燒的 1999 年大選，由於資本管制政策奏效，經濟市場逐漸恢復信心，加上 1998 年印尼排華暴亂觸動了華人敏感的危機意識，更在對回教黨的抗拒心理下，大多數華人不接受烈火莫熄運動的召喚，而把票投給了國陣（王國璋等譯，2004）。

當然，華人也絕非乖順至毫無反抗能力，一旦國家政策抵觸了族群利益和經濟利益，華人選票就會出現逆轉。華社平權運動開展的 1986 年大選和 1990 年大選，一向依靠華人選民支持的行動黨分別贏得 24 席和 20 席國會席位，但在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的 1995 大選卻只保住了 9 席（王國璋等譯，2004：147）。不過，也因為華人關心的文化和教育問題，無法突破族群主義框架躍升為全民的公民議題，所以華人展開的民權運動也一直未能獲得友族的支持和參與。

由此可見，馬來西亞複雜的族群關係、威權政治和國家干預的經濟結構，皆削弱了中產階級的政治力量。一方面，政治庇佑和施恩換取了馬來中產階級的支持，而發展主義論述也馴化了華人中產階級，隨著經濟成長出現的消費主義，也使兩者求政治穩定甚於政治民主。另一方面，族群分化模糊了各族中產階級的階級共通性，因而未能在相同的起點上進行反叛。可以說，直到今天，馬來西亞的中產階級仍未能串連成一股強大的反抗力量，足以推動馬來西亞民主化的進程。

然而，進入千禧年之後，新科技這個推土機開始在馬來西亞的土地上隆隆作響，這推土機是否能推倒族群之間的藩籬？網路是否能帶來民主化的力量？這廿一世紀的問題，留待下一章繼續探討。

### 三、經濟發展與華文報業

80年代是華文報業史上的戰國時代，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華文報呈現百家爭鳴的盛況，對於華文報讀者來說，無疑是件好事，但對於華文報業來說，華文報面臨大洗牌的命運，八家歷史久遠的華文報，包括《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國報》、《光華日報》、《通報》、《新明日報》、《星檳日報》及《建國日報》，除了《南洋商報》和《光華日報》之外，其餘六家皆在80年代先後陷入財務危機，最後也只有《星洲日報》和《中國報》在轉手後重生，另四家則相繼倒閉，可見競爭之慘烈。

經歷大淘汰之後，進入90年代的華文報，報份一直增加。80年代末，兩家被政黨收購的華文報發行量直線下跌，但國家經濟起飛，中產階級人數增加的情況下，華文報的整體發行量卻是上升的（參見表4:1）。

表 4:1 1988年-1991年各華文報發行量統計

年份	南洋商報	星洲日報	中國報	光華日報	通報	新明日報	光明日報	總計
1988	151,516	95,466	78,833	62,309	49,147	53,768	44,294	<b>535,333</b>
1989	153,499	121,231	77,610	64,758	43,073	50,853	33,722	<b>544,746</b>
1990	162,054	146,271	97,974	67,406	37,381	41,218	40,466	<b>592,770</b>
1991	171,936	186,456	95,680	65,763	32,308	36,891	44,130	<b>633,164</b>

\* 整理自葉觀仕，《馬新新聞史》，1996。

創立《通報》的周氏家族第二代周寶振，在家族決意出售《通報》給馬華之前，對當時的報業環境有一段精闢的分析：

基本上，出版和印刷法令便是「緊箍咒」，硬生生設定了內容框架，大家只得在框架內遊走。大致上，八十年代以後的華文日報，競爭到了巔峰的總效果，便是「大同小異」四個字。這種大同小異的內容困境，不幸一直延續到二十年後的新世紀（周寶振，2008：216）。

報人陳錦松也曾指出華文報同質化的問題：

有人說華文報的內容「大同小異」，看了東家的報紙，西家的也就可以省了，這是導致報紙爭同一個市場同一個讀者的現象。這個批評

不是沒有道理的，到底甚至時候我們的報紙更能多元化，這是辦報人值得思考與研究的方向（陳錦松，1988年4月27日，專欄「精彩三十」）。

換言之，當時的華文報市場未至於到達飽和狀態，而是面對周寶振或陳錦松所說的「內容困境」。在政治因素干擾下，華文報無法自由建立不同的風格以區隔市場，以致同質性過高，競爭就越發激烈，加上80年代中期國內經濟不景氣，廣告收入受影響，而且新聞紙大幅起價，辦報成本倍增，使競爭情況更為惡化（崔貴強，2002）。即使華文報整體報份的成長，從1988年到1991年短短三年間，整體發行量增加了約10萬份，成長幅度驚人，但是避免不了大淘汰的命運。

90年代後，只剩5家華文報瓜分市場，市場導向的華文報一直不斷充實副刊、娛樂、經濟、地方新聞等內容吸引讀者，加上國家經濟繁榮，受教育人口和消費力都提升了，單一讀者可能每天購買一份以上的報紙（朱自存，1994），使90年代的華文報發行量持續成長，到2000年中期，《東方日報》加入市場競爭，華文報發行量突破了一百萬份（參見表4：2）。不過，兩千年中期後，華文報成長幅度開始放緩，在一百萬份之間徘徊，顯示市場已達飽和狀態。

表 4.2：2001-2008 年各華文報發行量

年份	星洲日報	中國報	南洋商報	光明日報	光華日報	東方日報	總計
2001-2002	334,767	197,820	146,344	116,283	69,985	—	<b>865,199</b>
2002-2003	342,425	204,901	152,717	131,581	69,112	—	<b>900,736</b>
2003-2004	344,784	214,304	142,402	135,157	68,560	—	<b>905,207</b>
2004-2005	349,355	223,322	137,333	138,774	68,909	—	<b>917,693</b>
2005-2006	346,895	227,270	124,282	134,755	70,592	97,567	<b>1,001,361</b>
2006-2007	357,163	231,494	114,049	127,454	—	102,500	<b>932,660</b>
2007-2008	383,775	240,798	—	130,564	71,944	100,505	<b>927,586</b>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發行量稽查機構（ABC）。

\*年份是從第一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

\*光華日報在2006-2007年以及南洋商報在2007-2008年沒有提呈稽查資料，因此影響了總發行量。

發行量的增加和飽和，只能反映市場消費狀況，但是無法反映華文報的財務問題，因為報業的主要收入來自廣告，從表4：3可瞭解華文報的廣告收入，從1996年至2002年，皆有小幅提升：



表 4.3：西馬來西亞各華文報歷年廣告收入

年份 報份	1996	1999	2002
星洲日報	1 億 3741 萬	1 億 5124 萬	2 億 4024 萬
南洋商報	1 億 1745 萬	6981 萬	9096 萬
中國報	7634 萬	8286 萬	1 億 2115 萬
光華日報	4202 萬	4256 萬	5852 萬
光明日報	1067 萬	2427 萬	3001 萬
<b>總計</b>	<b>3 億 8389 萬</b>	<b>3 億 7074 萬</b>	<b>5 億 4088 萬</b>

資料來源：轉引自黃招勤（2004：33）

\*以馬幣計算

經過 80 年代的大洗牌之後，在國家經濟穩定的條件下，華文報發展平穩。除了《南洋商報》的報份和廣告收入一直下跌，其他的華文報維持了一定的成長率，又以《星洲日報》的廣告和報份成長速度最高。不過，隨著電視媒體在 90 年代末不斷增加，從原有三個無線台，增加到目前的六個以及一個擁有數十個頻道的衛星電視網<sup>79</sup>，在電子媒體的競爭下，傳統報紙出現兩大隱憂，一是發行量的下跌。2000 年中期開始，華文報市場出現飽和狀態，雖然目前未出現整體發行量下跌的趨勢，但是若未來無法打開新市場或者無法突破「內容困境」，相信該趨勢總有一天會到來。另一個是廣告收入逐漸出現被瓜分的現象，影響了報紙的收入，此議題將在下一章繼續探討。

值得一提的是免費報刊的出現。2009 年西馬出現第一份中文免費週報《紅番茄》，在這之前，英文報《太陽報》已在 2002 年轉型成免費報，該報的成功也刺激另一份英文報《馬來郵報》(Malay Mail)，於 2009 年轉型（藍志鋒，2009 年 6 月 18 日）。免費報可謂全球新聞業的新趨勢，它是否會衝擊馬來西亞的傳統媒體，分化傳統媒體的廣告收入？目前尚是未知數，但是它至少將成為報業媒體的外在挑戰之一。

### 參、社會文化

從 80 年代至 21 世紀的 20 多年間，華人社會文化面臨了一次重大的轉折。華社在 80 年代嘗試突破文化政治困境不果，進入 90 年代後，在文化小開放的氛圍下，崛起一個新文化氣象，苦無出路的華人社會因而走出一條文化復歸之路。

<sup>79</sup> 詳情參考本章第一節第三小節。

本小節將對馬來西亞華人文化政治化的困境略為論述，並嘗試指陳中國的崛起如何促使一個新的「文化中國」想像共同體的成形，其中，又以華文報《星洲日報》為例，指出《星洲日報》回應文化復歸風潮的政策成功。然而，無論文化中國或文化復歸，都帶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文化中國內在的虛化性，將使過於放大中華文化的華人或華文報，不僅未能解決馬華文化的問題，更使馬華文化鬥爭停滯不前。

## 一、文化政治化的困境

1984 年開始，在 15 華團組織的推動下，各州華團領導機構開始輪流舉辦「全國華人文化節」，此後文化節成為華社每一年的文化盛事，直到今天仍然深受華社重視。華人文化節乃華社自強自救的行動之一，旨在使被排除在國家文化政策之外的華人文化得以繼續傳承、發展，以及凝聚華人的族群認同。

作為一個二次大戰後擺脫殖民帝國統治而獨立的新興國家，馬來西亞在多元族群的社會結構內，並沒有和印尼或菲律賓一樣，成功打造一個「想像的共同體」，一個以國家為單位的民族國家<sup>80</sup>。在種族主義政策下，如馬來學者 Abdu Rahman Embong 所言：

獨立運動成功從殖民者手上取得政權，但在驅逐殖民主義者以後卻沒有明確的要形塑一個理想民族——馬來西亞民族。馬來亞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宣佈獨立，當時建立的是一個國家而不是民族。同樣的，1965 年馬來西亞成立之後，也只是一個馬來西亞國家。而一個完美的、團結的馬來西亞民族卻完全不存在，直到獨立了 45 年後的今天，馬來西亞民族仍然在形塑的進程中（張小蘭譯，南洋商報，2002 年 5 月 19 日）。

從 1971 年宣佈「國家文化」開始，執政者極力要打造的是一個馬來化的民族國家，然而，非馬來人從獨立前就祈望一個族群平等的多元文化國家，兩者之間對「國家」的想像有很大的落差，以至於常常在最重要的族群文化和教育上起衝突。在國家有意識的同化政策下，文化和政治綁在一起，形成文化政治化。何國忠就指出，文化政治化所帶來的困境就是：

華社處理的不是文化問題而是政治問題，每一個小領域都得經過政治討論才可以有結論。事實上，這樣的現象獨立以前就已出現，華人的文化問題基本上圍繞在維護母語教育，或者是反對行政偏差的層次中，

---

<sup>80</sup> 或者說政治民族主義國家。郭洪紀（1993：4）解釋，政治民族主義是：「以實現新的族體聯盟作為前提，並在大型社會結構、族群組合以及國家制度中充當自我認同的融合媒介，它的內在理論是：民族整體是國家權力的延續，它的基礎是由全體公民或全部族群所認同的政治社會，而不計較家族、血統、身分或地域的差異。」

走前一點，就是呼籲將文學或是其他表演藝術置放在國家文化的範疇裡，文化討論變成政治討論，其結果當然引發了宰制及被宰制的格局，一邊是「我們華人」，一邊是「他們馬來官員或是政治人物」，一邊是「我們的文化」，一邊是「他們的文化」，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就在二元對立的差異中顛簸地向前走去（何國忠，2002：109）。

董教總和華團在 80 年代的平權運動，就是在爭取文化、教育平等的理念下開展，那年代的平權運動表現了文化政治化的衝撞力，但在種族威權主義阻攔下，文化政治鬥爭的失敗，似乎顯示此路已走到死角。事實上，一旦文化被種族主義政治化，則必定是一條困難重重，迂迴曲折的路。華人的文化抗爭從早期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華文教育納入國家教育政策，到華文教育自救政策（拒絕改制的獨立中學、極力爭取的獨立大學及復興獨中運動等），當上述抗爭逐一失敗，華社的最低底線就是，保證華小不變質以及獨中能繼續存在。這些傳統的文化抗爭其實就是政治抗爭，然而，如同前二章論述的，在長久的馬華歷史中，華人的政治分歧一直存在，執政黨的馬華公會及民政黨的分歧、執政的華基政黨和以華人為主的在野黨行動黨的分歧、華社協商派及施壓派的分歧，林林總總的分歧，懸而不決。

也因此，文化政治化的困境使華人內部在如何捍衛華人文化的問題上沒有共識，一部份人認為在發展族群文化之時要顧及國家多元文化的特性，務必避免族群衝突，但另一部份的人卻認為在憲法保障下，華人應有自由發展文化的權利，並認為前者的妥協是出賣民族的靈魂（何國忠，1993）。在沒有共識底下，馬華文化的主體性一直未能確立，也因此無法深化，華人文化的推展也流於表面（何國忠，1993；何啓良，1995）。馬華知識份子很早就意識到馬華文化無法深化的問題，奈何卻無力突破，何國忠感慨道：

華社的文化活動，都得靠既是商家又是華團領導人的支持。商家們為文化事業出錢設獎，作出貢獻，當然令人佩服，但文化活動在不知不覺中卻成為商家們的附屬品，知識人退居成配角，文化活動因而「俗化」許多。華團領導人多傾向熱鬧、有新聞價值、有實效的活動，真正嚴肅的活動都要「熱鬧化」以後才能得到華團領導人的支持。在這種情況下，文化要向下深耕難免困難重重（1995：293）。

80 年代力圖突破的文化政治鬥爭以失敗告終，進入 90 年的馬華文化卻迎來一個歷史性的轉捩點。中國作為一個強大經濟體的崛起，為馬華文化開拓了一條回歸中華母體的文化「復歸」之路<sup>81</sup>（何啓良，1995），卻也為妾身未明的馬華

---

<sup>81</sup>何啓良（1995：233）指出，「所謂的復歸，簡言之，即是指馬華文化在變遷中尋找自身的主體性時與母體文化接觸、交流的再肯定」。

文化，帶來另一波文化衝擊。

## 二、「文化中國」想像共同體

關於 90 年代的國內外時局對馬華文化的影響，何啓良（1995：233）曾明確地分析道：

當前中國大陸開放改革後經濟起飛、儒家文化的重新被發現和肯定、中文實用價值的被重視和認可、以及亞洲政治忽隱忽現的民主化浪潮，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影響到國內國陣政府各種政策的自由化和「小開放」。九十年代開始，儘管馬華文化在認同上仍然處於遲緩不前的狀況，但是由於受到了國外的大變化和國內的小開放的衝擊而呈現了某種程度的契機和轉折，在這個契機和轉折裡它潛移默化，彷彿若有所得，也因此萌生了復歸的跡象。

中國崛起將中華文化推上國際舞台，加上國內的小開放氣氛，對於在文化政治化困頓已久的馬華人而言，彷彿久旱逢甘霖，何啓良對此亦有觀察，他指出，「馬華教育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看準了這一點，懷著撥雲見日的驚喜，所作所為皆以中國大陸和台灣為文化復歸認同的依據」（1995：251）。歷經文化鬥爭失敗的馬華人，轉而緊緊依附強大的中華文化母體獲取認同。由於馬來西亞華人的族群認同，來自於文化政治化所引發的文化危機感。因此，族群認同其實建構在一套政治語境中，如何國忠（2002：109）所言的「我們華人」，「他們政治官員或政治人物」，「我們的文化」、「他們的文化」。這種二元對立下所建構的族群認同，看在執政者眼中，就是「沙文主義」、「種族主義」，充滿政治危機。由於中華文化母體在建構認同時並不以馬來文化為「他者」，因此，投身中華文化圈也就避免了國內的族群對立。

回歸母體的中華文化認同，乃以「文化中國」為想像的共同體。郭洪紀（1997：206）解釋道，「文化中國」是：

從客觀的文化視域，來理解廣大的中華世界，這是一個動態的心理結構，而不是靜止的制度實體。構成『文化中國』的精神心理資源，顯然是瀰漫於華人世界的普遍歸屬感以及關切中華民族福祉的社群使命感。

由於「文化中國」跨越疆界，它把世界各地擁有共同文化根源的華人，建構成一個文化的想像共同體，因此它建構的「他者」往往是在華人歷史記憶中瓜分中國的西方列強，和主導馬來西亞政治的馬來族群勾不上邊。

在茅草行動中被停刊的《星洲日報》，正是在凝聚傳統族群認同的過程中被對付。復刊後的《星洲日報》，敏銳地察覺到中國崛起帶來的中華文化美好前景，因此朝著文化復歸這條相對安全的路大步前進，如何使復歸之路開拓成企業的康莊大道，也許是該報當時最重要的思考點。於是，「文化辦報」策略脫穎而出，各種文教活動，包括於 1990 年創設「花蹤文學獎」、1994 年開始每年舉辦發揚孝親敬老傳統的「松鶴之夜」、同年開始舉辦「Tiger 星洲華教義演」為華教募款、2000 年和台灣《中國時報》聯辦「第一屆中文報國際文藝營」等等（星洲日報，2008）。其中，對於星洲日報而言，花蹤文學獎是確立其文化形象的重要活動（星洲日報，2008：296）。該兩年一屆的活動至今已舉辦了十屆，第二屆開始增設「世界華文文學獎」，將花蹤文學獎推向國際華人世界。此後該活動每一屆都邀請著名的世界華人作家擔任主講人或評委，2001 年，「世界華文文學獎」改變獎勵形式，由 18 位在世界華文文壇上具有代表性的著名文學評論家和作家組成的評委會推荐，而榮獲該獎的作家依序為王安憶、陳映真、西西和楊牧（星洲日報，2008：154）。花蹤文學獎的「國際化」，被國際華人世界譽為「文化奧斯卡」（彭偉步，2008：182）。

茅草行動後浴火重生的《星洲日報》，確實走對了文化辦報的路子。林春美（2009：52）用文學的語言形容道：「死後復活的烈士，帶著他為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滴血而奮戰的艱苦『履歷』，毅然舉辦一個『華人之所宗』的鉅金重獎，此舉自然深具感染力。」被關閉的民族烈士形象，加上文化推手的形象，復刊後的《星洲日報》獲讀者大力支持，1991 年首次超越《南洋商報》，成為國內銷量第一的華文報，目前每天發行量達 30 多萬，將位居第二名的《中國報》，20 多萬的發行量遠遠拋在後頭，反映了「文化辦報」策略的成功。

文化辦報的成功，使「文化」的意涵非常值得深入探討。《星洲日報》走的是一條怎樣的「文化」之路？分析該報社長張曉卿的公開談話，必然發現到張曉卿總是不遺餘力地傳達著「文化中國」的概念。他在 1995 年收購香港《明報》時，表達了欲建立全球中文媒體網絡和對華人的使命感，他提出了類似「文化中國」的理念：

華人一百多年來的悲運和失敗，今天應該到了我們總反省、總檢討的時候了。從文化的自卑到自信，是一段漫長和曲折的道路，但是，只要我們有決心、有行動、有開放的胸懷、有放眼世界的智慧，那麼，重建文化的光輝和贏回民族的尊嚴，應該是指日可待的。只有經濟和文化並重，我們華人，才可能擁有和走向一個更燦爛、更美好的明天（星洲日報，2008：173）。

這一段話將香港華人、馬來西亞華人甚至其他地區華人的差異泯沒了，都被置入世界華人的符號框架裡。他企圖喚醒華人的歷史記憶：回想華族曾經有過文化光輝和民族尊嚴，對照一百來的悲運和失敗（這悲運和失敗顯然指的是中國的近代史），召喚民族情感溢於心中。既然提到了「我們華人」，那必然要有一個「他者」，這個「他者」，卻不是「他們馬來人」，而是：

只有充分有效地掌握新聞傳播媒體，我們的聲音才可能傳播開去，我們原本微弱的力量，才可能贏得別人的注意和尊重，尤其是處於今天這個新舊世紀交替的年代中，我們要儘快建立一個以全球華人為主體的媒體世界。我們不能再依附在**西方強勢的媒體**之下，任由擺佈和裁決。我們必須按照自己的意願、自己的模式，去表達我們的感情和觀點（星洲日報，2008：173）。

這段話將「東方」和「西方」對立起來，正是「文化中國」的重要理念（也湊巧地和「亞洲價值觀」站在同一陣線上，巧妙地化解了文化中國和馬來西亞國族的矛盾），爲了抗衡「西方強勢的媒體」，當然有必要建立一個強大的「華文媒體世界」：

自從踏足媒體世界，在自我的期許和勉勵中，我希望有朝一日，建立一個以華人為主體的華文媒體世界，使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都可以看到華文報紙，都深刻體認中華文化的充實和燦爛（星洲日報，2008：261）。

其實一個強大的、壟斷的華人媒體集團，也免不了會被批評爲「東方強勢的媒體」。進入兩千年後，張曉卿面對外部指責其壟斷馬來西亞華文報業，他曾經回應道：

如果說我壟斷華文報業，我最希望由優秀的中華文化來「壟斷」報業，全力維護華人應有的權益，喚醒東南亞的中華之魂（星洲日報，2008：260）。

顯然張曉卿認爲，他，以及他所辦的華文報等同中華文化，以「中華文化」之名壟斷報業，似乎有了正當性。而他這番話也獲得了讀者的贊同，《星洲日報》當時刊出了以下的讀者回信：

我確實感動於他說想以「中華文化」來『壟斷』報業」…報章畢竟是文化事業，以「文化掛帥、商機其次」，到底是比「商業為主、文化為副」更重要（轉引自莊迪澎，2003：20）。

「文化中國」成功召喚了馬來西亞華人，進入大中華文化的想像中。當張曉卿在 2007 年成立結合南洋報業集團、星洲媒體集團和明報集團的「世界華人媒體集團」，雖引起一場「反壟斷運動」，但卻獲得華社領袖的肯定，言語中也出現了「文化中國」的理念，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主席王超群就指出：

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和香港明報合併，對發揚華文教育和中華文化帶來積極和正面的影響。目前的國際英文媒體規模很龐大，通過上述合併，能讓華文媒體在國際和全球化中更具競爭力（星洲日報，2008：245）。

馬中友好協會秘書長陳凱希也說：

通過合併並打造全球華文媒體，在全球化的大環境下是必然的發展結果，也是件好事。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和明報合併，能讓全球華人和其他種族認識中華文化；在這層意義而言，值得加以鼓勵。華人散居在全球各角落，確實需要媒體扮演積極的角色，提供更多信息和交流（星洲日報，2008：244）。

「文化中國」成功讓《星洲日報》在文化政治化困境中，開拓出一個新的想像空間，讓「大中華文化認同」取代「馬來西亞華人認同」，並且更加強化《星洲日報》作為一種「文化事業」的形象。莊迪澎（2003：16）就曾經批評道，「根深蒂固的『文化事業情結』使華社把中文報業的存亡視為比新聞自由更為重要」，華社對華文報是「愛護有加、批評不足」。說明了華社對華文報有一種特殊的情感，文化事業形象越鮮明越能獲得華社的支持，卻忽略了華文報應盡的政治責任。

### 三、虛化的「文化中國」

「文化中國」作為一種論述或想像，卻沒有辦法處理現實社會政治環境的問題，郭洪紀（1997：211）分析道：

「文化中國」基本屬於一種浪漫化的文化構想，缺乏深刻的批判能力，尤其缺乏意識形態建樹和政治要求。…「文化中國」從一開始就排除了民主、人權之類的话语，去空泛地談論儒家文化的普遍性。

他一語道出「文化中國」的虛化性。以傳統儒家文化為根基的「文化中國」不僅迴避了「現代性」的問題，更無以解決「在地性」的問題，何啓良（1995：246）就明確地指出：

大體來說，馬華知識界只有中華文化的體認，卻缺乏馬華文化的分析。當然，馬華社會眷戀中華文化，強調中華文化的悠久綿延，從中華文化中尋找精神慰藉，這種愿望正當，而且有它不可忽視的積極意義…但是，把中華文化無限放大，相等於馬華文化，實有不當之處。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一個是中華文化的主體與其和馬華文化的血肉連繫；另一個是離鄉背井面對本地的馬華文化歸屬問題。

換言之，「文化中國」意識下的中華文化是一回事，解決不了馬華文化的問題。馬華文化面對著威權種族主義的現實政治環境，面對著多元文化衝擊的現實社會環境，使馬華文化長久陷於困境之中，至今找不到突圍之道。擁抱「文化中國」的張曉卿，很少正面針對馬來西亞華人的政治困境、新聞自由、民主人權等問題，發表過深刻的看法，而成功塑造「文化」形象的《星洲日報》，在復刊的辦報方針中明言要「發揚文化」、要「在溝通官民合作方面，扮演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角色」，卻從未表達要深化民主人權意識、推動國家民主化——一個理想的新聞報業所應該要負起的責任。花蹤文學獎躍升世界華人文學舞台的努力，恰恰反照了推動馬華文學的蒼白，至今，學者還在討論馬華文化與文學的「盆栽境遇」<sup>82</sup>，林春美（2009：59）更批評道：

馬華文學的奧斯卡，在種種複雜的心理與意識交錯下形塑而出，然而諷刺的是，馬華作家仰望奧斯卡，但在走向奧斯卡舞台的紅地毯上耀眼的人物，始終都不是馬華作家。馬華作家以為他們整體站到了聚光燈下，卻不料那只是光暈的邊緣。從媒體積極創造的轟動效應來看，奧斯卡的明星終究只是前來頒獎的外國作家。

顯然的，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尤在，華人仍未找到政治及文化的出路，然而卻很可能在「文化中國」的迷霧中，忘卻了來時路。

無論如何，《星洲日報》「文化辦報」策略奏效，也不能忽略外在因素的助力，這些外在因素減輕了華文報的政治責任，使其專注打造文化推手的形象。首先，是國家政策的改變。1990年後，馬哈迪調整了過去種族威權治理的施政手法，推動多項開明務實的政策。另一方面，華團的「軟化」使華社與政府減少了直接對抗，而經濟發展也使華人安於政治穩定。上述因素都是使「文化中國」意識形態得以打入市場的重要因素，當然，「花蹤文學獎」成功跨足世界華人文壇亦是

---

<sup>82</sup> 黃錦樹在《Negaraku：.旅台、馬共與盆栽境遇》一文中指出，馬華文學與文化在多元種族的環境中必然是混雜的，和在地的生存境遇、生活方式也必然緊密相關，因此，馬華文學與文化只能就盆钵給予的空間、土壤的多寡來決定它的大小。從現實層面來看，他表示，馬華寫作者能生存的空間是非常小的，不僅無法靠寫作謀生，連業餘都顯困難，出版著作不只沒有版稅還得倒貼，更勿論累積象徵資本（即社會地位）（2008：78-79）。



一個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至於該文學獎對馬華文學的貢獻，則是另一個問題了。

由此看來，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也是「文化辦報」成功的重要條件。然而，建構在文化中國想像和發展主義至上的文化形象，卻可能會隨著華人民主意識抬頭、對新聞自由的醒覺，而面臨挑戰。明顯的例子是一百多名前《星洲日報》學生記者參與了 2006 年反壟斷運動。其中一名前學記黃巧琴寫道：

十年前的我，中學剛畢業，夢想進入大專媒體系，那時的我曾下豪言，非《星洲日報》不進，非《星洲日報》記者不當；五年前的我，順利進入本地大專修讀媒體系，那時的我，相信了《星洲日報》否認涉及馬華收購南洋報業的聲明；五年後的我，已在社會工作，見證了《星洲日報》社長堂堂正正入主南洋報業的收購行動，這時的我，後悔當初年少天真的膚淺，後悔我曾經選擇的相信…（曾維龍編，2007：203）。

雖然《星洲日報》的文化形象「深入人心」，但是終究只是轉移了目光而非真正突破文化政治化的困境，華文教育、華人文化、馬華文學，還在等待政治的鬆綁，民主和自由的鬥士還在奮戰，若《星洲日報》不得覺察社會和民心的改變，「文化」終有一天會失去光環，進而彰顯其內在之空泛。

## 第二節、馬哈迪的媒體觀及媒體控制

馬哈迪對媒體有自成一派的想法，探討他的媒體觀，進一步瞭解他控制媒體的理論根據，可依此瞭解他為何以及如何實施報業控制。

### 壹、馬哈迪的媒體觀

馬哈迪擔任首相廿多年，常常在公開場合大談其媒體觀，綜合他的演詞不難發現他的看法立基在「向東學習」、發展主義及「亞洲價值觀」的幾個核心論點。首先，他是一個西方自由主義的反對者，自由主義的產物「自由報業」、其內含的新聞自由理念，以及普遍奉行自由報業原則的西方媒體，皆是他重點批評的對象。他一方面推翻自由報業原則，另一方面則借助「社會責任論」及「發展主義」，另行建構了「馬哈迪式媒體觀」，作為他的媒體政策的依據，以及馬來西亞媒體操作的指導原則。

#### 一、對自由主義及新聞自由的批評

馬哈迪在 1989 年為「世界媒體大會」主持開幕致詞時，發表名為「社會責任的報業模式」的演講，他在演詞中先後評論了有名的「四個報業理論」<sup>83</sup>，該次演講的重點是肯定社會責任論，同時對自由主義模式有充分的批評，而他的批評重點放在自由主義的「追求真理說」。他表示，「自由主義理論認為人是理性的動物，擁有永不厭足追求真理的願望…（但）自由主義有必要進一步論證人是理性或不理性這個基本命題。（事實上）人類耗盡時間追求真理的想法是錯誤及愚蠢的」（1989：171-174）。在他看來，言論自由市場根本不可能實現，因為媒體掌握在少數人手裡，只有一部分的人擁有公開表達意見的機會，「有多少家報紙開放版位給愚蠢及思考能力弱的人發表看法？」（Mahathir, 1989：175）。

馬哈迪不認為這世界上存在真正的自由報業，他尤其對號稱擁有新聞自由的西方媒體不假詞令：

世界上所有的媒體都是被控制的，許多有名的國際媒體被猶太人控制…他們是老闆或擔任著重要職位。被猶太人控制的後果是，那些媒體並不自由因為必須屈從猶太復國主義的利益（Mahathir, 1986：135）。

---

<sup>83</sup>來自傳播學者西伯特、彼德森及施蘭姆（Fred S.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 Wilbur Schramm）在 1956 年出版的《四個報業理論》一書，分別是集權主義模式、自由主義模式、社會責任模式及蘇維埃共產主義模式。

他認為，就算編輯和記者擁有足夠的自主權，但也免不了個人的偏見：

紐約時報有一句口號叫「所有新聞都是適合被印刷的」(All the news that fits to print)，問題是為什麼沒有被刊登的就是不適合被印刷的？誰來決定什麼適合什麼不適合？(Mahathir, 1986：135-136)

馬哈迪顯然不滿西方社會常指責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發展中國家，對新聞業的嚴加管制，因此，他一再強調新聞控制無所不在，新聞自由不過為了少部份人的利益：

無論在什麼地方，報紙不單只是被政府控制，也被報社的編輯及其他員工，廣告商和報老闆所控制。各方面都擁有各自的立場和利益，新聞自由不過是在為這些團體服務罷了(Mahathir, 1987：153)。

不單如此，當不滿西方社會批評一些發展中的第三世界國家新聞自由低落時，他進一步賦予新聞自由一套全新的陰謀論定義：

當殖民統治終結，帝國主義者必須尋找另一種殖民方式，而眾多方式之中，國際媒體是維繫帝國主義最有效的工具。為了使國際媒體有效地殖民世界，西方勢力需要隨心所欲報導新聞的自由，這就是他們所稱之的新聞自由(Mahathir, 1979：68)。

馬哈迪認為新聞自由不但是西方的產物，更與西方帝國主義聯手，以另一種形式殖民第三世界國家，特別是將西方式的新聞自由打造成一種普世價值，不遵守該套價值觀則被批評為不民主。馬哈迪從根本上否定西方式新聞自由的價值，他認為新聞自由和民主自由一樣，已帶給西方社會許多後遺症，他指出：

自由的媒體並不給予他人自由。他們對目標對象窮追猛打，直到揭露所有讓目標對象深感羞辱的事情，那比任何法律刑罰更要讓人難堪。淫穢的圖片和新聞到處散播，污言穢語不再隱藏，暴力行為被渲染直到影響社會文化。犯罪者用錢收買媒體將他們型塑成英雄。政府機密被揭露以致危害國家安全(Mahathir, 1988：156)。

除了嚴詞批評媒體，亦不忘貶低記者的專業：

他們擔任記者因為他們需要工作，而他們擁有書寫及引起讀者閱讀興趣的能力。他們的「正直」(Righteousness)只是被利用為謀取工作利益的工具，並非為了民主(Mahathir, 1981：74)。

綜合來說，自由主義或自由報業、西方國家強調的新聞自由以及奉行新聞自由的媒體機構和新聞工作者，都在馬哈迪的批評之列。該些看法分享了許多「亞洲價值觀」的思維，也由此延伸了他的發展主義和社會責任論。

## 二、發展主義及社會責任論

馬哈迪看媒體的角度深受「功能主義」影響（莊迪澎，2004：12），他視媒體為協助國家發展的工具，曾直言，「重要的不是新聞自由與否，而是如何善用媒體這工具？」（Mahathir, 1986：136）」對他來說，馬來西亞是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全體人民，包括新聞工作者，都有共同建設國家的責任：

馬來西亞是發展中的民主國家，尤其馬來西亞的人民有著難以融合的多元種族和宗教背景。如果馬來西亞要邁向繁榮，各方都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一同努力建設國家。不容置疑，大眾媒體在國家建設上扮演重要的角色（Mahathir, 1988：157）。

不只訴之以理，也動之以情：

在國家發展中，如果首相和部長是監工，那麼人民就是國家的工人，大家都肩負著責任並且必須完滿地執行之。…因此政府必須要勸說記者利用他們的權力來協助政府發展國家…（這）並不是意味著必須支持政府，而是因為責任，因為愛護自己的國家，因為渴望這國家繁榮和幸福（Mahathir, 1982：98-102）。

馬哈迪常常強調媒體的角色及責任，他認為最好的報業模式是社會責任模式（Mahathir, 1989）。在他看來，社會責任模式下的媒體仍然擁有很大的言論空間，他們扮演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角色，為國家及社會作出貢獻，而一個民主及負責任的政府亦將新聞自由視為政府的資產（Mahathir, 1989），不過，社會責任模式下的新聞自由並不是沒有限度的：

媒體必須被賦予自由，但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行使自由…他們不能擁有偏見和不良意圖。在一個民主社會裡，沒有任何人或組織有權力破壞民主，媒體亦然。不負責任的媒體會導致民主社會的人權倒退。如果媒體不能明白這一點，人民會通過選票讓他們明白。…當媒體濫用他們的權力，民選的政府有責任糾正他們的錯誤（Mahathir, 1989：178-179）。

馬哈迪認為，通過民主程序由全體人民投票選出的政府，絕對有權力管制不負責任的媒體（Mahathir, 1981：84）。他強調，「如果人民不喜歡政府管制媒體的方式，他們可以不要投選那樣的政府。政府堅持管制媒體，可以作為大選的議題之一。」（Mahathir, 1981：84-85）顯然的，他認為人民的選票不只投給了政黨，也包括這政黨的治國政策，因此執政政府可以宣稱所有政策都立足在民意基礎上，管制媒體不但沒有破壞民主，還被賦予了正當性。

馬哈迪尚有一個合理化管制媒體的說詞，那就是「今天並沒有自律這回事」，因而「唯一可行的方式是政府經由法律來管制媒體」（Mahathir, 1981：86）。從他的言論可以發現，他非常不信任媒體，不認為媒體會遵守專業操守。他將媒體視為治國的工具之一，這說明了為什麼他在擔任首相期間，通過各種方式，包括修改法律、利用朋黨收購媒體、嚴詞批評媒體等來馴化媒體，使媒體成為他手中的棋子。

## 貳、媒體控制

馬哈迪主政的 22 年對媒體嚴加控制，但卻沒有制定媒體法，其對媒體的控制主要是通過法律和所有權兩部份。

### 一、法律管制的後果：自我設限

華文報業流傳一種說法，「馬來西亞媒體人的頭頂上有 5 把刀」（星洲日報，2008：121），指的是 5 項限制媒體自由的法律條例，分別是：一、出版及印刷法令；二、內安法令；三、煽動法令；四、官方機密法令；五、誹謗法令。這 5 項法令在馬哈迪擔任首相期間，不斷被修改，因此這 5 項法令猶如壓在孫悟空身上的五指山，使媒體跳不出執政者的手掌心。

法律限制牽制著媒體的一舉一動，但在人治勝於法治的威權政體中，執政者要不要使用法律對付媒體卻是另一回事。馬哈迪在新聞工作者的心目中，作風強勢，不容媒體批評。資深報人編號 A（2009，深度訪談）表示，馬哈迪不允許報紙對他作出批評。編號 B（2009，深度訪談）也認為，馬哈迪是家父長式、較獨裁的領導人，因此對媒體控制非常嚴格。

除了馬哈迪的「威嚇」外，媒體也深受誹謗法令的困擾，從 90 年代起就一再面對巨額賠償的誹謗官司，開巨額賠償先河的，當數與馬哈迪關係密切的商人陳志遠一案。1994 年，陳志遠起訴《馬來西亞工業》（Malaysia Industry）雜誌誹謗，要求馬幣 2 千萬元的名譽損失賠償。兩年後該案下判，高等法院宣判陳志遠勝訴，可獲馬幣 1 千萬元的賠償，創下了馬來西亞誹謗賠償的記錄（莊迪澎，

2004：79)。從此以後，國內興起一股巨額訴訟的風氣，政要和大商人動輒起訴新聞工作者、承印商、學者、非政府組織者、在野黨領袖等，索取巨額的賠償，據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的報告書指出，從1999年至2001年，至少有5宗起訴媒體的誹謗官司，提出的索償額達馬幣11億元（莊迪澎，2004）。其中，馬哈迪長子米占起訴國內四家中英文媒體一案，引起各界的矚目。

1999年，米占起訴四家媒體，分別是《星洲日報》、《光明日報》、《中國報》及《星報》誹謗，這四家轉載了一篇來自《亞洲華爾街日報》關於他在商界發展的報導。他對同屬一個集團的《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索償馬幣5億5千元的名譽損失，對《中國報》則索賠馬幣2億。這四家報社先後和米占達成庭外和解，賠償金額不詳，但是「數額不小」（星洲日報，2008）。

現任星洲媒體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回憶當時的情況指出：

根據當時《星洲日報》和《亞洲華爾街日報》的合約，《星洲日報》每天轉載《亞洲華爾街日報》的報導和評論，《星洲日報》負責翻譯。如果《星洲日報》刊登它的文章惹上官司，《亞洲華爾街日報》將承擔所有的訴訟費用。此案發生後，《亞洲華爾街日報》堅持要我們到法庭上抗辯，庭外和解，他們概不負責。我們出於現實考量和當時的司法氣氛，沒有在法庭抗辯。在我們知悉另兩家報紙與米占在庭外和解時，我們也公開自認理虧，私下賠了數額不小的認錯費（星洲日報，2008：126）。

按照蕭依釗的說法，如果《星洲日報》依照《亞洲華爾街日報》的要求抗辯到底，就算敗訴也不需要付出一分一毫，因為《亞洲華爾街日報》會承擔所有費用。但《星洲日報》卻寧可自行承擔數額不小的庭外和解賠償，到底它考慮的現實是什麼？當時司法氣氛又如何？以致《星洲日報》選擇「認錯」？

在西方，媒體在法庭上能夠證明有關新聞報道和評論是為了公眾利益，沒有惡意，都可以過關，或從輕處罰；但大馬法庭對人事官司一律從嚴對待（星洲日報，2008：122）。

《星洲日報》沒有清楚說出的是，自從馬哈迪削弱司法權後，馬來西亞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一直為人詬病，司法不公使人民對司法失去了信心，加上不乏法院判處控方勝訴並處以巨額賠償的誹謗案例<sup>84</sup>，相信《星洲日報》深知勝數很低，是促使它放棄抗辯的原因之一。

---

<sup>84</sup> 不過異議分子起訴的案子能成功的比例很小。莊迪澎（2004：85）就指出，在野黨領袖入稟的誹謗訴訟一般都被法院駁回。

該報不僅對司法沒有信心，也許還擔心若公然與馬哈迪之子對簿公堂，可能會面臨比敗訴更壞的後果，比如出版執照被吊銷或被迫停刊。強人領導的現實，使媒體不敢得罪當政者，司法不公，更使媒體沒有勇氣和政府或政要關係人物打官司，惡性循環下，政府甚至不需要動用法律來對付媒體，媒體會自我噤聲。如莊迪澎（2004：71）所言：

除了 1987 年茅草行動中吊銷三家報社的出版准證之外，馬哈迪似乎沒有大規模及頻密檢舉媒體。這並不是說馬哈迪對媒體寬容以待，相反的，它正好說明了媒體管制之相對圓滿。媒體不敢造次，不敢越雷池半步，檢舉行動自然可免。

莊迪澎引用英國哲學家邊沁的「圓型監獄」概念，來形容馬來西亞的媒體法律。他表示（2004：89）

假設媒體法律就如圓形監獄，內政部長或內政部其他官員就如瞭望台裡的獄吏，而媒體就是囚犯。媒體法律給媒體制訂了不容逾越的界限，而內政部官員則執行獄吏的職能，負責監視媒體或新聞從業員是否逾越了監獄定下的規矩，並且懲罰那些犯規者。久而久之，圓形監獄的效應產生了，囚室裡的媒體步步為營，深白他們的一舉一動隨時誤踩禁區，且又落入時時都在監視著他們的獄吏的眼裡，而遭遇處罰。

國際媒體組織（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於 1999 年的一份報告書中也提及，馬來西亞嚴格的執照及所有權條例，已使巫統全面控制大眾媒體，進而使「自我檢查」成爲一種媒體文化，在敏感議感上「噤若寒蟬」（speak no evil）（Safar & Sarji & Gunaratne, 2000：326）。

前南洋商報總編輯編號 A（2009，深度訪談）不諱言，他擔任總編輯時，無刻不感到無形的壓力和限制，判斷新聞是否被採用時會再三考慮，他直言，「第二天看其他報紙發現別人有用，覺得自己太小心；別人沒用，又覺得自己是否太大膽？」編號 J（2009，深度訪談）也表示，「做負責人很慘，新聞刊登出來後，如果別家報紙沒有登，（負責人）會發抖；如果沒有登，別家有登，也會發抖，因爲老板會責問」。

編號 A（2009，深度訪談）卻強調，「遇到事關華社重大課題，不登算什麼華文報？」一語點出華文報的特殊立場。在政黨收購和集中化以前，華文報就算身陷媒體圓形監獄的無形監管中，也不能做個馴化的應聲蟲，因爲它必須照顧族群利益，否則就會被華社唾棄。如編號 B（2009，深度訪談）所言，華文報是市

場導向的，而華社對華文報有很高的期許，在市場競爭激烈下，華文報必需努力突破限制以爭取讀者的支持。不過，就算華文報比起掌控在政黨手裡的馬來文報和英文報更加敢言，這自由還是有限度的，華文報常常遊走在刀鋒邊緣，試探當局的底線，當被內政部注意到了，就必須收斂，若當局直接發出警告，華文報也沒有干冒犯上的勇氣。

嚴格的法律管制，已導致媒體處處自我設限。下來繼續探討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及集團化的問題。

## 二、媒體所有權：從朋黨化到集中化

1984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賦予內政部長絕對的權力，批准或撤銷出版准證及印刷機執照，使「誰能擁有媒體」的決定，完全掌握在執政者手裡。馬哈迪也「善用」該權力，在他執政時期，由巫統控制的媒體集團不斷地擴展，導致媒體產權集中於少數人手上。

傳播政治經濟學者 Mosco（馮建三、程宗明譯，1996：270）指出，「政治經濟研究者以「產權」角度作為檢視媒體集中的最主要標準，因為產權的集中，將限制生產者與發行者的多元程度，因此也就侷限了傳播與資訊的流通」。馬來西亞政府一向來並不歡迎異議和多元的聲音，將媒體產權集中在政黨或朋黨手裡，是言論管制的有效方式。

如前所述，從 70 年代開始，馬來西亞的英巫文報就已集團化，「新海峽時報集團」、「馬來前鋒報集團」及「星報集團」都受控於巫統及馬華的黨營公司，成為垂直整合的財團，擁有多項媒體相關產業。進入 80 年代後，有關報業集團進一步多角經營，不只投資與媒體相關的事業，也進行水平集中，經營銀行、保險、酒店、食品產業等。1983 年馬哈迪政府在私營化政策下，發出第一個私營電視台的經營執照，該執照由巫統控制的艦隊集團取得，雖招致政治偏袒的批評，但是並沒能改變政府的決定（林風、謝娥譯，1991）。

90 年代中期開始，馬來西亞電視媒體的數目逐漸增加，但是毫無意外的，所有的執照都發給巫統黨營公司或其朋黨手裡（Nain & Wang, 2004），媒體數量的增加也使集中化的趨勢更為明顯。目前國內最大的媒體集團是由巫統控制的首要媒體有限公司（Media Prima Berhad），該公司控制馬來西亞所有私營無線電視台，包括 TV3、NTV7、8TV 及 TV9，以及規模最大的報業集團「新海峽時報集團」，該集團擁有國內第二大英文報「新海峽時報」及第二大馬來文報「每日新聞」（莊迪澎，2008）。國內唯一一家衛星電視網「Astro」於 1996 年開播，該電視網由與馬哈迪關係密切的富商 Ananda Krishnan 控制，目前是國內唯一一家付



費電視網。

比起其他語文報業，華文報業集團化和集中化的步調要來得慢，朋黨結構也沒有那麼明顯。在 80 年代，西馬共有八家全國性的華文報，分別是《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國報》、《光華日報》、《建國日報》、《星檳日報》、《新明日報》及《新通報》，一家檳城地方報，即創刊於 1987 年的《光明日報》。《光明日報》能夠取得出版准證，是由民政黨主席林敬益提出申請，獲馬哈迪親自批准的。

由於競爭激烈，許多華文報在 80 年代中期相繼發生財務危機，這就開啓了華文報走向朋黨化和集團化的時機。最早成軍的華文報業集團是南洋報業集團。《南洋商報》在 1988 年成爲掛牌上市公司，上市不到半年，一位與巫統有密切關係的馬來商人收購了商報 30.25% 股權。1991 年，該馬來商人將手上的股權脫售給華資企業豐隆集團控制的謙工業，謙工業過後宣佈全面收購了該報的 85.5% 股權，隔年卻減少到 75%。謙工業也是巫統的投資公司玲瓏（Renong）的聯營公司，玲瓏擁有謙工業的 23.8% 股權（葉觀仕，1996：134），豐隆集團老板郭令燦與巫統黨要關係密切（Gomez & Jomo, 1997：66-72）。1992 年，南洋商報收購了中國報有限公司及生活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多份華文刊物），成爲馬來西亞最大的華文報業集團。當時旗下擁有兩家日報：《南洋商報》及《中國報》，以及 11 份雜誌刊物（葉觀仕，1996：134）。

第二家崛起的報業集團是由東馬砂勞越富商張曉卿擁有的「朝日報業有限公司」。張曉卿在 1988 年收購《星洲日報》，1992 年收購《光明日報》，1995 年更跨國收購香港的明報集團，使他成爲亞洲華文報業鉅子。他是馬來西亞最富有的木商，曾經是國陣成員黨砂勞越人民聯合黨的副主席，與馬哈迪及砂州首席部長莫哈末·泰益（Mohammad Taib）關係密切，與兩者的親屬皆涉及商業往來（莊迪澎，2004；葉觀仕，1996）。

2001 年馬華公會強行收購「南洋報業集團」，當時盛傳張曉卿爲幕後推手，但遭本人嚴正否認，而事實上，張曉卿通過其他方式間接握有一部份的股權。2006 年，馬華公會正式將手上的「南洋報業集團」的股份脫售給張曉卿，張曉卿取得了該集團的控制權，壟斷了馬來西亞華文報市場。2007 年，張曉卿擁有的「星洲媒體集團」、「南洋報業集團」及「明報集團」合併，成立「世界華人媒體集團」，使張曉卿躍身世界華人報業鉅子之一。

確切地說，馬來西亞媒體報業在法律管制和所有權管制下，獨立且具有影響力的異議媒體幾乎無法生存。馬哈迪連續在 1999 至 2001 年被國際組織「保護新聞從業員委員會」列爲「世界十大新聞自由公敵」。該組織在 2001 年的報告書中寫道，「馬哈迪公然鄙視新聞自由。他操控大馬媒體來鞏固他的權力基礎，並且

暗示將更嚴格控制已備受箝制的媒體」(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2001, CPJ)。馬來西亞更常在「無疆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的世界新聞自由評估報告中被例為沒有新聞自由的國家。這些都是馬哈迪威權管制媒體的結果。

### 第三節、從百家爭鳴到政黨收購的華文報

西馬來西亞華文報在 80 年代至 2000 年之間，歷經了家族辦報、集團化和政黨收購的三個轉折，本節將把焦點放在華文報在不同時期的言論立場，瞭解華文報在各別時期扮演的功能和角色。

#### 壹、80 年代：百家爭鳴的華文報

80 年代的華文報仍然處於家族辦報的階段，未走入集團化之前，各家報紙競爭非常激烈，即使面對論者所言的「內容困境」，但確實擁有較多元的言論管道，東家不登的新聞，西家會登，新聞從業員東家不打也可打西家（黃招勤，2004）。這時期的華文報對於讀者和勞動者而言，無疑較為有利。

80 年代是華團爭取民主人權的重要時代，但也是馬哈迪鞏固威權的階段，處在兩股力量交鋒的華文報，一方面要努力維持「站在華社立場說話」的族群使命，另一方面又要應付日益嚴苛的言論審查，處境自是困難，但是 80 年代是華團對抗政府的重要十年，華團從 70 年代的「徬徨苦悶」到 80 年代的「尋路挫敗」，基本上是回到政治抗爭的手法來爭取平權。進入 80 年代的華文報在茅草行動發生之前，順應華社的平權抗爭，在華小高職事件發生時和華社站在同一陣線上，充份表達華社的心聲，當中更觸及根本的種族主義問題，尤其是巫統青年團為反擊華社抗爭運動所召開的展示力量大會，因會上充滿種族情緒，華文報在社論直言痛責，比如《南洋商報》的社論就寫道：

巫青團大會強詞奪理的把華小升職問題的本質加以歪曲，風馬牛不相及的硬扯為挑戰馬來人的尊嚴，把教育行政問題與少數社群的請願擴大渲染為種族問題，只能說是機會主義政客的一貫手段，不幸竟然有國家領袖級的政治人物涉及這種混水摸魚的事，誠然令人痛心之至。…國家領袖要培養泱泱氣度，須從少談「我們、你們」，多說「咱們」開始（轉引自黃國富，2002：150）。

《南洋商報》直接批評了國家領袖的種族主義思維，顯示該報站在政府的對立立場。《星洲日報》的社論也批評道：

我國已經獨立了卅年，在這卅年中，巫、華、印族經歷了一個嶄新的歷史階段。由於歷史的因素。馬來民族在經濟方面較為落後，華族基於國家的利益和民族的團結，對於促進馬來民族經濟的各種計劃都給予大力的支持。現在馬來民族有了完整的，即從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的教育體系，朝氣蓬勃的巫青團為甚麼不能見容於華族對民族教育，而且是最基本的小學教育的維護呢？（轉引自黃國富，2002：118）。

上文提及，茅草行動產生的「寒蟬效應」，使華文報出現「去政治化」現象，不過，華文報的族群「宿命」，以及競爭激烈的現實情況，仍然使華文報相對的、比其他語文的報紙更持平地刊登異議的、反政府的訊息。在茅草行動下被內安法令扣留的柯嘉遜，在回憶其扣留營生活時，曾指出：

我們閱讀當天馬來西亞報章提供的新聞，驚異於國陣報章對新聞的取捨增刪。華文報證明是較樂意供給消息的，連印裔和巫裔扣留者都天天問華文報的新聞…例如，泛馬回教黨瞭解到該黨全國代表大會上發生了什麼事，華文報相當充份地報導了是次大會，但英文報和巫文報卻輕描淡寫，著墨不多（春山譯，1990：89）。

柯嘉遜的經驗說明了當時的華文報不只是關心華人的議題，也關注在野黨的消息，而且比起受控於執政黨的英文和馬來文報紙，更能發揮傳達訊息的功能。

另一方面，從華文報針對華團人士參政事件發表的社論，也發現被政黨收購的華文報已不站在華社立場說話，但報紙數量多，仍然擁有較多元的聲音，對華團參政一事，支持、反對和保守的立場兼而有之。

反對聲音來自馬華黨報《通報》，該報的立場幾乎和馬華一致，黨性明顯：

我們認為十五華團有資格代表華社的立場，可以反映華社的心聲，但十五華團應該是超越政治政黨，純粹以維護華社權益為大任，僅能扮演壓力集團的角色，不能夠在政治上偏向反對黨，具有反政府的意味（通報社論，1990年6月13日，華研編，1990）。

該報也把矛頭對準參政的華團人士：

這批呼之欲出的所謂「華團人士」（包括董教總）既然選擇反對黨，他們的立場自是與執政黨對立，這種先入為主，自以為是的決定，並未受到華團的苟同，招惹非議在所難免，尤其是某些擅作主張，未受指示

而草擬所謂「一九九零年華團對來屆大選的宣言」，充份暴露部份華團謀士的「小布爾喬亞」心態，因此被譏為「升官圖」並不為過（通報社論，1990年6月13日，華研編，1990）。

「新海峽時報集團」控制的《新明日報》，也委婉地表達了反對的意見：

華團和華教人士對政治抱負雖以華社意願為依歸，用心良善，但是，曾否有權衡過去和未來，評估成敗得失，那就得看他們是以個人或整個華社的利益為出發點。不過，以目前的政治形勢，「華教牌」若在來屆大選受落，終究也只是增加激昂的反對聲音，但以一個反對黨的敵對關係，則難以發揮積極性和建設性功用。大馬政治的多元種族分享政權結構，向來以諒解，協商的精神處理族群的彼此歧異，自獨立建國以來，已被證明這是團結全民的和諧之道；通過一時的意氣和聲勢對某些課題討伐，並不能把長久的問題在三朝兩夕間實現。華團和華教人士參加來屆大選，是否構成是成也蕭何，敗也蕭何？且讓我們拭目以待（新明日報社論，1990年8月21日，華研編，1990）。

當時的第一大報《南洋商報》，則站在支持的立場：

當然最具爭議性的問題，是華社精英份子在當前形勢下參政參選，加入反對黨陣線以促成兩線制的建立是否正確的選擇，但這是無須也不能達成共識的問題。在民主制度下每個人都有參政的權利，而人各有志，鬥爭路線大可各走殊途；華社應該儘量鼓勵有資質有潛能的人材出來參政，執政集團也好，反對黨陣營也好，除非你但求六根清淨，這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南洋商報社論，1990年8月13日，華研編，1990）。

《星洲日報》評議該事件時，各方觀點並陳，甚少表達該報的立場，言論保守，但至少肯定了華團人士參政的權利：

我國是個實行議會民主制的國家，參政參選是公民的權利，選擇加入任何合法政黨也是公民的權利。華團人士亦無例外（星洲日報社論，1990年8月21日，華研編，1990）。

縱觀華文報各有立場之言論，發現政黨控制的《通報》和《新明日報》，確已成為政黨的喉舌，也許正因如此，兩報失去了華社的支持最後相繼停刊。其他的華文報則發揮了輿論平台的功能，對該項議題大肆報導，贊成和反對的聲音也都通過新聞、專訪、時評人的文字傳達，掀起了國內對兩線制及華團參政的熱烈

討論<sup>85</sup>。

隨著多家華文報相繼陷入財政危機，百家爭鳴的現象隨著 90 年代集團化後已不復見<sup>86</sup>。華文報在華團參政事件上發揮的輿論壓力，使一向不重視甚至敵視華文報的執政者開始體認到兩者有能力左右華人的票源，進而開始改變對華文報態度（黃招勤，2004：29），反使華文報產生質變，此質變也影響了華文報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 貳、90 年代：華文報與政府的競合關係

華團在 90 年代後被政府收編，華社民間政治力量從施壓對抗轉為溫和的協商路線，上文已提及華社政治力量的分化影響著華文報的立場，同時期，華文報亦被政商關係良好的華裔併購，集團化後的華文報與政府的關係又如何呢？90 年代後執政者開始重視華文報的影響力，好處是華社的聲音終於能直接傳達給領導人，但壞處卻是華文報必須面對更細膩的監管手法，更多的無形監視和對付，使華文報和政府的關係更為微妙。至今無法下定論，當時四家華文報被親政府的兩大華裔集團併購，是否與執政者的不滿有關。不過，以復刊後的《星洲日報》為例，集團化後的華文報確實比以往保守。該報於 1988 年 4 月 8 日復刊，其社長張曉卿在復刊詞《我們開始新的長征—星期日報復刊有感》中，列出了六點辦報方針：

- 1 考慮到多元民族社會的特徵，為顧全大局，時刻自我克制和約束，適當地行使新聞自由權利。
- 2 在溝通官民合作方面，扮演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角色。
- 3 為廣大讀者提供互通訊息，表達心聲的便利。
- 4 啟迪民智，推廣教育，發揚文化。
- 5 在黨派政治中，明辨是非，不亢不卑，嚴守中立。
- 6 促進文化交流，以達致國民相互諒解及和睦相處的目標（星洲日報，1988 年 4 月 8 日）

第一、第二的辦報方針，顯示《星洲日報》採取保守謹慎的政治態度，而且「湊巧」回應了馬哈迪的媒體觀。馬哈迪認為享有新聞自由的新聞工作者不可能自發性地自律，因此新聞管制目的是為了塑造負責任的媒體，負責任的媒體必須如第一方針所言，「顧全大局，時刻自我克制和約束」。馬哈迪心目中的理想媒體不是扮演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而是能協助國家發展，「溝通官民合作，扮演

---

<sup>85</sup> 可參考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論華團人士參政》一書，該書搜集了當時各華文報針對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專訪和社論。

<sup>86</sup> 上文已提及華文報集團化的現象，見第一節第三小節「媒體所有權集中化」部份。

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角色」。

事實上，集團化後的華文報，出現偏重經濟、文教、民生、社會、休閒娛樂等敏感性較低的新聞取向，2008年出版的《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一書提及，星洲日報復刊後：

開始重視文教新聞，每年耗費不貲舉辦百次文教活動，包括世界性的《花蹤》文學獎。另一方面，《星洲日報》改革地方版有成，貼近民眾生活，深受讀者歡迎。（星洲日報，2008：120）。

上文已分析了《星洲日報》的文化辦報策略，指出該報如何以「文化中國」理念擱置馬華族群的困境。同時期，該報在內容上一口氣增加了七個地方版，此外也增設了《新教育》、《健康家庭》、《工商財經》、《星洲財經》、《投資廣場》等副刊，大量增加了財經、生活休閒和文教內容。另一方面，其競爭對手南洋商報也在90年代中期增加了《南洋經濟》、《經濟縱橫週刊》、《南洋副刊》和《新世紀》（教育版）（黃招勤，2004：62），顯示進入90年代後的華文報，注重以副刊和財經內容吸引讀者。

看起來被收編及「去政治化」的華文報，卻常在一些重大的新聞議題上引起當權者的反彈。馬哈迪對於華文報在華團參政和兩線制課題上發揮的輿論影響力，大為不滿。1990年大選後特召見各報總編輯大罵一場（黃招勤，2004：79）。馬哈迪在1990年的巫統黨代表大會上，直接批評華文報在大選期間為在野黨助選，是「玩弄種族火焰」。並指華文報盲目擁護西方國家的兩黨制概念，是一種自卑的表現（亞洲週刊，1990：23，第4卷第49期）。1991年12月發生的「柔佛古廟山門拆遷事件」，華文報大肆報導華社的反對聲音，也惹來執政者的不滿。當時的副首相安華依布拉欣（Anwar Ibrahim）批評華文報「小題大作……目的是醜化政府內華裔政黨的形象，以及挑起華人憎恨政府的情緒」（星洲日報，1992年1月22日，第三版），華文報過後被迫談化處理該事件，亦不敢刊登許多評論文章（莊迪澎，2002）。

由此可見，當時的執政者視華文報持平和多元的報導方針為反政府的表現。過去政府對待的華文報的方式是用強硬的態度，但馬哈迪在1995年委任馬華的黃家定擔任副內政部長一職，那是馬華第一次受委該職位，論者認為是為了要「好好看管」華文報」（古玉梁，2006：120）。陳亞才（轉引自黃招勤，2004：74）指出，黃家定採用「柔性管制」<sup>87</sup>監管華文報，比起過去動不動恐嚇吊銷准證或不讓報紙更新准證的手法更有效。他表示：

---

<sup>87</sup> 意即私人透過電話指示，甚至委婉的語言拜托（黃招勤，2004：74）

九十年代尤其跨入兩千年後，你會發現到…一個大課題突然間一夜之間完全消失掉，比如說安華事件前後就是一個很鮮明的例子。…同樣像我們比較熟悉的白小遷校事件，到某一段時間，媒體的朋友都很坦白的說我們可以幫你拍拍照、寫一寫，不過已經接到指示大概出不來了(轉引自黃招勤，2004：74)。

在政府的角度看來，華文報大肆報導某一課題形同在煽動種族情緒，因此就會發現某一課題正引起熱烈討論時會突然消音。資深報人編號 A (2009，深度訪談)就指出，他進入首相署新聞組擔任首相新聞秘書後，發現政府官員對華文報的報導方針有非常不同的看法：

他們認為華文報在一個敏感議題，比如說華教課題，為什麼可以足足報導一個星期？你只講一次，反映一次，有關部門官員看了就懂，何必一而再再而三重復相同的課題。我相信他的意思是說，如此一再重復就是說一再在煽動情緒。

他認為，其實馬來文報也在一些課題上挑起馬來人情緒，馬來社會覺得理所當然，但華社就會覺得為什麼馬來報老愛挑起種族情緒，站在不同族群立場有不用的感受。內政部官員多是馬來人，他們不認為馬來報有問題，但是卻會認為常報導華教獨中議題的華文報很有問題。這說明了為什麼在馬來領導人眼中，華文報是種族主義者。

被親政府的華裔控制的華文報，雖看似被政府收編，但事實上兩者更像是一種競合的關係。確實，在無關族群問題的國家課題上，華文報往往表現親政府的立場，比如挑戰馬哈迪威權的烈火莫熄運動。烈火莫熄運動開展後，人民走上街頭要求政治改革，宣稱要「啓迪民智」的《星洲日報》對於社會民主運動的觀點，反映執政者的意識形態：

在安華革職事件發生後，我們一直堅持著一個理念：執政的當權者對其行動要有負起政治責任的擔當，而政治的反對者亦應在法律的遊戲規則內從事政治活動，使國會民主的列車在責任政治與法治政治兩條並行不悖的軌跡上快速進行，這才是社會穩定最有力的保障。因此我們對安華案的態度是從政治責任的角度善盡言責，認為應以法律規範解決安華的行動所應負的法律責任。目前這個為國人關注的案件政府處理的原則都朝這一方向發展，惟社會大眾對安案以及在這個大選可能提前的敏感時刻，無論認知抑或行動的方向都有朝向法律以外途徑訴求的發展傾向，這是我們感到憂心與關切的(星洲日報，1998年9月22日)。

該篇社論寫得含蓄、迂迴、論點不明確，但是仍然可以看出，該篇社論主要有兩個認知，認為政府處理的原則「朝（政治責任）發展」，問題出在「朝法律外途徑訴求」的社會大眾。其指之「社會大眾」應是烈火莫熄運動的支持者，至於什麼是「法律以外的途徑」，內文沒有解釋，研究者也不宜推敲，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該社論隱隱表達了支持政府的立場。下文的表達則進一步呼應國陣政府的政治意識形態：

思考安案最關鍵的地方是時空環境呈現的差異性。安華革職、扣留到可能被提控主要是涉嫌數宗刑事罪案、包括非法集會等。任何社會發展有其時間的限制性與階段性，當民眾要求改革的呼聲有強烈階段性的訴求意義時，則行為的評斷應以對國家有利的一面作為考慮的基礎，而不必拘泥於不利國家發展因素的考慮。一切行為有利於社會穩定的發展則是國家最大的利益（星洲日報，1998年9月22日）。

上文先後提及國家發展、社會穩定和國家利益，並將三者置於「階段性」的「民眾要求改革的呼聲」之前，何謂時間的「階段性」，該文沒有解釋。無論如何，前文已有分析，執政者正是使用國家發展等論調控制媒體及鞏固威權，因此國家發展等論調，內含合法化威權治理的意涵，報紙不僅不反思，反而照單全收領導人的意識形態，顯示華文報親政府的立場。

由於社論的寫法非常保守，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參考其他雖非社論，但也是報紙記者寫的評論文章，當時《星洲日報》的記者鄭丁賢寫的「及時評論」，就直接明了地寫道：

不同意見的政治團體，選擇以「大集會」作為政治競賽的方式，這顯然是一個違反常理的現象。

城市已經擁擠的吉隆坡，政治氣氛已經緊張的大馬，還要負荷這些動輒十幾萬，甚至百萬人的集會嗎？

答案顯然是「不必要」（鄭丁賢，1998年10月8日）。

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大集會是被允許的；在威權治理的馬來西亞，大集會常常被執政者惡意阻礙，如果站在追求民主政治的立場，理應呼籲政府允許民眾通過集會遊行表達意見，不同政見團體爭取表達意見的機會，不僅不違反常理，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固然，馬來西亞華人經歷 513 的「創傷」後，對於政治集會多有顧忌，特別是 1997 年發生印尼排華事件，華人可能會很擔心類似排華事件會發生在馬來西亞，此乃族群困境的無奈心理，不難理解。但是作為一份具有公信力的報紙，理應超越族群政治和族群心理，來看待烈火莫熄運動的意義和價值，華文報卻反其道而行，表現出反民主的論調，如果顧忌排華事件的心理



屬實，顯示華文報不僅未能擺脫族群困境，更自陷於族群框架。

《南洋商報》亦在相同事件上支持政府，一篇社論寫道：

目前由於安華的支持者一再舉行大規模集會，使到當局難以把安華帶上法庭公開審訊。馬哈迪醫生說，警方本來要儘快把安華控上法庭，並且讓他保外候審，但由於騷動事件，導致警方無法控照原訂計劃行事。他也指出，安華的支持者不斷發動示威和製造動亂，會令法官感到害怕，而導致在審判時受到影響。首都一再發生示威事件，也影響到社會的安寧和商業的正常操作。

因此，安華的支持者和同情者有必要冷靜下來，停止展開示威，使國內局勢安定下來，讓當局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在法庭上公開審訊安華，通過法律程序來決定他是否有罪。他們應該信任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南洋商報，1998年9月28日）

該篇社論在轉述馬哈迪的話時，不但沒有去反思馬哈迪的論點是否正確，反而與馬哈迪站在同一陣線上，認為問題出在示威行動。馬哈迪指責示威運動拖延司法審訊、影響司法公正和社會安寧，他的指責難道沒有爭議之處？馬哈迪操控國家機器的威權手段，甚至掌握司法機關，示威者豈有能力影響司法審訊？更何況，人民通過示威行動表達意見，應是民主所賦予的權利，但該報顯然沒有從民主政治的角度去看待示威行動，而較為在意社會安定和商業能否正常操作。

另一則由《南洋商報》記者張明光撰寫的新聞評論，題目叫「破壞國家安寧、訴求成效低，街頭政治得不償失」，直接表達了反對示威行動的立場。該文寫道：

舉行集會和遊行示威的街頭政治風氣，在許多國家相當盛行，尤其是西方國家，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也有許多國家把這種方式生搬硬套，往往卻是以大悲劇收場，國家陷入萬劫不復之絕境。

換句話說，並非所有國家適合展開街頭政治，條件不夠成熟，勉強而為只會收到反效果，這正是所謂的國情不同也。

…

我國長久以來社會穩定，政黨摒棄街頭政治，應是一個促成因素，為免破壞這種難得的穩定格局，反對黨切忌利用「安華事件」和安華鼓吹的所謂「政改」走回頭路，再搞街頭政治（張明光，1998年10月12日）。

該篇文章只以一句「國情不同」否定了人民集會表達意見的權利，並沒有進一步說明為何馬來西亞人民不能舉行集會和遊行，和馬哈迪的「亞洲價值觀」有

異曲同工之妙。《南洋商報》的兩篇評論所呈現的觀點，不僅保守，還內化了許多國陣政府的執政思維，比如一再訴求國家發展和國家安定，對烈火莫熄運動的民主價值，隻字不提。總結而言，兩報皆未引領讀者反思國家民主自由的問題，亦未對烈火莫熄運動的意義做深入的分析，就報紙在公民社會應扮演的政治角色而言，華文報顯然不及格。

華文報在評論烈火莫熄運動時表現了親政府和反民主的立場，但是，華文報給予烈火莫熄運動的報導比起其他語文報卻是較全面和詳盡的（John Hilley, 2001）。這看似矛盾的現象，與華文報長久以來的特性有關。華文報是市場導向的，兩大華文報集團仍然存在競爭關係，一來國內重大課題的報導有其市場需要，二來華文報背負族群使命而必須站在華人立場說話，這兩大因素，都促使華文報未全然被政府收編，兩者的關係用「競合」形容或更貼切。

進入 90 年代後，華文報在面對重大的新聞事件時，一方面勇於試探當局的底限，前《中國報》採訪主任呂堅強就指出，當時該報的策略是「打帶跑」，直到接到內政部警告信才停止報導（轉引自黃招勤，2004：88）。另一方面，當政府下令禁止報導後，華文報也採取合作的態度而停止報導，如此就出現上文提及某個新聞議題突然「消音」的現象。當課題與華人權益無關，如烈火莫熄運動，華文報在評論有關事件時就站在支持政府的立場；若課題與華人有關，兩者之間就出現拉鋸戰。國陣在 2000 年 11 月的魯乃（Lunas）州議席補選中流失許多華人票，也丟了該傳統強區。馬哈迪直接點名《南洋商報》和《中國報》反政府，指兩報在「宏願學校」<sup>88</sup>和訴求事件煽風點火，影響了選情（莊迪澎，2004；黃進發，2007）。過後，就發生馬華收購南洋報業的事件，論者認為，此與馬哈迪想進一步控制華文報有關。由此可見，兩者之間的「競合」關係會出現緊張的狀態。

2001 年馬華收購華文報以及 2006 年華文報集中化後，在政黨控制和市場壟斷的情況下，「競合」的關係就出現了微妙的變化。政黨控制的華文報成為政黨傳聲筒，「打帶跑」的報導策略已賣少見少。

### 參、2000 年後：成為政黨傳聲筒的華文報

每當威權政府面對合法性危機，總會加緊言論審查，杜絕挑戰的聲音出現在主流媒體。1997 年開始，國內出現了一連串的公民運動，如極具挑戰性的烈火莫熄運動或相對溫和的華團訴求事件，面對有關政治反對或異議的力量，馬哈迪

---

<sup>88</sup> 國陣政府在 2000 年提出的一個教育方案，施行目標是要把國小、華小、印小三大源流的小學，整合到同一個校區，官方說詞是要達致種族團結。「宏願學校」內的各源流學校雖維持行政獨立，但牽涉到學校最高領導權和校地產權等問題，華社因而大力反對。

開始加強媒體管制，使馬來西亞新聞自由進入 21 世紀後，出現倒退的現象。當時的《星洲日報》執行編輯鄭丁賢就指出，「1999 年大選後，在特殊的政治發展下，國內的新聞自由空間越發狹窄…在這樣的情況下，一些評論作者不再動筆、一些改用婉轉的方式撰文。」（星洲日報，2001 年 5 月 4 日，新聞 19 版）。其中馬華收購華文報，可說是執政者管制媒體的極致之作。

2001 年 5 月 28 日被馬來西亞華社稱為「報殤」日，馬華公會在當天從謙工業手上接管南洋報業集團，原任南洋報業董事經理黃超明、執行董事古王梁、《南洋商報》總編輯王金河、《中國報》總經理黃明來、總編輯潘友來、副總編輯林偉強、採訪主任呂堅強等 10 名主管「受勸告」立即離職，由同日才辭去《星洲日報》報業集團執行長的劉炳權接任南洋報業控股總營運長，這項人事安排使指稱《星洲日報》老板張曉卿涉及該宗收購案的傳言，更添幾分真實。

論者認為，馬華公會收購南洋報業得到馬哈迪的首肯及支持，後者甚至動用國家機關相助，使收購案順利完成（莊迪澎，2004）。在馬華收購南洋後，也有傳言指出南洋報業老板郭令燦是在馬華政治壓力下被迫出售南洋報業集團（何華芳，林德順等編，2001：9），無論傳言是否屬實，可以確定的是，該項交易並非單純的商業交易，而是馬華的政治目的。

促成馬華收購南洋報業集團有兩個重要的因素。第一，與馬哈迪指責《南洋商報》和《中國報》反政府有關。第二，馬華在 1999 年大選後出現分裂，兩大報業集團分別傾向以馬華總會長林良實為首的 A 隊和署理會長林亞禮為首的 B 隊，南洋報業集團旗下的《南洋商報》和《中國報》，被認為支持 B 隊，加上馬華 2002 年黨選在即，促使當權派意欲拿下南洋報業集團（何華芳，林德順等編，2001：9；黃進發，2007）。

馬華公會收購國內最大的報業集團，震撼了華社，國內主要的華團、主要的在野黨、非政府組織、一群報章撰稿人及學者、馬華的 B 隊領袖等，都群起反對馬華收購華文報，華社更發起了一場聲勢浩大的「528 黃絲帶運動」。90 名自由撰稿人共同成立了「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除了拒絕供稿給被收購的兩家報社，亦拒絕供稿給在此重大事件上保持緘默<sup>89</sup>，其報老闆涉嫌參與收購行動的《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

華社自發性地集結聯合反對馬華收購華文報，在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上還是

---

<sup>89</sup> 《星洲日報》從 5 月 17 日刊登了一則在野黨領袖林吉祥指馬華將收購南洋集團的消息後，連續十多天幾乎沒有刊登任何反收購的文告和新聞（陳亞才，林德順編，2001：4）。星洲日報在同月 30 日發表聲明澄清未涉及收購事件，並表示不刊登相關新聞和文告，是「基於事件未明朗化，加上被收購的對象是傳統的競爭者，因此不便在新聞報導上高調處理，以避免更進一步的被扯進這項交易」（星洲日報，2001 年 5 月 30 日，林德順編，2001）。

第一次，當年《通報》和《新明日報》轉手政黨，並未引起華社的強烈反彈，那是歷史條件不一樣使然。80年代的華文報像是戰國時代，八家華文報言論多元。集團化後的華文報，只有兩雄相爭，言論相對侷限，但至少市場競爭使華文報不得不站在華社立場說話。《通報》和《新明日報》為黨喉舌的記憶猶在，其時訴求和宏願學校事件才剛剛平息，華人的危機意識正強烈，馬華卻說要收購南洋集團，據聞背後還有一個張曉卿，怎不叫華社深感不安？在漫長的馬來西亞華人鬥爭史中，「當家不當權」的馬華公會無力為華人爭取權益，尚且常在華教課題上和華社唱反調，馬華控制的華文報還會和華社站在同一陣線上嗎？若《星洲日報》涉及收購案，壟斷後的華文報還需要顧忌華社的立場嗎？

華社主要出自族群的角度反對收購案，不過卻也無心插秧地使華社開始反思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莊迪澎，2003），政黨控制後的華文報，一面倒傾向馬華當權派，使華文報公信力大受影響，使華社深切感受到其負面效果。

《南洋商報》和《中國報》被收購後，觀察者都發現馬華的正面報導變多了，對馬華挑戰派則指名道姓地批評，馬華的政治對手民政黨及在野黨，或一向與馬華意見分歧的董教總，新聞卻相對減少（黃招勤，2004）。原本《南洋商報》闢有在野黨領袖林吉祥的專欄，也在被馬華收購後消失了（崔貴強，2002）。馬華對報社編采的干預是明顯的，時評者楊白楊指出，馬華公會不時打電話給報社指示什麼議題不能寫，一些議題卻並非敏感的宗教和種族議題（轉引自黃招勤，2004：72）。在政黨收購事件中參與罷寫行動的撰稿人，也進入兩報的「黑名單」。

《南洋商報》高層編號 A（2009，深度訪談）指出，政黨控制報紙後會比較關注政治課題，當權者會直接來提醒那一些新聞處理不當，雖然沒有明確指示要打壓那一類的新聞，但對他們不利的報導會讓報社知道。他表示：

當然你接到電話就知道要怎樣處理。…在處理不利他們的新聞時，會考慮刊出後會面對怎樣的後果，畢竟他們還是老板，沒理由他們出錢給你做新聞來攻擊自己。

所謂「拿人錢財替人消災」，編號 A（2009，深度訪談）坦言那是沒有辦法的事，既然要繼續留在報社工作，就不得不顧忌報老闆的立場。一言道出新聞工作者的無奈。華文報的冒進精神，皆在政黨收購後，一去不復返。被收購後的《南洋商報》銷量一直下跌，編號 B（2009，深度訪談）認為，那是《南洋商報》失去公信力的必然結果。編號 A（2009，深度訪談）也指出，那是華社的無聲抗議，也是政黨接管華文報所會產生的後果。

2006年，馬華公會正式將南洋報業集團脫售給張曉卿的家族企業，結束政

黨控制華文報卻迎來華文報被單一財團壟斷的時代。從政黨控制到集中化，皆無益於新聞自由或華社，更無益於民主和人權的鬥爭。21 世紀集中化後的華文報，將出現怎樣的變化？

#### 第四節、小結

上一章已討論到，70 年代之後國家權力凌駕其他領域，掌握著媒體發展的方向。到了馬哈迪時期，具有威權強人領導特質的馬哈迪，在其主政下，國家權力仍然強勢地操控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不但未放鬆任何的媒體管制，反而更加緊縮、更加嚴密地操控媒體。

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媒體產業結構的變化。多數的華文報在 80 年代之前仍然是家族辦報形態，其中有兩家華文報落入政黨手裡，但由於華文報數量多，因而仍然呈現百家爭鳴的現象。這時期的華文報，延續 70 年代之後的角色，不斷在對抗和協商之間游走，見縫插針、見機行事，適時為華人發聲，與政府對抗。

然而，90 年代開始，華文報被政商關係良好的華僑併購，只剩下兩大報業集團之爭。兩大集團的報老板皆與當權者關係密切，華文報的角色也從對抗轉變一種「競合」關係。進入 2000 年，華文報的產業結構進一步出現倒退的改變。2001 年，政黨收購南洋商報業集團，2006 年，政黨將南洋集團轉售給另一家華文報集團「星洲媒體集團」，由此，華文報就落入了一個報老板手中，進入高度集中化的時代。在華文報產業結構歷經變化的過程中，不難發現國家權力在背後操盤的痕跡，顯示國家權器影響著華文報發展軌跡。

## 第五章：21 世紀的華文報業

20 世紀末，烈火莫熄運動及另類媒體的崛起構成了一股不小的衝撞力，使後馬哈迪政權面臨前所未有的合法性危機，公民社會的空間也被拓寬，因此，對於馬來西亞而言，21 世紀是一個嶄新的年代，尤其當在位 20 多年的強人領袖終於 2003 年 10 月退位予以親民之姿上任的新首相阿都拉，馬來西亞似乎出現了改變的契機。

在政權更迭、看似開放的 21 世紀，華文報卻出現令人失望的變化。上一章已分析到，華社歷經 80 年代民主人權鬥爭的失敗後，90 年代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轉變，使公民運動完全沈寂下來，取而代之的是被收編的華團，信奉消費主義、以虛化的「文化中國」為認同目標的華人。在相同的社會氛圍下，90 年代之後的華文報出現了「去政治化」的現象，並與華社一同缺席了烈火莫熄運動。對於華社而言，21 世紀不是進步的新紀元，而是倒退的年代，董教總的「馴化」、華文報被政黨收購且又集中化，再再使關心新聞自由者樂觀不起來。

上一章已經探討了政黨收購事件，並略為提及了華文報集中化的問題。2006 年 10 月，馬華公會將南洋報業集團賣給星洲媒體集團的老板張曉卿，2007 年 4 月，張曉卿將旗下的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和香港明報集團合併，成立「世界華人媒體集團」，成為世界華人媒體鉅子之一，馬來西亞華文報業也走入高度集中化的時代。2003 年，在政黨收購的背景下，一家新的華文報《東方日報》誕生了，該報的創刊過程曲折險阻，順利創刊後又面對國內四大報的圍剿，該場惡性競爭可謂充分反映華文報被壟斷的後果。因此報業集中化和惡性競爭將是本章要關注的要點。

探討進入 21 世紀的華文報業發展，也不可忽略網路帶來的影響。上章也已提及，烈火莫熄運動使網路成為異議媒體的平台。作為一股新的政治力量，其影響力為何，目前不宜過早下定論。不過，網路媒體在 2008 年 3 月 8 日的全國大選（簡稱 308 大選）扮演的角色，卻引起國人廣泛的注意。獨立執政至今的國陣，史無前例地在 308 大選中失去了國會三分之二的多數席，也輸了全國 13 州中的 5 個州執政權，雖然在野黨未能一舉扳倒國陣，但已稱得上取得史上最大的勝利。大選過後，論者認為網路是促成在野黨取勝的因素之一，因為許多主流媒體不敢或不願報導的新聞，卻被網路新聞網站及部落格報導了，並進一步通過傳真、手機簡訊、列印等方式流傳（鄭昭斌譯，2009：108）。新科技是否是民主化的力量？其對華文報有何影響？確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探討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三個面向，其中民間的政

治力量，將放在社會文化的部份討論，因為本研究認為，此時期活躍的民間運動，帶動了一股新的社會風氣。第二節則把焦點放在國家的媒體管制，第三節分析阿都拉時代的華文報業的特性，最後則探討 308 大選後備受矚目的網路新聞網站和部落客對報業的影響。

## 第一節、阿都拉時代的政經文化環境

本節在政治方面探討阿都拉的領導作風，經濟方面，則繼續瞭解華文報的收入狀況。社會文化方面，則關注華社與新聞自由運動。

### 壹、政治：脆弱的阿都拉政權

阿都拉在前副首相安華被革職後被馬哈迪選為接班人，並兼任內政部長一職，在擔任首相職之前，阿都拉從政低調，個性溫和，因而有好好先生之稱號。擔任首相後的阿都拉，矢言要改革政府、肅貪、整頓警隊，人民對他普遍寄以厚望，期待他能引領國家社會走出馬哈迪時代的威權政治體制，為國家人民帶來真正的民主。阿都拉的開明和親民形象成功使他在上台半年後舉行的 2004 年大選，帶領國陣拿下 219 個國會議席中 198 席的輝煌成績，顯示人民對阿都拉的支持與期待。

阿都拉給了人民改變的希望，然而，四年後的 2008 年大選，阿都拉領導的國陣卻承受了史上最大的挫敗，人民普遍在不滿政府的情緒中，轉而支持前首相安華領軍的在野黨聯盟—民聯，使阿都拉在一夕之間成為「毀了巫統、毀了國陣」<sup>90</sup>的罪人。308 大選成績是人民對阿都拉政府的無聲抗議，因為自 2004 大選後以來，阿都拉未能兌現改革承諾，政績也交了空白卷（潘永強，2008b）。阿都拉高舉肅貪大旗，其兒子和女婿卻被指控貪污，他委任的高官頻頻鬧出貪污醜聞，如反貪局總監朱基菲里（Zulkipli Mat Noor）、副國內安全部長佐哈里（Mohd Johari Baharom），甚至當時的副首相納吉也陷入軍購舞弊案（林宏祥，2007 年 3 月 6 日）。阿都拉接任首相的 2003 年，馬來西亞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清廉指數排名是 37 名，他矢言要在 2008 年提升至 30 名，但 2005 年的排名跌到 39 名，2006 年更跌至 44 名（民主行動黨，2006 年 11 月 7 日），顯示阿都拉肅貪失敗。至於在整頓警隊濫權貪污方面，也因遭到警隊內部的反對而無實質成果。

阿都拉上台後極力打造開明形象，一反馬哈迪時代的威權作風，使國家社會普遍出現一股開放的新氣象。然而作為國陣元老，阿都拉事實上延續和繼承了馬

<sup>90</sup> 前首相馬哈迪在選後批評阿都拉之語（黃進發，2008：14）。

哈迪（或巫統）的治國方向和黨國機器，以及所有控制媒體的法律，其媒體觀和馬哈迪並無差異（莊澎迪，2008），阿都拉無意或無力改變原有的政治體制<sup>91</sup>，他只是個性比較溫和中庸（但也因此優柔寡斷），所以對待媒體和異議者相對開明，協商的空間相對寬大，這就成功製造了開明的假象。但問題就在於，他允許更多的反對聲音，卻無力回應社會要求改革的呼聲，終使他失去人民的支持。

另一方面，就政治操作來說，他也沒有能力駕馭複雜的黨國機器，潘永強（2008b：28-30）就指出，馬來西亞政體屬於競爭型威權主義，這種政體會週期性爆發政治危機，因此領袖的人格特徵往往成爲化解危機的重要因素。他分析道：

在馬哈迪治下的馬來西亞，分別在 1987-1990 年和 1998-1999 年兩度面臨政治危機，最後掌權者不只成功克服挑戰而存活下來，隨後還擴大威權範圍。除了黨國體制提供的強勢權力之外，領導精英本身的人格特徵，事實上發揮了重大作用。

相反的，在阿都拉執政的四年來，在黨國機關的各種體制資源沒有弱化和失靈的情況下，巫統竟然意外地遭受選戰重挫，顯然就不是體制內在的機件發生問題所能解釋，而是出自精英在人格特徵上，失去了操作與動員這部龐大黨國機器的高度政治能力與熟練協調技巧。

2005 年中期後，阿都拉的政治危機就出現了。在巫統黨內，馬哈迪由於不滿阿都拉接位後展開一系列「去馬哈迪工程」<sup>92</sup>，因此開始公開批評阿都拉及其政策，2006 年初始，馬哈迪更公開表示，阿都拉並非當初他選擇接班人的首選，並且批評阿都拉背信忘義、不懂感恩。馬哈迪和阿都拉的不和更牽涉到當時的副首相納吉，納吉原非阿都拉屬意的副手人選，但納吉獲得馬哈迪和巫統黨內的支持，阿都拉才勉而委任之（林宏祥，2006 年 1 月 9 日）。這項委任反映了阿都拉的黨內地位和勢力不穩的問題。總結來說，黨內鬥爭加上政府部門及官員各項貪污醜聞，阿都拉都沒有能力一一化解，因此才會導致國陣在 2008 年的挫敗。

換言之，一方面，阿都拉允許社會傳達反對聲音卻沒有能力回應。另一方面，阿都拉也沒有能力操作和協調複雜的黨國機器，使執政黨內部潛伏的多層次的角力和衝突被激化，也使國陣長期執政的負資產——貪污、濫權等——泛上檯面。當阿都拉面對內外夾攻，他擔任首相初期的短暫蜜月期就結束了。從 2005 年開始，政府對付媒體和政治異議者的動作變得頻繁，無論是主流媒體或網路媒體、部落客，在阿都拉執政的幾年皆有被對付的案例。如果說新聞自由度是一國民主化程

<sup>91</sup> 在阿都拉擔任首相期間，長久壓制政治異議者和媒體的各種法令，如內部安全法令、印刷及出版法令、官方機密法令等，皆沒有被更動或檢討。

<sup>92</sup> 比如撤換屬馬哈迪人馬的新海峽時報總編輯、不顧馬哈迪公開反對撤換國產汽車公司董事長，擱置馬哈迪推動的大型計劃——如 145 億馬幣的泛亞鐵路、連接馬新的美景大橋、於 2004 年 9 月釋放前副首相安華等（陳中和，2005：107）。



度的指標之一，那依據無國界記者每一年的新聞自由排名，阿都拉在位期間，國家民主和新聞自由不進反退，在約 180 個國家的評比中，馬來西亞在 2002 年至 2009 年的排名分別是：110、104、122、113、92、124、132、131<sup>93</sup>。

308 大選後，阿都拉公開承認，他沒有兌現對人民的承諾，包括肅貪、治安、司法改革和族群關係，是導致國陣在大選重挫的原因（獨立新聞在線，2008 年 4 月 11 日）。巫統內部出現要阿都拉下台的聲音，阿都拉在巨大壓力之下於 2009 年退位於副首相納吉，結束了短短六年的執政生涯。

## 貳、經濟：報業廣告收入成長緩慢

對比政治領域，馬來西亞經濟領域的發展並沒有出現巨大的動盪，而國家經濟政策也沒有出現影響傳播產業的改變。2003 至 2008 年止，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維持在 5.3% 到 6.8% 之間，顯示國內經濟平穩。以下是馬來西亞的廣告收入成長和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的對照表：

表 5:1：廣告開銷成長與國內生產總值成長對照表

年份	廣告開銷成長 (%)	國內生產總值成長 (%)
2003	9.7	5.8
2004	16.8	6.8
2005	3.0	5.3
2006	4.0	5.8
2007	15.3	6.3
2008	13.3	5.6

資料來源：星洲日報，財經版，2009 年 1 月 16 日 <http://biz.sinchew-i.com/node/19715>

表 5:1 顯示的是所有媒體的廣告收入，包括電視、電台、平面媒體等，2004 年和 2008 年是大選年，廣告開銷成長皆超過 10% 以上。2005-2006 年間廣告開銷放緩，使報紙的廣告收入出現負成長（參見表 5:3）。根據馬來西亞 AC Nielsen 的統計，在所有媒體中，報紙的廣告收入排第一，其次是電視媒體，兩者在整體中佔據近九成的廣告收入（參見表 5:2）：

<sup>93</sup> 資料來自無國界記者網站每一年上載的年度報告，見 [http://www.rsf.org/index.php?page=rubrique&id\\_rubrique=2](http://www.rsf.org/index.php?page=rubrique&id_rubrique=2)

表 5:2：2005-2008 年馬來西亞媒體廣告收入對照表

	2005		2006		2007		2008	
收入	(馬幣'000)	百分比	(馬幣'000)	百分比	(馬幣'000)	百分比	(馬幣'000)	百分比
報紙	2,777,770	60.9	2,746,118	57.7	3,065,289	56.1	3,320,832	53.9
電視	1,310,621	28.7	1,477,947	31.1	1,799,079	32.9	2,161,195	35.1
其他	473,695	10.4	532,775	11.2	599,536	11	676,968	11
<b>總計</b>	<b>4,562,086</b>	<b>100</b>	<b>4,756,840</b>	<b>100</b>	<b>5,463,904</b>	<b>100</b>	<b>6,158,995</b>	<b>100</b>

資料整理自：AC Nielsen Malaysia 網站 <http://my.nielsen.com>

依據表 5：2，2008 年之前報紙仍坐收過半的整體廣告收入，不過卻有逐年下降的跡象，而電視媒體卻有後來居上的趨勢，其他媒體（包括電台、雜誌、戶外廣告、銷售定點和電影院）則維持 11% 左右。如果以廣告成長率來看（見表 5：3），對比電視媒體，報紙的廣告收入明顯放緩：

表 5:3：2006-2008 報紙和電視媒體廣告成長率對照表

	2006	2007	2008
報紙	-1.1	11.6	8.3
電視	12.8	21.7	20.1

資料整理自：AC Nielsen Malaysia 網站 <http://my.nielsen.com>

報紙在 2006 年出現負成長，同年電視媒體卻出現 12.8% 的成長率，報紙往後兩年的成長亦不及電視媒體，顯示電視媒體瓜分廣告市場的趨勢，已影響了報紙的廣告收入。此趨勢是一個警訊，反映新科技衝擊下的全球報業困境已出現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報業正在衰退。

上一章已論及華文報市場飽和的問題，除了市場飽和，華文報亦無法避免廣告收入減少的問題，除了市場第一大報坐享大部份的廣告收入，其他報紙則面臨廣告收入下降的問題。市場第一的星洲媒體年年盈利，星洲媒體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淨盈利達馬幣 6129 萬 1000 元，而此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淨盈利達馬幣 5396 萬 8000 元（莊迪澎，2007 年 6 月 6 日）。

華文報集中化後，少數集團瓜分了多數的廣告資源，因為集團會以配套的方式為旗下報紙促銷廣告。在西馬孤軍作戰的《東方日報》，面對強大的競爭對手世華媒體，能爭取到的廣告非常有限，從 2003 年創立至今該報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

世華媒體成立後，2007-2008 財政年第四季淨利馬幣 3776 萬 6000 元，但由於 2008 年後全球經濟滑落，2008-2009 年財政年第四季卻虧損 1764 萬 1000 元，

據世華媒體的文告指出，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廣告收入減少、新聞紙成本提高及貨幣貶值（獨立新聞在線，2009年5月27日）。該集團在2009年上半年廣告收入下跌25%，以至必須裁退香港、中國區的員工以減少開支。

雖然外在經濟大環境影響了世華媒體的財務，但是，集中化後的華文報，由於資源整合、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sup>94</sup>，使整合後的四大報繼續生存下去，尤其是一直虧損的《南洋商報》，合併後，該報於2008財政年第二季轉虧為盈（陳子瑩，2008年2月18日）。星洲媒體集團執行董事沈賽芬就為報業合併背書，「隨著時代改變，報紙需要大資本的企業化經營，才能永續生存，市場已沒有了可讓小規模報紙生存的空間」（星洲日報，2008）。有人預測，如果沒有集中整合，如今已面臨市場飽和及廣告收入減少的華文報，可能會再面臨一次大淘汰（星洲日報，2008）。

無可否認，在新科技和全球化的衝擊下，全世界的傳統報業都出現危機，但集中整合是維持報業永續生存的最好方式嗎？還是只是延長傳統報業的壽命，讓報紙不那麼快消失而已？在外在衝擊下，華文報更應該思考的是報紙的定位和功能。華文報應該抓緊308大選後馬來西亞面臨社會轉型的契機，思考如何突破「內容困境」、如何貼近社會氛圍、帶動民主思潮、推動國家民主化進程，讓報紙扮演重要的輿論角色，相信才是抵禦外在衝擊的最好武器。換言之，如果馬來西亞華文報無法從一路走來的被動者轉型為參與者，即使擁有龐大的經濟實力，也阻止不了讀者流失的趨勢。關於308大選之後，政治局勢、社會民心的轉變，將在下一節繼續探討。

### 參、社會文化：新一代的民主運動

許多人認為新科技是促成國陣在308大選挫敗的重要因素，事實上，烈火莫熄運動以來，新科技一直在醞釀一股民主化的風潮，當這股力量越來越大，就促成了2007年三場民間大遊行。2007年終，馬來西亞民間組織先後舉行了三場大遊行，分別是要求選舉自由、公平和乾淨的「淨選盟」（簡稱Bersih）4萬人大遊行、印裔人民要求國家社會正視印裔社會被邊緣化的「興都權利行動力量」（簡稱Hindraf）2萬人遊行及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要求司法改革的「正義行」（Walk for Justice）。這三場遊行都傳達人民要改革的呼聲，但是阿都拉政府卻逮捕集會出席者，向出席者發射水炮和催淚彈。

在這股民主化風潮中，除了少數知識份子和社運人士，華社並沒有積極的回應。上一章已提及，曾經領導民權運動的華團，在90年代開始就被收編、馴化，一直到2000年後，重要的華團依然由親政府的華裔掌握，因此也就看不到華社

<sup>94</sup>如南洋報業實施集中生產線策略，將南洋商報和中國報集中在同一個印刷廠生產。

重要的團體和民間組織站在一起，推動國家民主運動。

2001 年馬華收購南洋報業時，華社群起反對，300 多個華團聯署反對收購行動，然而，如莊迪澎（2003：14）所觀察的，「華社反收購運動應是對其事件的不滿的折射結果，更甚於『捍衛新聞自由』自覺性行動。」莊迪澎認為，在族群發展的歷史中，新聞自由一直不是華社關心的主要政治議題。華社關心的是文化傳承和華文教育的族群權益問題，對新聞自由議題相對冷淡。

2006 年 10 月，張曉卿整合華文報業，「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等 36 個公民社會組織及一群星洲日報前學生記者發起一場反壟斷運動，華團並沒有如反對馬華收購般，積極呼應這一波反壟斷運動。但是，這場由知識份子和年輕人為主幹的運動反突顯了追求新聞自由的理想，這場聲勢相對小，但是更具深度的新聞自由運動，帶動許多關於報業壟斷和新聞自由的思辨和討論<sup>95</sup>，並通過網路新聞網站《當今大馬》和《獨立新聞在線》、撰稿人設立的《黃絲帶》網站、一群反壟斷運動者設立的部落格《溝通平台》以及平面媒體《東方日報》傳播（曾維龍，2007）。

2001 年反收購運動中成立的撰稿人聯盟，很早就認知到爭取新聞自由必須跳脫族群的框架，因此逐漸和其他跨族群組織即「獨立新聞中心」（The Center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簡稱 CIJ）、「國民醒覺運動-2000 憲章」（Charter 2000-Aliran）合作。當然，在帶動華社爭取新聞自由運動方面，該組織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不過，反壟斷運動已帶出了年輕人開始關注新聞自由的積極意義，308 大選後，隨著國家民主的發展，新聞自由會越來越受重視，對此現象，華文報置身事外。

---

<sup>95</sup> 可參考曾維龍編，《黃絲帶飄揚：2006 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一書。

## 第二節、阿都拉的媒體管制

### 壹、新領導的開放假象

阿都拉接任首相之後，其幕僚就極力為他打造開明、親切、溫和的好好先生形象，他對外表明要聽「真話」，要人民和他「一起工作」(work with me)，並且揚言要推動改革，和馬哈迪威權的家父長式形象構成鮮明對比。

阿都拉上台初期對言論和公民社會的限制，比起馬哈迪相對寬鬆和自由。莊迪澎（2008）就觀察到：

就政治權威與操盤威信而言，阿都拉羽翼未豐，正是在這個空隙之間，許多馬哈迪時代不敢「欺君犯上」的順民和鬱悶不已的民間組織，在阿都拉就任後都敢講「真話」了、敢拉布條請願示威了、敢碰撞馬哈迪在位時不敢碰撞的底線了，媒體也找到馬哈迪任內難以覓得的空間。

編號 B（2009，深度訪談）受訪時則認為外在環境的變遷以及阿都拉的個人特質，使媒體在阿都拉時代擁有較大的空間：

阿都拉時代整個媒體環境已經改變，經過 1998 年烈火莫熄運動，整個社會的很多禁忌已經打破了，社會自由空間也拓寬了。當阿都拉上台之後，他面對的是一個不同的環境。阿都拉本身的性格不是獨斷式的，家長式的，他是一個比較協商式的領袖，他的性格也不是那麼強硬，考慮的東西也比較全面。在他執政的幾年，媒體環境是比較好一點。

換言之，阿都拉個人性格、外在環境及他相對弱的政治威信和政治操作手法，都使媒體的言論空間相對變大了。編號 C（2009，深度訪談）受訪時就指出政治新聞的微妙變化，

很多在馬哈迪時代認為不可能的東西，都在阿都拉時代變成可能。在馬哈迪時代，你不會看到報紙公開去報導兩名部長之間的爭執，或者報紙大幅度報導某一些政治人物的醜聞，總之是對政府形象不利的東西，在馬哈迪時代是看不到的，但是在阿都拉的時代他允許。這可能是他的幕僚嘗試為他打造一個親民、開明形象，所以就允許媒體有一些的空間，但是這空間是有限的，你只要不碰觸老大和老二（正副首相），其他下面，你要怎麼玩都可以，這是遊戲規則的底線。你要報導部長之間的分歧啊、爭執啊，這些都沒問題，你要寫正副首相的分歧就不行。

儘管底線還在，但編號 B（2009，深度訪談）指出，能報導的議題還是比以往多，過往被視為禁忌的敏感議題，如宗教、種族、統治者等，近年來華文報都開始在談，那在馬哈迪時代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端賴阿都拉的人格特質，以及其政治威信不足和人民求變趨勢的外在條件而促成的開放，終究和從改變體制著手的開放是兩回事。馬來西亞的威權體制向來人治勝於法治，外在因素（尤其是政治危機）常會影響權力擁有者的權力行使機制。編號 D（2009，深度訪談）就認為，阿都拉和馬哈迪對待新聞自由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在執政初期都有一段短暫的蜜月期，蜜月期裡相對開放，可是：

當面對黨內不同派系的挑戰和圍剿，在黨外，也就是治國方面，又面對很多批評、挑戰、醜聞，在這種情況底下，他們就抓緊控制媒體，無論是馬哈迪或阿拉都一樣。馬哈迪是 80 年代中期以後出現這種現象，那阿都拉是在 2005 年中以後，馬哈迪一直批評他，一直罵他，然後又有警察暴力事件，經濟問題、治安問題等等，在那時候阿都拉就抓緊控制媒體。所以總的來說，新聞言論空間的擴大或萎縮，以馬來西亞政治現實來說，是權力菁英在掌控，在掌控的過程中，一個國陣執政下不變的事實就是，首相在地位相對穩固的時候，比較不會碰媒體，一旦遇到危機就很快地整肅媒體、控制媒體，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要阻止輿論的殺傷力。

無可否認，阿都拉比馬哈迪溫和許多，媒體普遍感受到阿都拉時代較為開放也是事實，但如同編號 D 所言，國陣領袖總是在政權被威脅的時候想方設法控制輿論，阿都拉亦然，在此情況下，阿都拉的開明態度就隨著政治危機出現而開始轉變。

## 貳、阿都拉管制媒體的案例

阿都拉管制媒體約有三種手法：最嚴重是吊銷出版准證；二是動用法律起訴或扣留相關人士；三是發出警告或下令禁止報道。從 2005 年開始就不乏類似的例子，一方面可解釋為阿都拉並沒有想像中開明，另一方面也可解釋為相對馬哈迪時代嚴重的媒體自我審查，在阿都拉時代卻有少許的調整。前一章已論及，馬哈迪時代很少有媒體被管制的例子，原因是嚴格的法律與馬哈迪的威嚇，導致沒有媒體敢越雷池一步。阿都拉缺乏馬哈迪般的強人性格，較有協商的空間，加上新科技使言論管道更多元，傳統媒體已自覺不能固步自封，因此開始碰觸以往不敢碰觸的議題，政府和媒體的衝突就變頻繁了。幾乎毫無意外的，媒體往往是衝突中的輸家。

2005 年 12 月，《中國報》報導兩名中國女子在扣留所被搜身時，被命令裸體蹲站的新聞，引起社會嘩然，進而引起馬來西亞與中國的外交風波。經調查有關被扣女子並非中國籍，而是馬來西亞籍的馬來族女子，《中國報》也就遭國安部（前稱內政部）勒令就報導不實新聞進行解釋。《中國報》爲了保住夜報出版准證<sup>96</sup>，宣佈總編輯和執行編輯辭職負責，才平息了風波。另一家華文報《東方日報》則因報導該事件的評論文章，接獲國安部的警告信（林宏祥，2006 年 2 月 15 日）。

2006 年 2 月，國內四家報紙和一家電視台因「褻瀆先知漫畫」事件而遭受不同程度的處分。該事件起因於 2005 年丹麥一家報紙刊登一則被認爲褻瀆回教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畫，引起全球回教徒的憤慨和抗議。馬來西亞國內數家報章轉載該事件的後續報導和相關圖片（該圖片是一個人正在閱讀一份轉載其中一幅漫畫的報章），結果卻被嚴厲處分。以下（表 5：4）是有關媒體的遭遇：

表 5:4：「褻瀆先知漫畫」事件遭處分的媒體

日期	對象	處分／行動
2006 年 2 月 9 日	《砂勞越論壇報》 (Sarawak Tribune)	無限期吊銷出版准證（停刊），集團編輯辭職。
2006 年 2 月 14 日	《光明日報》夜報	停刊兩個星期（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	《新海峽時報》 (New Straits Times)	在封面刊登全版「毫無保留地道歉」，首相阿都拉宣佈既往不咎。
2006 年 2 月 24 日	第二電視 (TV2)	首相阿都拉下令徹查，但後續發展不明。
2006 年 2 月 26 日	《砂勞越晚報》	停刊兩個星期（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轉引自莊迪澎（2008）。

另外，2006 年 6 月，國內華語電台 Ai-FM 的一個時事評論節目因談及國陣政府教育政策下的華文教育問題，而遭資訊部下令停播直至重整節目方針，節目重整後節目主持人被撤換，話題偏重在經濟和人際關係，不再碰觸較爲敏感性的議題（CPJ，2006 年 7 月 19 日）。

2007 年 8 月，淡米爾 (Tamil) 文報章《麥卡奧賽》(Makkal Osai) 因刊登一張耶穌一手拿煙、一手拿酒瓶的照片而被停刊一個月，即便該報已公開道歉並獲得國內教會團體的原諒。同年，兩名著名部落客黃泉安和阿西魯丁 (Ahirudin bin Attan) 因批評《新海峽時報》的文章而被《新海峽時報》起訴誹謗，該報由

<sup>96</sup> 馬來西亞華文報從 80 年代末開始就出版夜報，夜報約在傍晚六點出刊，如果沒有重大的事件發生必須改版，夜報和第二天日報的內容幾乎一樣。目前除了《東方日報》和《光華日報》，其他華文報都有出版夜報，而《中國報》夜報銷售量全馬第一。

巫統控制，阿都拉也公開認同起訴部落客之舉（CPJ，2007年1月30日）。

2008年，3月10日出版的亞洲版《時代》週刊，由於在一篇分析馬來西亞308大選選情的文章中，評議阿都拉只是僥倖出線的首相，並引述一名經濟學家指阿都拉「平平無奇」的談話，而被國安部勒令從雜誌中抽起該篇文章（莊迪澎，2008年3月13日）。同年9月12日，政府援用內安法令扣留《今日馬來西亞》（Malaysia Today）新聞網站主持人拉惹布特拉（Raja Petra）及《星洲日報》高級記者陳雲清，內政部也下令三家報紙，分別是《星洲日報》、《太陽報》及《公正之聲》（在野黨人民公正黨的黨報）解釋為何其出版准證不應該被吊銷（莊迪澎，2008）。拉惹布特拉是著名的政治異議者，也許是其皇室血統的背景，使他獲得許多執政黨的內幕，其中跟得最緊的是當時的副首相納吉與其妻子涉及一宗蒙古女郎謀殺案，不過政府並沒有說明他被扣留的原因。另外，陳雲清是因為報導了一則巫統某區部主席發表「華人是寄居者」言論（簡稱寄居論）的新聞而被扣留，她被扣一天後獲釋。該新聞刊登後引起華社的強烈抗議，華文報報導了許多華社的抗議言論，形成不小的輿論壓力，結果率先報導該則新聞的《星洲日報》和記者就遭到了對付。

除了直接處分媒體，阿都拉執政數年，亦多次公開下令禁止媒體報導某些課題，比如兩宗涉及宗教的「褻瀆先知漫畫」事件、民間組織第11條款聯盟<sup>97</sup>的相關新聞（陳慧思，2006年7月27日，b），另外，2007年民間組織舉辦了三場大遊行，遊行前各報總編輯或主管都被「請」去「喝茶」（莊迪澎，2008），結果，以淨選盟遊行為例，媒體的報導不是突出集會使交通堵塞，就是只報導官方的言論，不提大會的訴求也不刊登萬人聚集的圖片（莊迪澎，2007年11月11日）。

從上述各案例可以看出，阿都拉領導下的政府仍然扮演著控制者的角色，媒體仍然被圈限在政府劃定的言論範圍內，唯一不同的是，如上文論及的各種內外因素，阿都拉政府的言論界線比馬哈迪模糊，因而就造就了更多的媒體突圍和衝突。2008年大選後，似乎出現言論更加開放的現象，此現象有何實質意義，下文將對此做進一步的探討。

---

<sup>97</sup> 第11條款聯盟是由馬來西亞13個民間組織組成，成立原因是國內發生了多起非回教徒與回教徒的信仰爭議，該組織的目的是要讓人民更瞭解憲法第11條款，該條款闡明保證每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陳慧思，2006年7月27日，a）。



### 第三節、倒退的華文報業

在馬來西亞媒體管制沒有出現結構面的改變下，阿都拉時代的華文報業仍然延著原有的軌跡往前推進：政黨收購是不變的事實，隨後而至的集中化現象，早在政黨收購時已被預測。馬華收購南洋集團時，張曉卿與收購案的關係已引起外界猜疑，與國陣領導人關係密切的他，終於 2006 年從馬華手中收購南洋集團。

回溯歷史，馬來西亞華文報從 1950 年開始就只剩下商人辦的報紙，過去為理想、為社會責任而辦的文人報紙，隨著英政府嚴格打壓左派政治力量和思想，在 50 年代就在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上劃下句點。剩下的商業報，一路走來，歷經 80 年代的百家爭鳴，90 年代的兩集團之爭，2000 年的政黨收購，走到了今天，則是高度集中化的局面。

站在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研究報紙產業有兩個重要的問題：誰控制報紙？報紙為誰的利益服務？以往的文人辦報，報紙控制在教育家、思想家、文化人手中，辦報之人有著教育民眾、啓迪民智的理念，因此文人辦報之目的可說是服務人民。商人所辦之報，第二章已經明確指出，辦報目的是為了服務報老闆的利益，在不衝突報老闆利益的情況底下（當要之務是不得罪當權者），商業報還是會回應社會期待，扮演傳承文化、傳遞知識、維護族群利益的社會功能。然而，商業報在時代的發展下，歷經個人辦報、家族企業辦報、集團化到集中化的過程。進入集團化和集中化後，商業報不僅僅服務報老闆，也服務股東的利益、維護集團多角經營的利益，更服務報老板與政治人物之間的關係。在高度壟斷的情況下，讀者利益反被犧牲掉了。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集中化後，上述情況一一浮現。侵害讀者利益的最明顯例子是 2003 年創刊的《東方日報》被四報聯手打壓，市場通路被切斷，使讀者無法購得《東方日報》。另外，也發生世華媒體集團企圖壟斷新聞來源，打壓其他兩家華文報：《東方日報》及《光華日報》的事例。下文將對上述事例做進一步的分析，以論證華文報集中化對讀者利益的損害。

#### 壹、《東方日報》：另一種聲音？

《東方日報》是由東馬砂勞越啓德行集團創辦。該集團在東馬擁有華文報《詩華日報》，英文報《Borneo Post》及馬來文報《Utusan Borneo》，而《東方日報》是該集團在西馬辦的第一家報紙。坊間猜測，啓德行創辦《東方日報》的目的是要和其商業對手張曉卿競爭，在此之前，張曉卿的《星洲日報》東渡砂勞越，意欲瓜分《詩華日報》的市場，開始了原本就在木材業、種植業相互競爭的兩大集

團的媒體業之戰，也激發了啓德行要在西馬辦報的行動。

《東方日報》在政黨收購南洋報業及張曉卿擬壟斷報業的背景下誕生。2002年9月29日，第一份《東方日報》面世，出版當天，內政部就下令撤銷其出版准證，禁止該報繼續出版，但沒有說明任何理由。論者認為，內政部此舉是因為星洲媒體集團通過政商關係在背後從中作梗（于維寧，2004）。《東方日報》印刷准證被吊銷後，儘力爭取復刊，啓德行集團主席兼《東方日報》社長劉會幹專門拜訪了當時的首相馬哈迪和副首相阿都拉，最後《東方日報》有條件地取得出版准證，而一直不被批准的印刷准證也到手了，並於2003年1月1日正式復刊。該報總編輯潘友來（2008：21）透露，內政部的附帶條件是一張6人名單，名單內的人被指「不適合在東方日報工作」。據聞，這6人包括被誤以為是《東方日報》職員的評論人楊白楊、政黨收購時被裁退的前《中國報》及《南洋商報》高層呂堅強、黃超明、黃金河和古玉梁等人（莊迪澎，2007年2月26日）。其中古玉梁是前《星洲日報》高層，因人事鬥爭離開星洲，後與星洲交惡<sup>98</sup>。為何會有6人名單，內政部並沒有做任何的說明，但是從6人的經歷推測，似乎與馬華和《星洲日報》有關。

從《東方日報》的停刊到復刊，非常反諷地呈現一個訊息，即現有華文報老板都具備「良好」的政商關係，一方動用政商關係來打壓異己和競爭對手，另一方也動用政商關係來渡過難關。由此可見，高喊「正義至上」或自稱文化人的辦報者，其實也不過是一個追求自身利益的商人。

無論如何，被停刊的事實使復刊後的《東方日報》倍受期待。不樂見於報業壟斷的華社希望《東方日報》能與星洲媒體集團抗衡，粉碎張曉卿一統華文報的美夢。《東方日報》也在大趨勢下，標榜為清流，承諾呈現不一樣的聲音，使華社一度付予《東方日報》高度的期許。《東方日報》創刊初期，最受歡迎的是其「名家」評論版，許多在政黨收購時參與罷寫行動的評論人或猛烈批評馬華和《星洲日報》的知識份子，如黃進發、莊迪澎、楊凱斌、李萬千、陳美萍、李書禎等人，都受邀為「名家」寫稿，顯示創刊初期的《東方日報》確實有志要為讀者提供「另一種聲音」。

然而，「名家」開版不到一個月，就因政治壓力而暫時關閉，重開後的「名家」少了上述提及的評論人，該些評論人也都不清楚專欄被腰斬的原因。如李書禎指出，「他們（報館）只是告訴我，我出現在名單內」。莊迪澎則指出，他的專欄發表了五篇文章後就被腰斬，該些文章並沒有批評當權者，只是批評了星洲和南洋兩大集團圍堵《東方日報》（林宏祥，2006年4月11日）。「名家」出師不

---

<sup>98</sup> 星洲日報在其出版的《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一書中，用了十多頁的篇幅來批評古玉梁，可見古玉梁與星洲日報關係之惡劣。參見該書的187-203頁。

利，顯示欲和強大的政治力量和競爭對手抗衡，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東方日報》畢竟是商人所辦，在巨大壓力下選擇低頭，漸漸地，批評《東方日報》的聲音開始出現，批評者認為，《東方日報》處理政治新聞甚至比《星洲日報》還保守（陳慧思，2007年5月3日）。面對壓力時，《東方日報》會先求自保，例如，2008年大選前，該報擬定一份內部的「2008年大選新聞作業指南」，要求編採人員小心處理「敏感」新聞，以免該報「受困」。《獨立新聞在線》記者就推測，該份指南可能和該報2007年的出版准證已到期，但在2008年2月仍未獲得更新有關（莊迪澎等，2008年2月15日）。

在重重的考驗下，《東方日報》似乎已經放棄扮演體制內的激進者，它和世華媒體旗下的四大報，在內容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在資源有限下，新聞素質甚至更弱）。上一章曾提及華文報因言論侷限而面對「內容困境」，事實上那就是《東方日報》的困境，也說明了80年代的問題仍然困擾著現今的華文報業。「內容困境」也就解釋了以下問題：為什麼四大報沒有容下《東方日報》的「雅量」，以各種不合理的手法阻止《東方日報》建立市場網路？

## 貳、四大報打壓《東方日報》

《東方日報》在2003年1月1日創刊，當時南洋報業集團還控制在馬華公會手上，不過，南洋報業2002年常年報告顯示，張曉卿家族擁有的張道賞控股公司及張氏本人的朝日報業，分別掌有該集團的0.26%和0.30%股份，是該集團首30名股東之一（星洲日報，2008：186）。證明了星洲媒體和南洋報業集團的關係，已經從政黨收購前的競爭對手，轉變為商業盟友，四大報聯合起來打壓東方日報，既是一個最佳的例子。

馬來西亞華文報的販售網絡，是通過共同的總代理分發給派報人和報攤。《東方日報》創刊後，總代理被四大報警告不可代理《東方日報》，否則四大報就會撤換代理商，總代理擔心失去四大報的市場，即拒絕代理《東方日報》，也警告下游的派報人和報攤，不得販售《東方日報》（于維寧，2004）。如此一來，《東方日報》失去了最重要的市場銷售網絡，必須另行開闢新的通路才能在市場流通。《東方日報》必須從零開始，建立自己的代理和販售機制，培養自己的派報員。

然而，《東方日報》仍然受到其他形式的阻撓。比如，派報員被跟蹤及恐嚇、報紙被偷、對手用各種手段使該報的訂戶轉而訂閱四大報之一等等。《東方日報》將四大報聯手打壓的事件一一在報上揭露，對手之一的《星洲日報》反指《東方日報》抹黑、詆毀和誣蔑該報，反擊《東方日報》「以攻擊星洲日報來打市場的伎倆不會停止過…動輒以弱勢形象示眾，訴諸悲情一再強調自己如何被打壓」（星

洲日報，2008：183)。顯然，《星洲日報》是極力否認和其他三報聯手打壓《東方日報》，並認為那是《東方日報》的宣傳伎倆。

宣稱「立足誠信」<sup>99</sup>的《星洲日報》，卻在 2006 年一宗勞工訴訟官司中，間接地承認《星洲日報》曾派職員跟蹤和監視《東方日報》派報員的事實。根據《獨立新聞在線》報導，該宗法律訴訟的原告是《星洲日報》怡保區發行部的前職員，該職員起訴星洲媒體集團拖欠他被派去執行一項「特別任務」的「特別津貼」，有關任務為期六個月，但他只獲得三個月的津貼。原告在供詞時表示，該特別任務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東方日報復刊日）開始，每天凌晨 3 點到 7 點，監視、調查及跟蹤《東方日報》的派報員，在過程中必須把訂戶地址抄下以及計算報份，以便日後上門遊說訂戶改訂其他華文報。原告也披露，當初參與「特別任務」的還包括《南洋商報》和《中國報》的發行部高層。被告星洲媒體集團勞資關係顧問陳奇迪供詞時則辯稱，星洲日報只派遣職員追蹤《東方日報》派報員三個月，而非六個月（陳慧思，2006 年 2 月 20 日），無論三或六個月，倒是間接證實了「跟蹤」一說。

至今，《東方日報》仍然無法在一般的報攤上販售，讀者只能訂購由派報員派送或者在全國兩千多家便利商店購得。《東方日報》被打壓，乃報業市場被壟斷的後果，壟斷導致後進者無法與之競爭，壟斷者因而得以控制言論市場，形成一言堂，大大侵害了言論自由權。以下將繼續討論華文報集中化帶來的負面效應。

### 參、集中整合後打擊新聞自由

馬華收購南洋報業時，《星洲日報》社長張曉卿力證與收購行動無關。不過，南洋報業常年報告顯示，張曉卿從 2002 年開始，就通過張道賞控股公司逐步收購南洋報業集團股份，並於 2006 年通過其旗下的另一家公司全數收購南洋股權，以下是張曉卿建立報業王國的過程：

表 5.5 張曉卿收購南洋報業及建立世界華人媒體有限公司的過程

2002 年 9 月 30 日	張曉卿家族擁有的張道賞控股擁有南洋報業股權 0.26%；張曉卿本身擁有的朝日報業 0.30%。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張道賞控股擁有南洋報業股權 0.86%；朝日報業 0.31%。
2004 年 10 月 5 日	張道賞控股擁有南洋報業股權 1.10%；朝日報業 0.31%。
2005 年 9 月 12 日	張道賞控股擁有南洋報業股權 2.12%；星洲報業 0.31%。
2006 年 3 月 15 日	張曉卿家族成員參與的 Madigreen 公司購買南洋報業 20.44% 股權。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張曉卿從星洲報業手中收購 0.33% 南洋報業股權。

<sup>99</sup> 2006 年星洲日報 77 年報慶，社長張曉卿宣告以「立足誠言，情義相隨」為該報新理念、新方向，代替原有的「正義至上，情在人間」。

2006年10月17日	張曉卿家族擁有的益思公司購買南洋報業21.02%股權。
2007年1月29日	星洲媒體與明報企業宣佈合併，邀請南洋報業參與。
2007年4月19日	南洋報業接受合併獻議。
2007年4月23日	星洲媒體、明報企業和南洋報業3方簽署合併協議。
2007年12月28日	明報企業申請改名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星洲媒體與南洋報業分別舉行股東特大會，通過合併計劃。
2008年4月30日	由星洲媒體、明報企業和南洋報業合併而成的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在吉隆坡及香港雙邊上市。

資源來源：《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

表 5:5 顯示張曉卿如何建立起報業王國。2006年10月，張曉卿通過個人和家族公司收購了南洋報業共44.76%股權，成為該集團的最大股東。收購完成後，張曉卿控制了西馬主要的華文報，分別《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和《光明日報》。目前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情況是高度集中化，根據馬來西亞發行人量稽查局統計，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上半年間，世華集團旗下的四家華文報佔據西馬各語文報紙發行人量總數的30%，其他兩家華文報《東方日報》和《光華日報》加起來只有7%。若只計算華文報，世華媒體的四家華文報佔去華文報整體發行量的81%，其他報加起來只有18.9%。單從數字就可瞭解，西馬華文報業嚴重地被張曉卿壟斷了。

張曉卿收購南洋報業後，「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等47個民間團體及政黨發表反壟斷的聲明，並於同年11月3日在《星洲日報》總社等地進行「反對媒體壟斷」和平集會。在民間壓力下，星洲媒體集團董事經理兼集團編務總監劉鑒銓在《星洲日報》發表了一篇題名「反壟斷是我們的信念」的文章，文章開始，正義凜然地表示：

對民主和自由價值有所期許的社會，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壟斷；因為群體的利益，必須超越個別利益。

對多元主義抱持信念的社會，會拒絕任何形式的壟斷；因為不同的聲音，永遠比單一的聲音更接近真理。

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高度認同的社會，更是抗拒任何形式的壟斷；因為表達意見的空間一旦被關閉，社會將會逐步窒息。

反壟斷，是社會的共同價值。

星洲日報作為一家民間媒體，不但認同這項價值，也捍衛這項價值（曾維龍編，2007：279）。

筆鋒一轉，文章表示，《星洲日報》被套上「壟斷」的帽子，是因為有關人士對壟斷的錯誤認知。而壟斷的「正確」認知，應是：

從商品市場的角度出發，任何的壟斷，是以強勢力排除競爭者，封閉競爭空間，享受充分的利益和好處。被壟斷的市場，競爭者無法通過價格、質量、技術、產品創新、營銷策略來爭取消費人的購買，進而阻絕了對手進入場，或是在市場中生存的機會（曾維龍編，2007：279）。

依照劉鑒銓對「壟斷」的認知，他要如何為張曉卿辯護呢？他指出：

《南洋報業》和《中國報》及各雜誌，依然是在專業管理層的管理下營運，並沒有因為和《星洲日報》、《光明日報》同屬於一個大股東，而遭到合併，或是改變經營方式。張曉卿收購南洋報業，不是星洲媒體收購南洋報業，這一點必須充分釐清。…換句話說，儘管大股東同樣是張曉卿，但是，《星洲日報》、《光明日報》、《南洋商報》和《中國報》，都是不同的企業實體，過去彼此之間獨立運作，相互競爭；今後還是保持這種模式，在價格、質量、技術、產品創新和營銷上競爭，壟斷的局面在這種適者生存的局面中沒有可能出現（曾維龍編，2007：280）。

首先，「同樣的老板，不同的企業實體」，就不算壟斷的邏輯，非常牽強。因為即使不同企業實體，但仍然服務同一個報老板的利益，既然服務同一報老板的利益，也就可能站在同一陣線上以強凌弱，打壓競爭對手，《東方日報》被打壓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四大報聯手打壓《東方日報》的手法，恰恰檢證了劉鑒銓對「壟斷」的認知：「以強勢力排除競爭者，封閉競爭空間，享受充分的利益和好處」。

劉鑒銓辯解，兩集團分屬不同企業實體，並沒有因為同屬一個大股東而合併，意思似乎是沒有合併，就不算壟斷。隨著星洲和南洋於 2007 年合併，該文之言就深具嘲諷的意味。隨著局勢改變，劉鑒銓的「信念」也轉變了，2007 年 4 月 4 日接受《亞洲眼》月刊專訪，被記者問及合併對四報的好處時，他回答道：

通過結合優勢和參與國際化，以促進報紙質量和人才的優質化。激發星洲媒體和南洋報業的合作能量，發揮協同效益，整合資源發展其他媒體平台（轉引自星洲日報，2008：269）。

這時候，「合併」一詞充滿了正面意涵。另外，在回答合併對新聞自由的影響時，劉鑒銓繼續重申集團內的各家報紙必維持編採獨立（星洲日報，2008：266）。然而，當《星洲日報》培養的 59 名學生記者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聯合發表反壟斷宣言，張曉卿控制的四大報皆沒有刊登有關新聞（莊迪澎，2006 年 12 月 29 日）。若依據以往兩大集團競爭的經驗，《南洋商報》和《中國報》必定會

刊登該則新聞，如果正如劉鑒銓所言，編採各自獨立，又怎會出現四報皆拒絕報導的情況呢？

四大報封殺無線電視台 NTV7<sup>100</sup>是另一個反面例子。網路新聞網站《當今大馬》曾報導，四大報先後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 月 7 日，停刊原本每天刊登在娛樂版的 NTV7 電視節目劇情簡介，據該新聞網站瞭解，原因是該電視台的一個時事節目《追蹤檔案》在那之前，製作了反對媒體壟斷的專題，引起星洲媒體的不滿，而以不刊登有關簡介來懲罰 NTV7（曾維龍編，2007：288）。若各報編採獨立，又如何會出現四報同時不刊登某一訊息的情況呢？上述兩則例子倒是反映了合併後各報如何落實「協同效益」。

另外，四報聯手封鎖新聞來源的例子，同樣是「協同效益」在發揮效果。總部設在北馬檳城的《光華日報》，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全國第三版頭條報導，四大報在一宗倍受社會關注的三歲小女孩黃盈瀛遇害的新聞上，聯手封鎖消息來源，使包括《光華日報》在內的三家報社記者，無法採訪小女孩的親人。報導指出，張曉卿控制的四家報紙皆採訪了小女孩的父親，當《光華日報》聯絡小女孩至親要求採訪，該至親拒絕受訪，並指示記者向《光明日報》索取新聞。（莊迪澎，2007 年 7 月 12 日）。

詳盡比照《星洲日報》高層自我辯護的言詞，以及 4 報合併後對新聞自由的侵害，目的是為了突顯商人辦報的偽善。香港《蘋果日報》同樣遭受批評，但是該報開宗明義走符合大眾口味的小報路線，從不掩飾報紙的目的就是賺錢，社會人士對其奈何。相較之下，強調「正義至上」或「立足誠言」、建立文化辦報高標準的星洲媒體，言詞雖有大報之風，行止卻顯示辦報者毫無新聞理想，更無追求新聞自由的理念。

上一章已分析了《星洲日報》大中華文化辦報理念，張曉卿在題為「收購南洋報業，建構中文媒體網絡」的聲明中，再次強調了該方針：

今天，我有幸參與《南洋商報》集團的辦報事業。這是我們先後參與《星洲日報》、《光明日報》、香港和北美 3 地《明報》、《亞洲週刊》等媒體之後，再一次投資在中文媒體。我們以行動來印證我們積極參與華文報業承擔發揚中華文化的意願；我們希望繼續壯大華文媒體事業，建構一個以華人為主的中文媒體網絡，全力維護華人讀者應有的權益，替他們立言請命，讓這個社群的聲音和觀點能夠傳播下去，從而贏得別人的注意和尊重（曾維龍編，2007：274）。

---

<sup>100</sup> 巫統控制的首要媒體集團旗下電視台之一。

壯大華文報能更有效維護馬來西亞華人的權益嗎？在兩集團競爭的年代，華文報在重大的課題上，還能自覺地扮演「突圍者」的角色，與執政者維持「競合」的關係。集中化後，報業之間的制衡機制失效了，華文報與政府的關係，視報老板與執政者的關係而定。市場確實能制衡四大報，但是，星洲媒體所建構的文化形象卻使其繼續深受讀者歡迎，這就是為什麼，本研究在上一章用了許多篇幅來分析《星洲日報》的文化辦報策略，以戳破《星洲日報》相等於文化的迷思。

當報業集中化後，外在的制衡機制也就變得更為重要。2008 年的 308 大選帶來的民主契機，對華文報有著怎樣的影響？新科技是否能對高度集中化的華文報起制衡作用？



#### 第四節、308 大選的民主契機影響華文報報導方針

2008 年 3 月 8 日的第 12 屆全國大選，對於馬來西亞國家社會來說，無疑是國家民主進程的重要分水嶺。308 是怎麼促成的？其中必然牽涉到複雜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項因素，而隱藏在這些因素底下的，是人民普遍對國陣政府的不滿情緒。另外一個同等重要的因素是，1998 年被捕入獄、2004 年在阿都拉政權下被釋放的安華，在大選前為人民帶來改革的希望，使人民毅然將不滿情緒投射在選票上。

安華出獄後遠赴美國教書，沈寂兩年後於 2006 年回國重振旗鼓，他走進基層宣揚政治理念。大起大落的安華，成為國陣政治反對者後，揚棄訴求種族或宗教情緒的鬥爭方式，選擇走跨族群政治路線，以馬來西亞人民的口號爭取三大族群的支持。

大選前，安華積極遊走全國各大鄉鎮市區發表演說，除了宣揚跨族群的治國理念，也批評國陣政府的種種弊端，他的演說獲得各族群人民的熱烈回應，使安華所到之處都掀起「安華旋風」（謝詩堅，2008）。安華帶動一股充滿能量的改變動力，而這股動力也得以通過新科技廣泛傳播，終創下 308 大選的新格局。

308 大選掀起的新政治局面，引起國內學者及評論者的熱烈討論，但大部份都從政治社會角度出發，如巫統霸權面對的挑戰、族群政治的消亡或跨族群政治的可能性、在野黨聯盟的合作基礎或執政可能、國家民主的發展和未來等<sup>101</sup>，至於傳播媒體及新聞自由方面，只有相關領域的少數論者關注。如莊迪澎（2009）就指出，308 大選後國陣政府看似有所開放，但隨著巫統黨內鬥爭白熱化，政府再次收緊控制媒體，因此他認為 308 大選的開放只是一個假象，並沒有因此提升新聞自由。上文已論及 2008 年間媒體、記者及部落客被對付的案例，有關案例似乎支持了莊迪澎的論點。確實，308 大選並沒有帶來結構面的變革，媒體頭上的 5 把刀<sup>102</sup>仍然高高懸掛，國陣政府的威權體制也沒有出現瓦解的跡象，不過，本小節嘗試從另一個角度，也就是資訊流通與政治參與的面向，去探討 308 大選後言論空間微妙的變化，有關變化又如何影響著華文報的言論尺寸。

---

<sup>101</sup> 其中可參考 308 大選結集出版的評論集《敢叫日月換新天：308 政治海嘯掀新章》，孫和聲等編，燧人氏出版。

<sup>102</sup> 見第四章，馬哈迪媒體控制部份。

## 壹、「兩線制」：政治新聞大量增加

馬來西亞在野黨曾在 1990 年大選前疾呼兩線制，但革命要到 2008 年才成功，由公正黨、行動黨及回教黨組成的在野黨聯盟「人民聯盟」（簡稱民聯），從全國 222 個國會席次中，拿下 82 席，成功否決國陣長期掌握越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優勢。308 大選的重要意義不僅是兩線制的形成，還有人民的政治醒覺，以及政治資訊比以往多元，整體呈現民主新氣象。

大選過後，民聯制衡國陣的力量仍然被阻礙<sup>103</sup>，但至少能阻止國陣任意通過法案，過去幾已淪為國陣政府橡皮圖章的國會，也開始重新發揮議政功能。國陣政府在 308 大選後落實爭議許久的國會直播<sup>104</sup>，普遍獲得人民和在野黨議員歡迎，過去只能通過報紙和電視新聞獲取第二手資訊的人民，已能通過直播直接瞭解國會論政情況。

另一方面，雖然在國家層次上未能實現政權更迭，但民聯奪下了全國 13 州的 5 州執政權<sup>105</sup>，卻賦予兩線制另一層次的意義。民聯取得了州政權，意味著無論國陣或民聯，在州的層次上都擁有了執政黨和在野黨的全新雙重身份。過去由國陣中央政府委任的國陣州政府，一向追隨著國陣治國方針，州政府資訊在官方機密法令下，從不對外公開。但政權更迭後，前朝國陣州政府的政策被攤在陽光下被檢視，許多貪污舞弊被抖了出來<sup>106</sup>，通過報紙或網路新聞網站傳播。即使國陣動用中央權力阻止，但是畢竟已經揮別了國陣說了算的時代，人民比以往獲得更多國陣政府的施政資訊<sup>107</sup>。

同樣的，民聯執政後，人民開始檢視它是否有落實在野時提出的改革政策，如恢復地方議會選舉、擬定資訊自由法、公佈公職人員財產等，這些都隨著民聯

<sup>103</sup> 在野黨領袖安華就指出，官方機密法令使在野黨難以取得政府公共政策的資訊，因此無法良好地扮演監督和質詢的角色，阻礙了兩線制的成形（當今大馬，2009 年 11 月 21 日）。

<sup>104</sup> 然而負責國會直播的國營大馬電視台，卻發生選擇性直播的爭議，當民聯國會議員參與辯論時，該電視台突然撤銷直播（星洲日報，2009 年 7 月 1 日，國會專輯）。

<sup>105</sup> 五州皆在西馬來西亞的中北部，分別是吉打、吉蘭丹、霹靂、檳城和雪蘭莪。吉蘭丹是回教黨的傳統堡壘區，向由該黨執政。霹靂州在 308 大選的一年後，因國陣成功拉攏兩名公正黨州議員和一名行動黨州議員，使民聯霹靂州政府垮台，國陣重組新的州政府。

<sup>106</sup> 如民聯雪州議員在 2008 年 5 月揭露，前朝政府以馬幣 5 萬元出售州政府投資臂膀雪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市價超過 780 萬零吉的子公司（星洲日報，2008 年 5 月 26 日，頭條新聞）。2009 年 7 月，民聯雪州州議員也揭發前雪州大臣基爾擁有一間造價馬幣 3000 萬元，占地超過 1 英畝的豪宅（星洲日報，2009 年 7 月 6 日），事件揭發後，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介入調查。2009 年 11 月，雪州大臣解密一份官方機密文件，揭露前朝政府一宗土地弊案（翁慧琪，2009 年 11 月 11 日）。

<sup>107</sup> 比如今年 11 月，民聯雪州州務大臣（等同於州長）卡立依布拉欣宣佈要解密發生在去年的一宗土崩調查報告，同時透露土崩的罪魁禍首是一間廢置房子水管漏水，以致影響山坡土質。卡立此舉引起國陣中央政府的反彈，中央政府以該文件乃內閣列為機密文件為由，禁止州政府解密，並抨擊卡立透露報告內容已觸犯官方機密法令，結果州政府的解密行動受阻（王德齊，2009 年 11 月 25 日）。然而，人民還是從卡立口中知道了調查結果。

各州政府上台而移轉為其施政壓力。民聯各州政府至今並沒有完全落實上述改革方案，而飽受批評。無論如何，民聯各州政府上台後表現得比前朝政府更民主和透明化，也推動了一些惠民及民主的政策，如檳城州政府落實了公開招標及輪流分配政府合約的新政策、雪州政府於 2009 年 3 月落實議員申報財產制及成立雪州能力、公信力與特別遴選委員會（SELCAT），負責糾正州政府施政的弱點等。前民聯霹靂州政府在執政的短短一年，也推行了土地公開招標、大幅增加州福利基金協助貧民、各族學校（包括獨中）象徵式每年徵收馬幣 1 元地稅等等政策，唯政權易手後這些政策都被擱置。

換言之，隨著國會直播和比較具備兩線制意義的州層次制衡機制開始運作，長期在國陣政府威權下養成政治保守個性的人民，也在經歷政權更迭後，認識了人民的政治角色，開始有了政治醒覺，人民的力量相對過去重要了，對於國家民主進程起著積極的意義。過去國陣操弄種族政治來掩蓋政治弊端的手法<sup>108</sup>，過去在野黨空泛的批評，已逐漸失去效果。各政黨必須以政績競逐人民的支持，此微妙的變化從州層次慢慢展延到國家的層次，無論是州政府還是中央政府，皆推出許多討好人民的親民政策，而國陣各成員黨也高喊改革<sup>109</sup>，展現未有的低姿勢。

然而，政黨的低姿態不代表真正的民主，兩線制雖具有突破性的意義，也畢竟只是民主的第一步，不能過於樂觀。國家的民主進程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比如改革政治體制、有待實現的政黨輪替、推動參與式民主、深化人民的民主意識等。論者甚至提出一種觀點，指民聯政府取得州政權後，反而會弱化其作為在野黨的監督力量，因此國家民主化的推動工作也就更加需要第三股力量——民間組織的參與（郭史光慶，孫和聲編，2008）。

無論如何，即使保守評估，308 還是帶來了改變，最重要的改變是，人民的政治醒覺，以及州政權更迭疏通了部份資訊流通渠道，使政治資訊變得重要，促使媒體更重視政治新聞，政治新聞比以往變多了。

編號 E（2009，深度訪談）就觀察到 308 大選後人民政治意識的醒覺：

---

<sup>108</sup> 馬來西亞 2008 年大選後，一直到 2009 年 11 月為止，全國出現了 8 場補選，國陣卻輸了 7 場。國陣在補選大玩種族課題，如在 2009 年 8 月，第 7 場檳州柏瑪當巴西補選時，猛烈抨擊安華是「馬來人的叛徒」，巫統控制的馬來報章也大肆炒作種族課題，結果國陣還是輸了。《星洲日報》主筆之一林瑞源（2009 年 8 月 26 日）評論道，「補選成績顯示『種族牌』已經不管用，『種族牌』無法爭取失去的馬來票，卻造成非馬來票流失」。

<sup>109</sup> 此反映在 2009 年巫統大會。過去歷屆大會皆充滿種族主義的「風格」，在今年大會中，首相兼巫統主席納吉卻宣示巫統要轉型為照顧全民（而不只是馬來人）的政黨，他發表政策演說時還特別提醒黨員，不能脫離民意以及要捍衛人民的利益（星洲日報，2009 年 10 月 15 日），而曾經予人種族極端份子印象的巫青團長凱里，更一改往日作風，在致詞時倡議以較開明的「馬來人領導」取代「馬來人主權」的傳統思維。今年巫統大會透露了巫統要「改變」的訊息，相信此與 308 大選結果及 7 次補選的失敗有關。

最大的轉變是人民的政治意識醒覺，這是對社會比較大的衝擊，這是好事。現在很多年輕人都會去談政治，可能以前年輕人根本不知道報紙在寫什麼，你跟他們說那些政黨他們也不知道是誰，現在他們會去關心政治，而且也比較敢發表意見。

她認為，人民開始關心政治，對於新聞工作是好事。政治新聞開始變得有深度和多元：

很多課題可以去談，更多人要講、更多人要看、更多課題可以去分析、更多衝擊可以給你去思考、更多元。以前會去思考的只是政府的政策好不好，但現在可以去思考的是：兩線制好不好？在民主的意識內是否允許政治青蛙的存在？有了很多的思考空間。

編號 C（2009，深度訪談）也表示 308 之後，政治新聞變得更有市場：

目前是更多的政治新聞。因為 308 之後華社對政治特別的關注，所以政治新聞有很大的市場，所以大家都會競相挖掘更多的政治新聞。

政治新聞變多，是否代表新聞更自由？編號 D（2009，深度訪談）就認為，308 大選後民聯的政治新聞變多了，言論空間卻不見得更大：

報紙上當然有民聯州政府的新聞，那是因為報主管一方面基於市場的需要，他不得不登民聯州政府的新聞。民聯執政是一個事實，州政府掌管地方事務，和民生息息相關，人民要知道州政府的政策，如果不寫誰要買你的報紙？這是一個市場的考慮。第二，從政治現實來講，主流媒體的業主都是企業家，企業家是很現實的，是要靠政治人物的。308 以後，民聯崛起不只執政 5 個州，也否決了國會三分二，這表示民聯有可能下一屆會執政，企業家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他就兩邊投資，這種情況下他也不要得罪民聯。但這不表示馬來西亞言論空間更大，因為各種媒體法規完全沒有放寬。

媒體法規確實依舊控制著報紙，但是也不能忽略市場的力量。編號 C 和編號 D 兩人不約而同站在「市場」的概念來解釋政治新聞的增加，其實就說明了人民相較以往更加關心政治，也期待新聞媒體提供更多的政治資訊，對於在商言商的報紙來說，自不可不回應市場的要求。更何況，308 大選後崛起的網路媒體，已具備了替代媒體的功能，高度集中化的報業集團也無法忽視那潛力驚人的競爭對手。來將進一步說明，新科技如何成為傳統報業的競爭對手，華文報又如何應對。

## 貳、部落格：繞過傳統報紙發聲

308 大選後，阿都拉公開承認，國陣大選前犯下的嚴重錯誤是，國陣以為藉助主流傳統媒體傳播訊息和宣傳就足夠，卻忽視了網路電子戰（星洲日報，2008 年 3 月 25 日），阿都拉的檢討基本上是正確的。民間組織「獨立新聞中心」(Center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發表的大選媒體監督報告就指出，308 大選提名前一週（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該中心監督的 6 家主流媒體<sup>110</sup>約 50-70% 的新聞報導都是國陣的正面新聞（章雲楓，2008 年 2 月 28 日），顯示英文及馬來文主流報紙幾為國陣的選戰工具。然而，大選結果卻反映主流報紙的宣傳功能「失效」，媒體、學者、分析家皆認為，網絡媒體在 308 大選中發揮了影響力。

路透社就評論道，「馬來西亞的在野黨雖然面對主流媒體的限制，但卻通過網絡空間的力量，在上週六的大選中取得驚人的成績」（轉引自陳慧思，2008 年 3 月 12 日）。美國國務院信息局《美國參考》記者寫道，馬來西亞大選之前，部落格、手機簡訊和網上視頻影像是對選民影響力最大的信息來源（Stephen Kaufman，2008 年 4 月 3 日）。新加坡聯合早報也寫道：「儘管馬來西亞第 12 屆大選塵埃落定，但網絡虛擬世界在這次大選所產生的效應，引人矚目，儼然已崛起成為一股不可輕視的新興媒體，它所產生的影響無遠弗屆」（鄧開平，2008 年 3 月 16 日）。

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傳播學院副教授巴哈魯丁阿茲（Baharuddin Aziz）等人在大選時展開的一項名為《互聯網在 2008 年全國大選的角色及其對選民的影響》的調查研究證實，互聯網和部落格已經崛起成為具有影響力的替代媒體，該研究指出，沒有充足的數據證明網絡揭露的訊息促使選民支持在野黨，但是部落格上載的新聞及影像，如林甘司法短片<sup>111</sup>、淨聯盟遊行、興權會遊行、安華集會等，都促使選民將票轉投給在野黨。該調查報告透露了一個重要訊息，即：網民對網絡資訊的可信度持保留態度，但是卻通過網路媒體瞭解被主流媒體淡化或封殺的新聞，由此證明，網絡確實扮演替代媒體的角色。

早在烈火莫熄運動，在野黨就善於利用互聯網作用傳達訊息的管道<sup>112</sup>，反之，長期控制主流媒體的國陣卻未能預見互聯網的重要性。馬來亞大學

<sup>110</sup> 包括《星報》、《新海峽時報》、《太陽報》、《馬來西亞前鋒報》、《麥卡奧賽》及《馬來西亞南班》，不包括華文報。

<sup>111</sup> 2007 年在野黨人民公正黨領袖安華揭露一個片長 8 分鐘的影片，影片拍攝的是一位名叫林甘的律師，正在通電話商談上訴庭和高庭法官的委任事情。有關談話涉及貪污和濫權，影片公佈後，當時的阿都拉政府在輿論壓力下成立皇家委員會進行調查，最後卻以證據不足為由，不起訴該司法醜聞主角林甘。

<sup>112</sup> 在野黨民主行動黨領袖林吉祥早在 1997 年就架設了個人部落格，公正黨領袖和回教黨領袖皆設有個人部落格，回教黨還有網絡電視台和電台。

(University Malaya) 傳媒學教授哈桑 (Abu Hassan Hasbullah) 曾指出，馬來西亞的部落格數量從 1998 年的 45 個發展到 2004 年的 7500 個，成長驚人，對比之下，國陣在 2004 年只有兩個網站和一個部落格 (轉引自 Stephen Kaufman, 2008 年 4 月 3 日)，遠遠落後於網絡發展速度<sup>113</sup>。

308 大選前，前首相阿都拉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架設了「致首相信函」個人網站，大選後，國陣迅速檢討了忽視互聯網的錯誤，政治人物個人部落格如雨後春筍般建立起來。當時的巫青副團長凱里、馬華公會現任總會長翁詩傑、署理會長蔡細歷、前首相馬哈迪、當時副首相 (現任首相) 納吉，以及許多國陣部長、州首長和黨員，都架設了部落格 (星洲日報，2008 年 4 月 5 日)。且不論政治人物架設部落格的動機，是想要直接聆聽人民的聲音，還是只為了順應潮流<sup>114</sup>，但是至少顯示，以往高高在上的國陣領袖，已經開始感受到民意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原本被政府視為政治挑戰者的部落客，大選後卻成為政府的座上賓，不僅主動設宴與部落客交流，還安排部落客上國營電視台接受訪問 (莊迪澎，2008)，顯示部落客的影響力。甚至傳統報紙本身，也開始從部落格選取新聞，編號 F (2009，深度訪談) 就指出，主管會特別派一名記者上網瀏覽部落格，特別是政治人物的部落格，以選取具有新聞價值的新聞。

政治人物架設部落格，從正面的角度來看，以往人民只能通過傳統媒體作為中介，獲知政治領袖的談話和行蹤。記者代表人民發問，人民從被呈現的新聞報導中，只獲得媒體願意告知的資訊，卻無法知道媒體隱瞞了什麼。政治人物的部落格至少提供人民扮演記者的機會，人民可以直接發問或表達看法<sup>115</sup>，及直接得到或得不到答案，如果石沈大海，人民至少可以判斷：有關人士的部落格只為順應潮流，並沒有服務人民的誠意<sup>116</sup>。甚至網民的意見可以通過部落格集結，給予領導人施政壓力。

---

<sup>113</sup> 馬來西亞的互聯網用戶在 2000 年達 370 萬個，到了 2005 年迅速增長到 1004 萬個 (轉引自莊迪澎，2009)。

<sup>114</sup> 英文網站《The Nut Graph》曾寫了一篇報導探討政治人物架設個人部落格的現象，就提出了上述疑問。受訪的媒體講師兼評論人慕斯達法安努亞 (Mustafa K Anuar) 就指出，無論是阿都拉還是納吉的部落格，其與人民交流的方式，皆顯示兩人仍然未擺脫由上而下的溝通方式 (轉引自黃書琪譯，2008 年 10 月 21 日)。

<sup>115</sup> 比如現任首相納吉的部落格「1 Malaysia」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發佈一篇題為「單一源流學校」的文章，闡述了他對國家教育制度的看法，並呼籲網民針對單一源流或多源流教育 (目前國民小學教育是三大源流—馬來文、華文和淡米爾文。) 的問題發表看法。至 11 月 29 日止，該文章共獲 786 則回應，該些回應除了呈現贊成和反對的聲音，也有一些與主題無關的投訴。參見 [http://www.1malaysia.com.my/index.php?option=com\\_myblog&show=single-stream-school.html&Itemid=54&lang=ci](http://www.1malaysia.com.my/index.php?option=com_myblog&show=single-stream-school.html&Itemid=54&lang=ci)

<sup>116</sup> 比如納吉的部落格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發佈一篇題為「Facebok」的文章，該文章宣佈納吉已加入社交網站 facebook，並邀請人民成為其網站的粉絲。一篇誌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匿名回應以馬來文寫道，「如果人民在這部落格的留言並沒有被回應，Facebook 又有什麼作用？」參見 [http://www.1malaysia.com.my/index.php?option=com\\_myblog&show=facebook.html&Itemid=54&lang=ci&cpage=70](http://www.1malaysia.com.my/index.php?option=com_myblog&show=facebook.html&Itemid=54&lang=ci&cpage=70)

當然事情並不一定朝著正面的方向前進，人民的政治參與熱情、人民對於公開發表意見的疑慮、政治領袖的誠意等等，都可以使政治人物的部落格淪為發表政見、為己辯護的舞台而已，無助於推動公共討論的民主程序。不過，真正具備政治熱情的人民，除了在政治人物的部落格給出建言，也會主動建立自己的部落格發聲。早在 308 之前，許多知識份子和專業人士就以部落格作為發聲平台，比如曾參與罷寫行動的華文報撰稿人，就紛紛加入部落客的行列。換言之，部落格和政治熱情是相補相成，有了網絡平台，就有了培養政治熱情的空間，反之，就越為困難，因為人民要和傳統媒體集團爭奪傳播權和近用權，幾乎毫無勝算。

儘管馬來西亞還未出現類似韓國「Oh My News」的平民媒體，而且也不必過於樂觀<sup>117</sup>，但至少部落格成為報紙之外，另一個獲取訊息和傳達訊息的管道。編號 C（2009，深度訪談）就坦言：

308 的衝擊讓媒體主管知道，不能把讀者當白癡。不是我們寫什麼讀者都會照單全收，以前可能會有這種想法，以前讀者沒有其他管道獲得資訊，就只有靠報章或者是電視…所以現在會讓我們（媒體主管）把報紙做得更好，更充實它的內容，同時也激起不同報館之間的良性競爭。

308 大選後，「市場」不僅要求政治新聞量的增加，也開始注重新聞「質」，如編號 C（深度訪談，2009）所言，人們不再像以往般沒有其他管道獲得資訊，通過互聯網的訊息，人們會去分辨報紙有沒有做好。若傳統報紙繼續以為人民沒有識讀媒體的能力，而錯過了這股新興的民主潮流，相信慢慢就會嚐到惡果。

### 參、網路新聞網站：傳統報業的另一個總編輯？

308 大選帶來的另一個效應，就是網路新聞網站成為重要的新聞傳播平台，其中《當今大馬》影響力最大。依據 Alexa 互聯網<sup>118</sup>的最近一個月的計算<sup>119</sup>（2009 年 11 月 28 日抓取），在馬來西亞前五大新聞與媒體網站排名中，《當今大馬》排名第二，《今日馬來西亞》英文網站排名第三，排名第一和第四的則是《星報在線》和《新海峽時報在線》（分別是馬來西亞發行量第一和第二的英文報紙《星報》和《新海峽時報》的網站），第五名則是第三電視網網站。排名顯示，網路

---

<sup>117</sup> 第六任首相納吉上台後，就開始出現管制部落格和網路的動作，如新聞、通訊、文化及藝術部長萊益士雅丁（Rais Yatim）就在 2009 年 8 月表示政府要研擬管制網路的方式（納吉過後否認），同年 9 月，萊益士雅丁更公開表示，網路的威脅比共產黨和暴徒更恐怖。並且承認該部門已在進行網路內容審查工作（獨立新聞在線，2009 年 9 月 14 日）。

<sup>118</sup> Alexa 互聯網是免費提供全球網站流量訊息的公司，創建於 1996 年，總部位於舊金山，是亞馬遜集團（amazon.com）旗下的子公司之一。

<sup>119</sup> 該公司的總計方式是綜合分析最近一個月內的日均訪問人次和頁面訪問量，參考該網站 [www.alexan.com](http://www.alexan.com)。

新聞網站和平面媒體網站分庭抗禮，成爲人民從網路獲取新聞的重要管道。

上一章提及的兩個華文網路新聞網站：《當今大馬》和《獨立新聞在線》，雖然流量比英文網站少，但在大選之後，瀏覽人數有明顯的增加。以《獨立新聞在線》爲例，該網站從 2005 年 8 月 30 日舉行推介禮開始，每天訪客人次只有 1262 人，但在 308 大選前後期間（2 月 10 日—3 月 11 日），每天平均訪客人次達到 19,334 人次。2008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3 日間，每天更平均達 47,673 人次（莊迪澎，2009）。數字顯示，308 大選後，越來越多人從該網站讀取新聞訊息。

另一個證明網路新聞網站具有影響力的事例是，政府在大選之後發出官方記者證給 10 家新聞網站（莊迪澎，2008）。在此之前，申請記者證必須擁有出版准證，此規定阻礙了網路新聞媒體，因爲網路新聞媒體不需要申請出版准證。沒有記者證常使網路新聞記者無法採訪國會開會或一些官方記者會。但弔詭的是，擁有記者證後採訪工作仍然受到阻撓。2009 年 3 月舉行的巫統全國代表大會，就不發出採訪證於六家網路新聞媒體，使網路媒體無法進入會場採訪。

網路新聞網站和傳統媒體最大的不同是，網路新聞網站不必申請出版准證，不存在出版准證被吊銷的問題。而即使政府審查其新聞內容，但礙於不管制網路的承諾，政府很少對付網路新聞網站。編號 D（2009，深度訪談）就表示：

網路媒體的新聞自由空間比平面媒體大很多，因為我們不受印刷及出版法令控制，所以就不需要去理會內政部。以獨立新聞在線爲例，我們做了三年多，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內政部的人來找過我。一些變象的恐嚇可能是有的，未必是直接。執政黨可能會通過一些我們認識的人，給我們傳一些話。但真正來自內政部或警方目前還沒有。那互聯網是歸能源、水務與通訊路管，但該部在過去多年來主要的角色不是管輿論，所以也很少會主動去過問互聯網的內容。

政府請傳統媒體「喝茶」或打電話「關切」的手法，更無法適用於網路媒體，因爲網路媒體不會賣帳。像《當今大馬》那樣具影響力的新聞網站，常不時遭到政府的騷擾，卻能秉持新聞專業操守，對權勢說「不」。2008 年 8 月發生一起莎阿南地區的回教徒居民攜牛頭到雪州政府大廈示威，抗議州政批准在該區興建都廟，事件發生後，朝野政黨領袖皆抨擊該群示威者不尊重宗教自由（星洲日報，2009 年 8 月 29 日），唯獨內政部長希山慕丁在記者會力挺示威者，後來見勢不對才改口。過後，在網站上載示威和希山慕丁記者會影片的《當今大馬》英文版，卻被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致函下令撤下兩則影片，否則將會在「通訊及多媒體法令」下被控。《當今大馬》總編輯顏重慶拒絕撤下短片，後來有關調查團三度到《當今大馬》辦公室向包括顏重慶在內的 10 多名記者錄取口供，該事件



最後不了了之，拒絕配合的《當今大馬》也沒有被提告。

網絡新聞網站享有更大的新聞自由，因而能提供傳統媒體不報導的新聞，也敢於在政治人物的記者會上提問尖銳的問題，更樂於提供發聲平台給被主流媒體列為「黑名單」的評論人<sup>120</sup>。

馬來西亞網路新聞網站是以新聞專業操作的異議媒體，308 之後，它的影響力倍受矚目。人民從以往只能選擇報紙獲取新聞，到現在能通過網路新聞網站得到多元及異議的資訊。對於傳統報業來說，網絡新聞網站帶來的衝擊，比部落格更大，因為網絡新聞網站是一整個專業的新聞團隊來運作，直接影響傳統報業的編採方針。編號 C（2009，深度訪談）就表示，拜網絡媒體所賜，新一代新聞工作從業員比較「敢」：

寫新聞會和其他報章比較，比如說跟星洲或南洋，遇到某些新聞，主任可能會說不行，我們就可以說人家南洋有寫，為什麼不能寫？為什麼那麼「怕死」？通過這樣的激將法，主任可能就會說「寫吧！寫吧！」…網絡媒體出現後，刺激程度更高。它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理由去跟那些官員講說，「我們不寫，網站也是寫，最後消息還是傳出去，所以倒不如讓我們寫，寫的話對你們來說未必是壞事」。我們這麼說，他們也明白，所以網絡媒體的出現，促使官員必須以開放的態度看待傳統媒體，因為他知道這個「風潮」是擋不了的，就算沒有讀報紙，人民也能通過網絡或在野黨報得知。也就是說，想要知道某些訊息的閱聽人，如果無法從主流媒體獲得，還是有辦法通過其他管道拿到他們所要的資訊。如果他們從其他管道的話，久而久之，這批人就會流失，所以報館為了生存，也不只是為了爭取新聞自由，往往是為了自己的生存…

由此看來，網絡新聞網站的崛起，似乎帶動了傳統報業新聞從業員，勇於衝撞政府的底線以留住讀者，也增加了和官員們談判的籌碼。編號 B（2009，深度訪談）認為社會高估了網路媒體的影響力，但對網絡新聞網站帶來的正面效應，給予相同的肯定：

平面媒體不報導的，網絡媒體會報導，所以逼使平面媒體要更開放。有時候甚至可以拿到政府部門跟官員或政治人物說，「我沒有辦法，因為這東西我不報導的話網絡會報導，如果網絡媒體已經報導了，我還

---

<sup>120</sup> 《當今大馬》中文版主編楊凱斌和《獨立新聞在線》總編輯莊迪澎皆是 2001 年反對政黨收購華文報時成立的「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的成員，該聯盟的許多成員因參與反收購和反壟斷的媒改運動，而被主流華文報列為拒絕往來戶。黃國富（2008b：108）指出，兩人「對有關媒體的議題特別重視，也讓許多無法出現在主流媒體的訊息能夠曝光，試圖開拓更大的言論空間，對政府與傳統媒體產生一定的壓力。」

能不報導嗎？」這就是借用他們（網絡新聞網站）去跟政府協商。

除了和政府協商，站在第一線的記者，對網絡新聞網站影響報紙編採的感受，說得更直接。編號 I（2009，深度訪談）就指出：

現在可能要重新定義所謂的主流或非主流媒體。因為現在網絡媒體發展迅速，使用人數越來越多。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的新聞取角，包括所謂的平面媒體，很多時候是受網絡媒體引導，而且你會發現很多年輕讀者也都會看網絡媒體，所以誰才是引導社會輿論，其實已說不清楚。

他承認，主管會參考網絡新聞網站的新聞，主要的原因是新聞網站的新聞速度夠快。他更不諱言：

記者會參考網絡新聞網站的取角來草擬新聞大綱，有時甚至貪方便，直接摘錄，摘錄後改寫，這種情況也曾經發生。

編號 G（2009，深度訪談）更指出，網絡新聞網站幾乎成爲報紙主管處理新聞的「標準」：

現在記者同行之間的「怨恨」是，主任相信《當今大馬》多過本身的記者。每次我們出去採訪，都會向《當今大馬》的記者開玩笑說，「你快點上稿讓我們老板看，你今天寫什麼，老板就會跟我們說，『我今天要寫這樣的東西』」。現在同行們都說，《當今大馬》是唯一的報紙。有一些很資深的記者也會開玩笑問他們今天新聞要取什麼重點。但問題是網絡媒體很敢寫，很廣，也很敢問，我們沒有辦法跟。

她表示：

報館高層一方面怕被對付，又怕漏新聞，但有些事情你明明知道，所以有時會先讓《當今大馬》報導，看有沒有怎樣的反應，你才去跟進。有時出去採訪，主任會打電話來表示收到某些消息，要我去跟進報導，其實他的消息來源就是《當今大馬》。我手上有電腦，又怎會不知道？

任職新聞網站記者的編號 H（2009，深度訪談）指出：

華文報的記者同行都會開玩笑說《當今大馬》是新的官方媒體，大家都會注意《當今大馬》在關心什麼議題，不只新聞，在輿論方面，有時報章的評論也會跟著網絡新聞網站的議題跑。

雖然報紙高層編號 B（2009，深度訪談）不認同網路新聞網站的影響力比傳統報章大的說法，但是也承認，該報主管每天都會上網參考網路新聞網站，尤其是一些與政黨有關係的新聞網，有關網站常揭露一些政治內幕。

總結來說，308 大選後，網路新聞網站的影響力已足以衝擊傳統新聞業。在整個威權結構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雖還談不上真正的新聞自由，但是言論空間的彈性確實變大了。其實在馬來西亞談所謂的言論空間是很微妙的，如同新聞自由度一樣，無法有一個清楚的測量標準。因為即使新聞控制再嚴格，還是會有一定的遊走空間，而那空間會隨著政治氣候而有伸縮的變化，唯有處身新聞前線的新聞從業員才能感受到那微妙性。網路新聞網站崛起後，成為政治氣候之外，一股影響言論空間的力量。網路新聞網站之所以具有那樣的影響力，也是因為「市場」的支持，當新聞網站參與新聞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化及政商關係良好的傳統報業，新聞言論的侷限性就被突顯了。因此，傳統報業的言論空間放寬是大勢所趨，如編號 C（2009，深度訪談）所言，民主風潮要擋也擋不了，要阻擋訊息的流通也變得非常的困難，政治力也無法做到這一點。

## 第五節、小結

進入 21 世紀，馬來西亞出現了第五任首相阿都拉，阿都拉執政期從 2003 年到 2009 年，在短短六年內，國家體制基本沒變，國家仍然由威權政府領導。較為不一樣的是，阿都拉人格特質較溫和，在他治理時期，政治角力和民間政治力量反被激化，社會普遍出現一種政治言論小開放的現象。

這時期的社會文化出現了轉變。原本保守又政治冷感的馬來西亞人民，開始出現政治醒覺的現象。2006 年的反華文報壟斷運動，帶出年輕一代開始關心政治的跡象。2007 年馬來西亞罕見地出現了三場民間大遊行，2008 年第 12 屆大選，國陣政府遭受史上最大的挫敗，都反映了人民要求政治改革的強烈意願。社會文化的轉變，和網路科技的出現有相關性，從 90 年代末「烈火莫熄運動」開始，網路科技成爲異議者傳播訊息的重要平台，漸漸地開啓了人民的政治啓蒙，逐步醞釀了 2008 年的政治海嘯。

這時期的華文報卻是走向倒退的，從政黨收購到集中化，讀者利益深受打擊，《東方日報》被打壓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顯示集中化後的華文報如何不利於讀者利益及新聞自由。但是 308 大選之後的民主化風潮及網路科技作爲一種替代媒體的衝擊，卻微妙地成爲華文報的新競爭對手。雖然網路科技表面上看來對華文報的發展沒有直接影響，但是其所打開的言論空間，以及網路科技的未來大趨勢，皆迫使華文報必須正視國家民主化和自由化的發展。華文報在社會轉型的重要時刻，是否能藉助民主化的契機開拓新的路向，還是延著目前的軌跡，慢慢走向傳統報業的衰退？

## 第六章：研究結論和建議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壹、各歷史時期的政治力量、經濟及社會文化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本研究檢視各歷史時期的政治力量、經濟和社會文化對華文報發展的影響後，發現國家權力對華文報業的發展影響最大，主要的原因是馬來西亞是屬於「威權新自由社會」<sup>121</sup>或稱「競爭型威權主義」<sup>122</sup>，公民社會的政治力量、民間的民主教育和表達思想的言論自由，都被公權力牢牢壓制，媒體發展亦然，尤其種族主義政策將華文報業排擠在國家主流之外，華文報的定位、影響力和多元性都被侷限了，深刻影響華文報的發展。

同樣的，國家經濟亦掌控在政府手裡，經濟發展受限於國家政策，即使國家推動經濟自由化，但是卻沒有因而促成政治自由化；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情況雷同，在政治的陰影下，國家社會及華人社會，面對族群分化和文化政治化的問題。因此，國家權力可以說是影響華文報業發展的最大因素。下文一一總結本研究發現。

#### 一、各歷史時期的政治力量：強勢政權與弱勢媒體

國家政策對華文報的歷史發展影響，總結如表 6:1：

表 6:1：各歷史時期國家政策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各歷史時期	時間	政策	影響
英殖民時期	二戰前	族群和區域的分而治之	中國政治認同、中國知識份子辦報，並以新加坡為辦報基地
	二戰後	禁止左派政治活動	左派報紙被查禁，結束文人辦報傳統
獨立後時期	1957-1970	國家獨立	從華僑報轉型到華人報，馬來亞認同
		族群政治和種族主義及華文不獲官方語文地位	不被政府重視，無法影響國家政策
	1970-1981	馬來至上的國家政策	背負凝聚族群認同和維護族群權益的使命，而陷入族群困境。
馬哈迪主政時	1981-2003	中央集權化	受制於威權結構下，步步為營

<sup>121</sup> 見第一章第四節「國家角色」的討論。

<sup>122</sup> 見第四章第一節討論「威權政府與公民組織」部份。

期		茅草行動	寒蟬效應，此後言論尺寸大幅緊縮
		向東學習與亞洲價值觀	對新聞自由和民主自由的觀點保守
阿都拉主政時期	2003-2008	親民政策	言論尺寸較為寬鬆

從表 6:1 可以看出，各歷史時期對華文報業發展的影響皆不一樣，不過，各時期的影響是相關和累積的。英殖民政府禁止左派政治活動，查禁左派報紙，使 50 年代之後，意識形態報紙和文人辦報傳統消失了，此後，就沒有了勇於衝撞政治體制的華文報，只剩下在商言商、適時妥協的商業報繼續生存。獨立後，政府以種族主義治國，華社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識時務的華文報並沒有全力支持平權運動，反勸華人珍惜難得的國家安定。隨著爭取華文地位運動的失敗，華文報也被排除在國家報業主流之外，不被執政者重視，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力不如其他語文報紙。<sup>513</sup> 後，政府在 1970 年開始落實馬來主義至上的國家政策，如國家文化、新經濟政策等，華文報除了不被重視，還被趕入了「民族的鐵籠」，在國家認同和族群認同、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之間，陷入兩難的困境。

茅草行動引發的媒體寒蟬效應，華文報進一步收緊言論尺寸，原本還敢於在族群議題上批評政府的華文報，批評的力道收斂許多，進入 90 年代之後，新聞重點放在社會民生、文教財經，更加遠離傳統的政治職能。到了阿都拉時代，言論尺寸較為寬鬆，批評政府的新聞變多了，但華文報業的辦報方向基本沒變。

除了國家權力之外，本研究同時也檢視了國家權力之外的政治力量，主要著重在華人社會的民間政治力量，主要的研究發現是，華社的政治力量在各歷史時期的發展中，對華文報起了一個重要的作用，那就是拉扯著華文報業在威權政府和華人社會之間盡量維持平衡，阻止華文報業步上其他語文報的後路，被政府收編、成為政府的傳聲筒。華社政治力量的力度會隨情勢轉變而有所不同，主要是因為華社分成協商和施壓兩種政治路線，不過，這兩種政治路線在面對重大的華社權益問題時會匯流，比如華社堅持的母語教育。因為華社始終不放棄最低限度的平等權利，因此華文報一路走來，都緊守著不向政府妥協的最低底線。可以說，國家權力深深影響華文報的發展，但華社的政治力量，亦牽扯著華文報的發展方向。

可以說，華社民間政治力量、國家和華文報之間是一個互相拉扯的三角關係。當華社政治力量匯流，拉扯的力量就相對變大，華文報會站在華社的立場說話，政府也會調整國家政策平息華社的抗爭。可是當國家力量強大時，另兩股力量也都被壓制，華團在 90 年代被收編、華文報被政商關係良好的華商控制，就是國家力量強壓下來的結果。

事實上，從 50 年代開始，由於商人辦報的保守性質及華人政治力量分化，再加上國家威權和種族主義方向發展，華文報扮演的政治角色其實是模糊的。獨立前華文報支持華社平權運動，獨立後立場卻變得保守，513 之後，華文報在種族不平等政策下，擔負起維護華人權益的使命，但是對於國家不平等的政策，華文報卻不敢直接批評，亦很少碰觸國家民主和自由的重大的議題。因此，當強人領袖馬哈迪上台後推行一系列集權化的政策，華文報並沒有批評馬哈迪的獨裁手段，發生華小高職事件時，卻基於族群使命而站在華社立場說話。總而言之，90 年代之前的華文報一直游走在對抗—協商之間。90 年代之後，華文報被政黨朋黨控制，華文報和執政者則轉變為微妙的「競合」關係，華文報會配合政府政策，但一旦出現重大的課題，兩者也會出現緊張的情況。正因為馬哈迪無法容忍這樣緊張狀態，才會出現 2001 年政黨收購華文報集團的事件。

總結來說，在國家力量的壓制和華社民間政治力量的拉扯下，華文報疲於應對兩方的施壓，忙於處理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忙於照顧商業利益的華文報，甚少擔起傳統報業的政治職能—監督政府和協助建立民主社會，對於國家民主化的發展貢獻有限。

## 二、經濟：朋黨控制及走向衰退的傳統報業

國家經濟政策對華文報業的影響主要是在於報業所有權及華文報收入，進而使華文報邁向企業化和集團化，各歷史時期的影響如表 6:2：

表 6:2：各歷史時期經濟因素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各歷史時期	時間	政策／經濟環境	影響
英殖民時期	二戰前	鼓勵華人開採錫礦和種植橡膠	為利於商業發展，商人投入辦報
	二戰後	原物料價格上漲，經濟復甦	報份增加，進入企業化經營
B 獨立後時期	1957-1981	1974 年報業股權限制	馬新報業分家，華文報所有權本土化
		1975 年工業協調法令	30% 華文報股權落入土著手裡
馬哈迪主政時期	1981-2003	80 年中期經濟衰退	多家華文報因財務問題而倒閉
		90 年後經濟自由化政策帶動經濟起飛	華文報開始集團化，發行量不斷上升，廣告收入亦逐年增加。
		90 年中期後開放私營電視台和電台	華文報開始面對電子媒體的競爭。
21 世紀時期	2003-2008	經濟發展平穩	電子媒體瓜分傳統報業廣告市場，華文報面對市場飽和及廣告成長放緩問題。

依表 6:2，可以發現，英殖民經濟政策對華文報業最大的影響在於，鼓勵和開放華人經商的政策，培養了一些華人資本家，這些華人資本家（如第二章提到的陳嘉賡和胡文虎）基於商業利益考量而投入辦報，開始了馬來西亞商人辦報的傳統。

獨立初期的馬來亞仍然採取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但 70 年代之後制定的新經濟政策，使馬來西亞從自由經濟制度，轉入由政府主導經濟發展的國家資本主義制度。國家資本主義意味著，國家經濟延著資本主義的路徑發展，卻不是在自由市場調節機制下，而是由政府掌握資源分配、限定進場機制、選擇商業伙伴，在此情況下，形成也被稱為朋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新經濟政策下的華文報業，面對的最大影響是報業所有權的問題，來自新加坡的《星洲日報》和《南洋商報》被迫轉賣給馬來西亞本土華商，而在國家政策規定下，本土化後的華文報還必須賣出 30% 的股權讓土著擁有，使華文報所有權部份落入政府手中。新經濟政策推行後形成的政黨—朋黨經濟結構，一開始並沒有直接影響華文報，華文報轉手後仍然由華商經營，但是 90 年代南洋報業集團化的過程，卻隱約可見執政黨界入的影子<sup>123</sup>，而星洲媒體在 2006 年從執政黨之一馬華手中收購南洋報業集團，報業背後的政商關係網絡也引人猜疑。以此推測，在國家資本主義結構下，華文報產權結構並不是自由競爭下的自然產物，而是政黨—朋黨關係的產物。

進入馬哈迪執政期後，80 年代中期經濟衰退等因素，多家華文報被市場淘汰，留下的華文報重新洗牌，形成兩大華文報集團競爭的局面。90 年代開始，馬哈迪開放經濟的政策奏效，國家經濟開始起飛，華文報無論是在發行量或廣告收入方面，年年成長，華文報成爲一門有利可圖的生意。

國家權力操作下形成的「國家資本主義」，阻斷了資本主義經濟自由化後可能帶來的社會開放和多元，馬哈迪在 90 年代推動的經濟自由化並沒有帶來政治自由化，國家領導人有意的推行發展主義至上的意識形態，亦使 90 年代後經濟起飛崛起的中產階級，政治保守且支持政府，沒能帶動國家民主化的發展。在出版及印刷法令的控制下，媒體產業並沒有加入自由競爭的行列，媒體繼續受控於執政者。華文報業延著國家操作下的媒體發展軌跡，從集團化到 2000 年後的政黨收購和集中化發展，呈現倒退的現象。

馬來西亞的國家資本主義和民主國家的自由資本主義一樣，都出現媒體產業結構走向集團化和集中化。在一些歐美民主國家，媒體改革者呼籲政府介入管制媒體產業結構集中化的問題，然而在馬來西亞，此兩種現象卻是政府直接或間接促成，以此作爲管制媒體的方法；在民主國家的資本主義體系下，仍然存在一些

---

<sup>123</sup> 見第四章第一節討論媒體集中化的部份。



非商業和非營利性質的媒體系統（馮建三譯，2005），可是國家資本主義掌握媒體入場的絕對權力，非商業性質媒體一般是國營或受控於政府，因而國家資本主義比民主資本主義，更加不利於新聞自由。

在此經濟政治化的情況下，馬來西亞媒體「先天」就具有「依附」的特性，或可稱之為「保護主—侍從」關係，在此層關係下，獨立、客觀、公正等新聞價值，常常在與執政者或報集團利益衝突下被犧牲。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早期對電子媒體採取保護主義，不輕易發出電視台執照，因此電子媒體發展緩慢，一直到 90 年代中期有條件開放以後<sup>124</sup>，電視台和電台數量才逐漸增加。在電視台數量增加之前，國內大部份的廣告支出皆分配給傳統報業，雖然直至今日為止傳統報業仍然是廣告主要的支出目標，然而，目前已出現其廣告優勢逐漸被電子媒體削減的跡象，顯示全球報業面臨的衰退問題，即將衝擊馬來西亞傳統報業。當報業廣告收入減少，為了吸引廣告客戶，慢慢會出現廣告新聞化、置入性行銷、副刊休閒消費化的現象，而此類現象皆不利於新聞專業，甚至會侵害新聞自由，非報業生存的經久之道。

### 三、社會文化：族群分化及「文化中國」

社會文化因素對華文報業發展的影響，主要有兩個特點，一是族群分化的問題，二是 90 年代之後「文化中國」意識形態的作用，前者對華文報的影響是間接的，後者則被華文報主動納為辦報方針，反過來塑造「大中華文化」的想像共同體。

#### （一）族群分化：不利於公民社會及新聞自由

早在英殖民時期採取族群的「分而治之」政策開始，馬來西亞三大族群分化的問題就存在，但由於此問題在殖民時期並不重要，直到獨立建國後，族群政治與種族主義政策的施行，尤其是新經濟政策劃分了土著和非土著，族群分化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僅阻礙了國民團結，甚至影響了國家民主化的進程。

族群分化很大部份來自於執政者操弄種族主義以鞏固威權的手段，馬來執政者在面對政權危機或爭取馬來族群選票時，常以華族為對立的「他者」來爭取支持和轉移焦點，此類種族主義政治伎倆常挑起馬來族群害怕國家主人的地位被華人取代的危機意識，因而也就積極回應種族主義者的召喚。

不平等的種族政策使華人深感不滿，為了捍衛族群權益常與政府對抗，並通

<sup>124</sup> 私營電視台的經營權皆分配給政黨企業或朋黨，見第四章第一節。

過華文報來凝聚族群認同，政府則動用媒體工具塑造華人「種族沙文主義」的形象，在長期潛移默化下加深兩族群的誤解，亦使兩方一直處於互不信任的基礎上。

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族群分化亦是造成華文報的族群困境的因素之一。除此之外，族群分化對社會整體的影響，其實間接影響了華文報的能動性，使華文報突破不了困境。

對於社會整體來說，族群分化不利於公民社會的形成及民主運動、新聞自由運動的推展。由於缺乏互信基礎，跨族群的公共討論常侷限於知識菁英，因此各族群普遍對國家政策沒有共識。由於長期的族群分化促使各族群缺乏共同的經驗，因而民主運動常侷限在某一族群，比如華人 80 年代的兩線制運動或馬來族群的烈火莫熄運動，難以跨越族群動員整體反抗政府，效果也就大打折扣。馬來西亞的公民社會在 308 大選之後有所成長，但也只是在緩步前進，民主運動還在筆路藍縷，新聞自由亦步亦趨。

## （二）「文化中國」：虛幻的文化辦報策略

馬來西亞華人在不平等的種族政策下，面對許多「政治化」的問題，包括文化政治化。文化是一個民族的根基，華人在傳承文化方面，卻面對政府的百般阻撓，因此文化成爲一個政治議題，擔負維護華人權益使命的華文報，如前文論及，在種族主義政策和族群分化下，常在重大的華人權益課題上陷入兩難的境遇，在兩難境遇中不時與執政者起衝突，茅草行動中被關閉的《星洲日報》就是一例。辦報者深深體會族群困境的「風險」，易手後復刊的《星洲日報》，在社長張曉卿帶領下，開始導向文化辦報的方向。

本研究從文化政治化的角度來檢視《星洲日報》文化辦報的策略，目的在於指出，政治化的「文化」和《星洲日報》走的「文化」路線，兩種文化有不同的意涵。前者指的是馬華文化，後者是大中國概念下的中華文化，由於《星洲日報》的文化策略所打造的文化形象和所掀起的聲勢，成功以「文化中國」的想像掩蓋了懸而未決的文化政治化問題，使傳統華文報必須擔負的文化使命，被轉移了焦點。

本研究認爲，華人社會普遍對文化政治化的有一種無力感，因此才會對 90 年代崛起的中華文化「復歸」潮趨之若鶩，當《星洲日報》以文化之姿浴火重生，就成功獲得華社的支持，使其超越對手成爲全國發行量第一的華文報。

大結構的各種外在因素影響了華文報的發展，本研究發現，文化辦報策略可以說是華文報自 50 年代後以來，主動影響社會文化的例子。在該策略下，「文化

中國」理念置換了馬華文化，試圖解除華人社會對文化的無力感，進而使華文報本身減輕族群困境所帶來的政治風險。

無論如何，文化辦報策略有其困境，當華人社會從虛幻的文化中國意識中醒來，必發現文化政治化的問題還在，《星洲日報》要如何回應政治醒覺的人民？新科技崛起後，將逐步影響華人的社會文化，若「大中華文化」失去了光環，華文報必得重新調整辦報策略。

## 貳、國家機器對媒體管制的影響：自我設限及被動的華文報業

上文總結了各歷史時期的政治力量、經濟及社會文化如何影響華文報的發展，整體看來，華文報似乎牢牢受制於國家權力牽制的大結構，毫無反撲的能動性。本研究並沒有從華文報能動性的角度做深入的研究，因此並不作華文報毫無能動性的結論，事實上，即使在國家機器的嚴格媒體管制下，華文報仍然有反撲能力，但是這能力目前看來是有限的，一般是通過報導策略，如迂迴婉轉、見縫插針、見風轉舵、見好就收等等手法，試探執政者的底線。其實，國家機器對媒體的控制，亦是使華文報受制於政治權力結構的主要原因，以下是各歷史時期國家機器媒體控制對華文報的影響：

表 6.3：各歷史時期國家機器控制媒體對華文報業的影響

各歷史時期	時間	政策	影響
英殖民時期	二戰前	對付批評殖民政府、違反英國外交政策的報紙	多家報紙先後遭關閉、停刊，報人被辭退。
	二戰後	制定 1948 年印刷與出版法令	報紙必須每年更新出版准證和印刷執照
		查禁左派報紙	1950 年，左派報紙全被查禁，左派思想不允許出現在報紙
獨立後時期	1957-1970	巫統收購《馬來前鋒報》	開了政黨收購報紙的先例
		513 事件後下令所有報紙停刊三天	復刊後的報紙，言論保守
	1970-1981	修改 1948 年煽動法令，禁止公開討論國語地位、馬來蘇丹地位、馬來人特權及非馬來人公民權	為避免觸犯煽動法令，報紙不敢再報導批評國家語文政策和馬來人特權的言論，報紙本身亦不敢批評有關課題。
		第二波政黨收購媒體	華文報《通報》及《新明日報》落入政黨手裡。
馬哈迪主政時期	1981-2003	修訂印刷及出版法令，內	報紙必須每年更新出版准證和印刷執

		政部長掌握批准或撤銷准證的絕對權力。	照，若不獲更新或被撤銷，沒有上訴的機會，爲了保住准證，報紙不敢得罪政府。
		修訂官方機密法令，各級首長擁有絕對的保密或解密官方文件的權利。	無法獲得政府資訊，即使獲得亦不敢公佈，因一旦罪成必須強制性監禁。因此，報紙幾乎沒有進行調查性報導的傳統。
		控告媒體，索取巨額賠償。	原告多是馬哈迪朋黨，多獲勝訴，爲免被告，報紙不敢報導相關人士的負面新聞。
		第三波政黨收購媒體	南洋商報成爲政黨傳聲筒，失去公信力，銷量年年下跌。
21 世紀時期	2003-2008	政黨脫售南洋報業給星洲集團，華文報集中化。	華文報變成一言堂，所有權集中在與執政黨關係密切的張曉卿手裡。

第一節論及的國家政策，是國家整體的政策方向，它對華文報的發展方向有深遠的影響。此節單論國家機器的媒體管制，可以看出，影響部份主要著重在華文報內容和所有權方面，其中又以前者影響性最大。在各項法律的限制下，報紙的言論空間是被嚴格限定的，比如 70 年代修改的煽動法令，就明文規定了媒體不能談的議題。又如馬哈迪修改官方機密法令，阻止了媒體取得及私自公佈政府資訊。另外，馬哈迪修訂印刷及出版法令後，媒體如同置身圓型監獄，言論尺寸必須小心翼翼不能逾越界線，若不小心得罪政府，出版准證可能就不獲准更新。可以說，在各歷史時期中，政府對媒體的管制著重在內容審查，爲了一勞永逸地控制媒體言論，國陣政府從 60 年代開始收購媒體，一直到 21 世紀，此手法還在被使用，顯示國家獨立後至今，國陣政府對待新聞自由的態度並沒有改變。各歷史時期制定的法律，在歷史發展中，不斷往更嚴苛的方向修改，以至於越來越完備，最後導向的結果是媒體的自我設限。

華文報在嚴格的媒體控制下，不敢直接衝撞政府，在報導敏感議題時揣摩上意、自我設限、以官方報爲指標等等，都是華文報自我保護的方式。在嚴格的媒體控制下，報紙傳達訊息的自由是有限的，更別說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華文報在未被政黨收購之前，尙且願意不斷試探政府的容忍尺度，儘可能爭取更大的言論空間，但被政黨收購之後，這種「打帶跑」的精神已大爲減少。華文報集中化後，解除了市場競爭的威脅，似乎更沒有了願意衝撞的動力。

### 參、各歷史時期的華文報特性

馬來西亞華文報擁有約兩百年的歷史，兩百年並不算短，它見證了十九世紀末華人大批移民南洋的歷史，見證了英殖民時期的華僑如何在異鄉打拼，更見證了馬來亞獨立…它其實是馬來亞近代史的篇章之一，卻極少有人察覺它對馬來（西）亞歷史的重要性，誠屬可惜。

總結華文報在各時期的特性之前，必須特別作出一個提醒，既：英殖民時期的《星洲日報》（或《南洋商報》，僅為例子），或許還是獨立後的《星洲日報》，但是已絕非今天的《星洲日報》。因為歷史悠久的華文報，一路走來，經歷許許多多的轉折，也多次易手，當初辦報的理念和原意，實已隨著歷史變遷而有所改變。本研究並非個案研究，並沒有細緻分析個別華文報的轉折期，因此特作出此提醒。

## 一、英殖民時期：主動及具辦報理念的華文報

英國殖民馬來亞長達百多年，本研究從華人開辦第一份華文報「叻報」開始談起，直到馬來亞獨立的 1957 年，殖民時期的華文報存在長達 70 多年，比起獨立後至今的 50 多年還要漫長。在漫長的歲月中，華文報歷經政論報時期、商業報日期和小型報全盛期（見第二章），創刊的報刊上百家，然而大多數都煙滅於歷史長河中，只剩下《光華日報》、《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和《中國報》存在至今。華文報數量的興盛，顯示當時辦報門檻不高，有理念者可辦報；華文報數量的衰退，也反映了辦報條件日益嚴苛的事實，尤其是在 50 年代後華文報日漸企業化，經濟實力成為辦報最重要的條件，沒有經濟實力，只有辦報理念的報刊，一般壽命都很短；擁有經濟實力的報刊，不管有沒有辦報理念，卻有較大的彈性適應時代的變遷繼續生存下去。

無論如何，英殖民時期兩種主要的辦報形態：文人辦報和商人辦報，一般具備辦報理念，分別在於文人辦報不為商業利益，只為政治理念或文化理想，但商人所辦之報，雖禮聘許多中國有名的文人擔任重要職位，報紙言論仍然不容損害或違背報老闆的利益，因此商人辦報是利益在先，理念在後；文人所辦之報，或有政治立場或無，如果擁有政治立場，則立場鮮明，毫不掩飾；商人所辦之報，一般具有政治立場，然報老闆對外宣稱無黨無派，不願得罪任何的政治團體。

除了上述兩點差異，文人和商人所辦之報，皆具啓迪民智、教育大眾、傳遞文化的使命感，在使命感的推動下，當時的華文報扮演「主動者」的角色，不但積極為華僑社會服務，也在中國抗戰救亡的時候，積極號召華僑反戰救國。面對英殖民政府的言論管制，在國難當前時，華文報亦會與之對抗，爭取言論的空間。

隨著文人辦報的傳統在 50 年代後消失，商業報就主導了報業市場。在馬來亞獨立之前，馬來亞華人面對教育文化和公民權地位的問題，當時的華文報也及時發揮了凝聚族群認同及建立華人馬來亞意識的重要功能，面對建國前各項不利於華人的憲法條文，華文報站在要求族群平等的基礎上，極力反對之，獨立之前的華文報仍然勇於反抗政府不平等的種族政策。

## 二、獨立時期：夾擊在抗爭與協商之間的族群報困境

馬來亞獨立後，由巫統主導的聯盟政府執政。聯盟是在爭取國家獨立的背景下，由各族群政黨組成，因此形成馬來亞獨特的族群政治。在獨立之時，憲法保障馬來人特權已使種族主義制度化，獨立後，族群政治的政治現實亦使種族主義不斷干預國家政治經濟的運作，513 事件爆發後，馬來至上的種族主義被確立為國家政策，從此種族分化成為國家社會擺脫不了的幽靈。

馬來種族主義政策開啓了其他族群的抵抗同化運動，華社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乃至 21 世紀的今天，從未停止爭取文化和教育平等權利的抗爭。獨立後，華社與執政者就一直處於對立、拉扯的緊張狀態，在此狀態下，華文報被夾在國家利益和族群利益、國家認同和族群認同的矛盾之中，而陷入族群的困境。

族群的困境大大侷限了華文報的發展。首先，華文報的輿論不被執政者重視，華文報的地位就不如英文和馬來文般能影響執政者的決策；第二，華文報的言論必須站在華社的立場，若不站在華社的立場，會被指責「算什麼華文報」；第三，族群色彩濃烈的華文報，即使關注民主人權自由等議題，亦會被貼上「族群報」的標籤，使華文報無法跨越族群界限成為公民社會的發聲平台。

不過，種族主義所形成的族群困境，卻使華文報在威權政府的嚴格媒體管制下，難以被收編和馴化，比掌握在執政者手裡的英文報及馬來文報，相對獨立和自由。華社在文化和教育問題上長期和政府處於對立狀態，促使華社養成不信任執政者的憂患意識，因此，華社不能接受華文報受控於政黨，而期待華文報擔負維護族群利益、凝聚族群認同的使命，70 至 80 年代的華文報也確實擔負起使命，在官方壓力下，努力維持平衡，不時遊走於言論禁區的邊緣。

## 三、馬哈迪主政時期：休閒、文化與保守的華文報

進入 80 年代的華文報，面臨報業史上的第一次大淘汰，多家華文報陷入財務困境，最後不堪虧損而相繼倒閉，原本百家爭鳴的華文報業不是倒閉就是被財團併購，最後只剩兩大華文報集團競爭市場，使華文報原有的多元性大打折扣。

資本主義的發展，促使傳統報業必須企業化、專業化管理，財務支出因此大大提高，以往個人或家族辦報的辦報方式，已隨著報業集團化而變得不可能，80 年代後，只有財團有能力辦報，因此華文報業的集團化也意味著全然的商業化，集團化後的華文報，開始重視副刊、社會新聞、地方新聞、財經新聞等題材，不再積極扮演過往「主動者」的角色。「主動者」意即在民智未開的移民社會負起

啓迪民智的責任；在爭取民主自由的社會運動中（如 80 年代的華社平權運動），推動民主的討論、深化人民對民主的認識等。

華文報開發更多生活休閒內容，舉辦更多文化活動，文化活動更是以大中華文化的想像來置換馬來西亞華族的認同，休閒與文化掩飾了「主動者」的缺席，創造／滿足了休閒和文化消費族群的需要。換言之，進入 90 年代的華文報並未走出族群困境，卻開發了族群之外的新功能，這新功能卻不是朝著公民社會前進，而是背道而馳。

集團化後的華文報，掌握在政商關係良好的華商手裡，於是華文報與政府的關係也出現微妙的變化。從 70-80 年代的對抗—協商，轉變為即是合作又是競爭的關係，雖然不時出現緊張狀態，但兩者之間的談判溝通被轉化到櫃面下，政治人物的一通電話，可能就決定了某個新聞是否要報導，這就是論者所謂的「柔性管制」，此管制手法更不利於言論自由，以至於 90 年代後的華文報，比以往更保守。

## 肆、21 世紀的華文報業與媒體改革

### 一、21 世紀：尋找出路的華文報

進入 21 世紀的華文報，出現史上最大的倒退。2003 年馬華公會收購南洋報業集團，使《南洋商報》和《中國報》落入政黨手中，成為政黨的傳聲筒。2006 年星洲報業集團老闆張曉卿從馬華手中收購南洋報業集團，華文報走入集中化的時代，國內主要的華文報《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和《光明日報》皆控制在張曉卿手裡。其他兩家華文報《光華日報》和《東方日報》，市場佔有率很低，無法與之競爭。

集中化後的華文報業仍然面對「內容困境」，無法進行內容上的明顯區隔，2000 年中期後，當華文報面對市場飽和的狀況，更加突顯「內容困境」的問題。另一方面，電子媒體的挑戰日益明顯，尤其在廣告收入方面，電子媒體的高成長率有後來居上、瓜分佔據過半整體廣告收入的報紙市場的趨勢，預料電子媒體超越報紙的趨勢很快就會實現。傳統報業的衰退已經顯現，因此 21 世紀不僅是華文報倒退的時代，也是華文報尋找出路的重要時刻。

### 二、新科技的影響

21 世紀是資訊科技扮演要角的年代，在馬來西亞，新科技不僅成為一種時尚的消費品，也成為推動馬來西亞民主化的重要工具。20 世紀末的烈火莫熄運

動，新科技嶄露頭角，隨著網民人數增加，網路新聞網站出現，部落客成爲異議者傳達訊息的平台，聊天室成爲政論空間，種種的看似無傷大雅的現象，卻在悄悄醞釀 2007 年三場民間大遊行，並成爲 2008 年 308 大選在野黨史上最大的贏利的助力之一。馬來西亞在新科技的協助下，正緩慢地朝著民主化的方向前進。

308 大選之後，新科技拓寬的言論空間確實影響了華文報的新聞議題設定和言論尺寸，但其影響華文報的深度和廣度，目前仍然未看出足以使華文報從「被動者」轉變爲「主動者」，亦未能使華文報突破「內容困境」和「族群困境」。追根究底，馬來西亞威權結構一天不瓦解，華文報目前的角色定位和困境，亦難轉型和突破，然而瓦解威權結構，必須依靠整體社會的民主醒覺，新科技的重要性正在於，提供公共討論一個自由的平台，一個公民表達意見的自主空間，對於長期被壓制的公民團體而言，新科技無疑是一個推動公共參與的有利工具，並有利於國家民主的發展。

作爲社會組成的一份子，華文報要在新興的社會民主運動中扮演怎樣的角色？站在積極的角度，華文報絕非毫無選擇空間。在社會面臨轉型的當下，華文報必須重新思考報紙的功能與角色，若沒能在社會轉型的契機中尋找自身的定位，華文報將無可避免地掙扎於傳統報業衰退潮中，漸漸走向沒落。

### 三、媒體改革的可能性

在馬來西亞媒體產業結構高度集中化、以及所有權掌控在政黨或朋黨手中的現實媒體環境中，要求華文報自我調整，立基民主理念和公民權益進行自我改革、調整定位，並非不可行，但難度很高。唯有通過民間社會力量從結構面下手，通過公民團體的動員、抗爭和推展民主教育，逐步瓦解威權，爭取國家民主化、進而爭取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和傳播權，方有利於媒體改革，促成一個理想的媒體環境。

上文已討論了馬來西亞的現實環境中，許多不利公民社會形成和民主運動的因素，可以說，馬來西亞的民主運動還在緩步前進中，而媒體改革甚至還在播種等待發芽的階段，離收成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即便如此，隨著 308 大選後出現的民主契機，尤其是新科技作爲民主運動的新力量，馬來西亞媒體改革並非不可行。

研究者留學台灣，對台灣的媒體改革運動有基本的認識，研究者發現台灣和馬來西亞有許多類似的歷史經驗，兩國同樣經歷外國殖民，獨立後同由威權政府治理，威權政府控制媒體的手法基本雷同，如控制媒體所有權。台灣的民主化進程走得比馬來西亞快，目前已達至基本的政治民主化，隨著民主化的發展，媒改



運動也獲得了一些成就，比如解除媒體管制和政黨、政府和軍方退出媒體等，因此，參考台灣媒體改革的經驗，或許能提供馬來西亞媒改運動一個借鏡。

台灣的媒體改革運動從解嚴後開始，顯示媒體改革必須立基於基本的政治民主化，因此在民主運動方興未艾的馬來西亞，媒體改革運動和民主運動必須並肩作戰，不能自立門戶，各類公民團體必須團結和相互奧援，才能加速落實各種改革訴求。要壯大公民社會，各族群就必須認真反思長期以來族群分化的問題，華人社會必須走出民族悲情，必須也站在公民—非受壓迫的華人—的角度，來思考國家的問題。

台灣媒體改革運動第一波是爭取媒體自由化，即解除媒體管制、黨政軍三造退出媒體經營等。馬來西亞管制媒體的法律多不枚舉，不過最嚴苛的印刷及出版法令，應是媒體改革者首要針對的目標，該法律賦予政府掌握媒體生殺大權、「誰可以擁有媒體」的絕對決定權，嚴重傷害新聞自由和媒體獨立，必須予以廢除。政黨經營媒體的情況，馬來西亞比台灣有過之而無不及，台灣也是直到政黨輪替後才逼使政黨退出媒體，馬來西亞的情況，要促成此目標恐怕要比台灣困難許多，無論如何，此乃媒體改革的重要目標，唯有完成此目標，媒體才能真正的自由。

台灣在落實基本的自由化後，接著是要求媒體公共化，以之平衡損害公共性的商業媒體集團，還公民媒體近有權和傳播權。McChesney（林麗雲譯，2004：243）就指出，一旦媒體集中化後，要改革媒體體制，就如同「要把牙膏擠回牙膏管內」一樣難。因此要求政府立法補助公共媒體，是媒改者應對大媒體集團的對策。馬來西亞媒改運動未來也可以朝這方向努力，爭取目前掌控在政府手上的國營電視和電台，脫離政府的控制，落實真正的公共化。其實，馬來西亞近年崛起的網路新聞網站，就具有小部份的公共性質，這部份來自於網路新聞網站會刊出讀者投書，對於讀者投書的內容，除了人身攻擊外，一般不會加以審查。當然網路新聞網站還可以做得更多，比如在新聞處理方面開放公民參與空間、增加記者與公民社會的互動、主動參與公民社會或團體的活動、積極推動公共議題討論等等。其實上，媒體改革者應以不受管制的網路新聞網站為媒體改革運動的試金石，現有的網路新聞網站具有一定的新聞理念，商業味道不濃，若能在網路新聞網站出現商業化之前，將其導向公共性，相信有利於馬來西亞公民社會的茁壯和民主化的推動。

最後，民間團體和大專院校應該全力推動媒體識讀教育。集中化、面對內容困境、廣告收入衰退的傳統報業，為了突破困境，不排除會走向「小報化」的方向。因此，培養具有識讀能力的閱聽眾，壯大民間監督媒體的力量，是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

回到本研究的主題—華文報業，上文已指出本研究的論點，華文報必須在社會轉型的契機中，重新尋找自己的角色定位。受限於結構制約的華文報，在國家民主化之前，在落實媒體自由化之前，華文報仍然具有能動性，華文報的能動性在於，華文報必須在商業利益和公共責任之間擇其輕重，不能迴避報紙必須擔負的政治職能，尤其不應自陷族群框架，在有限的言論空間內做最大程度的發揮。。

## 第二節、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建議

### 壹、研究限制

研究馬來西亞華文報業主要的限制在於資料的缺乏。最缺乏的是學術參考資料，由於馬來西亞的華文傳播教育只到「準學士」（相當於台灣的二專學位）的程度，沒能培養本土的華文傳播學術研究人才。另一方面，國內大學的英文或馬來文源流的傳播學者，多數不懂華文，研究目標只鎖定在英或馬來語媒體，華文媒體往往就被排除在研究之外。僅有而少數的華文報學術研究，主要是台灣留學生的碩士論文及數篇博士生發表的小論文，在學術資料嚴缺下，這些學術資料可謂彌足珍貴。

除了缺乏學術性的相關研究外，歷史研究重要的文獻資料之一：自傳，同樣非常稀少。比較完整的只有周寶振著作的《從通報、新生活報到中國報》，其他可能只是散文式的小篇章，只能從中窺探一些蛛絲馬跡，卻未能掌握其書寫的時代氛圍、未能完整瞭解當時的華文報業狀態，對研究的助益不大。

另一個重要的文獻資料是華文報的原始剪報或合訂本。根據研究者的經驗，馬來西亞各大報館資料室以及國家檔案局的收藏都不完整，而且 2000 年之前的都是紙本，沒有電子檔資料，研究者在搜集各報社論時，就面對資料不完整以及必須手抄的限制，而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及能力之內，搜集部份的社論進行分析。

除了資料不足，無法訪問到華文報業組織的核心人物，亦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在未能對研究論點進行交叉比對的情況下，不敢妄下判斷，因而影響了本研究的深度。此外，由於本研究從宏觀的角度檢視大結構下的華文報業發展，無論是縱向（時間）或橫向（涵蓋的領域）都很廣，因此沒有能力關照華文報的能動面向，成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最後，本研究最大的限制是，研究者的學術知識、研究純熟度和社會歷練皆有待加強，以致影響本論文的素質，是為本研究最大的缺憾。

### 貳、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從宏觀的政經角度切入，檢視在各種外在因素作用下的華文報業歷史發展，由於宏觀，因此許多重要的議題只能點到為止，未能做深入而細緻的探討。比如，馬來西亞華文報的族群使命、馬來西亞種族主義政策與華文報、文化辦報與族群困境、新科技與傳統報業等等，都還有很大的研究發展空間。

從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出現，除了宏觀的歷史分析之外，其實還可以從文化商品化的角度來檢視《星洲日報》文化辦報策略；從結構化的角度來探討華文報新聞工作者在外在和內在控制下的能動性；亦可以從空間化的角度進一步瞭解華文報集中化的問題。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研究仍有很多未被開發的空間，研究者可以選擇各種學術角度切入，比如文化研究、女性主義研究、後殖民理論、媒體產業經濟學、媒體組織文化、符號學研究等等，相信都能充實華文報業的研究，為華文報業提供學術的思考成果。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書目

Stephen Kaufman (2008 年 4 月 3 日)。〈「另類媒體」成爲馬來西亞決定性政治因素〉，《美國參考》(中文版)，上網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取自 [http://www.america.gov/st/washfile-chinese/2008/April/20080407153628esnamf\\_uak0.6143457.html](http://www.america.gov/st/washfile-chinese/2008/April/20080407153628esnamf_uak0.6143457.html)

于維寧(2004)。《馬來西亞東方日報之研究：在報業壟斷與政治干預夾擊下的生存之道》。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南投。

- 中國報(1971 年 2 月 18 日)。《修憲—國會民主新階段》，社論。  
——(1970 年 9 月 2 日)。《國家意識五大原則》，社論。  
——(1970 年 6 月 16 日)。《首相昨在雪親善會會議上警告，倘財富由一族控制，勢必引起不滿情緒，認親善工作難以法律強迫進行》，第三版。  
——(1965 年 5 月 29 日)。《切忌激發種族情感》，社論。  
——(1965 年 5 月 22 日)。《保持互相諒解的美德》，社論。  
——(1964 年 1 月 5 日)。《南洋商報星廠二百餘工友昨日停工糾察》，第四版。  
——(1959 年 3 月 6 日)。《精誠團結共建本邦》，社論。  
——(1959 年 2 月 13 日)。《東姑辭總理職後的政局》，社論。  
——(1956 年 8 月 31 日)。《憲制調查團與聯盟備忘錄》，社論。  
——(1956 年 8 月 17 日)。《扶植巫人經濟及其他》，社論。  
——(1956 年 7 月 21 日)。《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遞呈憲制備忘錄》第三版。  
——(1946 年 4 月 29 日)。《華僑與祖國中國報》，社論。

王士谷(1998)。《海外華文新聞史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

王國璋、孫和聲、黃進發、陳文煌譯(2004)。《超越馬哈迪：大馬政治及其不平之鳴》。吉隆坡：燧人氏。(原書 Khoo Boo Teik [2003]. Beyond Mahathir : Malaysia Politics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Zed Book.)

- 王德齊（2009年11月25日）。〈雪州大臣否認抵觸官方機密法令 水管漏水聲明並非出自調查報告〉，《當今大馬》（中文版）。上網日報：2009年11月25日，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118334>
- 王賡武（1994）。《中國與海外華人》。臺灣商務印書館。
- 古玉梁（2006）。《528 南洋報變大揭密—我在南洋 133 天》。吉隆坡：大眾科技出版。
- 古鴻廷（2003）。《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大學出版社。
- 民主行動黨（2006年11月7日）。〈透明國際清廉指數我國排名跌 阿都拉應採取八行動力挽狂瀾〉，《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5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2896.html>
- 朱自存（1994）。《縱觀華報五十年—馬來西亞華文報發展實況》。吉隆坡：東方企業。
- 米小平編（1994）。《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演講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頁 346。
- 何國忠（2002）。《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1993）。〈多元文化下的徬徨：馬來西亞華族知識份子的困境〉。《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1 期。頁 77-86。
- （1995）。〈理性的失落—論當代馬來西亞華人的民族意識和文化認同〉。〈中華文化之路—中華文化邁向廿一世紀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林水椽、何國忠編，頁 275-304。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聯合會。
- （1998）。〈獨立後華人文化思想〉。林水椽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 何啓良（2001）。〈馬來西亞華人政治人物：意識、繼承和類型〉。何啓良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頁 xvii-xxxii。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1995）。〈文化馬華：略說馬華文化認同的困惑和復歸〉。《中華文化之路—中華文化邁向廿一世紀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林水椽、何國忠編。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聯合會。

- 吳清德（1989）。《馬來西亞的種族政治》。吉隆坡：遠東出版。
- 宋鎮照（1996）。《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 李光耀（1998）。《李光耀回憶錄》。台北：世界書局。
- 李業霖（2001）。〈陸佑：悠悠百世功，矻矻當年苦〉。林水椽主編，《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頁 109-138。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李慶賢、宋鎮照（2000）。〈從組織領導模式看馬來西亞政局變遷〉。蕭新煌編，《東南亞的變貌》，頁 447-479。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亞洲週刊（1990）。《首相批評華文報起爭議》，第 4 卷第 49 期，頁 23。
- 周寶振（2008）。《從通報、生活報到中國報：大馬一代報王周寶振最後的 48 封電郵》。吉隆坡：有人出版社。
- 東方日報（2007 年 3 月 16 日）。〈馬新華文報一世紀系列 1：華文報與華社共患難〉，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news\\_item.asp?NewsID=5892](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news_item.asp?NewsID=5892)
- 林水椽（2001）。〈功垂竹帛：馬來西亞的華裔儒商〉。林水椽主編，《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頁 xix-xxxvii。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林光、謝娥譯（1991）。巫統的商業王朝。吉隆坡：論壇出版社。（原書 Gomez, Edmund Terence[1990]. *Politics in Business: UMNO's Corporate Investments*. KL: FORUM.
- 林孝勝（2001）。〈陳六使：膠業鉅子與南洋大學倡辦人〉。林水椽主編，《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頁 41-82。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林宏祥（2007 年 3 月 6 日）。〈高官貪污打擊阿都拉廉政威信 四黨團促掀 18 巨鱷全面肅貪〉，《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 年 11

-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3593>  
——（2006 年 4 月 11 日）。〈東方日報創刊一波三折 「名家」作者卻「鳴」不得〉，《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1501>  
——（2006 年 2 月 15 日）。〈媒體頻遭殃，阿都拉收緊言論空間？〉，《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1179>  
——（2006 年 1 月 9 日）。〈馬哈迪與阿都拉角力白熱化〉，《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1024.html>

林春美（2009）。《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雪蘭莪：大將出版。

林若雱（2001）。《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台北：韋伯文化。

林東泰（2002）。《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師大書苑

林景漢（1998）。〈獨立後華文報刊〉。何啓良、何國忠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頁 131-197。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1993）。《馬新報業走向世界》。檳城：韓江新聞傳播學院。

林瑞源（2009 年 8 月 26 日）。〈評論：國陣為何輸掉 7 場補選？〉，《星洲日報》，上網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1983?tid=368>

林德順等編（2001）。《報殤—南洋報業淪陷評論集（第二版）》。八打靈：飛腳制作室。

南洋商報（1998 年 9 月 28 日）。《早日公開審訊安華》，社論。  
——（1970 年 5 月 14 日）。《五月十三日安然度過》，社論。  
——（1970 年 1 月 24 日）。《重新建立各族親善感情》，社論。  
——（1962 年 4 月 5 日）。《馬華公會與馬來亞政治》，社論。  
——（1956 年 9 月 20 日）。《當仁不讓。違理莫為》，社論。  
——（1956 年 8 月 8 日）。《百花齊放·百家共鳴—論華、巫、印、英四大語文應享平等地位》，社論。

春山譯（1990）。《445 天扣留營歲月》。吉隆坡：雪華堂。（原書 Kua Kia Soong[1989].



445 Days Under Operation Lalang: An Account of the 1987 ISA Detentions.KL: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 星洲日報（2009年7月6日）。〈3000萬宅 行動黨要基爾解釋〉，《星洲日報》，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02476?tid=356>
- （2008年5月26日）。〈民盟再揭前雪州政府弊端 市值780萬公司5萬賤售〉，《星洲日報》，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sinchew.com.my/node/67500?tid=1>
- （2008年4月5日）。〈大選後巫統掀風尚 甲首長也設部落格〉，《星洲日報》，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0日，取自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5692?tid=47>
- （2008年3月25日）。〈忽視網路電子戰 阿都拉承認犯大錯〉，《星洲日報》，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0日，取自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4129?tid=47>
- （2008）。《星洲日報：歷史寫在大馬的土地上》。吉隆坡：星洲日報。
- （1998年9月22日）。《關注安華被捕後情勢發展》，社論。
- （1993年5月31日）。《國情不同，標準也不一樣》，社論。

柯嘉遜（1991）。《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雪華堂。

胡達瑪（1981）。《馬來政壇談往》。吉隆坡：開明文化企業。

- 祝家華（2001）。〈林吉祥：政治反對先驅者〉。何啓良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頁243-276。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1994）。《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祝家豐（2006）。〈權益組織之路：馬來西亞華人社團的質變和分化〉。何啓良、祝家華、安煥然編，《馬來西亞、新加坡社會變遷四十年（1965-2005）》，頁305-338。新山：南方學院出版

秦賢次編（1978）。《郁達夫南洋隨筆》。台北：洪範。

翁慧琪（2009年11月11日）。〈雪州政府解密官方文件 揭前朝州政府土地弊案〉，《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11384.html>

- 馬哈迪（1994）。〈在國際公正會議上就人權問題發表的演講〉。米小平編，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演講集》，頁 27-3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
- 崔貴強（2002）。《東南亞華文日報現狀之研究》。新加坡：華裔館、南洋學會。
- （1993）。《新加坡華文報刊與報人》。新加坡：海天文化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 （1990）。《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
- 張小蘭譯（2002 年 5 月 19 日）。〈全球化、民族國家和馬來西亞民族的再思考—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南洋商報》。（原著 Abdul Rahman Embon）。
- 張木欽（1984）。《民族先鋒之歌》。馬來西亞：南洋商報。
- 張明光（1998 年 10 月 12 日）。〈破壞國家安寧，訴求成效低，街頭政治得不償失〉，《南洋商報》，新聞評論。
- 張曉威、古鴻廷（2000）。〈馬來西亞首相制度之研究〉。蕭新煌編，《東南亞的變貌》，頁 481-519。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張曉卿（1988 年 4 月 8 日）。〈我們開始新的長征—星洲日報復刊有感〉，《星洲日報》，第一版。
- 張應龍（2001）。〈戰後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的特點〉。湯熙勇編，《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頁 328-342。台北：世界海外華人協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 張瓊惠譯（2001）。《月白的臉：一位亞裔美國人的家園回憶錄》。台北：國立編譯館。（原書 Shirley Geok-lin Lim[1996]. *Among the White Moon Faces: An Asian-American Memoir of Homelands*. Cuny: The Feminist Press.
- 張耀秋（1988）。〈馬來西亞種族衝突與政局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27 卷第 6 期，頁 50-57。
- 莊迪澎（2009）。〈威權統治夾縫中的奇葩—馬來西亞獨立媒體運動方興未艾〉。《新聞學研究》，第 99 期，頁 169-199。

- （2008年3月13日）。〈評阿都拉政績平平無奇 《時代》週刊專文還原〉，《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6235.html>
- （2008）。〈權力危機與開放幻象—阿都拉治下的新聞自由現狀〉。發表於《新山南方學院主辦：大馬新局與公民社會國際研討會》，2008年11月15-16。
- （2007年7月12日）。〈黃盈瀛案揭報業壟斷弊端 光華日報控訴遭四報打壓〉，《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4489.html>
- （2007年6月6日）。〈稅前盈利增17%破八千萬元 星洲日報卻減記者照片津貼〉，《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4238.html>
- （2007年11月11日）。〈淨選盟選舉改革訴求靠邊站 報章突出非法集會交通緒塞〉，《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5329>
- （2007）。〈中文媒體業、華人（公民）社會與文化領導權〉。祝家華、潘永強編，《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的再造》，頁277-296。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南方學院、雪華堂。
- （2006年12月29日）。〈張曉卿承諾鼓勵不同聲音激盪 旗下報章不寫學記反壟斷新聞〉，《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3234>
- （2004）。《強勢首相VS弱勢媒體：給馬哈迪的媒體操控算帳》。吉隆坡：破媒體。
- （2003）。〈華人社會、中文報業與新聞自由運動—兼論華社對中文報業的「文化事業情結」〉。《人文雜誌》，2003年6月號。
- 莊迪澎等（2008年2月15日）。〈東方日報出版准證仍未更新 驚傳指示勿炒作華小換政府〉，《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5894>
- 郭洪紀（1997）。《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
- 郭湘章譯（1967）。《東南亞之華僑》。台北：國立編輯館。（原書 Victor Purcell [1951].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陳子瑩（2008年2月18日）。〈張曉卿兩大媒體集團大賺 南洋轉虧為盈星洲賺兩千萬〉，《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5921.html>

- 陳中和（2005）。〈族群認同與宗教運動在國家政策的運用：初探馬來西亞巫統文明伊斯蘭（Islam Hadhari）運動〉。《台灣東南亞學刊》，第2卷第2期，頁99-126。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松沾（2001）。〈陳平：尋找革命之路〉。何啓良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頁55-92。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陳星南（2001）。〈胡文虎：一個華裔對國家與社會的貢獻〉。林水椽主編，《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頁139-202。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陳浪譯（2008）。《質性研究設計》。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原書 Joseph A. Maxwell [2005].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Sage Publication Ltd.）
- 陳祖排編（1987）。《國家文化的理念》。吉隆坡：雪華堂。
- 陳錦松（1988年4月27日）。《精彩三十專欄》。中國報。
- 陳慧思（2008年3月12日）。〈自由開放是大勢所趨 國陣無條件走回頭路〉，《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merdeka.com/pnews/6230.html>
- （2007年5月3日）。〈東方日報未拓言論疆界 評論人冀拓展新聞空間〉，《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3975>
- （2006年7月27日）b。〈首相下令勿報導宗教課題 「第11條款盟聯」絕跡報章〉，《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2204.html>
- （2006年7月27日）a。〈首相說另辦宗教座談會 民間黨團：阿都拉你錯了〉，《獨立新聞在線》（馬來西亞）。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2.merdeka.com/news/n/2207.html>
- 陳鴻瑜（1983）。〈馬來西亞的「向東學習」政策〉。《問題與研究》，第22卷第8期，頁75-85。

章雲楓（2008年2月28日）。〈提名前一週已偏袒一方 報章 77%報導有利國陣〉，《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php?n=6037>

彭偉步（2008）。《星洲日報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

曾維龍（2007）。〈2006黃絲帶運動部落格與網站—網絡時代的並進與趨勢〉。曾維龍編，《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240-244。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曾維龍編（2007）。《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曾慶豹（2001）。《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台北：海華文教基金會。

——（1995）。《2020內有惡犬—社會文化政治批判論集》。吉隆坡：東方企業。

程曼麗（2001）。《海外華文傳媒研究》。北京：新華書局。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1990）。《論華團人士參政》。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馮建三、林麗雲等譯（2005）。《問題媒體：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台北：巨流。（原書 Robert W. McChesney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Monthly Review Press.

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台北：五南。（原書 Vincent Mosco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Sage Publication Ltd.）

馮愛羣（1967）。《華僑報業》。台北：學生書局。

黃文斌（2001）。〈李三春：時勢英雄之得失功過〉。何啓良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頁199-242。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黃招勤（2004）。《西馬來西亞華文報之發展與困境—多族群環境中報紙角色和

- 功能的轉變》。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台北。
- 黃枝連（1972）。《馬華歷史調查研究緒論》。萬里文化出版。
- 黃書琪譯（2008年10月21日）。〈從政者紛向網民放話 朝野部落格大相徑庭〉，《獨立新聞在線》，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7937.html>
- 黃國富（2008b）。〈掙扎在威權政體與族群政治中的媒體改革—以馬來西亞「撰稿人聯盟」的實踐為例〉。《台灣東南亞學刊》，5卷2期，頁89-118。
- （2008a）。〈遲滯中突露曙光：馬來西亞的媒改行動〉。《新聞學研究》，97期，頁283-318。
- （2002）。《馬來西亞華文報紙與族群認同建構—以「華小高職事件」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馬政治研究所，台北。
- 黃進發（2008）。〈國陣敗選處三重威脅，巫統求存靠雙重依賴〉。孫和聲等編，《敢叫日月換新天—308政治海嘯掀新章》，頁14-17。吉隆坡：燧人氏。
- （2007）。〈528黃絲帶之歌—馬來西亞中文社群之獨立精神〉。曾維龍編，《黃絲帶飄揚：2006馬來西亞反對媒體壟斷運動實錄》，頁3-18。吉隆坡：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
- 黃錦樹（2008）。〈Negaraku：旅台、馬共與盆裁境遇〉。《文化研究》，第7期，頁75-104。
- 新馬僑友會編（1992）。《馬來亞人民抗日鬥爭史料選輯》。香港見證出版有限公司。
- 楊松年（1988）。《大英圖書館所藏戰前新華報刊》。新加坡同安會館。
- 楊建成（1982）。《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楊培根（1998）。《法律常識：馬來西亞人權知多少？（修訂版）》。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楊培根譯（2007）。《1969年大馬種族暴亂513解密文件》。吉隆坡：人民之聲出版。（原書 Kua Kia Soong [2007]. May 13. Malaysia: SUARAM）

- (2006)。《馬來西亞民權運動》。八打靈：策略資訊研究中心。(原書 Kua Kia Soong [2005]. *The Malaysia Civil Right Movement*. Malaysia: SIRD.)
- 楊進發 (2001)。〈陳嘉賡：為振興中華而不悔〉。林水椽主編，《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頁 1-40。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 (1977)。《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新加坡南洋學會。
- 當今大馬 (2009 年 11 月 21 日)。〈官方機密法阻礙兩線制成型 安華：在野黨沒資訊可問責〉，《當今大馬》(中文版)。上網日報：2009 年 11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malysiakini.com/news/118021>
- 葉觀仕 (1999)。《馬新報人錄》。馬來西亞：名人。
- (1996)。《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傳播學院。
- 劉鑑銓譯 (1982)。《馬來人的困境》。馬來西亞：皇冠出版公司。(原書 Mathathir bin Mohamad [1982]. *The Malay dilemma*. Malaysia: Federal Publications.)
- 潘友來 (2008)。《總編輯真相檔案—馬來西亞華文報歷史補白》。馬來西亞：大將出版。
- 潘永強 (2008a)。〈堅韌的威權：停滯與調適〉。孫和聲、謝偉倫編，《敢叫日月換新天—308 政治海嘯掀新章》，頁 21-26。吉隆坡：燧人氏。
- (2008b)。〈黨國體制未受重創，巫統仍有修復能力〉。孫和聲、謝偉倫編，《敢叫日月換新天—308 政治海嘯掀新章》，頁 27-34。吉隆坡：燧人氏。
- (2006)。〈遠離治理：馬來西亞公民社會的興起及其當前處境〉。何啓良、祝家華、安煥然編，《馬來西亞、新加坡社會變遷四十年(1965-2005)》，頁 279-303。新山：南方學院出版。
- 潘永強、魏月萍編 (2002)。《解構媒體權力》。吉隆坡：大將。
- 鄭丁賢 (1998 年 10 月 8 日)。《星洲日報》，及時評論。
- 鄭良樹 (2001)。〈陳禎祿：學者型的政治家〉。何啓良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頁 25-54。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鄭昭斌譯（2009）。《安華—逆境贏戰》。吉隆坡：正和多元企業社。（原書 Mutharasan [2008]. *Winning Strategis of Anwar Ibrahim*. Malaysia: Focus Media Enterprise.）

鄧開平（2008年3月16日）。〈新媒體崛起 發揮政治效應〉，《聯合早報》，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zaobao.com/special/feature/pages/feature080316b.shtml>

獨立新聞在線（2009年9月14日）。〈間接承認新聞部審查互聯網 萊益斯：網路比共產黨恐怖〉，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10781.html>

——（2009年3月27日）。〈世華媒體虧1764萬〉，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9766.html>

——（2008年4月11日）。〈自覺更該重振巫統國陣 阿都拉自認是國陣敗因〉，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1日，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6493.html>

賴觀福編（1982）。《馬華文化探討》。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

謝詩堅（2008）。〈安華旋風再造神話〉。孫和聲、謝偉倫，《敢叫日月換新天—308 政治海嘯掀新章》，頁113-117。吉隆坡：燧人氏。

藍志鋒（2009年6月18日）。〈7月2免費報章推出〉。《東方日報》，A16版。

羅正文編（2001）。《當代馬華文存—第6冊：文化卷，90年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

## 貳、英文書目

〈Enemies of the Press 2001〉（2001年5月3日）。《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0日，取自 <http://cpj.org/reports/2001/05/enemies-01.php>

〈Government cracks down for popular radio program〉（2006年7月19日）。《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0日，取自 <http://cpj.org/2006/07/malaysia-government-cracks-down-on-popular-radio-p.php>



(Prime Minister attacks online critics)(2007年1月30日)◦《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上網日期：2009年11月20日，取自  
<http://cpj.org/2007/01/prime-minister-attacks-online-critics.php>

Analysis of Print Media Audited Circulation by Media Specialist Association 1988-2008 (2008). 《Audited Bureau of Circulations Malaysia》, 取自  
<http://www.abcm.org.my/>.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2001). *A History of Malaysia – Second Edition*. Palgrave .

Bettig, R. V. (1996). *Copyrighting Cultur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C.F.Yong & R. B. McKenna(1990),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Chandra Muzaffar(1990).The Muzzled Media. In Kua Kia Soong Eds, *Mediawatch-The Use and Abuse of The Malaysian Press*. KL: The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pp.43-65

Cherian George(2006). *Contentious Journalism and The Internet: Towards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Daniel C.Hallin and Paolo Mancini (2000) . *Comparing Media Systems: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mund Terence Gomez & Jomo K.S(1999). *Malaysia's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s, Patronage and Profits (2<sup>nd</sup> Ed.)*.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ancis Loh Kok Wah & Mustafa K.Annuar (1996 ). The Press in Malaysia in the Early 1990s: Corporatiz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Middle Class. In Muhammad Ikmal Said & Zahid Emby (eds), *Malaysia Critical Perspectives*. PJ: MSSA. pp96-131

Francis Loh Kok Wah (2002). Developmentalism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tic

- Discourse. In Francis Loh Kok Wah & Khoo Boo Teik (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Curzon Press. pp.19-50.
- Francis Loh Kok Wah (2009). *Old vs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State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Malaysia: SIRD & Aliran.
- Garry Rodan (2004). *Transparency and Authoritarian Rule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Golding, Peter & Murdock, Graham (1991).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pp.11-30
- H.M. Safar, Asiah binti Sarji, & Shelton A. Gunaratne(2000). Malaysia, In Shelton A. Gunaratne (Eds), *Handbook of the Media in Asia*. Sage Publications India.
- James Curran & Myung-Jin Park ed (2000).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James Ung-Ho Chin(2001). Malaysian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Fear, Service and Marginalisation. 載於湯熙勇編，*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頁 328-342）。台北：世界海外華人協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 Janet Wasko (200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s, In John D.H. Downing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Media Studies*. California: Sage. pp309-323.
- John Hilley(2001). *Malaysia: Mahathirism, Hegemony and The New Opposition*. London: Zed Books.
- Jun-E Tan & Zawawi Ibrahim (2008). *Blogging and Democratization in Malaysia : A New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PJ : SIRD
- Kua Kia Soong(1990). The Media Commuanalises. In Kua Kia Soong Ed, *Mediawatch-The Use and Abuse of The Malaysian Press* . KL: The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pp.93-111

Lim, Ming Kuok(2007).The State of Media Control in Malaysia.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TBA, San Francisco, CA.

Mab Huang (2000). *Debating Asian Values:Saying Too Little or Saying Too Much ?*. Taipei:PROSEA

TAKASHI TORII (2003) . The Mechanism for State-led Creation of Malaysia's Middle Classes. I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XLI-2 (June 2003) pp. 221–42.

Victor Purcell (1965). *Malaysia*. New York: Walker.

Yi-Huah Jiang(2000). *Asian Values and Communitarian Democracy*. Taipei:PROSEA.

Zaharom Nain & Wang Lay Kim(2004).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Malaysia Media. In Pradip N. Thomas and Zaharom Nain (eds), *Who Owns The Media—Global Trends and Local Resistances*. Southbound. pp.249-267.

Zaharom Nain(1996).Rhetoric and Realities Malaysian Television Policy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Asian.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ume Six No. 1. pp.43-63.

Zaharom Nain(2000).Globalized Theories and National Controls: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Malaysian media. In James Curran & Myung-Jin Park (eds),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pp.139-153.

### 參、馬來文書目

Mohd Safar Hasim (1996).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Mahathir Mohamad (1989). Tanggungjawab Sosial Model Akhbar.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164-181

Mahathir Mohamad (1988). Kebebasan Untuk Kebaikan.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154-163

Mahathir Mohamad (1987). Kebebasan Akhbar Bukanlah Mutlak.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140-153

Mahathir Mohamad (1986). Semua Media di Dunia Dikawal.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134-139

Mahathir Mohamad (1982). Akbar dan Perubahan Sikap.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97-103

Mahathir Mohamad (1981). Peranan Akhbar Dalam Demokrasi.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72-88

Mahathir Mohamad (1979). Mencari Had Kebebasan Akhbar. In Mohd Safar Hasim ed. *Mahathir dan Akhbar*. KL: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pp65-71